DOI: 10.29751/JRDP.201907_11(1).0001

連續殺人犯青少年犯罪生命歷程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Life Cours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of Continuous Murderers

舒琅¹

¹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連續殺人犯罪容易引起社會恐慌,如較長時間不能破案則影響會持續擴大,並消耗大量警力資源。連續殺人與瘋狂殺人、大量殺人案件有明顯的不同特點,以實證研究的方式探討連續殺人案的犯罪模式特點,可以為之後的刑值破案提供參考。更重要的意義是,通過對連續殺人案件的分析,總結連續殺人案件的犯罪模型,同時為預防殺人犯罪提出相關對策建議,從而減少暴力犯罪行為的發生。

研究收集了中國大陸境內典型的連續殺人案件,通過質性研究的方式方法再現犯罪者內心的思考和生命成長經歷,發現原生家庭問題,成長受挫經歷,個人的發展機會受阻,周圍犯罪學習因素等都會對殺人犯罪產生相關的影響。大多數犯罪人對於其犯罪行為是充滿懊悔的。案例中的犯罪人幾乎都是社會疏離和情感孤獨的。從案例分析和訪談研究中發現,如果能在青少年時期成長過程中,改善相應的親子關係和成長教育,提高法律意識和自我控制能力,提升同理之心與同情心,有許多令人痛心和遺憾的連續殺人事件就可能會避免發生。由於研究精力所限,同時考慮到犯罪個體之間模式對比的易操作性,本文僅選取孤狼式連續殺人案件為研究對象。

關鍵詞:犯罪預防、連續殺人、青少年、犯罪模式

Abstract

Series of homicides are prone to cause social panic. If the case cannot be solved for a long time, the impact will continue to expand and consume a lot of police resources. The serial murder, mad murder and mass murder cases have obvious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To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rime mode of serial homicides by empirical research can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More importantl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serial murder cases, the purpose is to summarize the crime model of a series of homicide cases,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put forward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homicide, so as to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violent crime.

This paper collects a series of typical homicide cases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reproduces the criminal's inner thinking and life growth experience through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finds that the problems of the original family, the frustrated growth experience, the blocked personal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and the factors surrounding the study of crime will have a related impact on homicide. Most offenders are full of remorse for their criminal behavior. These criminals are almost all social alienation and emotional loneliness. From the case study

and interview research, it is found that if we can improve the correspond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growth education, improve the legal awareness and self-control ability, and enhance the empathy and compassion in the process of adolescent growth, there are many distressing and regretful serial murders may be avoided. Due to the limitation of research ability, and considering the ease of operation of mode contrast between criminal individuals, this paper only selects the "lone wolf" serial murder cas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Key words: crime prevention, serial murder, youth, crime mode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在中國大陸範圍內,集中一段時間爆發了大量連續殺人案例,他們人格扭曲、作案手段殘忍,其中有相當部分是單人作案的獨狼式犯罪案件。他們的犯罪行為大多驚動了地方政府和警方高層。由於單獨作案行為的隱蔽性,其中一些案件更是持續數年未破,在被害人數和系列案件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曾給廣大刑警帶來巨大的心理壓力。連續殺人兇手是極端的犯罪者,他們在連續殺人後已經心理變態,給社會造成無可估量的嚴重危害。

例如,2016年白銀連續殺人案歷經二十八年後終於被成功 值破,犯罪人高○勇曾在1988年至2002年間作案十一起,共 殺死十餘名年輕女性(其中含一名八歲小女孩)。從作案至被 抓捕這二十八年裡,白銀警察局換了八任局長(唐愛琳,2016), 用人工對比了數十萬枚指紋,請了上百位刑偵專家。而白銀市 的社會大眾尤其是女性一直生活在恐懼不安的氛圍中,有很多 家庭搬離了這座城市,有一些受害者的親屬在二十八年後已去 世。追凶二十八年,老警員對此案耿耿於懷,聲言如果抓不到 兇手此生愧對大眾,愧對遇害家庭,不敢再穿警服;尤其讓他 們感到遺憾的是,兇手作案並沒有消除現場痕跡,且作案很大 膽,甚至有一次凶案就發生在警局百米之外處,但當去抓捕時 仍沒有抓住,犯罪人僥倖逃之夭夭。從2003年起,白銀案系 列案兇手卻不再繼續作案了,就在社會民眾懷疑他是否已經意外死亡的時候,警方一直在低調不懈努力偵破該案,並在獲得大案經費支持後,投入警力不斷加強了對白銀連環殺人案的偵破。終於,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在白銀郊外的小賣部找到了犯案者(唐學仁,2016)。案件偵破採用了新的 DNA 技術,線索是高○勇一位堂叔的因行賄 DNA 被錄入資料庫中,有一名警員在將當年命案現場留下的痕跡與資料庫裡的新 DNA 相比對後,發現命案現場留下的 DNA 與高氏家族的成員高度吻合,二十八年後此連環懸案終於告破。在高○勇被抓捕歸案之後,他承認了犯罪事實,接受了法律的審判,最終被判處為死刑。

今天,要以連續作案的方式來行使暴力犯罪而長期不被逮捕已越來越難。所以,中國各省過往曾經發生的連續殺人的歷史案例就顯得非常有價值,回顧對比研究近幾十年來的連環殺人犯罪者的成長史對現實仍非常有價值,他們是恐怖暴力犯罪的極端體現,可以從中找出暴力兇手犯罪的主要情結,作案後規避偵查的主要方法,以及他們對被害者的誘騙殺害手段,從中我們可以吸取犯罪防治的經驗,從而對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如何營造更好的社會和諧環境提供一個新的視角。

二、研究目的

- (1) 彌補當前中國學界對系列歷史大案的深層次研究不足, 彙集更多系列兇殺案的研究材料;
 - (2)從犯罪人的生命成長史等多角度進行探討研究分析,

在認識兇手案情的呈現表像之下,去認識系列兇殺犯罪背後的 多種驅動因素;

- (3) 彙聚過往最知名的典型連續殺人案件,對其犯罪模式進行總結分析;
- (4)從實質研究分析中,總結殺人犯罪的防治方法和途徑,以期減少以後殺人犯罪案件的發生。

三、重要名詞詮釋

(一)殺人犯罪 (Murder Crime)

殺人犯罪是剝奪他人之生命的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一、被害人是自然人,至於其年齡、老幼、有無行為能力、是否正 患病垂危,均不需考慮,只需在被殺害之前有生命而未死亡; 二、有殺人之故意和殺人他人的行為(楊士隆,1998)。

(二) 孤狼式作案(Lone Wolf Crime)

孤狼式犯罪作案是指在犯罪過程中主要由犯罪分子單獨 實施執行的犯罪活動(張丹丹,2016)。這類犯罪分子或由於 個人因素不拉幫結派、靠單獨作案隱匿自己,或因為其他犯罪 合夥人均被捕而選擇了獨自作案。孤狼式犯罪人自由單獨行動、 不受任何組織的約束,因為其單獨作案行動所以不能通過抓獲 其他犯罪人來偵破案件。

(三)連續殺人(Serial Murder)

連續殺人是典型的惡性殺人犯罪(赵万祥,2002),犯罪 人在一段時間內間隔性地殺死許多被害人,其作案手段和對象 有一定的相同特徵,犯罪人作案行動力強,善於在作案後隱藏自己而不被逮捕。連續殺人能長期引起大眾關注,而被害人常為單獨個人(廖有禄,2015)。

(四)犯罪模式 (Crime Pattern)

犯罪模式是指某一犯罪人實施若干起犯罪案中表現出的關聯性,即犯罪行為模式 (朱健雄, 2010)。犯罪人也是社會人,會在行為過程中帶有其個人的社會烙印。在犯罪過程中,其心理特點和思維模式會定型。這些體現在犯罪案過程中的思維方式、犯罪心理和犯罪行為就是犯罪人的犯罪模式。

四、研究價值與重要性

殺人犯罪是犯罪當中剝奪他人生命的嚴重罪刑,而連續殺人更是重中之重,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關注。過往案件是研究犯罪預防課題的重要實際材料。對於自身政治文化背景下發生的犯罪案例的研究,於該政治環境下未來該類型犯罪案件的預防最有實際指導價值。本研究借鑒心理學、社會學和政經環境分析等探查連續殺人案件的發生、發展及犯罪人自身的生命成長歷程,希冀發掘連續殺人犯罪背後的犯罪成因模型,從而通過預防犯罪的措施,減少殺人犯罪的產生;同時讓社會的青少年擁有更美好的人生,避免他們長大之後走上連續殺人的犯罪道路。

本研究之重要性如下:

(1) 對中國近年來連續殺人犯罪的典型重大案件的集中

探討和深入分析,有助於充實學界對連續殺人犯罪的文獻材料。

- (2)檢視西方犯罪學研究理論成果在中國連續殺人犯罪 現象中的適應性。
- (3)通過對犯罪人犯罪經歷的對比研究,歸納犯罪行為 背後的深層次驅動因素,為社會管理提供更全面的犯罪成因模 型。
- (4)對連續殺人的典型犯罪行為人的深入分析和實證研究,可為將來的殺人犯罪的偵破提供經驗參考,並為犯罪預防提供經驗事實。
- (5)通過對犯罪人青少年期生命歷程進行研究,歸納青少年成長受挫對犯罪行為的影響過程,促進社會對青少年關懷教育的重視程度。

貳、文獻探討

一、連續殺人

連續殺人是犯罪人在一段時間內間隔性地殺死許多被害人的一種嚴重犯罪行為。連續殺人能引起社會極大關注,給民眾帶來恐慌。霍姆斯和德伯格在1988年的著作中提煉了四種連續殺人類型:分別是幻覺型、使命型、享樂型、力量控制型。拉裡·西格爾(1995)則主要根據活動氛圍把連續殺人犯罪分為:利用工作之便的連續殺人犯、地區性的連續殺人犯和全國性的

連續殺人犯。亞伯拉罕森(1973)指出兒童時期的性虐待創傷 經歷使連續殺人犯在作案時對被害人施加性痛苦,是犯罪人早 年無助經歷的回饋,力圖通過犯罪行為恢復自己的力量控制感。 伯吉斯(1986)發現,伴隨強姦的連續殺人犯通常在兒童時期 與監護照管人之間依戀附著失敗,這樣的依戀失敗經歷讓他變 得情咸孤獨,不敢與人進行信任關係的交流。普倫特基(1989) 研究發現連續殺人犯相對單次殺人犯承認存在性幻想的比例 高很多。希基(1991)對連續殺人犯罪提出了創傷控制模式, 即在創傷性事件體驗之後,個人用破壞性的方式方法來應付這 樣自我懷疑和無力感,企圖通過犯罪行為找尋自身的控制感。 沃倫和黑茲爾伍德(1995)發現在研究的 41 名連續殺人強姦 犯中,76%的研究對象承認在早期有性創傷經歷。霍林和格雷 斯維爾(1997)則指出連續殺人犯在作案過程中會幻想出一種 高峰體驗,而這種體驗對連續殺人犯會有成癮性,作案之後犯 罪人總是希冀幻想再度經歷這樣的高峰體驗。宋勝尊和李向玉 (2008)提出連續殺人犯罪者很多具有雙重人格,正面人格使 其在日常生活表現中勤勤懇懇,負面人格驅動其不斷實施殘忍 的殺人行為;雙重人格使得連續殺人犯具有極強的隱蔽性質, 加強了案件偵破過程中的難度。

二、孤狼殺人

孤狼式犯罪者獨自行動,通常不把計畫告訴其他人,很難 識別他們的意圖,也很難預測他們將要做什麼,這是此類作案 比較可怕的原因;他們有意識地避免與他人接觸,這使得識別、 監視和逮捕孤狼犯罪者比較困難。他們很難與人們交流,尤其 是情感上較難與異性建立聯繫。許多孤狼式犯罪者在與女性交 流過程中產生了性挫折和心理壓抑。孤狼恐怖分子的不同之處 是:單獨行動,不接受任何組織的命令,不與任何組織聯繫, 攻擊的目標大多是社會的自然人(Bakker, 2011)。孤狼式殺人 犯罪者大多覺得未來是無望的,已經對將來失去了信心和希望。 孤狼式犯罪者通常不信任其他人能很好地合作,與其結夥作案 不如自己獨自行動(Nijboer, 2012)。孤狼殺人犯罪者至今也沒 有一個單一的形象,他們的意識形態和殺人動機是多種多樣 的。

三、中國連續殺人之現況

康傑(2007)提出連續殺人案在殺人案中所占比例不大,但由於犯罪者多次作案,其社會影響卻很大。尤其是新的歷史階段,貧富差距、社會矛盾積累,連續殺人案呈上升的發展趨勢,犯罪人的心理也日趨複雜化。劉暢(2013)提到近幾年來,連續殺人犯罪正以較快的速度增長,已經造成極其惡劣的社會危害和影響,連續殺人案經過媒體的宣傳常成為廣大群眾高度關注的焦點。因此公安機關迫切需要解決的重大問題之一就是如何有效地遏制連續殺人案件上升的勢頭,並研究出如何及時有效值破連續殺人案件的手段和方法。吉林省原公安廳副廳長史曆(2002)在實務工作和一線案例基礎上指出,中國在連續

殺人案偵破過程中,由上級領導組織動員的案件能發動規模人 數龐大的民警隊伍,在限期破案過程中,大家浴血奮戰,反復 在片區範圍內尋找犯罪者線索,通過一遍遍排查所有嫌疑人員, 可以達到有效破案的結果;然而,除了最高指揮領導更換和民 警有疑慮沒能及時動員溝通會影響破案的進度效率之外,中國 的破案組織流程還有待細化,因為沒有監督回饋和部分幹警的 懈怠工作鬆散,幾乎大多數案件都會有把嫌疑人疏漏過去的情 況,甚至某些重大連續殺人案件中疏漏了犯罪者後以至嫌疑犯 繼續殺人作案了很多起之後才被制止,浪費了最佳值破的好機 會,給社會帶來了更嚴重的損害。

四、殺人相關的犯罪理論

由美國社會學家、犯罪學家羅伯特·默頓於 1938 年提出的古典緊張理論,該理論指出如果用合法手段實現這些目的努力受到阻礙,人們就可能會嘗試用各種非法手段實現這些目標。下層社會階級的成員,由於缺乏在廣泛的社會中獲得經濟獎賞的能力,因而會把自己的努力方向轉向犯罪活動,把犯罪作為獲得這些回報的一種手段。

挫折-攻擊理論(frustration aggression theory)亦稱挫折-攻擊假說。研究和解釋攻擊行為或侵犯行為的一種理論。由著 名的美國心理學家朵拉德和米勒 1939 年在著作中首次提出。 該理論假定,人類在遇到挫折時具有做出攻擊反應的天賦傾向, 並認為個體遭遇挫折後,其目標不能實現,動機得不到滿足, 必將引起個體對挫折源的外顯的或內隱的攻擊,而且認為攻擊總是由挫折引起的(Dollard, 1939)。

由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C.R. Jeffery)於 1960 年提出的 社會疏離理論(Social Alienation Theory)。其基本觀點是:社 會或社區愈缺乏人際關係,愈疏離隔閡,愈沒有守望相助,愈 不遵守社會規範,則其犯罪率愈高。犯罪少年多缺乏良好人際 關係,感覺孤獨、情感疏離,對外界產生敵對態度,滋生仇恨 感及攻擊性,故都市貧民區少年犯罪率高,與其來自於低下階 層社經團體的社會疏離感沉重有關。社會疏離有個人疏離、團 體疏離、法律疏離等型態。

由赫胥(Hirschi)和高佛森(Gottfredson)於 1990 年提出的一般化犯罪理論。該理論企圖解釋一般犯罪現象,提出低自我控制及機會因素可通盤解釋一般之犯罪行為。犯罪性的最大特點在於低自我控制,主張人性並無所謂的善惡。而人性在幼年,尤其是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最易產生"低自我控制"。家庭和育兒技術的不健全是造成低自我控制缺陷之最大來源,而且在往後的社會機構處遇措施中很難補償這種缺陷(Gottfredson, 1990)。

由羅伯特·艾格紐(Agnew)於 1992 年在論文中首次提出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一般化緊張理論指出,人的犯罪行為實際是一種應付機制,這種應付機制主要用來解決不良的社會人際關係造成的社會情感問題。這裡的緊

張泛指人們不喜歡的事件或情形,包括認知、行為、情緒等類型,這些事件或情形會使人產生犯罪傾向甚至導致犯罪行為。 艾格紐指出形成負面影響狀態的來源有:未達正面評價目標; 期望和成就之間的差距;正面評價刺激的移除;負面刺激的出現(Agnew, 1992)。

參、研究思路與方法

一、研究思路

在實證主義研究取向之下,本研究基於社會科學背景,主要運用質性研究方法對當代中國發生的連續殺人案進行闡釋分析,希望在犯罪模型中探索出一般化的犯罪模式,例如犯罪的動因,決定連續殺人犯罪的主要因素,犯罪強化的因素,犯罪終止的原因,連續殺人犯罪防治的對策等。連續殺人犯罪是殺人犯罪中的特殊類型,過去犯罪學研究者對於刑事犯罪尤其是殺人犯罪的研究已經取得了非常豐碩的研究成果,前人的研究理論和方法均是本研究的指引參考。中國人口眾多,在動盪的社會環境之下,連續殺人案件頻發,給研究積累了比較可觀的資料材料。本研究擬用文獻檔案分析、訪談研究、比較研究和個案分析法對當代中國連續殺人犯罪案件的深入研究。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運用的具體研究方法有:文獻檔案分析、訪談 研究、比較研究和個案分析等。 文獻檔案分析是對歷史檔案和文獻材料進行分析的研究 方法。該研究方法的好處有:所分析的內容對象可超越時空的 限制,可以研究那些無法接觸的對象,可以避免調查者與被調 查者互動中的不良影響,適合於縱斷面的研究分析。其不足之 處有:許多文獻資料缺乏標準化形式,難以編錄;有的檔案材 料取得不易。

訪談研究是研究人員尋訪與研究相關的被研究者,通過電話、視訊等溝通工具進行對談或者面對面交談詢問的一種研究方法。訪談是一種雙向溝通與交流的過程,是一種帶有目的性質的對話。訪談因為是與受訪者直接對話,可以評量內容的真實性。但是訪談比較耗費人力、物力和財力,能夠受訪的訪談人物有限(林淑馨,2010)。

比較研究在本文中主要是在不同民族或地區的文化背景下的類似行為事件進行對比研究,心理學派認為人類的行為具有共通性與普遍性。比較研究能更深入地闡釋研究結果的推廣適用性。在進行比較研究時,要考慮到選擇研究的問題應:一、概念相當,指在各文化中具有相同的作用或意義;二、重要性相等,如該議題的重要程度和社會關注度等。

個案分析法是實證研究的一種,其最重要的特點是提供人們對真實的生活情境做統合深刻意義的探討。個案分析著重的是藉由理解特定個案在特定情境脈絡下豐富的面貌,描繪出所希望探求現象的本質,並藉由這樣的個案讓讀者能產生新的視

野,從而對此個案具有的特色或對探討的現象產生更清楚的理 解。

在本研究中,基於檔案和文獻分析之後,匯總選出了近來 相當具有典型意義的十個連續殺人犯罪案件,覆蓋了中國大陸 各省份近年來通報的多個類型知名系列殺人犯罪案件。由研究 夥伴一起對這些案例的七名犯罪人進行了調查訪談;而廣東羅 〇標、遼寧王〇,浙江董〇語三人在調研前已被執行槍決,僅 調查了其鄰裡朋友,後歸併警方提供的資訊,整理了相關的次 級檔案材料供參考分析。

三、研究限制

由於犯罪中本身存在的黑數及部分連續殺人案件尚未偵破,可以分析研究的案例數量比較有限;部分連續殺人案件十分敏感,為避免產生嚴重的社會影響,其檔案資料並沒有公開,限制了研究的案例覆蓋範圍。

肆、研究材料

一、素材選取與研究對象

研究主要針對連續殺人案件中獨立犯罪作案者,在中國範圍內值破的由各省份通報的典型案十件,覆蓋從 50 年代出生到 80 年代出生的十位知名連續殺人犯罪人。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資訊一覽表如下:

表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一覽表

代號	姓名	出生 年份	性別	殺死 人數	家庭地址
T1	羅○標	1954	男	17	廣東廣州
T2	張〇峰	1955	男	5	河南靈寶
Т3	陳○萍	1967	女	7	廣東英德
T4	張〇興	1967	男	4	河南洛陽
T5	李〇均	1969	男	6	江蘇豐縣
Т6	楊○海	1970	男	67	河南駐馬店
Т7	趙〇紅	1972	男	11	内蒙古
					烏蘭察布
Т8	王〇	1975	男	45	遼寧鐵嶺
Т9	董〇語	1978	男	5	浙江溫州
T10	馬〇〇	1981	男	4	廣西南寧

二、典型犯罪人的個案分析

(一)犯罪人個案王〇

1975年生於鐵嶺市開原縣,他的童年十分不幸。在8歲那年,他的父母離婚了,6歲的弟弟歸母親,而王○則跟了父親。離婚沒過多久,他父親就因為賭博與人發生爭執,並將其中一人打成重傷,被判處了11年的有期徒刑,從此王○又失去的

父愛和管教。王〇在老家絲毫感受不到溫暖,於是他偷偷跑去 找自己的親生母親。見到母親之後發現母親竟不接納自己。自 己走投無路,於是年僅9歲的王〇選擇了輟學到瀋陽流浪。他 的母親後來也承認自己錯在當初不該把兒童期的他丟下不管。 在流浪的過程中王〇因弱小受盡欺負,為了生存不得已學習了 扒竊。他曾提到:「要是有父母管我,我也到不了這種地步。 1998年至1999年我有半年沒幹,當時我也是不想幹了,到大 連找我弟出海打工,後來因為打了一個警員,沒辦法又逃了回 來,要不沒准我就收手了呢。」心理教誨師對王〇綜合評估後 認為他的主要特點有:(1)社會適應性差,性格孤僻,有一定 的自卑感;(2)存在嚴重的心理問題,矯正很難;(3)缺乏法 律意識,守法意識淡薄,違法行為明顯;(4)行為較為隨意, 自控性不強,做事衝動、莽撞,攻擊性明顯。

(二)犯罪人個案羅○標

1954年出生,廣州人。1974年未滿二十周歲的他曾經因 盗竊被送勞動教養兩年。1977年初,釋放了不久的他又潛入廣 州市家電研究所盜竊,被女主人馮麗雲發現,怕女主人報案羅 ○標殘忍地殺害了馮○○並逃脫了法網。1979年,羅○標又因 盜竊被抓捕送至勞動教養三年。1982年再次釋放,同年9月結 婚,並先後生了一名兒子和一名女兒。1983年2月再次因盜竊 被判有期徒刑五年,在服刑期間沒有發現他曾經的殺人犯罪行 為。1987年羅○標刑滿釋放。出獄後的他因為多次入獄經歷, 無法在社會上找到上班的工作,於是他只好先從事個體裝修,後來則一直幹個體運輸。對於系列犯罪的原因,羅○標詳細表述了自己的心理變化。在刑滿釋放後,他經常觀看色情、暴力的錄影帶。其中有一套以香港計程車司機林過雲為原型的殺人毀壞屍身的錄影帶對他影響很大。這部敘述一個殺人狂如何奸殺女青年,割外陰和乳房的英文錄影帶,讓他覺得很刺激,很有挑戰性,並逐步產生了一種強烈的模仿欲望。經過精心的策劃思考後,羅○標選擇了女性主要是妓女作為殺害對象,他常深夜駕車誘騙女性到荒野處或自己家中強姦殺害,並破壞死亡後的被害人屍體。羅○標甚至將時裝店丟棄的一些模特塑膠撿回家中,用鏍絲焊槍拼裝成完整的女模特,穿上自己偷來的女性衣裙,然後置於床前發洩。羅○標的心理達到了十分嚴重的變態程度。

(三)犯罪人個案楊○海

1970年生於駐馬店駐馬店西平縣和鄉。楊○海從小家裡很窮,他在家中排行第三,雖然性格靦腆,但是學習能力很強。 1988年,他因盜竊被勞教兩年。1991年他又因扒竊被再次勞教一年。那時曾有一名女朋友稱願意等他刑滿釋放歸來後結婚,這成為楊○海在獄中痛苦時支撐下去的動力。結果等楊○海被釋放後,他發現女友已與他人結婚,這讓他很受打擊,並從此對女性產生了變態想法。1996年楊○海又因強姦未遂被判有期徒刑五年。因在監獄內表現良好,後來提前一年釋放。楊○海 釋放後,曾與別人結夥進行乞討盜竊活動,但他覺悟到合夥幹的方式並不適合,在一次失手後,他經過思考決定還是單幹好。楊○海在多起案件中曾戴著手套作案。他沉默寡言,平時作案十分謹慎。主要的兇器是鍾子,每次作案後,他都重新換一把。有時為了避免留下腳印,他會在鞋上再套一雙襪子。楊○海專門趁晚上被害人睡著時潛入家中,殺死全家,姦淫女性,最後滅門不留活口。

(四)犯罪人個案董○語

1978 年出生於溫州平陽縣龍尾鄉。他的父親和母親 17 歲 就結婚了,生育了兩個兒子,董〇語是老二。父親常年好吃懶 做,整天賭博,幸好祖父祖母闖了一點基業,由祖父指導他母 親來經營努力幹活來養活一家。他和哥哥由爺爺奶奶帶著,受 到了二老的寵愛,但僅當他七歲時爺爺就去世了,八歲時他的 奶奶也去世了。母親只好將兩孩子接回自己帶。而這時他父親 居然在本村與一個老女人通姦,並回家常暴力欺負母親。當他 11 歲時,被折磨和心理虐待多年的母親突發精神分裂症,在鄰 村被人販拐賣走了,十四年後母親才找回自己家。而父親賭博 時又和人打架,把對方打傷了,從而單獨遠走他鄉躲避去了。 董〇語和哥哥成了沒人關心的人,為此他倆甚至一度非常恨母 親的絕情出走。在親戚中只提供了一袋大米給他們倆吃之外, 再沒有人更多得接濟他們,兩個孩子斷絕了食物來源。沒有辦 法,少年的兄弟倆只好自謀生路。13歲的哥哥在磚廠找到了一

份重體力活,勉強能把自己一個人撐過去。而董○語因身高不 足找不到工作,只好輟學去外地流浪乞討。在乞討過程中,他 曾經誤入其他乞丐幫派的地盤被打得半死。實在走投無路的情 况下,董〇語選擇在路上搶一個女性的包,並故意被警方抓住, 謊稱自己已經十八周歲,然後被關到監獄裡去,在監獄裡他活 了下來,沒有被餓死。出獄後,董○語在上海街頭流浪,一次 因為很餓吃垃圾桶裡的食物而中毒,倒在了在市中心。但在市 區街頭一直沒有人管他死活,更沒有人送他去醫院。兩天之後, 有一個老流浪漢,看到年少的他感到很心酸,把他背到了附近 的醫院打針治療,董○語才活了過來。他十分感激這位老流浪 漢,就跟著老人一起乞討和撿破爛,從老人的身上他似乎找到 了人世間一絲難得的溫暖。但是,不幸的是,幾個月後的一個 晚上,老流浪漢媧馬路時被卡車撞成了重傷,不久就去世了。 董〇語又成了孤身一人,他拿著老流浪漢留給他的四百元錢去 河南武館希望學武,結果錢全被騙走了。然後他又去嵩山少林 **寺想拜師,結果無論如何跪拜對方都不肯收他。董○語感到對** 社會很失望,就出家做了一年多的和尚。年滿十八歲時,成年 了的他覺得做和尚不是長久之計,回到家鄉想應徵入伍,但是 他身高不到 1.6 米, 部隊也不接納他, 拒絕了他的當兵請求。 此時,窮困潦倒的董〇語無奈選擇了偷竊,並在偷得錢後找了 一個妓女一起生活,當幾個月後他的錢被這位妓女騙光時,妓 女很快就離開了他;而且在董〇語阳攔她走時,揮刀在他的頭 頂上砍了一刀。從此後,董〇語心中特嫉恨社會中的成年女性。 他在受害人家裡殺死一對年輕男女之後,在受害人的家裡牆上 用鮮血寫了一句話「殺人者,恨社人」。

伍、連續殺人犯罪模式研究

一、研究對象中犯罪人特點

在這十名連續殺人犯罪研究資料中,犯罪之後並不後悔的犯罪人有:李〇均、羅〇標、張〇峰、楊〇海;作案動機強烈的犯罪人有:趙〇紅、楊〇海、張〇峰、陳〇萍;特意選定犯罪目標的有:馬〇〇、張〇興、趙〇紅、陳〇萍、張〇峰;針對性奸殺女性的有:羅〇標、高〇勇、王〇、趙〇紅;心理特別自卑的有:王〇、董〇語、馬〇〇、張〇興;劫財害命的有:董〇語、陳〇萍、趙〇紅。

在犯罪事件發生之後,有一部分犯罪人十分後悔自己的作案行為,例如馬〇〇作案後即十分懊悔自己的衝動行為,而張〇興對自己明明是債權人卻沒有通過法律途徑解決而是殺死對方賠上自己的性命也是後悔不已。

但是,卻有一些犯罪人對自己的連續殺人並不後悔: 「訪談人:後悔嗎?李〇均:不後悔,一點都不後悔。 說後悔,還是一槍崩了你;不說後悔,還是一槍崩了你。」 (T5)

「訪談人:你的親情也沒有讓你停手?張○峰:沒有,

沒有改變我的命運。訪談人:那是不是想得還不夠多。 張〇峰:我當時就沒有多想嘛,從來不多想。只希望今 天,今天事情今天解決。」(T2)

連續殺人犯罪者在殺死的被害人群體上帶有自己的特色 烙印,有的專門殺害年輕的女性,有的專門搶劫殺比較有錢的 富人,有的專門殺死老人,還有的總是趁小孩與其他人在家時 去滅門而報復社會。這裡的幾名犯罪者中殺人比較少的,因為 報復復仇心理選擇了特定要殺的對象的有張〇興、馬〇〇、張 〇峰,他們只是要殺死這幾名受害人,而不打算傷害其他無辜 無關的社會人員。幾乎所有這些連續殺人犯罪人員都存在心理 的平衡狀態,攻擊性比較強,難以抑制自我。

二、研究對象的犯罪手段

在這一些研究對象中,共同的犯罪手法是趁人不備襲擊, 過程中多數人用了欺騙的方法。具體來說:羅○標是一名貨車 司機,他的系列作案對像是女性,謀殺害死的大多數是妓女, 主要是他分析認為妓女好下手;通常是把妓女騙到自己的車上, 然後開到荒野裡奸殺。張○峰是利用自己家裡的一口深井,把 幾名村中熟悉的有衝突的人員騙到井邊,趁對方不注意推入井 裡。陳○萍主要是貪財害命,她所謀殺的物件都是沒有反抗能 力的由她照顧的老人,作案的手法是給老人喂毒藥和吃安眠藥, 必要的時候再用繩索勒死老人。張○興是用刀,趁對方不備, 殺死這些自己懷恨的人,另有兩名想殺的黑名單中人員因為不 在家而僥倖逃過。楊○海是為了報復社會,專門趁晚上被害人睡著後,溜進受害人家裡用錘子殺全家。趙○紅則是欺騙性奸殺女性,常在與對方發生性行為時徒手掐死,有時候也選擇用刀。王○是仇恨幸福的情侶,所以當情侶在河邊談情說愛時王○趁他們不備突然下手殺害。董○語是失意的流浪殺手,主要是入室偷竊搶劫被發現後被迫殺人。馬○○採用的是冷兵器大錘子,將熟悉的朋友騙到自己宿舍然後用錘子擊殺。

三、研究對象犯罪成因分析

羅○標:曾經在盜竊作案時被發現然後迫不得已殺了第一個被害人,在後續偷竊中被捕但是沒有被發現殺人行徑,然後 監獄中被環境影響,出來後喜歡看色情音像片,模仿其中的情 節進行變態殺人。

張〇峰:第一件是因房產的矛盾在言語刺激中失手殺死自己哥哥,但沒有被發現。自身法律意識也比較淡薄,他人給的欠條沒有按手印,也沒有旁人作證,以至於欠債者不還錢反而誣告他賠款,氣憤之下怒殺這幾個欠債不還者。

陳○萍:是一名女性系列殺人犯,家境貧困,從事保姆行業,在業內從事多年後發現做病危老人的工作比較賺錢,因為老人去世後當月沒有做足也要給滿一個月的工資,為了創造更多這樣的機會,她在做保姆期間,故意殺死了照顧的老人,然後領走工資走人。

張〇興:法律意識極其淡薄,借其他小夥錢不要求寫借條,

結果對方賴帳,在言語刺激衝動殺死欠債不還的青年。然後覺得反正要被判死刑,乾脆再繼續殺死平日裡有過記恨在心的幾個其他被害人。

李〇均:曾經酒後強姦鄰居入獄五年導致妻子逃跑與他人 結婚,憤怒之下第一件是殺了妻子的姐姐,後覺得已經殺人了, 路上就報復一下社會,繼續再殺幾個。

楊○海:從小爺爺被槍決,家裡很窮。兩次因為盜竊入獄,相信女友會等他出獄後結婚,結果刑滿釋放後已經同他人結婚。 他心理失衡,報復社會,滅門殺死許多受害人全家,並強姦家中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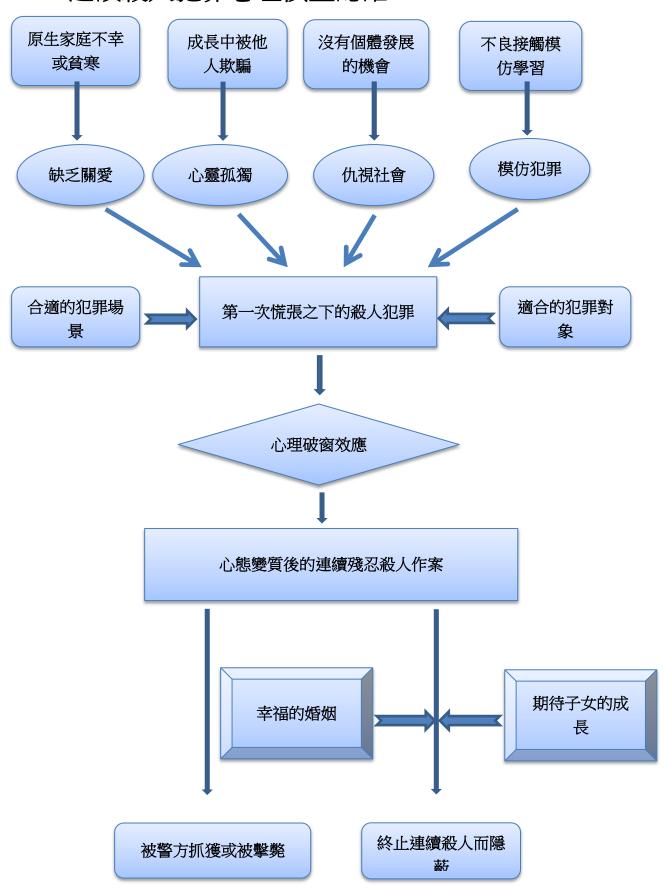
趙〇紅:虛榮心比較強,常感歎理想與現實落差大。為了 獲取錢財,最初是偷竊作案,然後花錢找女人。在性欲很強的 時候,選擇了強姦女性,並因為受害人可能而殺人滅口。

王〇:流浪孤兒,專殺河邊的情侶。因為自身孤苦悲涼的命運,羡慕其他人的幸福生活,所以,在連續殺人中不斷地一次次強化自身扭曲的心理狀態。

董〇語:對社會已經絕望到底的流浪少年。在盜竊過程中 被迫殺房東,然後自覺反正活不下去,就在搶劫偷竊的路上繼 續報復社會作案殺人。

馬〇〇:在校大學生連續殺人作案,自尊心很強,在日常 生活中將曾經諷刺自己或者有點矛盾的同學用殺戮的方式進 行衝動性報復。

四、連續殺人犯罪心理模型總結



圖一 連續殺人犯罪者犯罪成因和犯罪終止過程分析圖

從以上十名犯罪人的生活成長和犯罪經歷分析總結來看,除了一般的劫色劫財等犯罪行為動機之外,他們還有明顯的特點是:從青少年時期起生活家境貧困,原生家庭比較不幸從小遭受心靈的創傷,從青少年時期即出現了偏差行為;長大後大多數人沒有獲得滿意的婚姻。其中很多人在社會中被他人欺騙,尋找個人發展的上升機會遇阻;有前科的犯罪人員則在勞教服刑期間被欺負,並在監獄裡學會了更多犯罪的手段方法。犯罪人自身通常比較孤獨沒有感受到他人的關心和愛。個體較容易受社會不良資訊誤導,仇視報復社會的心態十分嚴重。很多犯罪者在首次殺人後心理自覺反正會被判死刑不如大開殺戒。

其中,大多數連續殺人犯罪者持續作案直到被警方抓捕或 被擊斃為止,而極少數連續殺人犯罪者在後期終止了其作案行 為,如高承勇等,這其中主要的原因根據檔案分析有家庭生活 的改變,新的人生希望期待的出現等。結合國內外學者文獻分 析、專家意見及連續殺人犯罪案的實證研究,可歸納出如上的 連續殺人犯罪者之犯罪成因和犯罪終止過程分析圖。

陸、殺人犯罪預防研究總結

一、連續殺人犯罪研究的啟示

在研究中,通過對中國建國後的重要的知名連續殺人凶案 進行對比研究分析,得到了一些新的研究啟發:

第一,桑普森在年齡逐級理論中提及婚姻是終止犯罪的

「轉捩點」(Sampson R., 1993),但從研究中個案的實證考察來看,他們大多有結婚甚至生育孩子,所以婚姻本身不是阻絕犯罪活動的因素,而是幸福美好的婚姻才有作用。但是從他們身上,可以發現最後幸福的人生婚姻幾乎很少,大多數犯罪人體會到的是情感受挫,甚至覺得自己被社會成員欺騙了。在中國背景下,從連續殺人犯罪者研究案例身上可以發現的另一線索是其子女可以作為阻絕犯罪活動繼續的一個變數因素。大多數犯罪人非常愛自己的孩子,哪怕知道警方正在圍捕,也要回老家去探視孩子。特別典型的例子高○勇在妻子懷孕時開始作案,當孩子長大念中學後停止作案,並在被捕後擔心兩個兒子未來的發展,為了使自己儘量不影響到他們在審問期間拒絕回答連環作案動機和家庭隱私問題。

第二,犯罪分子存在大量的模仿犯罪行為。許多連續殺人犯罪者曾經聽說過其他知名的系列兇手,在犯罪過程中存在明顯的模仿行為。許多犯罪人受暴力視頻材料影響,其中羅○標直接坦承他的系列殺害女性的行為和方式方法完全模仿一部香港影片「霧夜屠夫」,從犯罪過程的對比而言,羅○標殘害女性的變態行為與影片的確非常一致。模仿犯罪是一個重要的研究課題,為此班杜拉等心理學家做過很多實驗探索,從本研究的連續殺人案件實證資料來看,之前存在的犯罪案件會對以後的系列兇殺作案產生一定的影響。

第三,在沒有廢除死刑的情況下,防止第一次兇手行為發

生特別重要。從實際資料中可以看出,多數人在第一次暴力殺人時都很緊張,作案後也深怕被抓,首次殺人後一般潛伏較長時間觀察是否被警方找到線索。而在殺人被警方立案後慢慢地心理自覺反正已經犯了大案將來必然一死不如多殺幾個。其中,有相當部分的系列兇殺案第一次作案時並不是決心要殺死被害人,而是迫不得已,如對方已看清了自己的面容,並且暗示之後會向警方報案;甚至有的是失手殺害,逃逸後自覺要被判死刑然後索性大開殺戒,造成了大量無辜者被連續殺死。

第四,連續殺人犯罪的受害人女性占多數。客觀上的原因是女性是社會中的容易受到傷害的被害人群體,「孤狼式」殺人犯罪者憑藉單獨的力量殺死女性比殺死男性相對容易。而很多女性在赴約過程中沒有任何防備,這樣更加容易讓犯罪分子得手。主觀上的原因是連續殺人犯罪者的犯罪動機很大程度上是報復社會,而大多數人曾經情感受挫,或者妻子強迫離婚,一方面容易對女性產生仇視心理,另一方面因為自卑無法交到女朋友而採用強姦殺人犯罪行為來滿足自己。連續殺人犯罪的女性被害者中妓女的人數很多,此群體已經成為連續殺人犯罪的特別受害群體。許多妓女被害之後沒有人報案或備案人口失蹤,這是犯罪分子可以隱藏自己的犯罪行為連續作案造成連續殺人犯罪的一大因素。

第五,大多數連續殺人犯罪分子的法律意識十分淡薄,其 中部分連續殺人犯罪者自我控制能力較差。從案例研究中發現, 有一些連續殺人犯罪者因為經濟衝突而導致憤怒殺人,其中的原因是借錢給相關他人但是沒有協力廠商作證,對方不願意及時還錢,造成心理上對於作案對象有長期的怨恨。在犯罪過程中,比較少考慮到用法律途徑來維護自身的正當權益,或者因為不熟悉相關法律對於走法律程式路徑沒有信心。當與對方交涉溝通過程中,常出現辱罵性的貶低語言,刺激了犯罪者本身的自卑心理,導致犯罪人一時情緒失控,在怒火燃燒的過程中或者酒精藥物的刺激下,決意殺死這些讓自己心理難過的人以洩憤。

二、對連續殺人犯罪預防的政策建議

第一,加強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及早預防工作。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應成為社會常規性操作,未成年人犯罪是一個長期世界性的社會難題,對未成年人犯罪預防的投資收益巨大(李玫瑾,2005)。人格教育的關鍵期在生命的早期,重點在於非智力因素,社會發展的同時必須加強家庭人格教育的功能(李玫瑾,2000)。從小遭受的挫折和心理失衡會在青少年時期即出現明顯的偏差表現,這個時候介入心理治療比其長大浪跡社會之後要容易。尤其是當連環殺人犯罪者第一次已經作案之後,他自知罪刑嚴重,心理認知加速變質,在對其進行治療幹預就為時較晚。故此,在青少年的教育成長過程,十分重要的是建立穩定的家庭親密關係,給予孩子內心的溫暖和正面的引導,幫助他們樹立自我意識和個體發展的自信心;並在其需要幫助的過

程中,要及時給予積極的關愛、關心和幫助。

第二,加強各地社工組織的發展建設。中國地域差別巨大,家庭狀況千差萬別。很多家庭中的孩子正是找不到社會力量的支持和幫助,最後被淪落到街頭。如果能夠在社區中建立完善的社工組織,瞭解體察每個家庭的狀況,給予最基本的生存補助和生活保障,報復社會的仇恨就會減少,感恩社會的穩定力量就會增加。加強對困難人群和家庭的幫扶工作,降低家暴行為的發生率,可以有效增加女性的安全感。在社區管理過程中,通過社工人員上門的聯絡工作,可以及時化解衝突與矛盾,減少社會人員內心的焦慮感。

第三,加強被害人的心理防範意識。在連續殺人案件過程中,性謀殺案件居多,其次小孩和老人也有許多。在這些被害人裡面,多數十分善良、心底單純。例如是受害人子女把陳〇萍帶到了家中做家政服務,完全沒有想到她會殺死老病人;趙〇紅則巧舌如簧,看起來像是一個難得的好人,完全不像是一個系列殺人兇手;而羅〇標的作案物件也完全沒有防備意識,願意配合他到家中,甚至同他玩被捆綁類的性愛遊戲。缺少相應的犯罪防範意識,是連續殺人犯容易成功得手的重要因素。因此,社會和警方要加強宣導教育,把重大的系列殺人案例要及時分享給當地民眾,使得社會大眾有一定的心理防備意識,從而避免輕易的被連續殺人犯罪者得逞。

第四,加強青少年情商訓練和知識能力教育。年輕學生能

夠良好適應社會關鍵在於教育。成功的教育塑造有知識、有道 德、有能力的合格人才。在義務教育階段做好青少年的各方面 教育十分重要,當義務教育結束後,許多青少年已經離開學校 無法通過正規的教育管道再影響他們。所以,在這個階段學校 和老師要關注每一位學生的成長發展,通過更有效的教育方式 讓學生掌握法律意識、道德意識和適應社會發展的必要知識, 培養提高學生的自我情緒控制能力。在這個過程中,對於落後 學生和偏差少年的教育關懷特別重要。教師要本著育人的情懷, 給予每一個孩子無條件的積極關愛,幫助青少年樹立自信,克 服內心的衝突情緒。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薄世杰 (2002)。 系列殺人案件及其偵破。 **江蘇警官學院學報,17** (2), 45-47。
- 甘興明(2011)。當今我國變態殺人的現狀、成因及對策。(Doctoral dissertation, 南昌大學)。
- 龐軼芳(2008)。系列殺人犯罪動機初探。**法制與社會,33**,116。
- 康傑(2007)。系列殺人案件心理分析的實證研究。全國心理學學術會議。
- 康杰、郭瑞龙、常俊炎(2006)。系列殺人案件犯罪動機分析。**中國刑警學院學** 報,2。
- 廖有祿(2015)。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群眾出版社。
-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李玫瑾(2000)。家庭在青少年人格教育和犯罪預防中的作用。**青少年犯罪研究**, 3,20-24。
- 李玫瑾(2005)。構建未成年人法律體系與犯罪預防。**中國犯罪學研究會學術研 討會**。
- 吕云平(2004)。系列殺人案件的成因、特點及偵查對策。**政法學刊,21**(4), 66-69。
- 宋胜尊、李向玉(2009)。對三十例殘害女性系列殺人案的實證分析。四川員警學院學報,21(1),59-64。
- 石勇(2016)。「白銀連環殺人案」的心理分析。南風窗,19。
- 申建军(2003)。從現場物證分析犯罪的心理痕跡——再谈豫陕特大系列殺人抢劫案。**江西警察学院学报,1**,47-49。
- 唐愛琳、羅婷(2016)。八任公安局長接力調查白銀連環殺人案。晚報文萃,12。
- 卫毅 (2016)。白銀連環殺人案——樁連環殺人案和一座城市的往事。中國故事:專欄版,10,92-103。
- 王海燕(2008)。兩類性變態及其與性變態系列殺人犯罪的關係。**政法學刊,25** (4),75-78。
- 王晨、吴耀志(2017)。系列殺人犯罪案件的偵破思路及經驗探究——以白银市「8.05」系列强奸殺人案的偵查為例。浙**江警察學院學報,3**,38-43。
- 王敬轩(2007)。**系列殺人犯犯罪心理分析及对策**。(Doctoral dissertation,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 吴秋玫(2006)。系列殺人犯罪的成因與懲治對策·**江西員警學院學報·4**·68-73。
- 楊士隆(1998)。殺人犯罪。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楊士隆(2014)。獨狼式恐怖份子之特性、攻擊模式與防制對策。**中國犯罪學學會年會論文集(2014年)**。

- 楊旎(2009)。中國系列殺人現象研究——基於實證對連續殺人現象及特徵的初步分析。(Doctoral dissertation, 北京大學)。
- 餘德光(2012)。暴力電影對青少年暴力犯罪的影響及預防。**法制與經濟,2**, 177-179。
- 张瑶(2007)。系列殺人案件特點及偵破對策。中**國刑警學院學報,4**。
- 趙萬祥(2002)。對系列殺人犯行為心理特徵及打防對策的思考。**淨月學刊,3**,19-21。
- 赵桂芬、郝宏奎(2002)。性變態系列殺人犯罪行為人的心理特徵。**公安研究,** 1,29-34。
- 朱健雄、姜南(2010)。犯罪模式分析。**淨月學刊,2**,107-111。
- 朱巍、匡金枝、刘文波、王金楠(2010)。DNA 技術清晰刻畫案犯引破系列殺人案。刑警与科技, $\mathbf{1}$,96-97。

英文部份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1), 47–88.
- Abel, G. G., Becker, J. B., Cunningham-Rathner, J., Mittelman, M., & Roulean, J. L.(1988). Multiple paraphilic diagnoses among sex offender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6(2), 153-168.
- Abel, G. G., Becker, J. B., Mittelman ,M., Cunningham-Rathner, J., Roulean, J. L., & Murphy, W. (1987). Self-reported sex crimes of nonincarcerated paraphaliac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 3-25.
- Bakker, E., & Graaf, d. B. A. (2011). Preventing lone wolf terrorism: some ct approaches addressed. *Perspectives on Terrorism*, 5(5-6), 43-50.
- Beauregard, E., & Proulx, J. (2002). Profiles in the offending process of nonserial sexual murder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4), 386.
- Boling, K. S., & Hull, K. (2017). Undisclosed information—serial is my favorite murder: examining motivations in the true crime podcast audience. *Journal of Radio & Audio Media*, 25(1), 92-108.
- Barbaree, H. E., Seto, Michael C., Serin, Ralph C., Amos, Nancy L., & Preston Denise L. (1994). Comparisons between sexual and nonsexual rapist subtype: Sexual arousal to rape, offense precursors, and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1), pp. 95-114.
- Babaree, H. E. (1991). Denial and minimization among sex offenders: Assessment and treatement outcome.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3*, 30-33.

- Brown, S. L. & Forth, A. E. (1997). Psychopathy and sexual assault: Static risk factors, emotional precursors, and rapist subtyp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5*(5), 848-857.
- Defronzo, J., & Prochnow, J. (2004). Violent cultural factors and serial homicide by males. *Psychological Reports*, *94*(1), 104.
- Freund, K, & Kuban, M. (1994). The basis of the abused abuser theory of pedophilia: A further elaboration on an earlier study.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5), 553-563.
- Furby, L., Weinrott, M R., & Blackshaw, L. (1989). Sex offender recidivisim: a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5(1), 3-30.
- Fox, J. A., & Levin, J. (1998). Multiple homicide: patterns of serial and mass murder. *Crime & Justice*, 23, 407-455.
- Farrell, A. L., Keppel, R. D., & Titterington, V. B. (2013). Testing existing classifications of serial murder considering gender: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solo female serial murderers.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 Offender Profiling*, 10(3), 268-288.
- Gretchen W. Kraemer J., Wayne D. Lord., & Kirk Heilbrun (2010). Comparing single and serial homicide offens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2(3), 325-343.
- Grossman, L. S., Martis, B., & Fichtner, C. G. (1999). Are sex offenders treatable?: A research overview. *Psychiatric services*, *50*(3), 349-361.
- Groth, A. N., Burgess, A. W., Holmstrom, L. L. (1977). Rape: Power, anger, and sex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4(11), 1239-1243.
- Groth, A. N. & Burgess, A. W. (1977). Motivation intent in the sexual assault of childre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3), 253-264.
- Groth, A. N. & Birnbaum, H. J. (1978). Adult sexual orientation and attraction to underage person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7(3), 175-181.
- Groth, A. N., Hobson, W. F., & Gary, T. S. (1982). The child molester: clinical observations. *Social Work and Child Sexual Abuse*, 129-144.
- Groth, A. N. & Holmstrom, L. L. (1977). Rape: power, anger, and sex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4*(11), 1239-1243.
- Hall, G. C. N. (1995).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revisited: a meta-analysis of recent treatment studi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802-809.
- Happel, R. M. & Auffrey, J. J. (1995).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Interrupting the dance of denial.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13 (2), 2-22.
- Hare, R. D., Hart, Stephen D., Harpur, Timothy J. (1991). Psychopathy and the

- DSM-IV criteria for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0(3), 391-398.
- Homant, R. J., & Kennedy, D. B. (2014). 16 understanding serial sexual murder: a biopsychosocial approach. *Profiling & Serial Crime*, 341-372.
- Kennedy, H. G., & Grubin, D. H. (1992). Patterns of denial in sex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22, 191-196.
- Lalumiere, M. L., & Quinsey, V. L. (1993). The sensitivity of phallometric measures with rapists. *Annual of Sex Research*, 6, 123-138.
- Lanyon, R. I.(1993). Validity of MMPI sex offender scaled with admitters and nonadmitter.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5*(3), 302-306.
- Marques, J. K., Day, D. M., Nelson, C., & West, M. A. (1994). Effects of cognitive-behavioral treatment on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preliminary results of a longitudinal stud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1 (1), 28-54.
- Marshall, W., Bryce, P., Hudson, W., Ward, T., & Moth, B. (1996). The enhancement of intimacy and the reduction of loneliness among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1*, 219-235.
- Marshall, W. L., & Barbaree, H. (1988). The long-term evaluation of a behavioral treatment program for child molesters.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26, 499-511.
- McGrath, R., Hoke, S., & Vojtisek (1998). Cognitive-behavioral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A treatment comparison and long-term follow-up stud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5(2), 203-225.
- McGrath, R.(1992). Five critical questions: Assessing sex offender risk. *APPA Prespectives*. 9 (1) 6-9.
- McGrath, R. (1991).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and disposition planning: A review of empirical and clinical find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5*(4), 329-351.
- Morton, R. J., Campobasso, C. P., Mcnamara, J. J., Colonna, M., Carabellese, F., & Grattagliano, I., et al. (2010).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two serial sexual murder series in italy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55(4), 1111-1115.
- Myers, W. C., Husted, D. S., Safarik, M. E., & O'Toole, M. E. (2010). The motivation behind serial sexual homicide: is it sex, power, and control, or anger?.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51*(4), 900-907.
- Quinsey, V. L., Harris, G. T., Rice, M. E., Lalumiere, M. L. (1993). Assessing treatment efficacy in outcome studies of sex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 Violence, 8(4), 512-523.
- Richard N. Kocsis, & Harvey J. Irwin. (1998). The psychological profile of serial offenders and a redefinition of the misnomer of serial crime. *Psychiatry Psychology & Law*, 5(2), 197-213.
- Snook, B., Cullen, R. M., Mokros, A., & Harbort, S. (2010). Serial murderers' spatial decisions: factors that influence crime location choice.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 Offender Profiling*, 2(3), 147-164.
- Sorochinski, M., & Salfati, C. G. (2010). The consistency of inconsistency in serial homicide: patterns of behavioural change across series.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 Offender Profiling*, 7(2), 109-136.
- Salter A. (1988). Treating child sex offenders and victims. Newbury Park, CA: Sage.
- Schlank, A. M., & Shaw, T. (1996). Treating sex offenders who deny their guilt: A pilot study.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8(1), 13-23.
- White, J. H. (2010). Evidence of primary, secondary, and collateral paraphilias left at serial murder and sex offender crime scene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52*(5), 1194-1201.
- Wilson, R. (1998). Psychophysiological signs of faking in the phallometric test.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0(2), 113-126.
- Vicary, A. M., & Fraley, R. C. (2010). Captured by true crime: why are women drawn to tales of rape, murder, and serial killers? *Social Psychological & Personality Science*, 1(1), 81-86.

DOI: 10.29751/JRDP.201907_11(1).0002

社區服務學習方案對偏差少年的影響 ——以台北市少輔會為例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s on biased teenagers - Take the Taipei Youth Counseling Committee as an example

王伯頎¹、林瑄凡²

¹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所副教授 ²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研究生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以少輔組愛咖啡班參與少年為研究參與 者,透過執行服務學習方案,瞭解實施方案之歷程、學生表現 及研究者個人成長;擬採取參與觀察法與敘述研究法的方式, 以對話、研究札記、訪談對話紀錄及團體反思等方式蒐集資料, 期望能對服務學習相關研究提出具體之建議。

本服務學習方案之架構分為三個階段:準備階段、服務階 段、反思階段;三個發展步驟:探索、行動、內化,以行動研 究的理念隨時反省與修正,並結合少輔組的咖啡班課程歷程設 計服務學習方案。研究結果分為三個部分進行闡述:首先在社 區方案部分,參與少年普遍對於社區方案給予正面評價,對於 未來是否再次參與相關活動也給予正向回應。其次,社區方案 的内容設計因主要為個體操作為主,較缺乏向心力,未來建議 多以「分組競賽」的方式進行,多一點挑戰也考驗團隊合作的 默契。最後,社區方案參與人員需要投注更多的陪伴與專注, 增進與少年互動與學習的機會,提升整體的團體氛圍。後續相 關研究能著重在增加個案觀察訪談數量,讓研究更具有參考性。 此外,增加觀察與陪伴的時間,也能更深入的了解高關懷少年, 追蹤其服務學習方案的影響效力。期待在各方的努力與灌溉下, 能讓這些失去方向的少年,重新從歸屬咸中找回自己。

關鍵字:非行少年、家庭關係、社區方案、服務學習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participation of adolescent in the I-coffee class as a research participant. To provide a concrete advise for researches of Service Learning, we are tended to take the methods like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Narrative Research. Collecting dataset using methods like dialogues ` research notes ` interview dialogue records and group reflections.

The structure of the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Preparation, Service and Reflection. We followed the steps of exploration, action and internalization. Combining the process of the I-coffee class, adjusting and revising them in the concept of Action Research. We divided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into three parts to elaborate. For community plan and the willingness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future activities, these adolescents generally gave positive feedback. The main content of community plan is designed for individual operation, which lacks coherence of people. Group competition is what we suggested to operate in the future, which could examine the teamwork due to challenges. The participation needs to get more attention and accompany upon the teenager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chances of learning and interacting with these kids. Which we believed would raise the group atmosphere.

The future related studies will focus on the quantity of individual observation of interview,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value of reference. In addition, the increase of observation and accompany time is believed to understand these adolescents more, track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plan. It is hoped that all the efforts and strives will bring the sense of belonging to these direction-losing teenagers and find themselves at the same time.

Key words: Non-juvenile \ Family relationship \ Community plan \ Service learning

壹、研究緒論

一、研究背景

砸車遭砍殺 國中生械鬥2重傷

記者張政慧/宜蘭報導

4月12日凌晨在宜蘭,發生學生鬥毆事件,經過警方追查, 發現兩名被砍傷的國三中輟生,是因為砸了一位盧姓少年的機 車,才被盧姓少年一行三人,持西瓜刀和球棒打成重傷,雖然 都沒有生命危險,但砍人的三名少年都被警方依殺人罪,移送 法辦。

剛從加護病房出來,兩名國三中輟少年,幸運撿回一命, 回到事發現場,到處都是打鬥留下的痕跡,兩名中輟學生,因 為砸了別人的機車,在深夜被圍毆狂砍,當時被砍到小腿神經 和頭部背部受傷,就這樣一路逃進便利商店,而把兩名中輟學 生,砍到幾乎送命的,就是這三位才 15 歲的少年,因為不滿 機車被砸,找到了兩名中輟生尋仇洩憤,砍完人之後還在家呼 呼大睡,被警方尋線逮捕,看到當時使用的凶器,西瓜刀被砍 出了鋸齒狀,棒球棍也整根斷裂,殘酷手法,幾乎要致人於死 地,被警方依殺人罪,移送法辦。

2014-04-12/18:57/華視新聞晚間報導/Yahoo 新聞網

這些在電視新聞中上演的畫面,因為離生活周遭太遙遠, 有時顯得失真且不真實。但在研究者親身接觸少年們後,體認 到這些社會新聞版面原來是真的存在於社會角落的,只是生活 階層的不同,讓一般人和這些非行少年之間隔閡了一堵厚實的 隱形牆。

要改變這些少年並非易事,但其實這些少年正是需要有人伸出一隻溫暖的手。而要如何在最適當的時機,伸出那雙手,給予正確的資源,是這個社會必須深思的問題。

二、研究動機

台北市少輔會中正少輔組自 102 年起辦理「少年 I 的奇幻 旅程-I coffee」 社區方案第一、二梯次後,受到各資源單位肯定。方案規劃運用烹煮咖啡技能培養之方式,提升於社區遊蕩 少年及中輟之虞少年之學習動力,亦於方案中規劃輔導課程,包括情緒控制、認識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履歷表撰寫等,冀透過方案持續學習,提升就學及就業動力。

「少年 I 的奇幻旅程-I coffee」第三梯次課程,邀請曾參與第一、第二梯次之少年,透過進階、實習等課程,增進其咖啡相關技能外,亦從中建立自信與自我認同感,以正向經驗引導少年學習運用正確方法獲取成功,增強日後就業之耐受力與穩定度。

研究者以服務者與陪伴者之角色輔以課程進行,並從中觀察少年的心路歷程變化,深入做結構化的反思和學習,達到雙向的成長與進步,其研究成果或能為未來少年犯罪的防治方案做出一己貢獻。

三、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透過服務學習方式與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咖啡專班 方案做結合,藉由觀察與陪伴的過程,見證這些個案的蛻變過程,以供未來少年輔導方案規畫之參考。分述如下:

(一)研究目的

- 一、協助參加 I coffee 方案的非行少年考上英國 City& Guilds 國際咖啡師證照。
 - 二、培養此課程的非行少年成為下屆的種子教師。
 - 三、探討研究者參與服務學習後對自身所產生的影響。
 - 四、探討親子關係對非行少年之影響。
- 五、歸納研究結果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供下屆 I coffee 方 案執行之參考。

(二)研究問題

- 一、社區方案對參與非行少年的歷程為何?
- 二、研究者參與服務學習的省思與成長為何?
- 三、探討非行少年自我的省思與成長為何?
- 四、探討非行少年家庭關係對成長歷程的影響?

貳、文獻回顧

一、家庭功能之相關文獻

(一)家庭系統之相關理論

一般學者對於家庭功能的研究,多著重於家庭結構、家人

關係及家人互動上。茲就幾個常被討論的家庭功能理論以及學者的意見分別說明:

1. 家庭功能 McMaster 模式

為了了解家庭如何圓滿達成上述任務以滿足家庭成員之需求,MMMF將焦點放在下列六個向度,以評估家庭功能(Epstein, Baldwin, & Bishop, 1983; Epstein & Bishop, 1981; Epstein et al., 2003)。

(1)問題解決 (problem solving):

分為兩種問題類型,一是工具型,另一是情感型。所謂工具型問題就是日常生活中問題的解決,如經濟來源、處理家務。而情感性問題就是指以情感表達的方式來關心,如表達彼此的關心、允許情緒抒發(Epstein, Ryan, Bishop, Miller & Keitner, 2003)。

(2)溝通 (communication):

係指家庭成員間的訊息交換,著重於家人是否能以清楚而直接的口語溝通,達到成員間的相互了解。分成工具型與情感型兩方面(Epstein, Ryan, Bishop, Miller & Keitner, 2003)。

(3)角色 (roles):

角色是指家庭成員的任務是否清楚明確而均等,家庭成員是否能為自己的任務負責,是否能滿足家人工具型與情感型的需求。家庭成員有兩種不斷重覆的任務,分成必要的以及其他的,一樣有工具型及情感型兩種(Epstein, Ryan, Bishop, Miller

& Keitner, 2003) •

(4)情感反應 (affective responsiveness):

指家庭成員面對外來刺激時,能否適當地表達情感。所表達的情緒分成兩種,一為幸福(welfare)情緒,如愛、高興、關心,另一種為危急(emergency)情緒,如悲傷、害怕、生氣(Epstein, Ryan, Bishop, Miller & Keitner, 2003)。

(5)情感投入 (affective involvement):

情感投入是指對於家庭成員的興趣及活動,表達關心的程度,重點主要是放在表達關心的強度以及表達關心的方式 (Epstein, Ryan, Bishop, Miller & Keitner, 2003)。

(6)行為控制 (behavior control):

係指家庭採用管理及控制成員行為的方式。行為控制主要應用在三種情況:會危害身體的情況、滿足並表達生物心理的需求與趨力以及家庭之內與家庭之外的社交行為(Epstein, Ryan, Bishop, Miller & Keitner, 2003)。

2. 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

Bowen 基於廣泛的研究及與精神病患家庭的臨床經驗,發展了人類情緒功能與行為的新理論,此理論認為家庭是一個有情緒功能的自然系統,臨床上的失功能多與家庭較低的情緒功能有關(Kerr, 1990)。Bowen 也使用系統的概念來解釋家庭,他在自己的理論前加上了Bowen,因此Bowen Theory與Bowen Family Systems Theory 是可交換使用的。Bowen 理論與一般系

統理論有共同的領域,但源於不同的根源,一般系統理論是由數學與人類憑空思考而來,而 Bowen 則是從實際對人類家庭的直接觀察中發展了理論知識,他最早的研究興趣在於母子之間的依附或共生現象(symbiosis)(Papero, 1990)。

Bowen 的理論有兩個主要變項:一為焦慮程度;二為自我整合的程度,Bowen 認為所有有機體都有適應焦慮的機制,但長期的焦慮會決定「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的程度,當焦慮很低的時候,大部分的有機體仍能表現正常,但當焦慮逐漸增加且變的長期時,有機體便會在本身及關係系統中產生緊張的情緒,此緊張會造成失功能或生病的症狀,包括心理、生理疾病、衝動退縮等社會不適應行為等(Bowen,1978;陳秉華,1995)。在 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中,「自我分化」意味著個體將建立自己理智與情感歷程的區分能力,若自我分化發展夠成熟,個體即能維持獨立性也能夠情緒自主(Kerr & Bowen, 1988)。

Bowen 認為,是否能夠在未來建立穩定的人際關係,青少年時期乃塑形自我分化的關鍵階段,此時期的發展影響甚鉅(Bowen,1978;吳麗娟、歐陽儀,2012)。Bowen於1978年開始與多位學者開始探討家庭中父母自我分化程度對青少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影響狀況。他們發現若青少年來自於父母分化程度良好的家庭,親子的互動較為和諧,且父母較支持孩子自主冒險與探索未知的領域(Bowen,1978; Kerr & Bowen,1988)。

爾後也有許多學者探討家庭成員的自我分化程度與家庭親密度之間的關係(黃慧雯,2001; Skowron & Platt, 2005)顯示當父母的自我分化程度較高時,能在孩子面臨困難時幫助其排解壓力,在親密關係與獨立自主之間找到平衡之道,建立正向的家庭親子關係(高明薇,1995)。Bowen 的家庭系統自我分化理論正好的符合青少年階段自我懷疑又極富情緒化的時期,家庭系統的引導與支持如同中心骨幹,影響著個體未來的穩定性與耐受性。

二、社區服務方案之相關文獻

(一) 社區服務方案之意涵

運用社區工作方法,針對社區所欲解決的問題,經情境的 辨識與分析,並藉由需求評估後所設計的方案計畫,以作為有 效採取行動的指南。以本會工作方式而言,所謂的社區具有一 定地理範圍,例如:中正少輔組所關心的社區即為中正區,而 該區社工員運用專業方法,並依區域少年特性及需求擬定工作 方案,亦結合社區資源,除降低少年不良行為發生外,又可提 升社區人士參與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汪季參、李文倩,2014)。

本研究所稱「社區服務方案」,是根據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社區方案所作出的定義為基準,而本研究所參與之社區服務方案,即為少年輔導委員會之中正區之 I coffee 方案。

社區工作者需要為該主題設計一完整的計劃或方案,以使行動有更明確的方向遵循,要有以下六點:緣起、背景、目標、

預期成果、計畫步驟或流程、人力配置及主責(汪季參、李文倩,2014)由於此次方案為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中正區所開設的第三梯次,因而其方案設計參考於第一屆和第二屆如下:

1. 緣起:

中正少輔組辦理「少年I的奇幻旅程-Icoffee」 社區方案 第一、二梯次後,受到家長、學校及各資源單位肯定,而忠勤 里里長方荷生亦大力推廣此社區方案,希望提供少年正向、健 康的學習環境。本方案規劃運用烹煮咖啡技能培養之方式,提 升於社區遊蕩少年及中輟之虞少年之學習動力,亦於方案中規 劃輔導課程,包括情緒控制與抒發、認識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履歷表撰寫與正確面試態度等,冀透過方案持續學習,提升就 學及就業動力。

2. 背景:

由於社區的非行少年破壞社區的公物,造成居民居住的困擾及不安。

3. 目的:

- (1)藉由社區人士參與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提升對少年問題 之重視。
 - (2)增進少年技能學習,提升工作動力及自我價值。
- (3)減少青少年破壞社區秩序及公物行為,改善社區人士對中輟少年不良觀感,增加雙方良性互動。

4. 預期成效:

- (1)預計邀請中正少輔組列輔少年 4 人以上參與活動,出席 率達 70%。
- (2)增進少年對於咖啡相關知能,及沖煮、烘煎等技術,提 升就業技能。
- (3)教導少年職場人際相處及表達技巧,學習至少二種正確的溝通方式。
- (4)教導少年正確之服務態度與技巧,具有良好的應對方式。
 - (5)提升社區人士對於少年犯罪預防之參與度。
- (6)辦理成果展並邀請少年家長參與及支持,使青少年獲得 實質肯定與榮譽感,並提升社區人士對於少年犯罪預防之參與 度。

5. 計畫步驟或流程:分為三個階段。

階段	期間	課程內容	參與人員	
服務階	10/3~11/14	1.自家焙煎咖啡介紹、義式咖啡練習	研究者、社工、咖	
段一		2.輔導課程(一) 人際溝通 Yes I Can	啡班老師	
		3.虹吸式咖啡複習		
		4. 輔導課程(二) 咖啡店參訪暨顧客		
		服務課程學習		
		5. 義式摩卡壺與法式濾壓壺咖啡		
		6.義式咖啡 espresso		
		7.輔導課程(三)咖啡達人 I am ready		
		8.各式飲品實做練習(一)		
		9.各式飲品實做練習(二) 實測 15 分		
		鐘內完成7種飲品		
服務階	11/17~11/24	實習	研究者、社工、咖	
段二			啡班老師	
服務階	12/1~12/3	實習	研究者、社工、咖	
段三			啡班老師	

6. 人力配置及主責:

研究者擔任課程中陪伴志工之角色,除了鼓勵少年操作、協助解決課堂問題外,亦以朋友角色提供關心,為工作員有力

之輔佐者以及書屋咖啡負責人方億偉。

本研究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中正區所開設 I coffee 方案, 因而適用少年輔導委員會所整理內容。

(二)評估之內涵與選擇

1. 服務方案評估的種類

服務方案評估的種類極多,其中包括執行期前評估、執行期中的評估。

期末評估;另外,也有些評估是在執行期間與期末均可使用的評估,或包括執行期前與期中或甚至期末均可使用的評估。茲就服務方案評估類別整理說明如下(陳永泰,1991;萬育維,1994):

(1) 執行前期評估

本階段之評估包括評估工作的評估、需求的評估、規範的 相關性的評估或產品評估,大致是各種方案執行期前所做的評 估。

評估工作的評估(meta-evaluation): 系針對評估工作計畫 所做之評估。了解究竟評估工作值不值的做 · 此種評估工作如 何做?了解如何做後,此種評估工作是否做得好?

需求評估或估計(needs-referred evaluation):即了解服務對象真正的需要是什麼?若知道真正的需要是什麼後,要如何做才可以滿足這些需要?

規範的相關性評估(norm-referred evaluation):此種評估

即在一些被選定的變項內,服務的程序對標的人口在不同規範與參考群體分別為何?

產品評估(product evaluation):即是為了生產某種產品, 其成本、利益和市場需求如何的評估。

(2) 執行期中的評估

本階段之評估包括過程評估、形成評估、認可性評估等,均可謂是執行期中的評估。

過程評估(process evaluation):是指在方案日常運作過程中,方案之程序有何優點與缺點,這個運作過程的缺點要如何才能改善?此種過程有時是品質評估。

形成過程評估(formative):可以包括所有因素之探討。

認可性評估(accreditation evaluation):方案之程序是否已經達到最低要求的標準?進而可以獲得官方認可或許可?如政府對於相關文件或服務之認可,可提供相關之認可之文件。

(3) 期末評估

本階段之評估包括無目的的評估、效應評估、成果評估、 參與者的表現評估、產品的評估、總結性評估、效用性為焦點 的評估等,均可謂是期末的評估。

無目的的評估(goal-free evaluation):即指對服務對象或 案主人口群產生什麼實際效果,此種評估可以說是完全不涉及 程序本身是想完成什麼,只問服務對象產生了哪些實際效果。

效應評估 (effectiveness evaluatio): 即評估方案執行的程

序目的所達到的效應程序如何?此部份可能包括正向即負向的效應程度。

成果評估(outcome evaluation):此種評估是預期成果被達到的程度如何?又程序對參與者或接受者有何影響?此種評估不僅是行動的結果,還包括行動後執行的輸出成果、行動後執行的品質成果以及行動後達成的目標情形。

參與者的表現評估(performance evaluation):此種評估是在方案執行過程中、參與者在參與之後,實際上所做到的或所能做到的有哪些?此均以參與者為對象來做評估,而非以工作者為對象所做評估。

效用性為焦點的評估(utilization-focused evaluation):此種評估可能包括在任何一種類型之內,其作用在於使程序決策者、資訊使用者和程序監督者了解需要什麼焦點,做為程序改良和程序決定之用。

總結性評估(summative evaluation):是最為常用而普遍性的評估,即方案活動在服務一段時間後所做的評估,了解方案服務程序應否繼續進行?如果繼續的話,應以什麼水準進行等。

三、服務學習之相關文獻

(一)服務學習的定義

「服務學習」最早由美國南區教育委員會(Southern Regional Education Board,簡稱 SREB)定義為:發展學生的

學習機會,並且將學校的學習經驗與社區服務、社區發展結合,以更進一步促成社會改變(郭妙芳,1996)。學習者在真實的社區生活情境中,應用所學的知識和技能,從事社區服務工作,以協助解決社區居民所面對的各種問題,並藉由反省服務經驗以養成公民知能與社區意識(林振春,2000)。而這些社區服務可能可以用來促使參與服務者能夠去省思社會上的一些問題,並從中得出解決問題的看法。此定義認為服務者能夠經由服務學習,在與被服務者的互動中,雙方都可以從互動中學習。

(二)服務學習理論基礎

1. Dewey 的「做中學」理論

教育學家 Dewey(1899)於 The school and society 中闡述「作中學」的重要性。歷經工業革命與科學大躍進變革後,整個社會的生活經歷與氛圍已全然不同,過去強調背誦與記憶的教育模式已不足以啟發學生。學習應與生活做連結,讓學生實際體驗自然、生活中的萬物,讓學生產生對事務的興趣,進而進行思考、提問與反思。Dewey 也提到,教育的內容應隨著變遷做調整,依據社會型態的轉變將社區意識融合到教學中,使學生在成長的過程中能以服務的精神廣泛探索,尤其強調在活動中的「反思」歷程,在模糊、衝突與混亂後,學生能釐清自我的價值,一步一步找到自己的定位,這是傳統教育模式無法達到的目標,也成為服務學習理論的起源基礎(Dewey, 1899)。

2. Kolb 的經驗學習週期理論

Kolb 結合 Dewey 的實用學習主義、Piaget 的學習與認知發展理論與 Lewin 的社會心理學實驗訓練模式,提出經驗學習週期(Experiential learning theory, ELT)。Kolb 認為學習是一個連續性的經驗轉化過程,「經驗」在學習歷程中是重要的關鍵。Kolb 結合不同理論後,歸納出經驗學習理論的共同特點(Kolb, 1984):

- (1) 學習是一種過程而不是結果。(Learning is a continuous process grounded in experience.)
- (2) 學習是以經驗為基礎的一個持續的過程。(Learning is best conceived as a process, not in terms of outcomes.)
- (3) 學習的過程需要透過辯論以解決對立的衝突,挑戰這個世界的常態。(The process of learning requires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between dialectically opposed modes of adaptation on the world.)
- (4) 學習是一種適應世界的整體過程。(Learning is an holistic process of adaptation to the world.)
- (5) 學習包括個人與環境的交流。(Learning involves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person and the environment.)
- (6) 學習是增長知識的過程。(Learning is the process of creating knowledge.)

連續性的經驗學習週期可非為四個循環階段—具體經驗

- (CE)、省思觀察(RO)、抽象概念化(AC),及主動實驗(AE)。 每個階段的使用技巧與方法各有不同,但能夠成為一個連貫的 循環過程。(Kolb, 1984;王維正, 2005)。經驗學習週期四階 段的意義分述如下:
- (1) 具體經驗:跟基於現有經驗來學習,而經驗來自各體本身對於人的感受性,屬於情感層面較強烈的學習面向,全新且無偏見的完全投入。
- (2) 省思觀察:屬觀察面向的學習,以多元面向的觀察分析事件,並且強化反思的技巧,追求事情真正的涵義。
- (3) 抽象概念化:屬思考面向的學習,邏輯化的整合所觀察到的現象,再進行有系統的分析,講求清晰的脈絡。
- (4) 主動實驗:屬行動面向的學習,有能力建構新方法並 實踐之,願意嘗試新事物與冒險,實務運用程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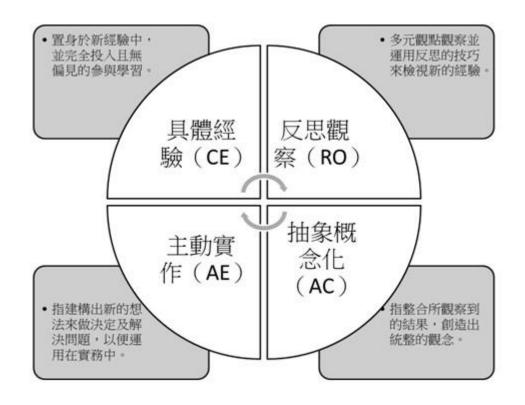


圖 1 Kolb 經驗學習週期四個循環階段 資料來源:(Kolb, 1984)

本研究藉由 Kolb 的經驗學習循環模式,以研究者開始進行服務後,從具體的服務經驗及所觀察到的現象,以反思的方式來檢視這些新的經驗,同時建構出新的想法,並運用到實務的過程,從中探討參與服務學習方案對研究者的影響。

(三)服務學習相關實證研究

國內外關於服務學習的研究範疇甚廣,以下針對參與服務學習方案對服務者之影響等相關研究進行討論。

1. 服務學習與社區關懷

國外學者 Weglarz (2000)針對堪薩斯州強生社區大學 (Johnson County Community College)曾參加服務學習之學生, 進行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之全面評估,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

學生認為所從事的服務對社區有幫助。藉由服務的過程使學生更瞭解社區的需求,且提昇同理心及關懷他人的能力。此外,Shaffer(1993)與 Stephen(1995)針對參與服務學習的學生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皆發現,隨著參與服務學習時間的遞增,學生們會逐漸提高出對不同文化的了解意願與幫助他人的正向態度。而 Courneya(1994)的服務學習改善計畫研究結果顯示,曾經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會表現出更高的同理心與發展更完整的認知。

國內研究方面,學者葉祥洵(2006)以明新科技大學老人 服務事業學系之四技新生為研究對象探討服務學習方案融入 大學勞作教育課程之情形及其實施成效,該研究採用研究準實 驗研究、焦點團體與質性資料分析,質性資料顯示,實驗組更 能關心社會議題並對服務作出承諾(葉祥洵,2006)。

2. 服務學習與自我效能

Eyler 和 Giles (1999)探討了 66 位大學生在參與服務學習之過程中,學習認知與情緒反應的情形。研究結果顯示,參與服務學習的學生更會表現出更高的自我效能與更穩定的情緒反應,認為自我努力能夠帶來改變,同時也較有機會能達成目標(Eyler & Giles, 1999)。

國內服務學習與課程認同的研究方面,葉祥洵(2006)以 明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學系之四技新生為研究對象探討 服務學習方案融入大學勞作教育課程之情形及其實施成效,研 究結果顯是參與服務學習的學生成長的部份,包含:增進個人發展學習,如溝通能力、責任感增進、自信、能與他人合作, 及知道感恩等;服務帶來快樂,並對服務做出承諾;以及與受 服務機構互動增加,彼此相互學習成長(葉祥洵,2006)。

根據上述的服務學習國內外實證研究顯示,參與服務後,服務者在自社區關懷與自我效能上,都有明顯的改變。在社區關懷方面,從活動中服務者更了解社區的需求,同時提昇同理心與關懷他人的能力,並改變自身的服務價值,較瞭解服務需要符合他人需求,透過服務能使雙方互惠。在自我效能方面,服務者認為參與服務後,更了解自己、肯定自己,更清楚自己的能力與限制,相信自己有能力去達成目標。本研究以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方案,透過階段性的反思活動,來探討研究者參與服務學習方案後在社會關懷與自我效能兩部份的影響。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主要採取兩種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一)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的方法可用來研究過程、人們之間和事件之間的 關係、人們和事件的組織及人類生活的生活脈絡。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以觀察者即參與者(an observer-as-participant)的角色。參與觀察法的重點在於與被觀

察者同處一系統下,對於所觀察到的資訊也增添不少真實性。 (二)**深度訪談研究法**

訪談研究法是一種訪談者決定架構與目的後,透過對話與 受訪者交換與互動訊息的研究方法,在質性研究中廣泛被運用 (萬文隆,2004)。文崇一(2000)將深度訪談法定義為,希 望透過訪談取得一些非單純面對面式的普通訪談即能獲的的 資訊,深度訪談期盼能探究真正的原因,背後的意涵與影響, 進而探討解決方法與未來之應對之策。深入訪談者必須準備更 多事前準備工作,了解訪談的目的,才能於訪談時掌控全局, 一步一步瓦解受訪者的心防,引導受訪者說出心裡真正的想法 (文崇一、楊國樞,2000)。深度訪談法之訪談者會準備預設 的題目或辦結構式問卷給受訪者過目,並能隨時配合訪談節奏 調整對話內容與提問順序。過程中通常會進行錄音,並在會後 將錄音檔騰打為逐字稿,再運用逐字稿進行質性分析與研究 (楊泰和、蘇惠君、魏子涵,2008)。

本研究即運用此法對青少年進行訪談,再進行多次的服務 學習活動後,挑選幾位活動參與穩定且有訪談意願之個案做進 一步的訪談,最終邀請五位青少年個案進行訪談,並提前委請 社工將訪談表給予個案過目,並告知將有錄音需求,經同意方 進行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並於事後全數撰打為逐字稿,進 行分析。

二、研究設計

(一)第一階段

首先與每位研究對象共同參與社區方案課程,每一位研究 者依據表定的課程時間輪班到課參與活動,並在每一次的課程 結束後必須填寫當日的回饋單。之後,研究者全員再擇日進行 對於整體社區方案的階段性反思。

(二)第二階段

研究者採取立意抽樣,在所有少年當中選出適合的研究對 象,並進一步展開訪談。

本研究程序圖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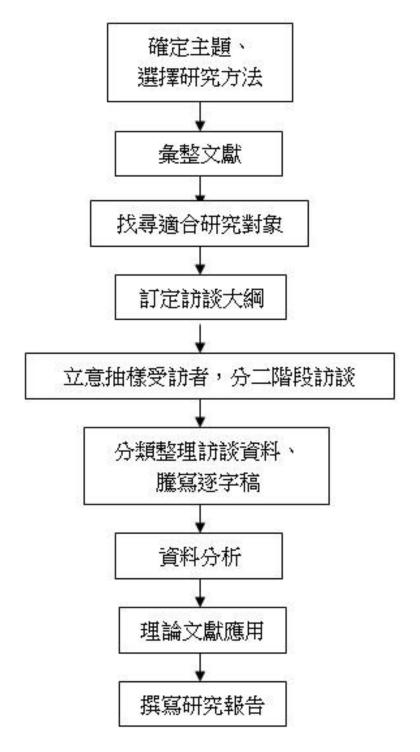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參與者擬親身訪談台北市中正少輔組之高關懷 少年,共五位。

表 2 研究個案簡表

個案	性別	年齡	職業	家庭成員	家庭狀況	教育程度	進案原因
A	女	19	高中幕業待業中	父、母、 姐姐、兄	父母健在	國中肄業	無
В	男	19	高中幕等	祖父、父、妹	父母健在 父母離婚 男單親	高職	高關懷- 交友複 雜.親子 關係不良
С	男	18	高中 在學 中	父、母、 哥	父母健在	一	無
D	男	14	國中 在學 中	母、哥	父母離婚 母單親	國中	中輟
E	男	15	高職 休學 待業 中	父、母、 妹	父母健在	高職	中輟

四、研究者及研究人員

本研究以研究者親自訪談為主,研究者具備包括非行少年、家庭功能及學校適應相關理論與研究、敘事取向研究的策略和 方法,以確保其對研究執行的能力和資料分析的能力。

五、資料蒐集的方法

以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方法而言,採用的訪談方法是屬於半

結構式訪談的方式,而採用的工具,說明如下:

(一) 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本研究在蒐集研究參與者資料時,係以半結構式訪談方式 進行,以半開放的方式來詢問受訪者的感受及想法。

本研究的訪談綱要,分述如下:

1.第一階段訪談鋼要

表 3 訪談綱要

- 1. 你覺得透過咖啡班的課程,可以幫助你考上證照嗎?
- 2. 你之前有做過哪些工作嗎?給你的感覺是什麼?現在 還在上班嗎?沒有的話,為什麼想辭職?
- 3. 如果之後開咖啡四班,請你來當小幫手,幫老師教其他人,你願意嗎?為什麼?
- 4. 你來學咖啡家裡的人知道嗎?他們支持或反對你嗎? 為什麼仍然願意來呢?
- 5. 你覺得這次課程裡面最大的收穫和成長是什麼?
- 6. 每次來上完咖啡班後,你都很開心嗎?為什麼?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2. 第二階段訪談鋼要

根據個案的情況或是第一階段的訪談結果,將第一階段訪談綱要進行修改成符合該個案的訪談綱要。

(1) 個案 B

由於個案 B 在第一次訪談的過程中,會去逃避部份問題,或是有答非所問的情形,故研究者針對有前述情形之題目進行修改,試圖釐清個案 B 的想法,以助於本研究順利研究與探討。

表 4 第二階段訪談綱要(一)

- 1. 你為什麼會覺得咖啡班沒辦法幫助自己可上證照?
- 2. 請描述離職的原因,工作上有哪些部份是你討厭的或是 覺得挫折的?
- 3. 在咖啡班,除了咖啡之外,你覺得你還有學到什麼或有 什麼收穫?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2) 個案 D

由於個案 D 目前為國中在學,為避免訪談時個案不了解訪談問題,使研究者需要在花費時間進行解釋,故在訪談前,以一些淺顯易懂的詞彙來描述問題。

表 5 第二階段訪談綱要(二)

- 1. 你有意願考取這張證照嗎?
- 2. 你之前有打工過嗎?
- 3. 你未來會想從事咖啡相關的工作嗎?
- 4. 你為什麼想參加這個課程,是甚麼原因讓你可以每次都來上課?
- 如果之後咖啡四班,請你來當小幫手,幫老師教其他人,你願意嗎?為什麼?
- 6. 你會跟誰分享咖啡班的事情呢?會不會想親手泡咖啡給他們喝?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少輔組回饋表

每位研究者在參與每次的服務後,立即填寫少輔組所設計 之回饋表,紀錄當天服務的過程與自己的省思。

表 6 少輔組回饋表

日期:

填寫人姓名:

- 1. 本次參與方案課程讓我印象最深的人、事、物……
- 2. 本次課程我和哪幾位少年互動?遇到什麼困難?
- 3. 對於自己參與本次方案的肯定與檢討,及下次參與課程 目標與建議: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 團體反思綱要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同時為本研究所連結的社區方案中之服務者。為探討研究者在參與服務後的轉變,本研究參考 Kolb經驗學習的反思週期:What?(我做了哪些服務?);So What?(這些服務帶給我的主要意義與學習有哪些?);Now What?(未來我將如何運用這些所學?)以及服務本身的性質下去設計出反思綱要,主要分為三個階段—服務前、服務中、服務後團體反思,分述如下:

表 7 各階段團體反思綱要

服務前

- 1. 你要服務的對象是那些人?
- 2. 如何服務較能符合協同合作與互惠原則?
- 3. 在參與服務前,對自己有什麼期許?

服務中

- 1. 在過程中,你看到或聽到什麼?
- 2. 對於所觀察到的現象,你有什麼感覺或想法?
- 3. 在服務中,有遇到什麼困難或挫折嗎?

服務後

- 1. 在整個活動結束後,有什麼事讓你覺得最印象深刻?
- 2. 這些事對你有什麼意義?〈試著和其他或過去的學習及生活經驗做連結,是否因為解讀而產生假設與結論〉
- 3. 你覺得自己在服務前後有什麼改變?
- 4. 你覺得有達到當初所設立的目標嗎?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資料整理與分析

(一)資料的類別與整理

本研究於研究過程之中可蒐集幾類資料:(一)訪談過程中,每次訪談各個研究參與者所寫之文字資料,(二)口述錄音資料,(三)研究者每階段所撰寫之「反思回饋單」與「少輔組回饋表」。

(二)資料分析

對個案少年訪談內容做出初步整理,逐一標記受訪者能呈現完整意義的一般性意義單元。如 A-01-001 即表示個案 A 接受第一次訪談的第一組問答;在每位研究者於每次課程後所撰寫之「少輔組回饋單」,如 RA-1003-01 即表示研究者 RA 在 10月 03 日的回饋單中第一題的回答。

在「團體反思表」編碼方式主要以階段來編制,如 RB-02-01 即代表研究者 RB 在服務中的團體反思表第一題之記錄,編碼 方式如下表:

 研究者編碼
 階段
 題號

 (RA)
 服務前(01)

 (RB)
 服務中(02)

 (RC)
 團督(03)
 1-10題

 (RD)
 服務後(04)

表 8 團體反思表編碼說明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七、研究資料的信度及效度檢驗

本研究係一探索性研究,為確保研究結果的「可信性」 (Lincoln & Guba, 1985;引自王伯頎, 2005),乃在資料上 採用訪談研究法。並利用個案訪談所得的自陳報告,以及研究 人員訪談之實地札記與新聞資料,以檢視個案自陳報告中的真 偽程度,形成對「資料來源三角檢定」(data sources triangulation)。質性研究常遭量化研究者質疑結果之信度與效 度,研究者參閱學者研究提出評量可信性之指標,包括確實性、 可遷移性、可靠性、可確認性與值得信賴(引自鄭瑞隆, 2009)。

本研究經由 I coffee 方案參與者的資料中,挑選出適合的研究個案,並請社工先行徵詢接受訪談之意願後,再由研究者採取面對面的方式,並於訪談中注意研究對象是否有編造、誇大不實之情形加以留意,以提升本研究之信度與效度。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的參與者,為台北市中正區少輔組底下的非行少年,並選取其中四位個案進一步訪談。針對研究者課後的回饋表、 團體反思記錄表與訪談對話紀錄加以分析,發覺研究者在此方 案中的發現、影響及反思。

一、研究對象簡介

(一) 個案 A

冷淡、有距離感,是個案第一眼給研究者的印象。中性的

穿著打扮,身材矮小略為豐滿,一頭色彩鮮艷的短髮,眼睛細小。不擅長口語表達,但其心思細膩,個性十分沉著穩重,初期建立關係較為緩慢,但一旦建立基礎關係後,就比較願意分享和回答問題,還時常表現出貼心的行為。

(二)個案B

個案 B 與家人的關係較疏離,父母已離異,目前與父親與一位妹妹同住。平時與父親和妹妹不會有太多的互動。個案 B 會想來參與這次咖啡班課程動機是之後想到咖啡班老師所經營的咖啡班工作。若是開設咖啡四班,並無意願擔任種子教師。對於考證照的態度是願意的,在工作經驗上,有好幾次的工作經驗,多為服務業,但工作的時間並不長。對於自己未來的生涯規劃是想先在咖啡班老師的咖啡店工作,之後在等從事研發的友人申請專利後,在到其公司工作。

(三) 個案 C

個案因為有一定生活規劃,對於咖啡班原訂的期程不見得都能出席,每週會固定有一天無法到課,偶爾也會因為打工而晚到,但這些因素都不減他對咖啡產生的濃厚興趣,個案直到課程尾聲更是越來越認真,越來越勤勞練習,常常將自己的作品分享給研究者,請研究者提供心得建議,深受研究者讚賞。

(四)個案 **D**

從咖啡班開始到結束,個案從一開始的沉默寡言到會跟研 究者互相開玩笑,讓研究者相當的開心而且覺得有被個案接納 的感覺。從訪談過程中得知個案和家人的關係不是很好,所以 在咖啡班都很少提起,在訪談的過程中,發現個案似乎也不太 願意回答相關的話題。對於咖啡班的課程規劃,個案大致上都 覺得很好,而且認為氣氛很歡樂,在課程中學到了很多,像是 煮咖啡的技巧、交到很多好朋友等。證照部分,個案是相當願 意去準備,在訪談過程中也一直詢問咖啡班老師何時要在開始 相關的練習課程。

二、服務學習研究歷程與反思

根據文獻,服務學習的設計分為四個階段,即準備階段、服務階段、省思階段、展示/慶賀階段。以此四階段為基礎進行本研究的服務學習方案設計,並依各階段分別說明研究歷程與反思。

學習 服務學習階段 任務 時間 課程內容 發展 1.服務學習內容說明 了解服務對象 9月26日(五) 準備階段 探索 及擁有資源 團體一 2.服務經驗分享 1.始業式 1.服務學習預備 10月3日(五) 澄清 2.建立關係 2.說明課程內容 自家焙煎咖啡介紹、義式 10月8日(三) 咖啡練習 輔導課程(一) 10月13日(一) 人際溝通 Yes I Can 10月17日(五) 虹吸式咖啡複習 服務階段一 現場監督準備 輔導課程(二) 10月20日(一) 咖啡店參訪暨顧客服務課 程學習 義式摩卡壺與法式濾壓壺 10月24日(五)

表 9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

10月31日(五)

咖啡

義式咖啡 espresso

服務學習階段	學習 發展	任務	時間	課程內容			
			11月5日(三)	輔導課程(四)咖啡達人			
				I am ready			
			11月7日(五)	各式飲品實做練習(一)			
服務階段二			11月17日(一)	到店實習			
反思階段	理解、內化	藉省思將方案	11月18日(二)	1.服務經驗分享			
	上班·内化	與自我連結	團體二	1.0以75、空观刀子			
服務階段二		11 担 欧 叔 淮 从	11月19日(三)				
		現場監督準備	11月21日(五)	到店實習			
			11月24日(一)				
慶賀階段		慶祝與分享	11月30日(日)	服務學習成果發表			
00 26 mt cn —		現場監督準備	12月1日(一)	到亡審羽			
服務階段三			12月3日(三)	到店實習			
反思階段	內化	分享服務過程	01月16日(五)	1.服務經驗反思			
八心陌权	P\$16	與遇到的挫折	團體三	2.連結自身經驗分享			

(一) 準備階段的歷程與反思

1. 尋求資源與幫助

一開始本研究組員們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後,對服務學習的概念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開始尋找可以進行配合的單位,經過多次的努力,成功的與台北市中正區的少輔組合作,並允許本研究的研究員參與「少年I的奇幻旅程-I coffee」社區方案,在活動當中扮演陪伴少年的角色。

2. 觀察者的準備

根據國內學者黃玉參考國外學者 Wade(1997)、Mintz & Hesser(1996)所歸納出理想的服務學習方案應具備五種特質—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互惠(reciprocity)、多元(diversity)、學習為基礎(learning-based)、以社會正義為焦點(Social Justice Focus)。因此研究者參與服務學習前,應事先做好準備,了解

服務學習目標與任務並保持良好的態度。

(二)服務階段的歷程

103年10月03日

以前沒有體驗過類似的經驗,好在有學長姐的範例可以參考,加上與少輔組在暑假就有短暫的接觸,所以第一次服務並不會完全沒有頭緒,也很感謝社工耐心地認真地幫助我們,提供我們需要的資源與協助,樂意為我們解答與個案相處過程中所遇到的疑惑與難題。大部分研究者跟個案第一次見面就像是小學第一次交朋友一樣,少不了害羞靦腆和相視而笑,一旦聊起個人興趣或是和咖啡有關的事物,就像逐漸打開他們的雷達似的,相對變得熱絡些,但對於個案給我們的反應仍不如預期,畢竟研究者中諸多人他們是第一次見到,我們還要努力嘗試去培養感情,好好觀察認識這群個案們。

103年10月08日

與他人交流,不一定要什麼都會,自己是什麼就是什麼, 我會的,不一定跟他人契合,難道就沒辦法交流了嗎?即使對 沒有學過的東西感到陌生,但最重要的,是不放過可以努力學 習的機會。

103年10月13日

這些缺乏關懷的孩子們,其實最想要找到的是一個愛與歸屬的感覺,透過服務學習我們盡可能的讓他們感受到。

103年10月17日

當研究者經過服務學習發現自己的無助感,其實我們不需要去去解決學生的困擾,而是去發現與解決研究者本身的問題。仔細觀察相處的切入點,初步以「投其所好」的方式建立信任,拉近距離,不要求太多,從獲得個案更多的回應開始,一步步沉穩堆砌我們的前進的階梯。

103年10月20日

突然的意外插曲,著實驚嚇到各位研究者,慶幸的是人沒 有受到太大的傷害,讓社工與我們終於都能放下心中的大石 頭。

103年10月24日

在服務過程中,從簡單的對話裡往往可以發現,由於文化 不利因素他們對文字這方面可能沒有那麼擅長。但從一開始到 現在,個案開始會試著描述、表達,代表是種進步,即使談話 的內容不是那麼正規,但對研究者同時也是種課題。

103年10月31日

執行服務學習時多少都會面臨到一些問題,當問題出現時 我們都會有一套思維模式來詮釋它,對於外界所有的訊息用自 己的既定思維模式來去解讀,就像我們常常以第一印象來認識 一個陌生人一樣。這牽扯到我們自己的內在課題,可能是我們 自信心不足,不敢嘗試深入去了解對方,怕別人感到反感或厭 惡,便以目前認識的程度去認為這就是全部的他,然後在某個 契機下,結果往往顛覆自我的看法。

103年11月05日

選擇當一個旁觀者的人,他是最安全也最不用付出代價的。但相對的他一定是不會有任何成果與收穫的人。雖然個案很明顯對於需要動腦又沉重的咖啡店事務感到無趣與無力,後頭的練習工作卻格外的認真努力,可以感受到他們對於這件事情的重視,同時在自己擅長的地方也期望能盡一己之力。

103年11月07日

人際之間存在一種類似交換的遊戲,透過資訊的交流以及訊息的交換,從中了解並且學習。若我決定要對你付出,並且期待你所要給我的回應,這樣我才願意去付出的話,最後需要承擔最大情緒的人往往都是自己,因為萬一不如我們所預期的,自己反而會更加的失落。而在處理這樣的情緒時又應該以什麼樣的態度面對,卻是我們自己能夠掌握的,往往也能帶給身邊的人正面的影響。

103年11月17日

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就像為旅程開啟一頁截然不同的篇章, 難掩興奮與喜悅,開心總是溢於言表,在字裡行間更是表露無 遺,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夢,對未來有不一樣的理想與嚮往, 有夢最美,勇敢地去想去追,有所行動才能夠打破自己不滿意 的現況。

103年11月19日

有別於上個階段的課程設計,成員大幅縮減,讓研究者大

為吃驚,但同時對我們也是好的,不僅可以仔細顧及到每位個 案,個案感受上也較不會認為研究者偏心或感到不平衡。

每個人有每個人適合的相處方式,有的人話少有的人藏不住話,唯有透過仔細觀察與認識才能建立深厚情誼,這一點, 我們得持續努力嘗試。

103年11月21日

若因為你擔心害怕去交朋友,那麼所交的朋友都是基於害怕而建立的關係,相處上永遠戰戰兢兢。這群孩子比別人特別一些,缺乏什麼卻也同時多擁有了什麼,該與什麼樣的人交朋友,並沒有任何的對錯,如同這些個案並沒有問題,他們其實比一般孩子更堅強。

103年11月24日

工作久了都會有職業倦怠,學習也是,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為後面的路途儲備精力,同時也是個課題。因為不論多麼疲憊都必須掌握好自己的情緒,很多人都沒能達到,我們得繼續努力。

103年12月01日

這堂課是成果展後的第一堂課,因此少年們都比較放鬆, 但在研究者的鼓勵下,還是動手去練習,試做不少新口味的咖啡供研究者品嘗。

103年12月03日

這堂是咖啡班課程倒數第二堂課,咖啡班老師讓少年們可

以針對自己不熟悉的技巧方面加以練習,研究者觀察到少年們 有著不安的情緒,像是口頭上或者是行為上,可能是很捨不得 咖啡班結束了,還有捨不得一直陪伴他們的研究者!

(三) 反思階段

1. 服務前團體反思

第一次團體反思的目的是想釐清研究者對於咖啡班陪伴 角色的認知與對於整個活動的了解程度。透過分享的方式,研究者闡述了各自不同的觀感與感受,也互相交流彼此知道的資訊,參考少輔組與服務學習的相關資料,了解服務學習的目標,並未接下來的挑戰做好準備。

研究者一致的期許都是希望在進行研究之餘,能發揮已力 陪伴少年,鼓勵身陷迷途之中的孩子勇敢面對挑戰與困難,並 透過課程培養這些少年的一技之長,幫助他們適應這個太過複 雜的社會,讓他們知道當他們猶豫在選擇的十字路口時,後面 永遠有支持他的人。

2. 服務中團體反思

第二次團體反思的目的是分享研究者在服務過程中的所 見、所聞、所感,並分享對於觀察到的這些現象、挫折有什麼 想法、反思。有了一段時間的服務經驗,研究者分享的十分熱 絡,各自分享自己對於每位少年的觀察與相處情況,回憶與少 年們相處的種種,研究者無不笑語,對於鬼靈精怪少年們的行 為哭笑不得,但都真心的喜歡上了這群可愛又可愛的少年。 研究者大多都會遇到相同的問題就是,在初期和少數幾個 少年難以建立關係,且大多數少年都有複雜的家庭及生活背景, 讓研究者難以衡量談話的界線,深怕觸及敏感話題,亦或是少 年冷淡的態度使得研究者難以找到重點切入話題,此景種種在 一開始都造成研究者不小的壓力與挫敗。但隨著和少年們相處 時間的增加,少年們慢慢對研究者敞開了胸懷,少年們主動的 搭話和關心,對研究者而言是莫大的鼓勵,也因此讓服務過程 能更加順利。

3. 服務後團體反思

第三次團體反思的目的將焦點聚集在研究者自己的身上, 深入分析研究者本身的改變與心態上的轉化,題目設計得較為 空泛,將發揮的空間擴大,希望透過題目讓研究者本身仔細思 考本次服務過程種種,在進一步連結研究者本身的經驗與人生 故事,實現服務學習互助互長的價值。

依照研究者不同的生活經歷,這次的服務學習過程,又在研究者各自的生活頁面上添上了不同的色彩,也連結了許多過往的回憶,投射到自己傷心亦或是開心的回憶,現在回首,一切顯得雲淡風輕,也因為這些不論大哭大笑的故事,成就了現在的我們。

(四)慶賀階段—成果展

1. 設計綱要

除了舉行試喝與販賣活動外,在結束前還會頒發咖啡班的

結業證書與感謝狀,來讚揚這些堅持下來的少年與感謝對支持 咖啡班的單位與人士。活動結束後,研究者自行集合進行團體 反思。活動中,每個研究者分屬不同組別並帶領其底下的組員 少年進行活動。

2. 服務過程

活動還沒開始前,個案 B 早早就到了,且與咖啡班老師一起去咖啡班平時上課地點搬了要用的器材。雖然嘴巴一直碎碎念,但是還是不停的搬東西,進行場佈。稍後個案 C、D 也陸續到了會場,也加入了場佈行列。研究者也按照既定的分工忙著自己的工作。等到一切場佈就緒,個案 A 才出現。到了活動正式開始時,大家各就各位,個案 A、C、D 輪流下去沖泡咖啡給路過的民眾喝,個案 B 則是一直馬不停蹄的進行咖啡包的包裝。雖然一開始少年嘴上一直抱怨覺得很丟臉很麻煩,但是再社工的勸導及安撫下,少年漸漸放下身段,與民眾互動,甚至當起了銷售員或是介紹員,向民眾介紹咖啡班與他們所泡的咖啡。

3. 反思

所有的研究者對於少年們在活動中的表現都感到非常的 欣慰與感動,意外發現平常懶散的他們竟然可以如此的專注與 認真在自己份內的事上。但是當人潮散去的空檔時,沒了人群 的關注,少年們很容易失去了動力,如何協助少年不管是否有 人群關注都做好自己該做的事是我們研究者該去思考的。雖然 少年的表現比平常好很多,但還是有進步的空間,而身為研究者的我們收穫也不少。

三、綜合討論

(一)以服務學習之觀點

服務學習是強調連結社區需求之服務的一種學習方式,透過計劃性安排的社會服務活動,以完成被服務者的目標需求,同時藉由結構性的反思促進服務者的學習發展。藉由對服務經驗的反思,使服務者更了解自己,並應用到往後的生涯中。根據 Fertmam, White & White (1996)所提出四個服務學習發展階段一準備、服務、反思、慶賀階段與 Eyler & Giles (1999)提出服務學習五項反思特質中,提到反思應持續進行,故建議在服務前、中、後皆應反思,因此本研究在將服務方案分為三階段,且在服務前、中、後共三次階段性反思。

1. 服務前

根據 Fertmam, White & White (1996)所提出的服務學習發 展階段,在此階段服務者的工作應了解服務學習之內涵,包括 該服務目標、任務及相關要求事項。

經過社工對方案的說明,研究者皆了解自己在此次的服務 學習方案中扮演的角色,且經過社工們的介紹以及曾實習過的 研究者分享後對於服務對象都有一定的認識。也明白在活動過程中,服務者的任務是經由陪伴與協助,幫助這些非行少年能 在此方案中學習到沖泡咖啡的技巧並將其導向正途。由服務中 團體反思的紀錄上,每位研究者皆為自己設下了期許,多數的 研究者將目標放在協助少年上,期望自己可以與少年順利建立 起關係,藉由咖啡班的課程,協助這些少年學到一技之長,增 加未來工作的機會。

2. 服務中

根據 Fertmam, White & White (1996)所提出的服務學習發展階段,此階段為正式從事服務工作,且與社區需求及學習作結合。

(1) 關係建立

從服務中團體反思可以看出,多數的研究者一開始進行服務時,由於尚未與少年建立起關係,故多以觀察者的角色去了解少年的個性與特質。服務初期時,少數幾位少年較難以建立關係,同時有較複雜的家庭生活背景,讓研究者較難以衡量談話的界線,或是少年冷漠的回應讓研究者卻步。故服務過程中,研究者之間也會利用開會的時間,針對少年情況進行討論,或是詢問社工。隨著與少年相處的時間增加,多數少年逐漸敞開心房與研究者互動。

(2) 發現問題

在與少年相處的過程中,雖然大部分的少年都相當的聰穎, 但對於事情的專注力與持續力卻不高,經過研究者討論與社工 的建議,研究者針對個別的少年採用對應的方式去鼓勵與督促。 除此之外,也引發研究者進行許多的反思,來到這裡的少年, 多數防衛心較重,在相處的過程中必須要很有耐心的主動與他們互動,等關係建立後會發現這些少年都是非常直率的,一旦信任你就會掏心掏肺,不過這樣的現象也顯示出少年會有這樣的盲從行為,也顯示出他們的價值觀,讓他們不在乎事實的真相,一股腦的賭上一切。

依照 Kolb (1984)提出的經驗學習週期理論中四個循環階段—具體經驗(CE)、反思觀察(RO)、抽象概念化(AC),及主動實作(AE),服務者將自身經驗,透過反思去建構出新的觀念,運用在實務上解決問題。

研究者一開始將自己投入至新的環境中,開始觀察少年, 進而發現少年的問題,透過團體的反思,去針對個別的少年建 構出相對應鼓勵的方式,並在服務過程中運用,試圖改善少年 在事情上專注力與持續力不高的問題。

3. 服務後

(1) 互惠的成長

由服務後兩次的團體反思活動可發現,研究者在服務方案中的成長。在服務的過程中,多數研究者皆有感受到人與人互動的單純的感動,雖然表面上是給予少年的幫助,但實際上研究者也受到了很大的鼓舞。且少年的變化與成長也同時給予研究者莫大的信心。對於自己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有什麼樣的改變,多數的研究者認為除了對自己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外,由於部份少年防衛性較高,為了與他們建立關係,研究者在過程中需經

常主動的去關心少年,漸漸的提升了觀察力與耐心。服務初期部分少年的冷漠與拒絕,雖然曾讓部份研究者感到挫折,但由於服務任務的使命感,督促研究者必須找到方法與少年建立關係,經過討論與詢問社工,也隨著相處時間愈長,逐漸與少年建立起關係,這樣的過程讓多數的研究者變的較勇於去面對挫折與並且改變,在人際關係上也從被動的一方轉變為主動的關心他人的角色,也更願意相信他人,也提升了同理心。

(2) 經驗連結

在服務過程中,少年們的回饋對於身為服務者的研究者來說,是一種成長的動力。服務後,經過反思,使研究者連結到以往的經驗與回憶,讓研究者對自己有更深一步的了解,且在觀察力、同理心、耐心、挫折忍受力、主動關懷與溝通能力上都有成長。

根據 Jacoby(1996)對服務學習的定義,可以得出服務學習的核心要素為「反思」和「互惠」。在服務過程中,研究者因為少年的改變,也激發自己成長的動力,這樣的互動過程,就是所謂的「互惠」。雖然表面上研究者像是教導者去協助少年學習,但實際上研究者在與少年的互動過程中也有所成長,並藉由「反思」去思考服務過程中所發現的現象,建構出新的想法去解決這些問題。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歸納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可以獲得以下結論。

(一)對輔導服務工作個案分類

本服務學習方案之架構分為:準備階段、服務階段、反思階段;三個發展步驟:探索、行動、內化;以行動研究的理念隨時反省與修正,並結合少輔組的咖啡班課程歷程設計服務學習方案。

在準備階段時期,研究者曾前往中正少輔組詢問社工人員相關參與少年人員之經歷背景概況,並研究者自行規劃了第一次的團體反思活動,了解研究者彼此的想法與釐清思緒,完善所有事前準備;服務期間研究者以輪班之方式陪伴少年,並記錄少年的學習歷程,定時交換與少年們參與課程的情況,並於會議中修正研究方向與進行深度反思;反思階段時,研究者檢視自己在服務過程中的體悟,並於少輔組團體反思時與社工交換意見,對此方案提出建議。

(二)家庭關係對非行少年成長的影響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重要團體之一,對於人格的養成、價值觀念之奠基扮演重要的角色。以下將以本研究採用之家庭相關理論討論家庭對個案之影響。

1. 家庭功能 McMaster 模式

Epstein、Levin 與 Bishop 在家庭功能 McMaster 模式

(McMaster model of family functioning)的理論中,以問題解決、 溝通、角色、情感反應、情感投入、行為控制六種向度來評估 家庭功能,本研究選用其中幾個向度來說明。

表 10 個案在家庭功能 McMaster 模式分類內容

	個案 A	個案 B	個案 C	個案 D		
問題解決	工具型問題:滿足。情感型問題:滿足。	工具型問題:不足。 情感型問題:不足。	工具型問題:滿足。情感型問題:滿足。	工具型問題: 滿足。 情感型問題: 不足。		
溝通	面對問題時傾 向逃避,無法深 度溝通。	無法與家人有 效溝通,特質上 較沒耐性,且與 家人關係不 睦。	會與媽媽溝 通,能表達自己 看法。	無法與家人有 效溝通,易產 生各說各話的 情形。		
角色	會與媽媽和姐 姐分享咖啡班 經歷,並獲得他 們的支持與鼓 勵。	爸爸並不提供 其經濟來源,且 與爸爸和妹妹 感情疏遠。	會與媽媽分享 咖啡班經歷,並 獲得支持與關 心。	不會與家人分 享咖啡班經 歷,且家人之 間少有交談。		
情感投入	家人會對其咖啡班課程表達 關心。	家人不會對其表達關心。	家人會對其咖啡班課程以及 課業表達關 心。	家人會對其表 達關心,但傾 向過度保護, 使個案難以接 受。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2. 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

Bowen 理論(1985)包括自我分化、三角關係、核心家庭

的情緒系統、家庭投射過程、情緒切斷、代間轉移過程、手足 位置、社會退化八個主要概念,本研究選用其中兩個概念來說 明。

 自我分化
 情緒切斷

 個案 A
 高
 無

 個案 B
 低
 有

 個案 C
 高
 無

 個案 D
 高
 有

表 11 個案在家庭系統理論概念分類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 社區方案對非行少年影響歷程

分別以對於 I coffee 方案的看法、是否願意參與下屆的 I coffee 方案、在 I coffee 方案的成長和省思三個面向來探討社區方案對非行少年的影響。

社區服務學習方案對偏差少年的影響——以台北市少輔會為例

表 12 個案對於 I coffee 方案的看法

個案 A	給予正面的評價,認為可以讓少年們學得一技之長。
個案 B	認為同儕的資質與態度會影響上課情緒。
個案C	滿意整體方案的安排,但希望咖啡班的老師可以稍微調整教學的方式。
個案 D	認為咖啡班的氣氛很歡樂,且覺得沒有甚麼需要改進的地方。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表 13 個案是否願意參與下屆 I coffee 方案原因

	是否願意參與下 屆 I coffee 方案	原因說明								
個 案 A	願意	一開始回答是不願意,其原因是想讓研究者多給予鼓勵和支持。								
個 案 B	不願意	連續參加三次的方案,已經無動力。								
個 案 C	不確定	個案對於未來有明確的規劃,但如果有空閒時間,是願意參與的。								
個 案 D	不確定	時間上的問題,因國中畢業就要投入職場,怕 無法配合,但如果有空閒時間,是願意參與 的。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表 14 個案在 I coffee 方案的成長和省思

	-
個案A	這是個案第三次參與,更加熟悉煮咖啡的技巧,自信心和
	對人的信任度也增加不少,除此之外也變得比較願意去面
	對難題,像是找工作的事。
	這是個案第三次參與,因此認為沒有特別的收穫或成長,
個案 B	各方面都維持,也沒有退步的地方。
	第二屆時有參予部分課程,但沒有學習到很多,這次是完
個案 C	整的參與,認為學習到很多咖啡的相關知識和技術。
個案 D	第二屆時有參與,這次比上次學到更多新的泡咖啡技巧和
	新口味的研發,且自信心也增加不少,過程中也認識到許
	多的好朋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建議

(一)對社區方案之建議

1. 課程規劃

(1) 規劃每次課程的主軸

從研究過程中發現,個案似乎期待每堂課都能有不同的練習項目,當有一個目標設定後,他們便能著手進行,這有助於精進他們沖泡咖啡的技術,同時提升個案自我認同感,維持對課程的新鮮感。

(2) 增加相關課程

藉由穿插不同課程的方式,安排幾堂較輕鬆的相關課程, 讓個案有機會接觸不一樣的領域,更能提升學習內容的豐富度、 多樣性,以及個案到課的意願程度。

2. 課程執行

個案較缺乏向心力,建議以「分組競賽」的方式,考驗少年團隊合作的默契,藉由同儕影響力促成正向改變,例如:更主動收拾器具等。至於評分項目可以有很多,像是規定兩人需在時間內做出幾種不同的咖啡,或是各組收拾的情況等,並於事後給予獎勵。

(二)對社區方案參與人員之建議

1. 社工

社工可以在活動中適時提高參與度,增進與少年的互動, 激發他們教導別人的自信心,並在完成後各自品嚐,分享想法 和建議,有助於提升少年學習成效。

2. 咖啡班老師

從研究觀察發現,少年常會不知道自己要做什麼,渴望學習更多飲品的製作方式,若能經由老師在每一次的課程開始前完整傳達本次課程主軸,長期下來必定對少年的學習成效有顯著成長。

3. 服務者

建議以參與課程的方式,加速對少年的了解,並在他們沒

有動力時與老師協調討論,進行小小的即興分組競賽,凝聚大 家的注意力,提升少年的學習興趣。

(三)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1. 增加研究樣本數

本研究參與的少年有四人,團體雖小但便於觀察,但人數 過少不具代表性,如果能擴充人數,藉以了解對高關懷少年的 服務學習,成效是否有帶來正向之影響。

2. 以不同的學習項目了解學生學習的成效

將來可考慮增加次數與其他項目,例如:到更多不同風格 的餐廳觀察,要求少年推薦自己喜歡的咖啡廳,說明地點、描 述室內裝潢風格、喜愛的原因等,了解不同的類型服務學習項 目對高關懷少年是否有不同的效果。

3. 增加對學生之觀察時間

本方案由於時間短暫,未必能將服務學習的效果深入這些 高關懷少年,因此可以將時間延長至一年,並持續的觀察,將 可以更確定服務學習帶來之效果。

4. 擴大年齡層之研究

本研究大部分屬於將近 20 歲的畢業少年,僅有一位是國中生,而對於小學生心智能力是否適合,高中的學習效果又是如何,因此年齡層往上或往下都可繼續了解服務學習對高關懷少年之成效。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文崇一、楊國樞(2000),訪問調查法,**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台北:東華。
- 王伯頎(2005),犯罪少年生活歷程及思考型態之研究。文章發表於 2005 年 11 月 10-11 日,台中永豐棧麗緻大飯店,**2005 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253-297。
- 王維正 (2005)。**SCORM 適性化教學策略與學習風格對網路多媒體學習成就 之影響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網路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竹。
- 王薇雅(2009)。**大學生服務學習成效之相關因素研究-以南部四所大學校院為 例**。台南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季參、李文倩(2014)。2014輔功秘笈。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編著,協調聯 繁社區方案(74-76頁)初版。臺北市:北市少年警察隊。
- 林佩縈(2008)。**重新感受自己的心,從心看見對方的新-研究生參與服務學習 課程之多元文化觀點轉換歷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未出版,台北。
- 林振春(2000)。終身學習與社區服務。**北投社雜誌,16**,9-12。
- 高明薇(1995)。**高中、職學生自我分化與因應方式、心理健康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許維素、薛鈞芳(2006)。青少年自我分化與情緒教育。**學生情緒:教育與輔導,** 100, 62-73。
- 郭妙芳(1996)。**美國中小學服務學習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陳永泰(1991)。方案評估,香港:集賢社。
- 陳秉華(1995)。諮商中大學生的心理分離-個體化衝突改變歷程研究,**教育心** 理學報,28,145-176。
- 黃慧雯(2001)。**大學生的自我分化、社會活動經驗與自我認定狀態之相關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楊泰和、蘇惠君、魏子涵(2008)。**以深度訪談法探究金融購併環境下影響組織** 公民行為之相關變數。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溫健蠶(1997)。**大學生的服務學習及學生發展的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 訓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萬文隆(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37**,4,17-23。
- 萬育維(1994)。福利計畫與評估。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訓練中心。

- 葉祥洵(2006)。**服務學習融入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及其實施成效之研究**-以明新 科技大學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 班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歐陽儀 (2012)。**父母自我分化對青少年子女身心健康影響模式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
- 蔡德輝、楊士隆(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四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鄭瑞隆(2009)。校園人身安全防治之策略:以性侵害為例,論文發表於國立 中正大學主辦之「2009 年校園犯罪預防國際研討會」,嘉義縣,4月。
- 蘇雅君(2003)。服務學習在國中童軍社團推動與學生學習效果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二、英文部分
- B. Shaffer. (1993) *Service-Learning: An Academic Methodolog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Education.
- Bartle, S.E. & Sabatelli, R.M. (1989). Family system dynamics, identity development, and adolescent's alcohol use: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treatment. *Family Relations*, *38*, 258-265.
- Bowen, M. (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NY: Jason Aronson.
- Bowen, M. (1985).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Jason Aronson Inc..
- Epstein, N. B., & Bishop, D. S. (1981). Problem centered systems therapy of the family. In A. S. Gurman & D. P. Kniskern (Eds.), *Handbook of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Brunner/Mazel.
- Epstein, N. B., Baldwin, L. M., & Bishop, D. S. (1983). The McMaster family assessment device. *Journal of Martial and Family Therapy*, 9, 171-180.
- Epstein, N. B., Ryan, C. E., Bishop, D. S., Miller, I. W., & Keitner, G. I. (2003). The McMaster model: A view of healthy family functioning. In F. Walsh (Ed.), *Normal family processes* (pp. 581-607). New York:
- Eyler, J. & Giles, D. (1999). *Where's the learning in service-learning?*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Publishing Company.
- Fertman, C. I., White, G. P., & White, L. J. (1996). *Service learning in the middle school: Building a culture of service*. Columbus, OH: National Middle School Association.
- Guilford Press. Eyler, J & Giles, D. E.(1999). Where's the learning in service-learning.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J. Coumeya. (1994). An Evaluation of the Native American School's Water Quality

- *Testing Pmgrarn*. Minnesota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Jacoby, B., & Associates. (1996). Service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Concepts and practic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Kerr, M. (1990). Foreword, In Papero, D.V., Bowen Family Systems Theor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Kerr, M. E., & Bowen, M. (1988). Family evaluation.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Kolb, D.A. (1984). *Experiential learning: experience as the source of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Lewin, K. (1951). Frontiers in group dynamics. In K. Lewin (Ed.), *Field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 N. Y.: Harper & Row.
- Lynn Stephens. (1995). The Complete Guide to Learning Through Community Service, Grades K-9 (Boston: Allyn & Bacon, 1995). Perspective on Community Service in Adolescence, *Social Development*, vol. S, 1996, 85-111.
- Papero, D.V. (1990). Bowen Family Systems Theor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Shelley, H.B.(2000). Research on K-12 School-Based Service-Learning: the Evidence Builds. *Phi Delta Kappan*, 81(9)-May 2000.
- Skowron, E., & Platt, L. (2005). Differentiation of self and child abuse potential in young adulthood. *The Family Journal*, *13*(3), 281-290.
- Weglarz, S. G. (2000). *Johnson County Community College Service-Learning Student Survey, Spring 2000*. (ERIC database: No. ED454902).

DOI: 10.29751/JRDP.201907_11(1).0003

性剝削少女於中途學校輔導後復原力之研究 ——以某中途學校為例

A Study on the Resilience of Teenage Girls Engaged in Sexual Transaction after Being Counseled in Transition Schools

梁信忠

摘要

本研究一共訪談了九位於中途學校輔導後離開的性剝削 少女,本研究以南部某獨立式中途學校為主,採用半結構深度 訪談方式,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資料分析與研究,經分析獲 致以下發現:

離開中途學校安置輔導後,性剝削少女重返社會的生活樣 貌受到下列情況影響:安置前的成長負向或是有創傷經驗、在 安置中途學校兩年期間獲得正向的影響、安置後的生活挑戰、 復原力的來源。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下列討論:一、性剝削少 女重新返回社會生活,是充滿的困境與挑戰,也存在的契機; 二、中途學校的正負影響並存矛盾現象;三、復原力的展現因 人而異,還是可以歸納出復原力的關鍵事項;四、透過營造滋 養環境,培育復原力的特質,並強化對抗未來的困境。

基於上述的研究發現,在文章結尾的部份,提出研究結語 與建議,希望能共同為離開中途學校之性剝削少女,提供社會 生活的因應能力。

關鍵字:性剝削少女、復原力、中途學校

Abstract

The relative studies of female teenage prostitutes after receiving the placements of special education treatment in the past are not for a long-term track after returning to the society and family-of-origin life. Besides, the relative studies of resilience only focus on weakness or face severe changes teenagers, seldom on the marginalized cases.

In this study, we interview nine female teenage prostitutes after leaving the midway school treatment. The study takes place in the southern independent midway school, and uses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collects relevant data and processes data analysis and research.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ollected data, the following were obtained: After leaving midway school placement and treatment, the life of the female teenage prostitutes return to society life were influenced by: 1. The negative growth or traumatic experiences before the placement. 2.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experiences during the two-year-placement in the midway school. 3. The life challenges and the coping strategies after the placement. 4. The resilience originates from:

(1) against difficulties, face material events or traumas. (2) the female teenage prostitutes' personalities and supportive network. (3) the correlation of individuals and the environment

will develop ten different resilience.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finding, four issues were proposed for conclusions :

1. The female teenage prostitutes' life after returning back to society are full of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but there still also have a turning point: (1) for most female teenage prostitutes, famil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2) the rugged road of pursuing intimacy and love. (3) the unpleasant employment and the ways to live. (4) the lasting effect by peers and friends. (5) the important others and religions. 2. The coexistence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impacts of the midway school will bring contradictory phenomenon. 3. The resilience is different from person to person, but it still can generalize the key points of resilience. 4. By developing nourishing environment, we can nurture and strengthen resilience to confront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fu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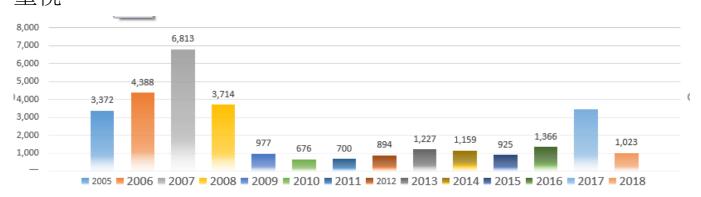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 we proposed suggestions of policy and practical aspects in the end of the article, and we expect to promote the female teenage prostitutes' ability to cope with the difficult situation after leaving midway schools.

Keywords: female teenage prostitutes, resilience, midway school

壹、緒論

一、研究問題與背景

未成年兒童與少年從事性剝削的問題,台北的萬華華西街 遊行以來,一連串的社會關注及救援的行動一直持續下去,使 得社會大眾漸漸注意到這個人口群的變化,而國家也投入相當 多的人力及物力,來幫助更多需要的孩子。終於在多方面的努 力下完成了 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過與 實行,使得在這個人口群得以從安置、輔導和後續的追蹤都有 一個依據,並且也針對嫖客加以重罰,可以說這是一個對兒童 性剝削的一大進步。根據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8 年「違反兒童 性剝削案件」的統計,從 2005 年的 3,372 件到 2018 的 1,023 件(見圖一),在2007年達到高峰將近有6,813人違反兒童性 剝削的工作(2007年的大幅上升是因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 例當中第 29 條嚴謹的關係),而年到 2009 年逐漸遞減是因為 對於兒少第 29 條有爭議性,以及對『兒童權利促進權益』的 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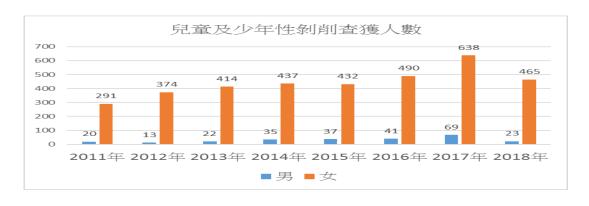
圖一 2005~2018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收結人數 資料來源:地方法院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收結案人數統計

然而是不是就只有這些人數呢?從許多的研究發現台灣的色情業者,對於政府的法令自有一套解決的方法,再加上現階段的網路如此的便利,青少年性剝削的方法不再侷限於透過業者,甚至也採用網路上的交易,所以這一類的黑數是無法估計的。勵馨在2015年6~8月,針對受到性剝削的兒少進行問卷調查,在回收的69份問卷中(受訪女性佔94.2%,男性佔5.8%),性交易類型以從事援交(42.0%)最多,而接觸性產業的管道,有43.5%使用即時通訊軟體,24.6%有使用交友網站或交友APP,11.6%的受訪者是透過色情相關網站,顯示在科技進步下,網路已成為兒少性剝削的重要管道。

性剝削也經常結合其他種形式的剝削,而形成對兒少「多重剝削」的狀況,包括有 67.2%的受訪者曾經被客人性騷擾或性侵,甚至 15.6%的受訪者「總是」和「經常」有此經驗。此外,59.4%的受訪者曾經被客人威脅或肢體傷害,48.4%曾經被限制人身自由,顯示兒少除了遭到多重剝削,在性產業中也容易遭到不利身心健康的各種影響,更突顯性產業不應成為他們的一種工作選擇(勵馨基金會,2015)。

少女偕同網友蹺家、逃學的事件一再發生,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5 年調查發現,少女離家與輟學幾乎已成為誤入歧途的首部曲。許多研究皆有發現,性剝削少女在學期間曾輟學的比例甚高,多是源自於無法在學業上獲得成就與肯定的評價,甚或是受到老師與同儕的排斥。儘管少女知道唸書與

成績的重要性,卻在屢屢受到挫折與較難獲得好成績之下想逃 離學校,即使未輟學者,在學校的成績亦不佳,且多與不良同 儕聚在一起活動(黃淑玲,1996)。這些少女離家後為了討生 活,約有八成少女「自願」下海援交,而從十三歲以下的不幸 少女接受安置的人數逐年攀升,可以發現少女援交的年齡有逐 漸下降的趨勢。基金會執行長陳邦弘分析指出,表面上看來是 孩子自願從事性剝削,但深入了解後會發現,這些孩子在家庭 裡得不到溫暖,若受到外在環境的誘惑而離家,最常流連的場 所就是網咖、KTV等不良場所。在國外許多研究發現,少女 再從性交易前,有極高比例曾經有被家內或家外人是性侵害的 經驗(Dunlap, Golub, & Johnson, 2003; Flowers, 2006; Kidd & Kral, 2002; Pearce, Willams & Galvin, 2002; Svedin & Priebe, 2007; Wilson & Widom, 2010)。除了性侵害外,家庭或是學校 暴力傷害等創傷經驗也急逃家、逃學中輟、噌因犯行被警方查 獲和吸食毒酗酒等偏差行為都是與性交易行為有高度關聯性 的風險因子(Cusick, 2006),一旦她們缺錢花用,就很容易受 到週遭朋友的影響一為了求生存而援交。這種「自願」的援交, 根本就是被環境所逼。



圖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查獲人數

資料來源:全國地檢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統計資料

從上面的資料顯示(圖二),2011年至2018年性剝削被查獲的人數大約都在400-600人上下,當中也可以發現在性剝削的情況當中,女生的人數大於男生的人數。由於近年來網路、社交軟體的進步,有越來越多的戀童癖出現,所以男性的性剝削人數圖表當中也呈現緩步的上升當中。

二、研究動機

青少年是國家的財產,如何保護他們便成為政府的重要政策指標之一。為了導正這群因價值觀念偏差或因家庭、學校、社會因素而誤入歧途之青少年,於是政府針對這些學齡階段誤入歧途者,提供回歸正規學校教育前之「中途學校教育措施」,於是在民國 1999 年設立全國第一間「獨立式」的中途學校。這是一所不同於其他經營模式的安置機構,兼俱教育與安置養護的功能,並以教育為主軸,引進社工、心理、輔導與教育等專業人員及資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實行,其實是為了保護未成年的少女所給予的處遇方式,其目的是希望這些性剝削的少女,在經過國家的處遇安置這個階段能夠將自

己好好的沉澱,藉由各項的資源能讓自己思考著如何面對自己的人生,再一次能夠重回社會。但目前安置處遇的功效以及追蹤輔導工作是否落實,仍備受爭議(陳慧女,2016)。因此,性剝削少女在中途學校輔導後的復原力,也就需要進一步的瞭解與關切。由圖三可以看出來每年被安置的人數平均都在400~600人之間,這代表這類的人口群趨於平緩,而事實上是由於資訊的發達,也產生了這類的人口群漸漸的往網路方面的發展,因為網路上具有隱密性好,安全性較高的特性,所以這類的人口黑數是難以預計的。



圖三 2006~20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安置中途學校統計表 資料來源: 2006~2018 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安置於中 途學校(性別情形)(研究者整理)。

近年來由於兒童人權的被重視,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政府大力提倡遵守,導致在於面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人權相對的提高,這些性剝削少年以被害者的來看,法院所採取的方式為盡量已不安置少年為前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

章安置與輔導內所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兒童其處遇安置可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單位、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教育單位,因此中途學校的優勢不再。雖然每年被查獲的人數大約有 400-600 左右,但真正被安置到中途學校的人數逐年遞減。學校的困境在於人數太少,原因早年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規定只要有性交易之虞少年,必須安中途學校兩年。(沒有其它的選擇安置地點)這是根據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條規定,稱中途學校母法。然時代觀念轉變認定這些性交易的孩子不論自願或是非自願都是被剝削的一群,所以在 2016 年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將第 14 條修訂安置地點為多元。

貳、文獻探討

本章第一部份就政府統計數據,將民國 88 年到 107 年兒少性交易(106 年改為兒少性剝削名稱)被害者與加害者情況做統計資料分析,了解近年來兒少性剝削條例加害人與被害人背景情形。第二部分則是針對兒少從事性剝削之影響因素與歷程,第三部分對於兒少從事性剝削有哪些復原力的因子關鍵因素。

一、相關統計

表 2-1 顯示,兒少性剝削案件每年被害人多落在 400-600 之間,但近7年來可以觀察到,2010年的高峰 573 人到 2016 年間逐年下降。另外被害人有高度的性別差異化。女性占了 87%,男性僅有 13%,而且在『緊急收容中心』女性佔 91%、『短期收容中心』女性佔 92%、『中途學校』女性佔 99.4%、『社會福利機構』女性佔 88%。顯示安置服務多為女性被安置,僅僅『社會福利機構』有較多的男性安置的場所,都是性別差異的佐證。

根據法務部(2018)的統計資料顯示,2009-2015年一般 刑案總起訴率約為42%,定罪率為96%,與表2-2相較,對於 觸犯兒少性剝削條例之總起訴率為31%、總定罪率為81.81%, 顯然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均抵於一般刑案。至於 起訴率低的原因,以實務經驗發現,多為兒少性剝削嫌疑犯抗 辦『不知性剝削被害人未滿18歲』,在無有積極的證據之下, 常採不起訴處分,常有被害兒少也常不配合檢警調查所導致結 果。在實務經驗當中要定罪必須要當是被害人與相關證人有意 願合作,但是因為大部分的被害人和相關人對於司法系統處於 不信任,使之不願涉入刑事偵查。

另外,案件量從 2007 年高峰開始降低的因素,根據警政通報(警政署,2015),為觸犯兒少性剝削條例第 40條(原兒少性交易 29條)人數大幅下降所致。2007 年觸犯第 40條(原兒少性交易 29條)有 846件、2008年為 731件、2009年以後皆低於 300件(見表 2-3),原因為警察機關在第 40條的網路『釣魚』查緝手法長期被詬病,且影響人民的言論自由,這個部分已經在兒少性剝削第 40條修正,以保障兒少保護與言論

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表 2-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安置情形

被害人				陪同偵	訊個案	數(人)			安置人數(人次) Times of Settled Persons									
	Cases of Accompanying					緊急收容中心			短期收容中心		中	中途學校		社會福利機構				
			for Court			Temporary Housing Center		Short-Term Housing Center		Midway School		Institution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						
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Sub-Total	Male	Female	Sub-Total	Male	Female	Sub-Total	Male	Female	Sub-Total	Male	Female	Sub-Total	Male	Female
1999	549	3	546	545	2	543	462	1	461	501	2	499	_	_	_	73	3	70
2000	465	9	456	475	1	474	361	1	360	379	_	379	_	_	_	45	7	38
2001	447	25	422	494	26	468	342	19	323	381	17	364	_	_	_	•••		•••
2002	598	54	544	566	51	515	503	34	469	431	12	419	143	_	143	•••		•••
2003	442	37	405	430	37	393	398	28	370	359	17	342	131	_	131	•••		•••
2004	523	94	429	524	94	430	483	67	416	421	42	379	142	_	142	112	9	103
2005	437	147	290	447	149	298	350	106	244	293	83	210	119	2	117	103	20	83
2006	615	227	388	520	181	339	420	113	307	438	102	336	127	4	123	66	16	50
2007	578	173	405	518	148	370	430	87	343	396	62	334	115	1	114	85	21	64
2008	437	73	364	410	70	340	336	24	312	319	19	300	176	_	176	55	5	50
2009	418	21	397	347	19	328	389	13	376	366	12	354	167	_	167	57	5	52
2010	573	39	534	465	36	429	521	20	501	441	14	427	191	1	190	63	5	58
2011	437	23	414	415	28	387	404	7	397	370	4	366	109	_	109	57	1	56
2012	366	11	355	336	9	327	350	8	342	323	7	316	122	_	122	47	2	45
2013	316	31	285	318	31	287	313	32	281	289	29	260	102	1	101	49	12	37
2014	263	15	248	262	17	245	273	20	253	258	21	237	90	_	90	58	7	51
2015	342	23	319	327	22	305	312	18	294	298	15	283	93	_	93	69	2	67
2016	365	16	349	362	16	346	341	15	326	335	14	321	88	_	88	74	3	71
合計	8171	1021	7150	6247	937	5339	6988	613	6375	5337	472	4884	1915	9	1906	1013	118	895
比例		13%	87%			85%			91%			92%			99.6%			88%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2 2008-2018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計

年	新收 件數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有罪 人數	定罪率
2008	3,714	3,891	822	21%	875	94%
2009	977	1,247	391	31%	430	110%
2010	676	953	399	42%	345	86%
2011	700	911	393	43%	253	64%
2012	894	1,137	425	37%	321	76%
2013	1,227	1,430	516	36%	391	76%
2014	1,159	1,285	397	31%	439	111%
2015	925	1,085	348	32%	318	91%
2016	1,366	1,694	469	28%	264	56%
2017	479	3,871	512	13%	286	56%
2018	1,023	1,292	402	31%	321	80%
總計	13,140	18,796	5,074	31.36%	4,243	81.81%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8)統計資料(研究者者自行整理)

第38條 第34條 第32條 (修正前 第 31 條 第 33 條 第 36 條 第 40 條 (修正前 合計 (修正前 (修正前 第 28 條 年度別 (修正前 (修正前 (修正前 第24條) 第27條) 第22條) 第23條) 第 25 條) 第1、2 第29條) 項) 2019 1-4 月 較上年同期 -17.6 28.6 92.0 71.4 -60.9 -79.0 增減%

表 2-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罪名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

-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主要罰則內容如下:
 - (1) 第 31 條: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第 32 條: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 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
- (3) 第 33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 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 為者
- (4) 第 34 條: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 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
- (5) 第 36 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 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6) 第 38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 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 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
- (7) 第 40 條: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 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 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虞之訊息者

二、性交易=>性剝削演變

未成年的保護,最早可以追溯西元 1202 年的南宋時期,當時規定『諸強姦者,女十歲以下,雖和也同,流三千里。』,這樣的規定是領先全球(王淑芬、許靖健、陳靜平,2016)。中華民過建國後對於兒少的保護室散落於各發當中沒有一套完整的少年保護,直到 1995 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制定後,

才將 18 歲以下的兒少納入保護,當中有許多的轉折點: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立法前:自願者安置輔導、非自願者少年法庭處理

民國 74 年學者廖碧英女十於亞洲教會在臺召開之「亞洲 區婦女問題研討會」發表「色情問題現狀報告」,報告原住民 少女至華西街從娼的現況。1985年至1987年間,媒體陸續報 遵少女被父母或不肖分子押賣至私娼寮的事件,引起社會大眾 的關心與關注,然而當時媒體的觀點,雛妓之所以需要被保護, 並不是因為他們是未成年人,而是因為他們是命運悲慘的可憐 人(黃巧婷,2003)。在臺灣以「反雛妓」作為主題的社會運 動,分別於1987年、1988年以基督教長老教會「彩虹專案」、 婦女新知 為首發起,包括宗教與婦女等數十個民間團體響應, 不僅前往桂林分局要求嚴加辦理,還前往司法院與法務部呈遞 抗議書,希望透過修改刑法、加重人口販賣量刑的方式,以達 到遏阻犯罪的效果。當時的社會存在著三種類型的性交易型態: (1)『被強迫者』自承家人沒有事前詢問過他門的同意;(2)『半 自願者』用親情的方式下,同意與妓女戶簽約;(3)『自願者』 主動要求到妓女戶前,而由家人出面簽約。1980年代社會運動 的崛起人口販運的議題,也引起世界婦運所關注的焦點,間接 影響在台灣的婦女團體的關注在台灣有許多的原住民少女被 賣到私娼寮的雛妓問題(顧燕翎,2009)。在 1985 年由長老教 會發起『觀光與賣春』的研討會,隔年發起拯救雛妓『彩虹專

案』運動以宗教的力量進行被賣少女的救援。也因為製樣的活動引起社會上的關注,陸續有成立許多的非營利組織,在1987年天主教善牧基金會、1988年的勵馨基金會建立全台第一家不幸少女中途之家、1988年婦女救援基金會成立、1991年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展翅協會)成立。當時估算在台灣特種行業之女性及少女人數相當多,梁望惠(1993)推估1991年18歲以下大約有五到六萬人。

早期有關雛妓賣淫的法令散見於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但是各法當中有競合衝突,對於人口販賣、嫖客、老鴇等色情行業共犯結構缺乏懲罰的規定。在 1989 年以及 1993 年分別制定了少年福利法以及兒童福利法,前者只針對被賣者給予安置與輔導,對於自願者則給予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審理。1995 年 7 月12 日,由葉菊蘭委員召集謝啟大委員、政府相關單位代表,聽取政府單位之一件,立法推動小組接受法務部之一件將雛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最大的改變為與兒童性交易為犯罪者,解受保護處遇,並嚴厲懲罰人口買賣仲介者。

李麗芬(2012)指出性交易防制存在矛盾和限制,該條例 訂性交易定義有對價之性交或是猥褻,導致大多數人認為兒少 性交易被理解為你情我願的火略兒少與成年人在年紀身分、經 濟條件、社會地位等在各方面的權利不對等以致兒少被汙名化 與加害者被輕判。在條例當中有保護者、偏差者也使用救援與 查獲等名詞,容易造成價值混淆。105年我國正式推動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這樣更符合國際的趨勢。

三、性剝削影響因素

歷年來有許多的學者研究性交易(性剝削)之原因與背景因素,以及從事性交易過程中的感受與經驗。在性剝削的過程當中,有許多研究指出早年的性交易大多都是因為家庭因素必須少女來幫忙家中的經濟,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性交易的型態也不斷的再轉變、性交易的原因也不再那麼單純了。表 2-4 中我們可以看出來從近幾年 2013-2016 年當中性交易大多還是女性為主而且有逐漸上升的趨勢,在行為態樣在性交易與性交易之虞女性的人數有上升的情況,在控制手段以暴力脅迫和毒品控制為主,最需要注意的是在網路犯罪的情形女性使用多過於能性使用值得我們注意。網路、交友軟體發達造成人與人之間沒有距離,隨時都可以認識交往近兒發生關係或是犯罪行為發生,印為網路的特性是方便性、快速性、以及隱密性高,受到大多數年輕男女的使用。

		_			1 1774.4)441			17 4 4 1/2						1/ 1							
年	被	害人	數		 行為態樣						控制手段					涉網路犯罪		已罪			
				1/2	生交易	司	性ろ	こ 易る	之虞	暴	力脅	'迫	藥	劑毒		其	他違	反		情形	:
														控制		本	人意	願			
																ے د	2方法	去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013	308	31	277	202	30	172	109	1	108	25	1	24	15	0	15	5	0	5	65	11	54
2014	271	20	251	169	18	151	102	2	100	7	0	7	9	0	9	8	1	7	126	15	111
2015	333	21	311	190	19	171	143	2	141	6	0	6	5	0	5	4	0	4	140	14	126
2016	369	13	356	175	13	162	191	0	191	5	0	5	13	0	13	10	0	10	78	7	71
合計	1,281	85	1195	736	80	656	545	5	540	43	1	42	42	0	42	27	1	26	409	47	362

表 2-4 2013-2016 年性剝削被害人(救援)查獲案件分析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剝削)工作成果報告書 (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5 是 2013-2016 年中途學校學員安置的類型、從事性交易原因可以看得出來性剝削的因素是呈獻多而且是複雜的。許雅惠(2002)分析 1995 到 2000 年未成年性波削的個案資料,發現多數少女有逃家、中輟行為,少數有吸食毒品的經驗,少女離家、中輟在外需要靠自己賺錢,並投靠朋友。另外也發現少女友從事性剝削的行為的資訊,也會被同儕之間流傳,使得少女更容易落入色情行業當中。大多數的少女都是缺愛症候群的少女,渴望被愛透過網路尋找愛與慰藉。在表 2-5 當中發現由於網路交友軟體的進步,在性剝削的型態以網路援交為最高約占 36%其次為應召占 33%。另外在性剝削的原因,在表 2-6 當中可以發現現代的少女不再像以往的少女為了維持家計,而從事性剝削高達 31.77%是個人需求、其次 26.6%逃家後的需求再來是 20.5%朋友引誘,然而因為家庭經濟而從事性剝削工

作的僅有 6.7%, 值得我們教育單位好好的省思。

表 2-5 中途學校安置學園類型

年度別		性多	性交易之虞或是摸摸						
十段加		<u> </u>	人勿 						
	7.00 € 7.71	かか 幸 200	7四日44公子	- 	茶、陪唱、伴遊、視訊坐				
	應召	被迫賣淫	網路援交	其他	檯陪酒				
2013	169	8	91	25	75				
2014	106	8	127	42	62				
2015	94	4	131	36	53				
2016	71	6	130	32	50				
合計	440	26	479	135	240				
總計		1,320							
比例	33.3%	1.9%	36.28%	12.22%	18.18%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剝削)工作成果報告書 (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6 中途學校安置學員性交易原因

年別	家庭 經濟需求	逃家後 經濟需求	朋友 引誘	個人物質需求	好奇	其他
2013	30	162	122	218	45	65
2014	31	169	130	198	53	54
2015	43	144	115	162	33	33
2016	51	144	110	161	21	32
合計	155	619	477	739	152	184
總計			2,326			
比例	6.7%	26.6%	20.5%	31.77%	6.5%	7.9%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剝削)工作成果報告書 (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復原力相關研究

(一)復原力定義

復原力(Resilience)為正向心理學中的重要議題,代表能 處理生活中困難或壓力的能力,碩是個人處於被剝奪或有壓力 的情况下,能夠運用自身優勢、所處環境的資源,成功調是並 恢復到自己原先狀態的能力。『復原力』有許別稱,像是:韌 性、自我認性、彈性、挫折容忍力以及挫折復原力等名稱雖然 不同但是本質是一樣的。另外也有作者將復原力解釋為來自拉 丁文中的 resilire, 意思為"to leap back"在大英字典中的意思 為『有能力快速地從不同狀態回到原來狀態』。對其定義有三 種取向:特質取向、結果取向、以及歷程取向(Hu, Zhang, & Wang, 2015)。特質取向認為復原力是一個人格特質,能夠幫 助個體有效因應生活壓力與促進成長。結果取向將復原力當作 是適應環境變遷的一種正向功能展現。歷程取向則是將復原力 當成是個體與環境變遷中的一個動態改變歷程,其中包含三個 核心改念:1. 顯著的壓力產生,此壓力會造成長期的負面後果; 2. 個人或環境資源可供個體適應環境壓力; 3. 與個人成長階 段相關適應狀態。陳怡芳、林怡君、胡中宜(2014)則將復原 力取向分成三類:其一,心理脈絡取向,認為復原力是個人因 應重大衝擊事件而顯現的某種特質或能力。其二,社會環境支 持取向,認為個人因所處環境支持資源不同,而有不同復原歷 程。其三,強調復原力是個人與生態環境交流的適應過程,個 體能主動向各層級的環境系統協商已取得互惠關係的能力。近年來對於復原力的研究可以看出來,復原力除了表是個人在面對困境、危機時所展現的政相適應能力,還用來越重視系統中的各項層面。從中了解到個人撋是獨立個體,但生活中脫離不了全體的互動以及社會關係的交流,因而這些關係層面的因素彼此交互作用也成了復原力的重要參考指標。

(二)復原力展現

曾志文(2007)提到精力逆境的個體,檢視其心理特質、 家庭或是環境社會資源對其適應結果的貢獻,而將具有正像效 果的心理社會資源界定為保護因子,來解釋復原力的正向保護 因子。黃芷筠(2016)認為復原力是個人處於被剝奪有壓力的 況下,能運用自身的優勢、所處環境的資源成功調適並恢復到 自己原先狀態的能力。詹雨臻、葉玉珠、彭月茵、葉碧玲(2009) 提到復原力為正向的個人特質,與環境互動後協助個人克服危 機、達成適應期內涵應該包括:問題解決、希望與樂觀、同理 心、認知成熟,以及人際互動等面向。問題解決則是能有效規 劃策略快速解決問題,以及能載解決問題過程中尋求適當的支 援與協助;『希望與樂觀』則是能抱持自信的態度對未來懷抱 希望;『同理心』表示能為他人設想,並主動關懷與鼓勵他人; 『認知成熟』是勇於面對挫折與困難,做事認真負責、積極, 目能從錯誤當中學習與成長;『人際關係互動』代表願意分享、 傾聽、能與他人有效溝通;『情緒調節』則適能清楚表達並控

制自己的情緒,且能有效將負向情緒轉化為正向情緒。國內蕭 文則認為韌力是指個人具有某些特質或能力,使個人在處於危 機或壓力時,能發展出健康的因應策略(宋興媒、陳黛芬, 2016)。

參、研究方法

本章主要說明第一節為研究方法選取,第二節為研究對象選擇。

一、研究方法選取

本研究主題在於探討性剝削少女於中途學校輔導後之復原力研究,然而性剝削少女在進入中途學校的原因、本身問題、 行為特質以及離開中途學校後外在環境、內在心理的改變都較 難以量化的方式呈現,因此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lyeke rearch)。由研究者以半結構式深度方法與研究 對象做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以深入瞭解性剝削少女 於離開中途學校輔導後個人復原力之情形。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具體理由有二:

(一) 因為質性研究具有探索性

本研究屬於探索性的研究,藉由質性研究的方法可以深入的了解,性剝削少女對於在中途

學校輔導兩年特殊教育、以及離開後個人復原力的情形。

(二)研究的內容涉及受訪者的主觀感受以及態度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以曾經安置在中途學校接受兩年特殊教育輔導後離開的少女為主,透過她們主觀的陳述在中途學校兩年的特殊教育的價值、感受與想法再加以討論,分析、整理,將其經驗與認知形成一種客觀概念,以俾益日後對性剝削少女於中途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復原力之參照;因此,本研究涉及主觀感受層面,選擇質性研究方法,較易呈現性剝削少女於中途學校輔導後個人復原力的看法。

二、研究對象選擇

本質性研究主要是針對少量樣本做集中深入的析與探討, 其重點不在於求證某種假設,而是在探討某種意典現象。不同 於量化研究的隨機抽樣法,質性研究在訪談對象的取樣上,是 採用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的方法,立意抽樣的邏輯 與效力,主要在於幫助研究者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

(information-rich cases)做深度的研究,因為這些個案含有大量對研究目的重要的訊息與內容(簡春安、鄒平儀,1998),俾使研究者得到具有「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的資料;也就是說,抽樣過程是以研究主題及研究目的為考量的軸心,以如何訪問到最適當的樣本,如何得到最真實、最豐富、最具意義的內容為抽樣的重點(簡春安、鄒平儀,1998)。因此,綜上所述,為因應本研究的實際需要,樣本來源將採立意抽樣方法中的深度抽樣(intensety sampling)原則,即找出對

本研究能提供豐富資訊的個案作為研究對象之樣本。研究者本身在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擔任教職的工作有 16 年的時間,故藉由這樣的資源能夠選取較適合本研究之對象,取樣的條件考量有:

- (一)曾經在中途學校接受兩年的特殊教育的學生
- (二)離開中途學校後半年以上
- (三)離開中途學校後不再從事性剝削工作

本研究共訪談九位曾安置於南部中途學校之性剝削少女; 訪談少女之年齡介於 18-22 歲間,以現齡 18 歲最多(共5位), 從資料來說大多數的性剝削少女從事性剝削的方式為網路居 多有(5位)、而傳播妹也同樣是有3位的同學,在學歷部分有 兩位在繼續念大學、高中畢業的有一位、繼續讀高職的有三位、 高職休學的有二位,在父母親家庭狀況以單親家庭居多有五位、 父母不詳者有一位、雙親的有兩位。

訪談 對象	目前年齡	宗教信仰	學業	安置時間	婚姻 狀況	離開時間	性剝削類型	訪談時間	父母 婚姻 狀況
個案A	18	無	大學 就學中	兩年	未婚	兩年半	上網	第一次訪談 99.	單親
個案B	22	無	高職 畢業	兩年	未婚	四年半	檳榔攤	第一次訪談 2010	雙親
個案C	18	無	高職 休學	兩年半	已婚	兩年	傳播妹	第一次訪談 99.1月 第二次訪談 2011.2.11	單親
個案D	20	無	高職 在學中	兩年	未婚	五年	酒店、傳播妹	第一次訪談	單親
個案E	18	無	高職 在學中	兩年 三個月	未婚	兩年	傳播妹	第一次訪談 2011.3.11	單親
個案F	22	基督 教	大學 就學中	兩年	未婚	五年	上網	第一次訪談 2011.4.11	父母 不詳
個案G	19	基督 教	高職 休學中	兩年 八個月	已婚	兩年	上網	第一次訪談 2011.4.28	單親
個案H	18	無	高職 二年級	約七個月	未婚	兩年	上網認 識網友 被脅迫	第一次訪談 2011,1.22	雙親
個案I	18	無	高職 三年級	約 七個月	未婚	兩年	上網	第一次訪談 2011,2.24	單親

表 3-1 受訪者資料彙整一覽表

三、訪問學生背景摘要

受訪者 A

十八歲,家中排行老三,正在念某私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 科系夜間部,父母親離異但是還是住在一起,對於課業的部份 該生認為只要與老師與同學保持好關係,混混就可以畢業了, 至於工作曾經做過好幾項的工作,例如:餐飲業、酒吧促銷小姐、刺青學徒、網咖等工作,最長的也只有在餐飲業一年半的時間,其他的大多在幾個月就結束工作。個性活潑開朗,大方不忌諱自己曾經從事過性交易的工作,該性交易的訊息從網路得知。受訪者的姐姐也是因為同樣的案件被安置於同一個中途學校。

受訪者 B

22 歲,家中排行老二,目前已經高中畢業,父母親婚姻狀況正常,有弟姐妹家中一共有六人,工作經驗換過許多的工作,而且工作的時間都待得不久,曾經在檳榔攤、大賣場、個性活潑開朗,對於數理的邏輯推理很不錯,曾經參加全國珠算比賽得到十三級,感情的部份曾經交往過兩個,父母親的管教方式是母親嚴格管理,父親則是忙於工作無暇管教,對於自己的事情非常的在乎也會斤斤計較,在安置中途學校期間經常得犯錯,與同儕紛爭不斷,曾經利用外學的機會認識外面的人而被學校處罰。

受訪者 C

案父母已離婚,案父與另一女子同居並生有一子,未正式結婚,共同經營蔬果買賣,案母已再婚居住台北。案父母離異後,受訪者及案兄與案祖父母同住,由祖父母教養,祖父母及案兄均寵溺受訪者,造成受訪者驕縱個性;案父有酗酒習慣,且個案與案父同居人互動不佳,家人雖關心受訪者但多以物質

滿足,較無適當管教或互動。案母再婚生有一子,與受訪者偶有互動聯繫。受訪者兄年長個案約 10 歲,工作不穩定大都在家,與受訪者之互動平淡。

受訪者 D

二十歲,父母妻離婚,家中小孩有三個排行第二,因為父母親的離婚是經由法院的強制要求離婚的,而受訪者本身還目睹父親家暴母親而被要求作證,導致負母親的離婚。受訪者還繼續在夜校就讀高職二年級,目前在麵包店打工,感情狀況曾經交往過多位男性友人,但都是傷痕累累。受訪者曾經在小的時候因為不乖吵鬧被母親用熱水燙過所以有家暴的問題,對於母親是又愛又恨。曾經做過性交易被男朋友帶去交易,賺的錢都交給男朋友,最後男朋友還劈腿,造成受訪者有自殤的行為。在中途學校大約安置一年半的時間,從事性交易的途徑是從網路上認識的網友,利用金錢誘惑並強迫受訪者進行性交易,據受訪者所述感覺是被賣掉的。

受訪者E

十八歲,家中孩子只有三個,兩個是同父異母的弟弟和妹妹,父親則是在嘉義縣某公家單位服務,母親則是在沒有固定的工作,大多都是在一般的卡拉 ok 店、小吃部上班,受訪者目前讀私立的高職三年級實用技能班,父親的管教方式為不管,母親則是放任受訪者並且過度溺愛。對於受訪者在外的行為大多都是發生了再說。受訪者目前監護權在於母親,但是母親經

常酗酒晚出晚歸也造成了受訪者 E 白天上課見不到母親,晚上也看不到的窘境。受訪者於安置中途學校期間曾經利用放假的時候,將 k 他命帶入校園,導致被處罰。

受訪者 F

受訪者今年22歲,從小就沒有父母親,也不曉得自己是 從哪裡來的,只知道自己是被媬母所帶大的,但是在國小升國 一的階段到寄養家庭住,寄養家庭的父母親都很關心,但是因 為開始在國中叛逆導致寄養家庭的父親不再讓上學,並且也將 關在家中限制自由,因為父親發現受訪者 F 與大他十歲的成年 男子交往,並且擔心有發生關係,遂通報社會局。而據受訪者 所陳述在寄養家庭那一段的時間,寄養家庭的父親會對受訪者 F暴力並限制她的行為至於親身父母親的不祥。據受訪者 F 說 可能是褓母的女兒同學懷孕無力撫養,因此放下交給褓母。受 訪者 F 在中途學校的狀況為小錯不斷,經常會怨天尤人,永 遠不會想到別人只想到自己,自己永遠都沒有錯只有別人的錯, 在中途學校沒有未來感,也不知自己該何去何從?只是每天的 過日子,在離開中途學校之後受訪者 F 到了另一個機構,也在 那裏犯下大錯而被送至少年觀護所待一個月,然而在待一個月 的當中,受訪者F不斷的省思也下定決心要改變,終於如願的 考取了大學。

受訪者G

十九歲,家庭狀況有哥哥、母親兩人,大哥同母異父,父

親於很小的時候就不在了,據受訪者 G 母親說父親已經另組家庭,受訪者 G 因為經濟問題學業狀況沒有繼續在升學,目前於牛排店上班。受訪者 G 已婚已經有一個小孩,受訪者 G 的丈夫為該安置中途學校時的保全警衛,也就是受訪者 G 於安置中途學校時就與當時的保全人員交往,當時學校方面也知悉此事也針對保全人員做懲處並調離中途學校。受訪者 G 從事性交易的方式為在網路上找尋對象進行交易,受訪者 G 於國中時曾經在班上被同學排擠,老師對於該受訪者 G 也列為頭痛人物,受訪者 G 於安置中途學校期間曾經多次的違反校規,包括藏手機、與同學相處不融洽,也曾經放假回家時,遭母親喝酒醉拿刀追砍受訪者 G ,造成受訪者 G 有多次放假是不能選擇回家的。受訪者 G 在小六的時候在待在寄養家庭待過因為家暴的狀況,受訪者 G 於小三的時候就學會家暴要打電話給 113。

受訪者 H

受訪者 H 生長在一個算是大家庭的環境裡,因為受訪者 H 的家庭多了父親的哥哥也就是大伯父也住在一個屋簷下,因為受訪者 H 的父親長期都是在外工作,一年之中也只有在過年過節才會回到家中,在與受訪者 H 的相處機會實在不多,更別談說要與受訪者 H 有良好的互動關係;母親的部分則是關心受訪者 H,但是因為母親比較是屬於傳統婦女不善表達,對於受訪者 H 在外的異性交友頗有微詞。 然受訪者 H 是在家中排行老二,對於父母親的管教態度覺得有些偏心,因為對於兩位的

哥哥關愛遠大於對待受訪者 H,讓受訪者 H 有重男輕女的感覺。因為受訪者 H 從小父母親只要在外面有些受氣,回到家中一定是找受訪者 H 來出氣,導致受訪者 H 對於自己成為父母親的出氣筒甚為不滿,對於受訪者 H 的教育也就是不斷的打罵、嘮叨。在受訪者 H 的心中沒有辦法得到父母親的瞭解與同理受訪者 H 的心情,遂受訪者 H 於網路上認識了網友受到引誘而翹家。受訪者 H 於民國 96 年離家認識了網友,經過網友的介紹到台北,因缺錢受到網友的脅迫而從事性交易並且也多次被網友性侵,被警方查獲「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中途學校。

受訪者I

受訪者 I 從小就生長在一個大家庭中,而父母親將受訪者 I 交由爺爺奶奶照顧後就離開,所以受訪者 I 由爺爺奶奶一手帶大的。在受訪者 I 的成長過程中常常看不見父母親,也不知道為什麼父母親要將她交給爺爺奶奶照顧。對於父母妻後來離婚也是經由爺爺奶奶告知才知道。在求學的過程中,因為爺爺奶奶的溺愛造成了受訪者 I 對於學校上課,並不是很有興趣,常常是有去沒去的也被學校列入管教名單中。在學校也經常與同學發生衝突、打架事件頻傳,導致受訪者 I 連續有三個月都未到校上課。在受訪者 H 的成長過程中對她影響較大的是叔叔,因為她的父親長年在台北,並沒有辦法照顧受訪者 I。但是叔叔卻不斷的關心她,讓她在沒有父愛的成長當中,感受到另一

種的溫暖。

肆、研究分析

本研究將蒐集到的資料逕行建立單元概念與群聚相關意義後,作跨個案資料分析,依據研究目的可歸納出四個主題,「性剝削少女成長背景脈絡」、「性剝削少女處遇的歷程」、「性剝削少女處遇後的情形」、「性剝削受女復原力之展現」四小節,整體歸納如下表 4-1。

表 4-1 跨個案分析之主題類別概念總表

		P311117173 1/17C=	T/C/\\\\\\\\\\\\\\\\\\\\\\\\\\\\\\\\\\\
主題	類別	概念	性剝削少女
性剝	家庭	破碎家庭	$A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F \cdot G \cdot I$
削少	系統	家庭暴力	$C \cdot D \cdot F \cdot G \cdot H \cdot I$
女成		教養方式	A · C · E · F · I
長背		宗教信仰	F · G
景脈		兩性關係	A、B、C、E、F、G、Í
絡	學校	師生關係不佳	$C \cdot E \cdot G \cdot H \cdot I$
	經驗	同學互動不佳	$C \cdot F \cdot G \cdot H \cdot I$
		經常性的翹課	C、I
	進入特	家庭因素	A、C、G
	種行業	經濟壓力	C、H、I
	因素	同儕誘惑	A、D、E
		暴力脅迫	D · H
		金錢關係	F
		好奇心	E
	性剝削	自行上網路找	A · G · F · I

	的途徑	透過朋友介紹	$B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H$
性剝	家人	接納鼓勵	A · E · F · I
削少	感受	負面批評	G 、H
女處		無關緊要	C · D
遇的		樂於接受	В
歷程	同儕	體諒包容	G · H
	感受	到處宣揚	A、G
		感到驚訝	E、I
	深刻	體驗活動	$A \cdot B \cdot F \cdot G \cdot H \cdot I$
	印象	學習適應	A
		努力向學	A、C
		師長失望	A
		師長責罵	С
		車禍事故	E
		同學排擠	D、F
		行為怪異	Е
		淺移默化	A · C · D · E · H · I · G
		中途學校功能	B · C · D · E · I
		人際關係	F
	自我	負責任	A
	想法	喪失學習	С
		剝奪自由	D
		標籤作用	Н
		充滿無奈	G
	中途學	多元課程	B · D · E · F · G · I
	校功能	溝通協調	I
		人際互動	I

性剝	適應	金錢方面	$C \cdot D \cdot G \cdot H \cdot I$
削少	困難	家人關係	$B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G \cdot H$
女處		系統無法銜接	$B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G \cdot I$
遇後		工作無法穩定	A · B · C · D · F · H
情形		無法說出秘密	$B \cdot D \cdot F \cdot H$
	觀念	自我想法	$A \cdot B \cdot C \cdot E \cdot G \cdot H \cdot I$
	改變	難得緣分	A、G
		勇敢面對	A · C · E · G · I
性剝	個人特	自我的內省	A · B · C · F · G · I
削少	質與能	不服輸信念	$A \cdot C \cdot E \cdot F \cdot G \cdot H \cdot I$
女復	力	正面的思考	A、D、F
原力		內控的信念	$A \cdot B \cdot C \cdot F$
之展			$A \cdot B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F \cdot G \cdot$
現		未來的目標	H · I
		自我成就感	F
	擁有家	家人或親屬的	$B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F \cdot G \cdot H \cdot$
	庭聯結	支持	I
	系統	重要他人的支	A · D · E · F · I
		持	
		正式(學校老	$C \cdot G \cdot H$
		師)或非正式	
		支持網絡	

一、性剝削少女成長背景脈絡

本小節是以九位受訪者親身描述當時的家庭系統、學校學習經驗、進入特種行業的因素以及如何進入特種行業的途徑,分別由九位受訪者親自的娓娓道出親身經歷的生命故事。

表 4-2 性剝削少女家庭系統、學校經驗、進入特種行業因素、 性剝削途徑等概念分析

-		12244)4	1年17 4 120日22 17
主題	類別	概念	性剝削少女
性剝	家庭	破碎家庭	$A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F \cdot G \cdot I$
削少	系統	家庭暴力	$C \cdot D \cdot F \cdot G \cdot H \cdot I$
女成		教養方式	A、C、E、F、I
長背		宗教信仰	F · G
景脈		兩性關係	$A \cdot B \cdot C \cdot E \cdot F \cdot G \cdot I$
絡	學校	師生關係	
	經驗	不佳	$C \cdot E \cdot G \cdot H \cdot I$
		同學互動	
		不良	$C \cdot F \cdot G \cdot H \cdot I$
		經常性的	C
		翹課	C · I
	進入	家庭因素	A · C · G
	特種	經濟壓力	C、H、I
	行業	同儕誘惑	A · D · E
	因素	暴力脅迫	D · H
		對價關係	F
	性剝	網路上找	A · G · F · I
	削途徑	朋友介紹	B、C、D、E、H

雖然受訪者們都是因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而進入中途學校,然其從事性剝削(之虞)工作的遠因與近因, 彰顯了受訪者的成長背景與個人的特質,對其往後的適應亦有 著相當的影響。所以,在此小節中將透過對其家庭層面、學校 學習經驗的描述,以試圖繪出受訪者進入機構前的成長圖像; 此外,從受訪者們自述的曾從事性剝削的原因、途徑當中,亦 有助進一步洞察其當時的生活情形與需求所在。

(一) 家庭系統

研究者於訪談的過程當中,發現大部分的受訪者多來自於破碎家庭、或遭受家庭暴力、多處於父母親教養方式不同、家人互動不良等家庭問題。這些因素都是會影響到性剝削少女偏差的行為,因而產生翹家、翹課等行為產生。在九位受訪者中下、G二位受訪者,受訪者F一生下來就不知道父母親在何處?對其在心理上的衝擊頗大,另一位則是受訪者G,因為母親長期的酗酒及有家暴的狀況,讓受訪者G從小就過著安置機構的命運。在這些受訪者當中只有B、H兩位的父母婚姻完整,但是父親經常離家工作,無法善盡父親的角色也造成了母親對於個案的管教無力,所以家庭的氣氛因素也影響到受訪者的心情,進而尋求外在的朋友同儕的支持,以致於造成行為偏差的情形發生。

1. 來自破碎家庭

對於多數的受訪者(A、C、D、E、F、G、I)等七位的家庭,大多都是父母親婚姻破碎,親職功能不彰,有許多的研究發現如果父母親的婚姻狀況是離婚的,則小孩的偏差行為高於正常功能的家庭。許多研究告訴我們,破碎家庭是青少年走向偏差行為的原因之一。

沒有,<u>爸爸媽媽她們離婚</u>.....沒有沒有.....<u>他們是離婚</u>但是是處於同住一間房間 (A,8-9)

我就跟他(父親)講說我為什麼......我為什麼會<u>那麼叛</u> 逆啊!我為什麼會不想跟你們住在一起的原因之類的, 全部都講出來,<u>我爸就頓時就傻眼了</u>,我爸就跟我說我 不知道你那麼難過。我爸說我不知道你那麼難過,如 果.....如果.....如果知道這樣他(父親)不會讓阿姨(c2, 009-009)

來。

就是離婚了阿!我覺得很開心!這樣他(母親)<u>就不用</u>被打了阿!對阿!所以我才要做證人阿!(D,17-22)對呀!都離婚了,沒有在一起(E,13-14)

就離婚了啊! 八十幾....... 民國八十...八十八年 他們好像就離婚了。(I,96-98)

受訪者 D 離開中途學校後,經過半年的時間父母親也因為 家暴的問題離婚了。父親經常家暴對待母親,後來母親向法院 申請離婚,法官於是請受訪者 D 在法庭作證,父親是否有經常性的毆打母親,因此受訪者 D 父親對於受訪者 D 去作證的行為,非常不舒服,並且想要毆打受訪者 D。在受訪者 D 的想法裡覺得父母親的離婚,對於母親不再被父親毆打事件的事,而感到開心。受訪者 E 則是家庭因為父親經常性的賭博與喝酒,與母親的不斷的爭吵。

就是離婚了阿!.....我覺得很開心!這樣她就不用被打了阿!對阿!所以我才要做證人阿!對阿!我爸爸很想 養我耶! (D,17-26)

(訪問者)還有就是,爸爸媽媽的婚姻關係都離婚了麼? (受訪者)<u>對呀~</u>

在受訪者之中最特別的是受訪者F與G,因為受訪者F出生後就沒有見過父母親,而受訪者G則是一生下來就不知道父親是誰,也沒有跟母親住在一起,兩個對於自己的身世覺得是個謎……受訪者F從小就被保母照顧,一直到國中三年級的時候因為發生一些事情,在加上同學對於母親不清楚受訪者F的生日而產生懷疑,讓受訪者F更加的確定自己不是親生的,奶奶礙於面子希望受訪者F能夠自己去找親生母親。受訪者G則在一生下來後就沒有見過父親,母親也只告訴受訪者G父親另組家庭,受訪者I也不知道母親是什麼樣的原因離開,只聽父親說。

沒有,沒有爸爸媽媽。就親生的沒有,然後...親生就是有血緣關係的。都沒有!爸爸不知道。就是沒見過。有在叫的我會叫的是,我奶奶是那個什麼我小時候的褓母,或是從小照顧我的。國二、國二,但都不是親生的,但是我以為都是親生的,因為他們(養父母)也把我當作親生的在養。(F,3-7)

你就會更明顯的去察覺到,你會懷疑,然後呢!我同學也會跟我講過,她(同學)就有說,因為我有一次跑出去,她(同學)就跟我說,之後我回來在學校,他(同學)就有說我覺得啊你媽媽好像不是你媽媽,她的(同學)意思就是說因為有一次好像她(同學)問我媽媽說我什麼時候生日,我媽媽竟然說她(媽媽)不知道,還是說她(媽媽)忘了之類的。(F,35-38)

2. 家庭暴力行為

少女會從事性剝削有許多的原因,其中之一是曾經遭受到 家人對身體的暴力對待。有許多的研究指出會從事性剝削的少 女大多都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受訪者當中有五位個案曾經遭 受過家人的暴力相向,而這五位的受訪者大多屬於單親的家庭。 受訪者 C、G 兩位都曾經碰到父母親因為酒醉行為失控要拿菜 刀追殺,而D、H兩位受訪者則是父母親溝通不良,不斷的用 打罵或是嘮叨的方式溝通,反而讓彼此之間的關係更惡化。最 後F受訪者的家庭則是父親因不穩定的情緒而產生懷疑不信 任受訪者 F, 進而將受訪者 F 關在家裡不讓受訪者 F 上學, 導 致受訪者 F 非常的害怕也擔心再次被打。在受訪者 H 的家庭 情形為父母親對於在外面受了氣,回到家就找受訪者 H來出 氣不斷的就是用打罵的方式來對待。受訪者I則是有一段的時 間與母親想相聚母親也會是用打罵的方式來對待受訪者 H,也 造成了受訪者I對於母親的關心並沒有感受到。

我爸爸對我家暴,我爸爸打我,.....拿刀要殺我。他(父親)喝酒醉拿刀要殺我。然後那個勺欠口口九九乘法那個椅,那個桌子有沒有,打我打到爛掉。然後你知道他(父親)叫我跪在那邊。.....我小的時候哥哥還在就打哥哥,現在我哥哥不在就打我。.....她(阿姨)就把爸爸拉走,然後我就趁那個時候我就打電話。.....我直接就是要報警!(C,402-406)

因為家暴<u>我不想在家</u>啊。我<u>爸有抽過我一次</u>而已。(D, 159-160)

因為爸爸都打我,他(爸爸)就不准我去上學,然後就把我關在家裡,就是......把我關在家裡我都不能出去,然後呢我就很害怕啊,我真的很害怕,然後他(父親)....... 他(父親)也會打我。(F,52-54)

我就超害怕的,怕我又被抓回去,<u>我就死定了。</u>……之 後就帶我去社會局要照相<u>,因為我有被打。然後就是家</u> <u>暴介入,</u>所以我才之後用法律的途徑去解決這件事情。 對!然後就是沒有處理好,後來我才知道<u>我回不去了</u>, 然後就是其實我如果回去了也沒有比現在好。(F,67-70) 恩……從頭開始應該是算是我在哥哥……<u>那邊住。可是</u> 我因那時候受的家庭虐待。家暴,啊!就是被保護,小 三的時候就開始被社會局保護住了,然後那是因為後面, 後面他因為繼父他有妨害風化……那個有毒品的關係, 所以他們必須去關,所以就把我交給社會局。(G, 111-112)。

我在媽媽生了身邊不到一年。<u>我們幾乎沒什麼講話,</u>因為媽媽會喝酒。<u>媽媽喝酒就會亂罵人亂打人</u>。(G,133) 但是有時候他們會<u>(父母親)</u>把氣出在我身上,就譬如 說我做錯一點小事,然後他們(父母親)不是唸,他們 就是直接打。.....然後他們(父母親)一直以為用打的 有效。自己(父母親)......自己(父母親)在外面受氣, 然後回來我們就要受氣這樣子。(H,109)

對!<u>有時候都被她(母親)打</u>,然後就會決.....就會阿公阿嬤就會來,就是上台北然後把我帶回家這樣子,對啊!(I,102-107)

3. 教養方式

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如果不同,會讓孩子沒有辦法知道哪一 方面才是對的而易產生了矛盾,進而造成適應不良甚而選擇用 逃避的方式來面對事情的狀況。王鍾和(1994)指出,家庭管 教規則的問題。常發生父母管教用權威不當、溝通方是不良和 問題解決方式不一致等方面,父母管教女女不同的方式也會讓 子女行為表現會有顯著差異。受訪者 A 由於父母親給的教養方 式不一樣父親比較是屬於溺愛母親屬於比較民主,對於父親的 溺爱或是母親的民主都覺得是讓受訪者感受到壓力很大,然後 就會採取用逃避的方式處理。受訪者C因為母親為繼親也帶了 自己的小孩嫁給父親,對於受訪者 C 與自己的小孩對待的方式 不同,以致於讓受訪者 C 覺得有偏心的狀況產生不滿。然而父 親則是採取放任不管的態度讓受訪者C更感覺到在家是沒有 溫暖沒有人關心與疼愛的。受訪者E則是因為母親長期都是在 開設卡拉OK店經常要到很晚才會回家與受訪者E幾乎見不到 面更別說與受訪者 E 溝通,而父親採取的方式是見到面就是不 斷的罵跟唸讓受訪者C覺得很煩進而採取聽一聽就好的態度。 最後在受訪者I因為父親長時間不與受訪者住在一起,教養的 工作全交給爺爺奶奶,然而爺爺奶奶的年紀也很大,對於受訪 者I的管教也有心無力,受訪者I認為爺爺奶奶古板也不善於 溝通,另外母親則是自己的狀況不好更何況要去照顧受訪者 I。

爸爸是屬於溺愛,然後媽媽是屬於民主,但是他們兩個人就是那種關心太多了對我會是一種壓力然後像我那時候處理的方式也是非常的逃避(A,75-76)

然後後來我去上了兩個月英文課,可是那時候英文課很貴。.....然後剛開始要三千多,我<u>爸一開阿姨還沒來之</u>前就給我去上。對!阿姨就說這個沒有那麼不用上啦,他(阿姨)說沒有必要上。......然後就叫我不要上,然後後來當我長大國中之後,妹妹弟弟都國小五六年級,人要讀高中了。阿姨就送他們(妹妹弟弟)俩個去讀美語。我那時候心裡有多喚。(C, 248-252)

我爸喔!我爸放牛吃草啊!啊我媽有事才找......我有事才找他(父親)啊!嘿啊!.....不管。沒什......沒什麼感覺耶!我就莫名其妙就長大了啊!(c2,339-343)母親晚上通常是看不到啦!對呀!而且通常我也不在家啊!呵呵!.....對呀!父親因為每次見到都是一直罵、

一直唸啊! (E, 203-205)

對呀!應該說是.....因為爸爸他們那邊每次都給我洗腦說,就說誰呀.....他們那邊很多小孩嘛!對啊!什麼外國出國讀書啊!什麼台大碩士之類,什麼議員、警察、老師啦!哼!聽到這邊心情就快整個爆炸了!跟我講也沒有用啦!他們很愛現.....(E,246-250)

那時候嗯......<u>也沒有管教啊!都什麼沒有都沒有</u>。(I, 91)

對啊!.....對!然後自己.....沒有,<u>她(母親)自己生活也很亂啦</u>!然後就覺得說你要這樣亂,我們不要聯絡也好。.....就是她<u>(母親)很喜歡胡搞瞎搞啊</u>!(I,107-115)

那時候嗯......也沒有管教啊!都什麼沒有都沒有。對啊! 然後那時候我就去......因為他(父親)也不住家裡,然 後那個家就是我跟阿公阿嬤。然後就跟阿公阿嬤想法又 不一樣,他們比較古板。然後溝通又不良,所以常常就 往外跑。(I,91-94)

4. 宗教信仰

多位受訪者都談到對於宗教的信仰皆是以相信自己為主, 只有受訪者 F、G 兩位對於宗教的信仰有較高的期待,多數的 研究指出若是有良好的宗教信仰當作精神的支柱,對於曾經受 性剝削少女於中途學校輔導後復原力之研究——以某中途學校為例過創傷的人事比較有幫助。

我比較相信<u>我自己</u>(A,48)

有,就基督教,可是我現在已經沒有去了。就是我不是有跟你說去安琪兒做錯事情,然後呢徹底改變就是因為那個的宗教,徹底改變是因為那個宗教。是我自己在那個少觀所裡面,然後就是那時候都沒有人來看我,因為我沒有爸媽,像也沒辦法通知別人,然後我那時候都會去**兒看我的阿姨阿媽媽阿,她們也就是好像不知道我進去了,那她們知道我做錯事情,但她們不知道我被送進去。.....就是善良的人會借我,對!然後那時候我就很想很多,然後我覺得應該也真的是上帝的安排吧!(F,315-324)

對!說穿了它是宗教,但是我覺得<u>它是一個很特別是</u>,因為它<u>融入我的生活</u>。(F,346)

基督教。對啊!還是會有。(G,79-80)

5. 兩性關係

從個案的研究中發現少女追求情感發展的渴望,從許多的個案紀錄中也發現,少女渴望感情生活的穩定,認為親密伴侶是家人以外,最能提供支持與關懷的重要他人(許雅惠,2002)。所以維持良好的兩性關係也是一個穩定的支持力量,在受訪者 C、G都是結婚了,都表示先生對她們的支持是她們穩定與改

變的動力。受訪者 A、B、É 在兩性的關係上呈現比較是不穩定的狀況,讓她們對於感情是採取不看好的態度來面對。

我懷疑我<u>男朋友是 gay</u>(A,47)但是重點是我發現他(男友)好像喜歡男生(A,201)

其實我自己是覺得還好啦,就只是朋友那方面會覺得吃味(A,206)

我們還有很多親近的.....厂呵呵呵(A,208)

本來就是朋友。就那時候,對!他(男友)很疼我。(B, 59)

.....也還好,就是他(男友)跟他(男友)前女友還在歌歌迪(台).....就是我們兩個在一起的時候,<u>他(男友)</u>還是跟他(男友)前女友在那裡歌歌迪(台)...... 曾經生氣過,我覺得說他(男友)還是一樣阿,因為又不是一次兩次啦!(B,172-174)

結婚了。......算訂婚。......有時候會吵架。(C,147-152) 對!我老公因為我......<u>我愛他的</u>,我包容他(媽媽)兒

子,所以他媽媽也用同樣的心態對我。......你知道為什麼我們兩個是互相的,像他(老公)沒有錢我有錢我也會給他(老公)。這是互相的扶持。(C,348-367)

(二)學校學習經驗

1. 師生關係不佳

陳慧女(1992)、傅世賢(1994)人針對從娼少女研究發 現,有些個案在學校與老師相處不好,甚至挑學,或功課壓力 沉重無法負荷。從娼少女在進入收容機構之前,在學校生活中 以有挑學行為,後有輟學行為,顯示對於學校生活嫡應不良, 不穩定的上課出席率也使得學科基礎較為薄弱。學校是一個人 牛必須經歷過的一個學習環境,因為不只在校園當中可以學到 知識,更可以诱過教育的方式讓一個人學習人際關係、品格教 育,但是也常常因為人際的問題、同儕的問題、與老師的相處、 課業的壓力造成了性剝削少女選擇逃避來面對,在訪談的受訪 者有將折有五位的受訪者 C、E、G、H、Í, 因為在學姣也都 曾經因為人際關係、師生關係不佳而翹課,受訪者 C 表示因為 再家庭得不到溫暖在學校的老師也無法幫助受訪者 C 進而將 受訪者C轉至鄰近的國中慈輝班。受訪者E則是在學校因為 遭到老師的誤會而體罰受訪者 E,導致受訪者 E 的沈體受傷家 屬非常不能諒解並將受訪者 E 申請轉學。受訪者 H 則是不斷 的向老師反映受到同學的欺負,但是老師並沒有積極的處理反 而是對受訪者 H 產生懷疑並認為是壞學生,以致受訪者 H 對 於學校的印象產生排斥。受訪者I與老師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很 好,曾經多次有翹課的情形發生。

然後那個老師是新來的,然後他(新老師)就跟我說。.....

可是那邊是單親小孩可以進去的,他(新老師)說那個機構不錯怎樣怎樣,然後結果<u>我就說喔隨便你啦</u>, 然後後來我爸也沒有管我。我就這樣被送進去,那時候 我送進去的時候。(C,76-79)

應該有啊!因為他們(學校老師)一開始都認為說,我 是個很兇的人,都說我很難搞很恰。(C,802)

恩......國一.....小一到小二這段時間成績都還不錯。老師跟同學的互動也不錯。可是到小三是因為我有社會局之後。同學們對我的就很反感老師也是,因為這樣子更保護我,我覺得這樣很作假。啊!成績就開始落落落。對啊!就變的不想讀書。對啊!(G,158-161)

跟學校同學的關係也不好。......我在學校都被同學欺負。 然後我跟老師講沒有用,老師認為說我在說謊,所以就 是屬於一種沒有人幫的狀況下。......有!自從老師不信 任......不信任我之後,因為他覺得我是一個......我是一個壞學生,因為他覺得我功課不好,我就是一個壞學生。 (H,200-207)

跟學校老師的互動,也沒有好到哪裡啊!對啊!(I,127)

2. 同學之間互動不良

受訪者 C、F、G、H、I等都表示在學校與同學的關係不 佳,受訪者 C 曾經發生與同學之間彼此的鬥毆、也曾經發生過 在學校遭受到同學們的言語傷害,受訪者 F 表示在國小與國中 的回憶都不是很好,因為與同學們及老師的關係不好,另外在 受訪者 H 則是受到同學們的欺負,告訴老師卻得不到老師的關 心,反而還認為是說謊讓受訪者 H 傷心不已,決定不再信任老 師。

我那時候每天,我每天都戴帽子去上課。然後那時候我剛回去的時候,<u>我在學校被排擠</u>我爸都不知道,我從來也沒有跟我爸講過,我就一個人一直,我那時候很自閉一回來家就是關在房間裡面。(C,313)

超不爽的你知道嗎?<u>有一次我打過兩個人</u>,一個是她(國一)無緣無故罵我瘋女人。然後又跟我搶男朋友,我太不爽了。(C,953)

就是<u>一個人討厭你</u>,連坐其他(同學)也討厭你(C2, 385)

國小,你先聽我講國小同學會也沒有,<u>因為我國小也不</u>好,我也不想再回去那個不堪回首的記憶裡面,然後國中我沒有,高中沒有是因為,目前沒有是因為我那時候高中的時候住在**兒,有一種就形成跟人家有距離的。(F,759)

所以等於說那時候也沒有覺得你很信賴的老師也好,也沒有比較信賴的同學,都沒有?沒有。我覺得這一切都 很假。(G,162-163)

<u>跟學校同學的關係也不好</u>。......我在學校都被同學欺負。 然後我跟老師講沒有用,老師認為說我在說謊,<u>所以就</u> 是屬於一種沒有人幫的狀況下。(H,200-203)

其實我跟我們班的同學都沒有在聯......都沒有在...... 有時候都沒有交集,是跟......我跟......我都是跟其班 的......其他班的學生。(I,132)

3. 經常性的翹課

對對對!然後後來的翹課去到奶奶那邊,然後後來<u>我就</u> 沒有再去上課。我就一直跟同學玩玩玩。(C,273)

(三) 進入特種行業因素

1. 家庭因素

少女從事色情行業受多重因素的影響,陳皎眉(1994)將 少女從娼的背景因素分成四個方面來討論:1. 家庭因素:家庭 破碎或父母關係不和;親子關係不良;雙親(尤其是母親)性 行為混亂,甚至從娼;貧窮、2.個人因素:過去部性的性經驗; 好逸惡勞、懶惰或是不願意受規律束縛;教育程度低落(多數 為國小、國中程度)。3.環境因素:生活環境贊成或容許賣淫, 例如:親友、鄰居或朋有亦從娼。4.社會因素:笑貧不笑娼的社 會風氣;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剝削,視女性為性物件。

受訪者 H 長期與家中的關係不好,常常因為某些事情與家人起衝突,所以在網路上尋求慰藉並且認識了網友,然在網友的利誘之下又與父母爭吵後變翹家到網友家住,剛開始時網友對受訪者 H 非常好並無微不至照顧,並且告訴受訪者 H 可以養她不需要她賺錢,但是過了機天後網友反而要求受訪者 H,因為開銷太大沒有錢所已要求受訪者 H 要去工作,在受訪者 H 找不到工作的情況下,網友便要求他要利用身體來賺錢,因受訪者 H 不想回家於是在網友的威脅及逼迫下,由網友在網路上尋找客人,並且與客人談好價錢及地點,由網友負責接送。剛開始受訪者 H 覺得不想,但是又無奈的必須面對,最痛苦的是要應付外面的客人還有時候必須服務網友,感覺像是被網友性侵。受訪者 H 曾經想過這樣的工作真的不好想要離開但是礙於網友的恐嚇遂打消念頭。

就沒有錢就去做阿.....我覺得.....那也是工作的(A, 62-65)

13歲吧。我那時候就是因為家庭的關係。我就不喜歡、

不習慣。我就不爽就對了。<u>不爽我老爸。因為那個阿姨</u> 也不爽。(C,211-216)

.....對!幫忙顧,可是我顧到一兩天之後,我就又<u>開始不舒服</u>,你知道嗎?有看他(阿姨)的臉色我就不爽, 我沒有辦法接受我看一個人的臉色,<u>然後後來我就又翹</u>家了。(C,337-341)

我就跟他(父親)講說我為什麼......我為什麼會那麼叛逆啊!我為什麼會不想跟你們住在一起的原因之類的,全部都講出來,我爸就頓時就傻眼了,我爸就跟我說我不知道你那麼難過。(C2,008)

就只有那個想要賺錢的心情。<u>家庭因素</u>吧!.....在社會局的保護之下,然後跟媽媽也沒有相處一年,然後接著......然後等於說在自己因為經濟的狀況,所以等於說就可能有接觸到這一類。(G,105-122)

恨啊!不想在家裡面。就只有我一個人,好像只有我一個人。很多人喔,明知道就很多人在那邊,可是就是不想跟你們混在一起。言語上啊!羞辱啊!我覺得會很不舒服啊!(C2,161-168)

那是因為......當初是因為不想待在家裡。然後又有遇到 壞朋友。然後也......當初也不知道我,會做這種工作, 那是因為可能是就別人的那種威脅下。.....(H,342) 因為那個人曾經跟我講說,他(網友)有多大的勢力。...... 然後他(網友)就說,他(網友)就跟我講說什麼可以 去住他(網友)那邊。然後還給我錢這樣子。等於算包 養了啦。......他(網友)就說啊沒有錢啊,然後沒有錢 養我們啊,養......(H,64-119)

2. 經濟壓力

很多的文獻報告指出,少女容易從事性剝削都是在離家之後的生活需求,如同受訪者 C 因為在家庭中得不到溫暖,受到繼母的不公平對待,再加上父親長期酗酒及家暴,造成受訪者 C 翹家尋求朋友的支持,然而離家的所有花費必須有自己一力承擔。在受訪者 H 的情形為因為愛玩受到網友的慫恿進而離家,在受到網友的不斷催促沒有錢的情況下,加上受訪者 H 不願回家在進退兩難的情況下進而選擇用身體交易。受訪者 I 是因為國中畢業後在台北認識一位朋友,因為本身也愛玩同時也受到朋友的邀約於是翹家到台北,在當時缺乏金錢的情況又為了要維持開銷,遂由當時還在做性剝削的朋友介紹工作。

對!幫忙顧,可是我顧到一兩天之後,我就又開始不舒服,你知道嗎?有看他(繼母)的臉色我就不爽,我沒有辦法接受我看一個人的臉色,然後後來我就又翹家了。 翹家的時候我就,經朋友介紹啊。......倒了之後,我們身上沒有辦法就是預支了兩千塊。對阿!沒有領到薪水就倒了。可是她們(業者)有給我們供一些錢,給我們 用像基本的.....然後後來有一個朋友跟我說,他(朋友) 有一個傳播。(C,361-367)

後來會同意是因為自己也有點無奈,然後進退兩難不想回家,可是在那邊的話又沒有錢,然後如果不做的話他就是把你趕出去,然後妳身上沒有錢你也不知道該怎麼。 應該說那時候算進退兩難 (H,119-120)

喔!就那時候....... 國中畢業後啊!然後就在台 北認識一個女生,然後那時候就我自己也很愛玩,然後 就會想說沒有錢要怎麼辦?然後她(朋友)就是...她(Q/ 朋友)本來就是從事那種行業,然後就想說好那我就...... 因為我不想花她(朋友)的錢,然後我就想說那好我自 己去下海去工作這樣子。對啊!(I,52-53)

3. 同儕誘惑與好奇

國內有關少女從事性剝削原因的研究,陳慧女(1992)研究少女從娼原因包括家庭因素之被賣、親友介紹;個人因素包括生活壓力、求生存、錢好賺、突然壓力急需錢、受友影響、遭強暴、性概念的淡薄、愛玩、好奇'低學歷難謀職、受騙、報復。而受訪者 A 則是因為好奇並且認為這不是一件壞事情,因為可以有網友聊天就可以賺很多錢也可以幫助到家庭,再加上網友的誘惑下才從事性剝削。受訪者 D 則是因為在網路上認識網友,進而邀約到台北工作之後才發現不是這麼單純的工作,

在網友的利誘下受訪者 D 感覺到是被騙。另外在受訪者 E 是 因為自己的朋友再從事傳播伴遊的工作,讓受訪者 E 覺得很新奇進而想要了解看看,然後就跟朋友一同去看看結果卻被警察 查獲,受訪者 E 被抓決的事一件很誇張的事情。

因為我覺得很特別,再加上在網路的聊天室有網友說<u>可以賺很多錢壓</u>。所以我就想說試試看,因為當時家裡的經濟也不是很好,賺了錢也可以幫助家裡說!(A,130)為了錢!因為那時候是被騙的。那時候沒錢被騙的。那時候是沒錢,然後一個男生。.....那是被賣。就叫我去

他(網友)就跟我說我們現在沒有錢阿,我們去找工作 阿,可是我那一陣子都找不到。他(網友)就說有一個 方法很快阿!嘿!就是陪人家睡。(D,100-103)

賺錢阿! (D,87-93)

只是單純的<u>去找朋友</u>,然後被人家……不是!我們其中一個是被誤認的!四個其中一個!我不是,我是無聊陪她們去……我是無聊跟她們去,然後被那個的!我跟我朋友就是去她們公司找她,找我姐姐,然後就是就她<u>剛好要出去「走歡」(台語</u>),然後我們就陪她去嘛……就是<u>傳播,傳播不是要在那</u>個?對啊!要去各個KTV走啊……(E,167-169)

對啊! 只是好奇無聊! 單純! 然後結果後來是.....我們

就是在我姐姐家跟人家玩了四天之後,我們就沒有...... 我跟我朋友二個人就回學校乖乖上課半年。半年後無緣 無故有一天警察出現要抓我們。(E,170)

4. 暴力脅迫

陳慧女(1998)、傅世賢(1994)等人認為有些青少女從 事性剝削,與親戚或朋友中有從事性剝削或是觀念的誘引及影響有關。

為了錢!<u>因為那時候是被騙的</u>。......那是被賣。.....他 (網友)就說有一個方法很快阿!.....就叫<u>我去賺錢阿!</u> 嘿!就是陪人家。(D,86-90)

然後也……當初也不知道我會做這種工作,那是因為可能是就別人的那種威脅下。然後自己還小,然後就什麼都不懂。然後就傻傻的,就他說什麼就照做。因為那個人曾經跟我講說,他有多大的勢力。又怎麼樣怎麼樣。就威脅恐嚇妳。(RH0071)對啊!小時候還小說難免會有點害怕。(H,66-71)

5. 對價關係

性剝削少女大多都是缺愛症候群的少女,對於愛情的渴望 是非常大的,也因為如此性剝削少女很早就有交往的對象,往 往會因為與對方發生關係而有金錢往來或是物品的贈送,這樣 的行為卻是違反法令而不自知。 因為那個就<u>交了男朋友</u>。然後那時候我國三,我交的那個男朋友他大我非常多歲。然後我跟他(男朋友)有。 有發生關係。然後就被送進來了。可是在我看來不是交 易阿。因為兩情相願再加上我覺得她們是她們大人,我 跟你講我真的覺得大人就比較複雜了。<u>他(</u>男朋友)<u>有</u> 給我錢。......然後就安置了。(F,366-422)

(四)性剝削的途徑

1. 網路上找

據統計資料顯示,在都會區的個案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透過網路進行性剝削,究竟原因,係任何人只要花幾分鐘的時間就可以發出訊息、搭上線進行交易。在受訪者 A、I、G、H、 **Í**等五位的受訪者均表示利用網路的便利性、隱密性來散播性剝削訊息,有的會是自己上網找,有的會是藉由網友在網路上尋找確認身分後約定時間地點進行性剝削。

自己找的痾!網路上哦.....沒有沒有,那時候那個還沒有那麼發達。那時候大部分都是網路上聊天的有有有,有陪喝然後也有做 s (A,52-57)

自己上網找。 (G,071)

網路! 網路! (G, 97-98)

從網路上找。然後就在網路上談條件,然後在約定哪裡,然後我們再去。.....後來會同意是因為自己也有點無奈,

然後進退兩難不想回家,可是在那邊的話又沒有錢,然 後如果不做的話他(網友)就是趕你出去。(H,) 就利用網路。(I,69-71)

2. 透過朋友介紹

中輟生與離家不歸的女孩來說,在外成群結黨遊蕩下自然會缺錢花用,很自然在朋友的慫恿下「撈一次」的心態便在尚未成熟的價值觀中逐漸滋生。受訪者 B、C、D、É 四位都是在朋友的慫恿下透過網路進行性剝削,在受訪者 C 則是因為家庭的關係缺錢在朋友介紹下進入,受訪者 D 則是在網路上碰到網友,經有網友的介紹進入性剝削,然在受訪者 D 感覺是被騙的。受訪者 E 則是因為藉由好奇的心態到朋友的傳播公司幫忙下被認定從事性剝削。

阿也是<u>朋友介紹</u>的.....可是我不是援交啦!.....也不是 耶,是<u>檳榔的那一種</u>,對啊.....沒有很久,好像是半個 月而已吧!(B,96-104)

翹家的時候我就,<u>經朋友介紹啊</u>。然後我就去認識,我一開始是那個聊天PUB。(C,342)

然後後來有一個朋友跟我說,他(朋友)有一個傳播。...... 這樣子。然後我就說我想想看。然後就去了。......我就 陸陸續續的換了幾間公司。然後也是這樣子,一天一天 這樣走不出去。對!只是換不同的老闆,同性質的公司。 然後陸陸續續就是<u>每天喝醉酒是吐,其他就是喝酒梳妝</u> 打扮上班。然後每天就是重複這樣子的生活,然後直到 我最後一間公司,因為我那時候已經<u>放爛到就是沒有一</u> 間公司敢用我了。(C,367-378)

那<u>時候是沒錢,然後一個男生</u>。在網路上認識的阿!那 是被賣。笨阿!就叫我去賺錢阿!(D,89-93)

他(網友)就跟我說我們現在沒有錢阿,我們去找工作 阿,可是我那一陣子都找不到。他(網友)就說有一個 方法很快阿!嘿!就是陪人家。(E,100-102)

小結

游淑華(1996)的研究提到,家庭親子關係的失調是性剝削少女離家的的關鍵,而這個時期正是少女決定從事性剝削的潛伏期。傅世賢(1994)和張彩玲(1999)歸納整理各家研究文獻,也說到性剝削少女中途輟學的情形十分嚴重,在本身無一技之長的情形下,容易因為生存問題走入性剝削的行業。有此可知家庭與學校對於少女是否會從事性剝削,是具有相當關鍵性的影響力。從娼少女將近有六成以上的家庭結構不完整,父母親離婚、分居、死亡、行蹤不明,為家庭結構破碎之主要原因,尤其離婚的情形更是嚴重。內政部公布調查統計結果:台灣在2006年有六萬四五四〇對離婚,平均每天就有一七七對夫妻「一拍兩散」,離婚率高居亞洲第一;而這樣的結果,

也導致單親家庭愈來愈多。例如:將離婚的家庭數目,加上喪 偶、分居或夫妻兩地分離者,台灣去年約有七十四萬戶到二二 ○萬戶(全國家庭數的三成)處於單親或假性單親(即夫妻分 隔)狀態。(原文:對台灣離婚率亞洲第一的現象解讀! - 國 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愛之深責之切,現在家庭的教養方式不 能夠再像從前的教育一樣,面對這九位受訪者在家庭系統上, 都曾經出現問題才會導致孩子的偏差行為,像受訪者 C 因為父 母妻的離婚後父親再與他人同居,導致在受訪者在心靈上因為 後母的偏心,讓受訪者C原本是掌上明珠要什麼有什麼,到後 來卻都因為父母親的離異沒有了對於父親充滿著怨恨及不滿, 導致用翹家、狣學、自殤等偏差行為來引起父親的關心,甚至 父親常常會因為喝酒醉而毆打受訪者 C。在受訪者 E 中因父母 離異,而父親對於受訪者 E 交由母親來管教頗有微詞,但是受 要求與母親同住,遂父親的態度採取莫不關心的來對 訪者 E 待受訪者 E。然受訪者 E 的母親經營卡拉 OK 每天晚上忙到三 更半夜才回家,甚至有時還會喝醉跟受訪者 E 大吵大鬧,對於 受訪者E的管教無法全面導致受訪者E發生無人管教的情況, 因為受訪者 E 交友複雜每天都只是玩樂,常常與朋友在家中開 **轟趴,母親知曉也並未加以阳止。曾經家中還發生隔壁鄰居因** 為音樂聲音太吵了,通知警察來家裡關切的情形發生。同樣的 情形在受訪者 F、G、H、I 四位的受訪者身上看見,父母親的 教養方式不同,但是唯一共通點則是用打罵、強壓的方式來呈 現出愛小孩的方法,但卻不知這樣做會讓受訪者更想要離家, 甚至尋求外面的支援系統朋友、同儕來支持,形成更嚴重的偏 差行為。在受訪者 C、G 兩位都是已經結婚,然受訪者 G 還 有一個孩子,兩位都分別的說出先生對於她們在生命當中有很 重要的地位。

黃軍義(2001)在「對青少年輟學與犯罪行為」之研究中, 指出青少年在課業上不咸興趣,對學校師長、同學關係不良, 因此想要外出結交朋友。且想要在結交朋友之前,常有「苦悶 與無聊」的心理特徵,「苦悶」是對於課業不感興趣,家庭不 **夠溫暖,以及自己不被家人所了解等逐漸形成的一種心理狀態。** 九位的受訪者在於學校方面大多都是與老始與同學相處不陸, 以受訪者 C 因為家庭暴力的關係導致自己因為在學校與同學 發生鬥毆,然而學校的師長處理的方式為將受訪者 C 轉至慈輝 班讓受訪者更覺得被放棄,導致由父親帶回後開始發生翹課逃 學的問題接踵而來,在受訪者 E 於學校中因為黑板的袖子太長 老師並沒有詢問清楚的情況下,將受訪者E處罰導致受訪者E 身體上多處的受傷,最後由家長與學校老師理論進而將受訪者 E 轉學到另一所國中就讀,受訪者 G、H、I 等五位的受訪者曾 經都在學校裡面發生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學發生爭吵進而打架 最後成為學校的頭痛人物。受訪者C可以發現其實一剛開始, 並沒有打算要做性剝削而是因為在每天與父親、阿姨的手中拿 取生活費實感到無奈與必須看臉色才能夠得到金錢,心中有極

大的不滿,導致受訪者 C 只好離家,並且為了支付自己所需的 生活費,而受訪者 C 也因為很容易得到大量的金錢,對於物質 的需求更大,對於錢的揮霍無度,最後當公司關門時受訪者C 只好不斷找下一個公司以維持生活,透過朋友的介紹一步一步 的走進性剝削的工作。而個案 D、G、H 三位則是長期以來與 家庭關係不和睦處於緊張關係中,而且受訪者 D、G 則是有家 暴現象,導致受訪者都會有離家的念頭,然因為要支付龐大的 生活開銷,又網絡或是友人的關係而進入性剝削行列。受訪者 D因為長期受不了家裡父母親的爭吵不斷,憤而自己離家到外 面租房子住。然而因為要負擔很多的生活費以致於在網路上認 識了朋友,藉由朋友的誘騙離家北上工作,但是因為朋友告訴 受訪者 D 一個很快可以賺錢的方法,遂使受訪者 D 走向性剝 削的行業,但是受訪者 D 認為這樣的工作很不好,但是為了生 活還是得努力工作,最可憐的是受訪者 D 所賺的錢全部都給 朋友拿去反而沒有得到金錢。

研究中有五位的受訪者是透過網路的傳遞,然而在多位的受訪者皆表示都是因為上網認識了網友,網友一開始就是引誘受訪者以翹家的方式,並且說可以照顧受訪者為理由等到受訪者真正的翹家後再來以威脅利誘的方式讓受訪者就範,進而答應。或者是告訴受訪者有可以很快速的方式來賺錢,藉此來誘惑因為家庭因素或是翹家所需之生活開銷,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進行性剝削。近年來青少年從事援助交際行為有日益氾濫之趨

勢,引起各界關注。根據6%之高中生調查,學生把援助交際 當成暑假打工的方式,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學生曾透過網路借受 別人援交者佔 1.8%, 曾诱過網路援交他人者佔 2.1%。楊十降 (2003),此等數字顯現台灣地區青少年從事援助交際之嚴重 性,由於青少年援助交際對其身心發展有很大的負面影響例如; 懷孕、疾病傳染,人際關係萎縮等,均會造成青少年在發展健 全人格上的困難。根據調查統計,全世界的色情網站每天增加 300 個,台灣的色情網站至少有 1,600 個,近來觀察過內色情 網站, 竟有 92% 曾經出現幼童或是未成年男女為主體的圖文, 有 88%的色情網站對未成年上網者根本不設防。 林官降 (2000)。因為網路具有匿名性、高隱私性、高互動性、便利 性、無國界性所以才會讓有心人十作為性剝削的工具。楊十隆 (2003)針對利用網路進行援助交際的少女進行訪談,發現少 女們從事援助交際的原因除了獲取金錢之外,好奇與同儕的慫 恿、鼓勵才是少女們從事援助交際的激發因素。在研究的受訪 者中大多都是因為受到網友的誘惑、暴力、威脅、恐嚇的情形 下被拍從事性剝削。

二、性剝削少女處遇歷程

本小節是九位性剝削少女在進入特種行業時所接受的處 遇歷程,家人的感受、同儕的感受、深刻印象、自我的想法、 中途學校的功能,表 4-3 為本節的概念分析表。

表 4-3 家人感受、同儕感受、印象深刻、自我想法、中途學 校功能概念分析表

I
I٠G

(一)家人感受

1. 接納鼓勵

父母受到少女性剝削的衝擊,在教養上開始有了反省與改變,會主動的關心少女。家人知道少女做性剝削後的心情是很難過與痛苦,父母為少女所做的改變也讓少女感受到。在受訪

者A因為姐姐曾經也是因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 而被安置在相同的中途學校,對於妹妹也走同樣的路,姐姐也 感到難過與虧欠。認為因為自己沒有做好榜樣造成妹妹今天也 變成這樣而感到自責。受訪者 E, 因為母親本身就是開設卡拉 OK 店,對於受訪者 E 發生這樣的事情,採取比較實際的做法 認為受訪者E確實有這樣做那一定要存錢下來,而且以後不要 再犯就好了。受訪者F因為本身就沒有親生父母親,只有奶媽 一家人關心受訪者 F,發生這樣的事情奶媽一家人並沒有放棄 受訪者F,反而還是繼續關心受訪者F繼續的到中途學校會客。 受訪者I因為從小就與父母親分開,是由祖父母及叔叔帶大。 當時是因為自己愛玩交到壞朋友,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祖父 母與叔叔非但沒有責罵受訪者I,反而是採取比較能夠接受受 訪者I,並且也覺得是不是因為太寵我的關係才會造成今天這 個樣子。

因為他(姐姐)會覺得虧欠我,因為他(姐姐)會覺得他(姐姐)之前過的不好而我現在會變得不好也是因為走他(姐姐)的後路。所以他(姐姐)對她(姐姐)就會覺得很自責(A,81)

不會欸,他們(父母親與姐姐)還是跟以前一樣。<u>只是</u> <u>那種關心就會更過度</u>(A,91)

其實......沒有!媽媽說做了就做了,以後不要就好了。

我在還沒進去之前,我媽還有跟我講過如果真的有的話,要拿錢、就是錢要拿回家給她(母親)寄著。(E,216-217) 我不知道剛有講,可是他們(奶奶、爺爺)也是有來看 我叫我要好好乖乖的。要好好的。恩!我不知道她們(奶奶、爺爺)背後是怎麼想得。但是她們(奶奶、爺爺) 在我面前來會客的時候都是帶吃的給我,就是關心我。(F,650-653)

2. 負面批評

受訪者 G 從小就與母親分開,也曾經因為家暴的問題而到 寄養家庭生活,對於與母親的關係其實是很生疏,尤其是發生 了這件事後母親更不能諒解受訪者 G,反而是用是用不要臉的 人看待受訪者 G。受訪者 H 認為父母親比較疼愛哥哥,憤而離 家出走與網友一同生活,直到發生事情被警察抓到後通知父母 親來警察局,父母親的態度並沒有說什麼,只有姑姑不斷的數 落受訪者 H,然受訪者 H 在中途學校有放假回家的時候,還是 性剝削少女於中途學校輔導後復原力之研究——以某中途學校為例會遭受到其他人異樣的眼光。

媽媽就覺得我是一個很不要臉的人。對! (G, 173)

她(母親)沒有說什麼話,她(母親)都沒有講話。他 (母親)都沒有講話,反而是我姑姑。.....我姑姑他只 對我講了一句話。讓我覺得很心酸吧!就我已經到警察 局,我姑姑看到我就是我坐下來,剛坐下來我姑姑就他 就......他(姑姑)就說那你有賺錢嗎?有沒有存錢?...... 我覺得我那時候是覺得說我聽.....我想要聽到的不是這 個。(H,223-233)

反而是我堂姊有。他就說......因為她有一個很疼的親戚, 也算是他的堂妹,然後叫心怡,然後這個小孩子很乖, 然後就他(堂姊)很疼啊很疼這個小孩,<u>然後他(</u>堂姊) 就跟我講說如果你是心怡喔,我早就打死你了。......對 啊!然後就動不動就一些很酸的話就來了吧!對啊!講 什麼......噢!從他嘴巴講出來的都沒有好話。(H, 244-248)

3. 無關緊要

受訪者 C 從小就是個受到父親的疼愛, 直到父親再娶一位阿姨壤所有的事情都變了調,讓受訪者 C 不能適應跟在家裡待不住,遂由朋友的介紹下進入色情場所工作。當性剝削這件事被父親及奶奶知道後,要送到安置機構的時候,父親與奶奶

對待受訪者 C 的態度,是沒有表情冷冷的。在受訪者 D 的父母親則是認為受訪者 D 被安置於中途學校是沒有感覺的。

還給我花。然後後來我被送去那裡的時候啊,就是*平,然後送進去的時候,我爸跟我奶奶就在那邊,我奶奶看到我都傻傻的,也都沒感覺。對!就這樣看,冷冷的的看著我。就冷冷的。不太會啦!然後不乖的時候才會打。我爸也冷,我爸也冷冷的看著我,可是我就因為我那時候進去,好像聽說只要一年就可以出來,一年內如果乖乖就可以走了。(C,506-509)

不會阿,而且<u>他們(父母親)對外都是說,我在高雄讀</u> 畫。(C,832)

沒感覺。(D,180)

4. 樂於接受

受訪者 A、B 兩位表示父母親因為知道要被安置到機構, 大多表示能接受國家的安排,並且也認為管不住孩子還不如給 國家管,況且這兩年期間也不需要付錢。

我覺得家人的立場好,他們會覺得<u>可能是自己也管不了</u> <u>吧然後交給別人管</u> (A,101)

他們(父母)非常接受阿,因為他們(父母)覺得他們 (父母)管不了我,所以丟去給別人管好了?(B,149-150) 我不知道他們<u>(父母)</u>到底是開心還不開心,就是他們 <u>(父母)就覺得有人管就好了</u>,因為我很麻煩,因為他 們管不住阿(B,163-164)

(二) 同儕朋友感受

1. 體諒包容

受訪者 G 表示朋友有一些會不認同他的作法,但是還是會在旁般安慰他,並不會因為這件事情而不與她交朋友。受訪者 H 的朋友則是知道受訪者 H,並不是自願的而是被威脅、恐嚇的,所以也能體諒並關心受訪者 H。

啊!有些是雖然不會認同我的作法,但是他們一樣<u>在旁</u> 邊會安慰我。對! (G,176)

我有一個朋友知道。我跟他(朋友)很好。他(朋友)知道我是被威脅的。然後他(朋友)選擇就是還是會很關心我這樣子。(H,249-252)

2. 到處宣揚

發生這樣的事情最怕的事就是被人家亂傳或是被標籤化, 在受訪者 A、G 兩位都是被知道的人傷害,並且沒有保護受訪 者 A、G 兩位,反而是到處宣傳她們被安置的事情,讓受訪者 A、G,在心理上非常不舒服。另外因為受訪者 G 做了性剝削 這件事情,被學校的同學公佈在全校的網路上,並且告知受訪 者 G 的導師,讓受訪者 G 在心理上產生很大的傷害。 我有聽過很難聽的評價對阿,而且他(朋友)會是處去 張揚.....我會很絕欸,就是你不要讓我知道你在我背後 捅我啊!或者是四處去講那種事情,我不但會不認識你然 後甚至等到妳哪一天出了甚麼事情被我知道了,我就會 落井下石(A,104-110)

幾乎全校都知道。不是,是因為那陣......那時候的旗*國中我認識的一個乾姊姊,她(乾姊姊)是很有勢力的,啊!就是因為他(乾姊姊),我都常常受他(乾姊姊),受我乾姊姊的保護。所以他們(學校同學)和有些學長姐就很討厭我,就跟蹤我,所以後面才發生這件事,然後他(同學和學長)就公佈於學校網路。對!然後再把一些事情告訴我們.....我們導師,就會變成全校都知道。(G,191-194)

3. 感到驚訝

受訪者 E、I 兩位的朋友大多知道被關、或是覺得很驚訝 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並且變的讓人不可置信。

沒有!他們(朋友)不知道!他們(朋友)<u>知道是被關</u>而已(E,260)

有,知道啊!他會覺得.....他們.....<u>他們就覺得說我怎麼變成這樣子而已啊!也沒說什麼很誇.....就也沒有很</u>驚訝之類的。(I,162)

(三)深刻印象

1. 體驗活動

多位的受訪者均表示在中途學校的兩年內,最讓她們記憶深刻的是體驗的活動例如登山、騎腳踏車、垂降等,這些活動不但讓她們能夠憑自己的力量達成目標,更可以讓她們在過程中感受到辛苦也是很值的。體驗式的冒險教育對這一群偏差的孩子是有幫助的,因為在這一群偏差行為的孩子對於自己是沒有自信,對任何事情也都認為自己做不到,唯有透過主題性、任務性明確的目標的活動,較能夠讓孩子完成,並可以感受到其實她們也是可以做到。受訪者 A 表示與其他同學是騎腳踏車最後的三位,但是並不氣餒忍著淚水還是完成。受訪者 G、Í表示騎腳踏車這件事對她們而言是開心、快樂的。

我記得有次去澎湖,然後我跟另外一個同學我們兩個就 騎腳踏車其在最後面阿,然後我記得那時候有個替代役 在我們後面,然後那時候前面的人都已經很前面了,就 只剩下我們三個在後面慢慢騎。<u>然後我們兩個邊騎邊哭</u> (A,122)

喔,<u>就可能高山症</u>吧?!.....你說旅行的話,我<u>想到垂</u> 降的時候吧(B,184-186)

<u>攀岩</u>,呵呵呵。......耶!我這輩子唯一的攀岩在那個。 垂降。......還去泛舟。......對!然後那些經驗都是我在 外面不會有的。惟獨在&平(F,668-677)

印象最深刻喔!有,<u>我最喜歡就是去花東之旅跟澎湖</u>。 (G,208-20(RH00286)喔!<u>騎腳踏車環島</u>。...所以這 些比較騎......騎腳踏車的這種經驗讓你比較記憶深刻。 哼!累死人,當然啊!有幫助我增加脂肪。.....腳很瘦! 真的瘦!真的是痛快啊!<u>很痛苦,然後回來的時候又很</u> 快樂這樣子。(H,265-306)

騎腳踏車。呵呵呵呵呵..... 意義喔!我覺得有時候就是像平.....平常時,平常那個什麼合不來的人,然後都會在那時候就......就會大......就是那個會幫對方打氣啊! 就很特別。對啊!就是鼓勵對方這樣子啊!對啊!那種磁場不合也會鼓勵對方,對啊!(I,181-201)

2. 學習適應

被法院裁決被安置機構勢必碰到一個問題,就是需要群體而居並且要學會獨立。在中途學校也是如此剛開始新入校的新生都會有一個適應期,然後才會慢慢的穩定與開始熟悉環境,然而這樣的群居也會產生許多的問題,這些性剝削少女之前大多都是自己一個人住,不習慣與他人同住,所以每一位都會有自己的生活習慣,也常常會有這些問題發生糾紛。就如同受訪者 A 所說的就是要我們學習如何面對、學習如何替人著想。

就同住起,其實我覺得同住起就很有可能會.....不合的

話就很有可能會吵架阿打架阿那都是很有可能的,可是我覺得有時候同住在一起這樣子的群居生活,因為有人可能之前自己一個人住慣了,然後反而會變得比較以自我為中心,可是我覺得同住在一起就是要讓我們去學習如何去對人家平等,然後就是要學會替別人著想,我<u>覺</u>得那是很值得的一件事(B,235)

3. 努力向學

培養一技之長是很重要的,畢竟這一群年紀只有 12~16 歲的孩子,面對家庭的破碎沒人關心疼愛又沒有一技之長的情況下,只好以身體換取金錢的方式。所以在安置機構內都會培養學生專業的技能,以便將來離開後能夠獨立生活。受訪者 A 表示在準備考證照的時候,同學們一起努力好像是說好一樣要考證照,彼此加油努力的感覺很棒。受訪者 C 則是因為第一次考試沒有過,在不放棄的情況下自己去找相關的考試並且考過了,對受訪者 C 來說這樣的感覺及經歷是自己努力來的。

有!考會計的時候就是跟幾個比較好的同學阿會報名考 會計,然後我那時候整整好幾個月每天看到都是會計會 計會計還有課本,然後曾經連算那個會計算到就覺得想 哭了,就會覺得很難,就會讓腦筋卡在那。可是就是大 家同學好像大家都已經說好要報考了就有志一同拉,然 後就會覺得旁邊有個伴吧,然後就會是一種力量都不能 放棄,我覺得那種感覺很好就是一種感覺!對阿,還有有 一次是考國中基測,那時候也是很拼(A,112-114)

受訪者 <u>電軟丙級有沒有</u>,大家都說我考不過。後來我去考。我自己去找,自己去考。……對啊!即測即評啦。……然後結果我去的時候,我就很鎮定的,我那時候只告訴我自己,<u>我已經做過了有什麼好怕</u>。我現在<u>是自己不是別人</u>。……過了,然後我就很高興,然後後來我是請人。<u>我兩張證照我非常驕傲</u>。

(C, 1032-1040)

(D,

4. 師長失望

受訪者 A 表示在自己剛進入中途學校沒多久,就被老師提 拔擔任宿舍樓層的幹部,因為自己的一些事情導致擔任不久的 幹部被換掉,而對當初提拔的老師內疚不已,加上自己也看到 宿舍老師、以及其他的幹部對待同學的關心及照顧,讓受訪者 A 深深感動到自己將來也可以學習照顧關心同學養成起負責 任的態度。

可是我覺得我還<u>沒對不起宿舍媽媽的</u>,因為那時候是文* 老師把我帶起來的然後她(老師)要我當樓長,可是那 一陣子我卻因為跟*婷的事情然後被換掉。然後那時候我 自己覺得<u>我還蠻對不起*勤</u>。因為*勤老師對<u>我有期望在</u>, 只是我卻因為自己的事情讓她失望了而且那時候*萍還 在的時候,她那時候還是樓長而我也才剛進去沒多久。 然後*瑩她們都會有習慣割手,她(*瑩)睡我隔壁床噢, 然後半夜我就聽到聲音,她(*瑩)就起來摔鏡子,然後 就開始割手!她(*瑩)就在我面前割手我就整個嚇慌了, 我整個傻眼。然後我就跑去敲*勤的門阿,然後叫*勤出 來看。然後*勤就把*瑩帶去擦藥,然後*萍也起來了,我 還記得那時候我們四個就在那邊聊天然後那時候開始我 就會覺得有一種責任在,我會覺得像*萍這樣子對同學們 的照顧,關心。我會希望自己也可以成為她那樣子的人。 只是沒想到說,讓她(*勤)很失望(A,132-133)

5. 師長責罵

愛之深責之切,對於受訪者 C 因為當天是她的生日,而老師卻不記得讓受訪者 C 耿耿於懷,到現在都還不能夠釋懷。因為對受訪者 C 而言老師的關心跟重視,對受訪者 C 來講是很重要的,另外受訪者 C 也提及到曾經在學校內有被同學在洗髮乳瓶內到入漂白水等惡作劇的情況發生,造成受訪者 C 心理上的傷害。

有阿!<u>就我生日那個阿</u>!你還罵我阿!那時候買那個肯德基給我吃有個屁用。我還.....我那時候真的記了,<u>我</u>這件是真的.....最記最深,還有.....還有那個葉X吟那個漂白水。漂白水事件。真的很過分啊!(C,1024-1029)

6. 車禍事故

在中途學校的老師們不只是在白天的課堂上盡心盡力教課,有時還需要兼當司機帶學生參加對外的考試,受訪者 E 記憶深刻的一件事,就是一位老師帶學生參加考試自行開車卻在陸上碰到交通事故,差一點就造成學生們的受傷。

<u>元老車禍那</u>次...... 嚇死我了!.....四個!加元老.....因為他(機車騎士)在我面前已經快要撞到了,還好元老開過去.......(E,245)

7. 被同儕欺負

一個團體當中一定會有同學之間彼此看不慣的情況,尤其是屬於群體居住在一起的狀況更是明顯。對於一群行為偏差的少女,因為得不到家人的疼愛、關心,進而翹家為了生活不得已,必須面對現實的無奈,只好用身體或是用騙的方式來獲取生活所許,為了生存不擇手段的觀念早已養成,所以大多數的少女在進入中途學校之後為了要保護自己不讓自己受到傷害,彼此之間都會互不相讓或是勾心鬥角,為了都是不讓自己被欺負。受訪者 D 就是因為與同學相處不愉快,就遭受到同學們之間的言語攻擊,實質就是受到同學們的言語霸凌對待。

被欺負。.....被人家攻擊。人身攻擊。說話很那個。...... 反正後來我<u>那一陣子都不講話</u>。對阿!可是她們(同學) 就問阿,她們(同學)才講的。(D,186-193)

8. 行為怪異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條例裡,並沒有規定有自殘或是有 精神異常者不能送中途學校,然大多數的性剝削少女在過往的 經驗中,都隱藏著不為人知的創傷。常常會在不自覺的情況下 發生,受訪者 E 就曾經碰過有同學走到窗邊想要輕生,還是就 是同學會不自主的做出傷害自己和他人的事情出來。

講真的*筠那真的很扯!我有一次在煮湯,那個宿舍的火要用那個火槍下去點嘛!她(*筠)拿著火槍從我旁邊這樣子咻過來!她(*筠)從中間揮過去,馬上閃過去,嚇死我了!還有一次她(*筠)拿刀試我的啦!進去搶水果刀的喔!(E,374-377)

9. 潛移默化

受訪者 A 表示跟怎樣的人在一起就會受到他的影響,就如同之前碰到的人是用負責任的態度在做事情,那受訪者 A 也會

受到影響,並期許自己也能做到。受訪者 C、D、E 均表示被安置的期間,讓受訪者失去自由跟外面學習的機會。受訪者 G 則表示今天會變成這樣,都是母親一手害的,對於母親是充滿了恨。另外受訪者 H 表示在中途學校的老師們,有一些會帶著有色的眼光來看待她們,因為在那樣的環境下必須要有足夠的抗壓性,因為如果有一些事情做不好,就會讓老師及其他同學聯想到你以前的事情,所以你的抗壓性要好。

其實也不一定是人家鼓勵,可以發現你跟那個人相處之 後就會在她身上看到什麼。就之前我和*萍相處的時候<u>我</u> 會看到負責任的態度,然後也會開始漸漸期許自己能像 她一樣(A,233)

我失去了<u>面對外面學習現實的</u>。……我只能適應*平。我有跟你說嗎?說……今天有跟你說那個,那個*平的學校是<u>國小式的教法</u>。……對!我們沒有辦法去適應。……回歸的前三個月或半年這段期間,其實那段時間學生已經非常穩定。……起嘛還有你們的協助,不是一放手就讓他(回歸生)回去家庭,然後讓他們(回歸生)去自己去面對那個,那是很恐怖的呢!(C,1157-1168)

而且我我變的<u>比較有有耐心一點點</u>。(C,1181)

那一陣子失去自由。(D, D207)

也還好!就.....只是失去二年在外面到處混的時間

而已呀。就失去國中......國中的生活呀! (E, 337)

我覺得我自己的所作所為,我會.....我會落到今天的成

這樣子。一......都是媽媽帶給的。對!你當初如果說不要我這個女兒,你當初就不要接我回旗津。(G,182-184) 我覺得喔在那種......那種環境下,在.....就譬如說在裡面當老師啊或是說學生也好,你都要很強很強很強的抗壓性,因為有可能你今天做了某些事情,然後人家很容易就不相信你,因為你的......譬如說像我們啦進去的學生,就有些老師會認為說啊你有什麼過去什麼之類有前科,然後對你都會有一道防線,恩!然後而且會覺得說你這位學生怎麼就是感覺你秘密太多這樣子。可是我覺得他們就是要真正了解過,才會覺得這個......這個學生沒有秘密。(H,588-589)

跟家裡關係喔!就覺得嗯...他們(家人)講的...他們(家人)講的都是屁話,然後朋友講得才是對的,<u>就朋友比較重要</u>。(I,89)

10. 中途學校功能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安置於中途學校,其功 能必須兼具教育、教養、輔導等多功能的中途學校,對於違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少年,才能夠讓他們有繼續接受教育與輔導 的機會。中途學校的教育課程分為一般與假日課程,一般課程 則分為基本課程於技藝課程,多位的受訪者表示在中途學校的兩年學習到的不只是在基本的課程內容,更重要的是培養了一技之長,並且有考取專業的證照以利將來就業時所需。假日課程主要是在於補救教學與技藝的培養,對於一般日上課不懂的,可以於夜間或是假日時進行補教教學。另外在中途學校的特色還有主題式的課程,於每週的一天下午進行,主題式的課程為金錢與消費、親子關係、民主與法治、生命教育,教導學生如何金錢管理、與親子之間的互動、法治的觀念建立、如何去尊重生命愛惜生命。另外有受訪者 C 表示中途學校給他的感覺就像是一個家的感覺,這個家是很神祕也很溫暖,在受訪者 C 的心裡中途學校就像是她的娘家一樣。

那時候應該算得到知識,就課業上阿(B,199-200)

像學校那時候,因為她(學校)是課程都會回憶起來上嗎?我覺得她(學校)注重的是心靈的吧`可是我覺得要聽不聽要不要改變都在於自己吧,就是看自己,她(學校)算是一個讓心靈沉澱的地方吧(B,355)

我覺得.....我就覺得說我好像回娘家你知道嘛!我也是覺得說我好像回娘家,可是又不是那麼熱絡啦!回娘家, 所以我就不太想回去。(C,425-426)

不知道耶!我就覺得我好像<u>還有一個家在那邊</u>。我 還......還有一群朋友,可是我不能去打擾那學校。我怕 我會去影響到它。(C,500-503)

可是在裡面學到很多阿。學到外面學校沒有的。<u>餐飲阿。</u> 調酒。然後像考那證照都有那個,<u>都有補助啊什麼</u>的, 真的比較好。(D,198-202)

像每一次星期四的那個什麼?嗯!主題課程就學了很 多!:只有金錢關係不行!真的不行!理財觀念不行! (E,390-391)

還有那個<u>課程的規劃</u>。恩!課程的規劃也很棒。多元。(F, 686-688)

這兩.....兩年八個月當初剛進去是真的不常讀書,可是 後面升到國中有老師的一路陪伴,讓我好好......讓我很 努力的考到兩張證照,讓我也學了一技之長。對!(G, 199)

我覺得在*平是<u>很有意義的事</u>,至少你在裡面不會像外面一樣,受很多很多的干擾,你在裡面只是一成擾.....一些.....你只想讀書,<u>學個一技之長</u>,然後趕快的離開*平,對啊!(G,253)

成就感是我可以把*平學的餐飲的東西,在外面發...... (G,268)

對!而且離開*平在外面真的情況差太多了,在*平被保

護,可是在外面一路要靠自己。(G,278)

我覺得<u>金錢方面</u>或許會有,因為在瑞平老師都會幫我們存錢。(G,362)

我覺得是要我們學會,就是因為在外面都花錢啊!就是都不會.....就是不會理財之類的。(I,234)

對啊!然後我覺得意義就會讓我覺得說唉......怎麼相 處......唉.....要怎麼做才會讓.....就是跟家人相處的比 較好。嘿!然後還有相.....那個跟家人相處的模式。(I, 235-236)

11. 人際糾紛

進入中途學校後,除了與過去同儕交往方式與態度的轉變, 另外與受訪者們接觸最密集的同儕,即是這些同樣身處於中途 學校的同儕。對中途學校內的同儕,受訪者F表示因為自己比 較不懂事,有一些事情沒有經過查證就隨便的傳出去,造成別 人的傷害與自己的困擾而深感後悔,也讓自己得到一個教訓。

人際關係我學到很多,啊!最大的改變是有一次,那時候我才剛進去,我不懂我沒有見過世面,因為我 14 歲以前都待在家。......張*雰,然後還有*潔。還有就是那時候我們就是大家都不錯住對面兩房。那時候發生一件很重大的事情,就是我亂傳話吧,我就是我以前的個性就是不知道什麼叫獨立思考。我就不會去觀察,我不懂什

麼叫作觀察,我不懂什麼叫做自己去印證。.....我就你 說了什麼我就相信.....啊!我就不小心也不知道說你說 給我聽的事情,要由你自己去說給別人聽。這種才是正 確跟尊重。.....就被排擠了。那時候呢結果人家就以為 我是故意的,我挑撥離間社工認為,所以他們(同學) 就這麼認定我,我就很難過。.....然後我才知道原來人 跟人相處要怎麼樣,所以又是一種成長。(F,701-735)

小結

家,對這些受訪者而言曾經是她們曾經極力想要擺脫逃離 的地方,又因為政府的安置輔導,卻必須去面對尚未修補好的 家人關係,那種既期待又怕受傷的心情讓受訪者忐忑不安。在 受訪者F、I父母或是主要照顧者,知道受訪者被裁定於中途 學校後,態度大多都是關心與心疼不已,只有少部份的受訪者 家人對於受訪者是多加責難甚至會出現不好的字眼,如受訪者 G 的母親就認為受訪者是個很骯髒的女人。受訪者 A 則是因為 姐姐也曾經待過中途學校,認為今天妹妹會變成這樣自己有很 大的責任,受訪者 B、C 兩位家人則是態度冷淡,甚至於有交 給別人管好了的心態出現。至於受訪者 E 的母親認為如果有去 做記得要把錢存起來,這樣的母親的價值觀深深的影響到孩子, 因為只要賺錢有存起來就什麼都可以做嗎?受訪者 H 比較特別 是因為父母親只是靜靜的沒有責備,反倒是姑姑對受訪者 H 多 家的指責與數落,造成受訪者在心理上極大的不舒服。

三、性剝削少女處遇後情形

本小節是由九位的性剝削少女在經過中途學校的教育、安置輔導後回到一般正常的生活所遭遇到的情形。

表 4-4 性剝削少女處遇後適應困難、觀念改變概念分析表			
性剝	適應	金錢方面	$C \cdot D \cdot G \cdot H \cdot I$
削少	困難	家人關係	$B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G \cdot H$
女處		工作無法穩定	$A \cdot B \cdot C \cdot D \cdot F \cdot H$
遇後		系統無法銜接	$B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G \cdot I$
情形		無法說出秘密	$B \cdot D \cdot F \cdot H$
	觀念	想法改變	$A \cdot B \cdot C \cdot E \cdot G \cdot H \cdot I$
	改變	難得緣分	A、G
		勇敢面對	A · C · E · G · I
		最大期待	Е

(一) 適應困難

1. 金錢方面

受訪者於中途學校離開後面臨的問題接踵而來,首先最現實的問題就是金錢,受訪者在經濟的層面上,受訪者對於未受改善的原生家庭經濟被感焦慮,而某些受訪者於離開家庭後,工作技能經驗未必有所增長的情形中,很有可能再度面臨經濟上的問題。受訪者 C 表示離開中途學校後,父親一毛錢都沒有給受訪者 c ,所以只好求助於當時的男朋友,以協助其度過難關。但是到最後還是因為經濟的問題而選擇放棄學業。受訪者 G、H 表示回歸之後在生活上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錢,因為在中途學校安置的時候都不需要花到任何錢還會有零用金,所以

比較沒有錢的壓力,但是回歸之後一切要靠自己,不像在中途 學校還有師長們幫忙存錢。受訪者 I 表示在還沒被安置之前對 於錢的觀念,是不斷的看到東西就想買,但是經過中途學校安 置後,對於金錢的觀念變的是會很謹慎的評估要不要購買物 品。

你知道我回去,他們(父親)一毛錢都沒有準備,我怎麼辦?.....你知道我......我七.....我六月三十回歸,為什麼我在七月十號就決定來金門,那時候老公在,我會決定毅然決然來金門是,我在那邊沒有犯錯,我每......每天只能在家裡。我......我錯了,我那我為什麼跟你說?老師你不要跟我爸說我身上有多少錢,因為那些錢留給我。......真的也還好你把那些錢全數交給我。我才有辦法來金門。(C,539-541)

然後後來我好像遇到,我那時候<u>身上實在太沒有錢了</u>, 我後來又去接觸傳播。.....我說你(父親)該給我的錢你(父親)有給我嗎?你要我怎麼生活?(C,607)

恩......是還好,但......就是只有經濟壓力! (G,277)

我覺得金錢方面或許會有,因為在*平老師都會幫我們存錢。...... 我還是會存,雖然不會說很多。(G,362-364)

<u>錢會是一個很大的壓力</u>。恩......有的時候啦!就我那個 時候有一陣子我還沒有在打工的時候,然後就會覺得說 他(母親)每天給我錢,然後他(母親)給我錢的時候都會稍微唸了一下。呵呵!他(母親)會說錢要省點花之類的話,可是有時候也會想要試著去省錢,可是真的沒有辦法,因為.....(H,484-486)

恩.....金錢上以前都認為說錢再賺就有了,然後就會不去.....不去計較那個.....那個可能幾十塊那些不會去計較,可是當你在*平的時候,你一個月零用金就有六百塊,然後你要買的東西很多你就要斤斤計較,.....(H,632)

像之前都會想要說跟家裡的人拿錢,然後幹嘛幹嘛之類的,然後現在都會想說自己賺錢,然後不想跟家裡的人 拿錢。(I,238)

差很多,像之前在台北是...... 唉.....看到什麼我就買, 然後想到什麼我就買,不會想很多。因為錢不是問題啊! 然後後來到現在,就是會看到喔價錢喔那麼貴,不想買 了,都會比較一下再買。.....可是現在的狀況是讓你會 去,唉.....去稍微想一下,或是說稍微看一下。...... 就 會看一下

2. 家庭關係

離開中途學校後的受訪者少女們,其實仍多循著過去的互動模式,其中還是潛藏著許多的危險因子及被被滿足的需求; 在家庭的互動層次上,包括親子的衝突、受訪者對家人的愧疚 與罪惡感,以及家人對於受訪者的就學、就業的期待有所不同, 就會影響到受訪者的生涯規劃。

好像沒甚麼差欸,那時候還好吧`是畢業之後她(媽媽) 比較不會管我啦因為我滿十八了(B,219)

其實也還好啦,就比較不會去計較,會懂得用懂得用一些,另外一種方式來解決。.....唉!可是其實還好耶!像我現在已經不太會怨恨,講了還是會生氣啦。(C,1383-1387)

當媽媽了,那你現在跟你......你媽媽的那個互動,還在像以前那樣那麼不好的關係,還是說還是一樣冷淡。 (RG287)還是一樣啊!沒有什麼改變。(G,287-288)

恩......我跟我父母那邊都沒有改變。可是我跟我哥哥那邊有改變。我兩個親哥哥。他們變得比較疼我。然後他們會聽我講話,然後我怎麼了他們會問,那他們也會告訴我一些正確的。...... 我覺得他....... 他很想表達他自己,可是他每一次每一次都用錯方法。...... 他很努力然後試著要關心我,可是...... 對!可是我就是沒有辦法接受,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沒辦法接受,我們家三個小孩都是這樣子,對阿!可能小時候就...... 他們就是愛管不管的。(H,455-464)

我.....我.一直以來都很清楚,只是我不喜歡他的表達方

式,我沒有辦法接受,<u>然後對於他(父母親)的一些舉動我也會感到感動</u>,不過就是那一種關係沒有辦法成立。呵呵!嘿!表達上沒辦法,可是做法上面我會做到。(H,720-721)

就是現在阿.....就是阿公阿嬤就是會溝通啊!也會...... 就是有時候也會開個玩笑這樣子,然後也比較懂得我想 要什麼東西,對啊!然後爸爸就現在回來住,就是也會 比較多互動。(I,249)

3. 工作無法穩定

部份受訪者表示在離開中途學校後,或是結束高職學業後, 陸續投入到工作職場中,然而大部分受訪者就業經驗楷是工作 難找,及工作情形不穩定。這與受訪者進入中途學校前的就業 經驗相比較,並沒有太大的差異,面對不友善的環境,與個人 缺乏專業技能經驗不足,受訪者僅能從工資較低、替代性高的 行業做起,在職業的底層中不斷的更換工作。

以前?噢很廣泛餒! SA033:從最早最早出來是在我舅舅店 裡上班,她是開那種餐飲業呀,賣都花賣滷味。然後那一陣子工作是還好!是到比較後期的時候一些員工交替的時候就跟店裡面一些新員工不合然後就離開對。然後再來的工作都不是很穩定餒......之後的大概都是半年阿幾個月阿,像後來結束那一份工作之後就在那個酒吧促 <u>銷</u>,她不是純粹酒類促銷。可能有酒吧有活動的時候主持阿、發傳單阿跟招攬客人:再來我有在刺青店當學 <u>徒......</u>可是那個也沒有做很久,那是剛開始那一陣子就 是有去給人家刺青然後跟那個老闆認識,再來都是斷斷 續續斷斷續續的。然<u>後最近的工作都是網咖</u> (A, 32-41).....半年多! (A,58)

因為我才剛.....我剛辭掉我前一個.....前一個工作我就.....沒有,我<u>先找這個工作</u>大夜,然後找到之後我就把前一個工作辭掉了。(H,45)

4. 系統無法銜接

監察院通過監委沈美真、尹祚芊提案,糾正內政部。糾正案文指出,從內政部 2010 年 10 月提供的統計資料發現,政府委託安置個案,2005 年至今,未滿 18 歲的少年離開安置機構計有 921 人,其中返家生活者有 404 人,其他沒有返家的少年,很多人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健保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本研究中多位的受訪者表示離開中途學校後,很少有學校人員與受訪者們聯絡,就連當地的個管社工都顯少協助。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理流程,為協助離開機構的少女良好的適應,在整個服務輸送體系中便設計追蹤輔導工作以提供適當的支持資源。受訪者C表示自從離開中途學校後就沒有社工或是學校人員,關心過她,也感到很無助。受訪者 G表示自從被安置於中途學校後就

斷了與外面的所有朋友,就連離開中途學校後也是沒有再聯絡。

沒有什麼社工, 嘉義市的就是教會的然後媽媽好像就是 說他有去家裡`找過我可是我都不在(B, 231-232)

受訪者 而且你看,我回歸之後有<u>幾個老師鳥過我</u>?沒有阿!我那天還跟他(社工)講,我回歸已經兩年了, 打過幾次電話給我?<u>你們(社工、老師)都不要我</u>,你 給我記住!(C,1169-1170)

有阿!剛離開的時候是很無助的。.....那半年啦,是很無助的,可是到後面就還好了。可是我慶幸有我老公陪著我。.....而且學校沒有....學校並沒有協助我們環境。你知不知道社工,我要去讀書他(社工)只丟給我,那就辦助學貸款啊!靠腰!我怎麼知道助學貸款怎麼辦?我從小到大都沒有辦過這個。沒有。(C,1194-200)

沒有一個人協助我。.....不多啊!社工只有.....社工只有三次,你.....你比較多頻繁,電話比較頻繁。社工是我離開學校之後就沒有在見過他(社工)。然後我的社工我只有見他(社工)過一次。沒有再連絡了啊,唉!大家都放任我不管我。(C,1240-1247)

*芳老師一次好像不是啦!好像是跟我說她要打電話給我媽講一些有的沒有的,然後我被我媽罵的半死!喔!

那另外你回來嘉義市的時候,你自己本身應該有當地的 社工,有沒有協助你?......連看都沒看過勒!誰知道他 是誰啊!.....對啊!也沒有看過..........根本就不知 道他是誰啊!(E,522-529)

我完全沒有。全部都斷了。只會跟一些,跟*平學生聯絡, 其他都不會。(G,289-291)

(RH00577)喔!那也不錯啊!好!好!再來.....老師再問你喔!那目前與那個安置的中途學校之間的.....就是期間的有關人員,那個同儕的聯......聯絡狀況。

沒有。(H,577)

(RH00578) 社工有沒有打電話給你?

沒有。.....(H,578)

(RI309) 好......那當你回來了,那你這裡的同學、朋友呢?沒有聯絡。

對啊! 都沒有聯絡。(I,309-310)

5. 無法說出的秘密

多數的受訪者表示擔心在離開中途學校後,銜接正常教育

環境下會被同學或是老師知道過往的一些事情,所以都會刻意的保持距離。所以學校的適應過程中,與學校同學互動產生摩擦,及擔心被揭露汙名,是受訪者們現在在學校的最大壓力來源。在受訪者 F 最擔心過往的汙名被現在的同學及老師知道,因為她害怕現在跟以前的不同,就算今天表現很好當別人知道你的過望之後,就會否定你所有的努力,所以受訪 F 很害怕。

不會阿,只是說不會特別去講啦時間久了之後可能都會知道,可是不會先知道太多只有第一個少觀.....其實還好阿,因為那也沒甚麼因為只是去讀書而已。少觀還比那裡嚴重 (B,237-244)

(RD248)不會,好!再來你是不是會擔心別人,就是你家也好,譬如說你的同事也好,你的現在的男朋友也好,知道你曾經待過這樣的學校,你會不會擔心?會不會害怕?

會吧! (248)

這真是只有你聽嗎?好!不要PO上網入!(F,38-139)

我很擔心。你當一個人越<u>跟過去不一樣你就會越害怕</u>。你會非常的害怕,因為你<u>努力的在掙扎往反方向</u>。可是你隨便一個人知道你就對!你就算今天再怎麼成功。再怎麼優秀,人家一聽到你之前怎樣。現在的人不會。不會說啊你現在怎樣。變了,他們就會天啊!你以前是這

種人,所以我絕對不會。我非常怕。(F,833-842)

我之前就有差一點。結果我就那個在**兒犯錯,然後那時候呢我非常非常喜歡一個男生,那時候那個男我跟那個男生在一起,那時候他(男生)也很照顧我,他(男生)每天幫我買晚餐,因為我讀夜校,他(男生)就幫我買晚餐到學校然後一瓶牛奶,就是把我照顧的很好。……他(好朋友)就扯我後腿,他(好朋友)就說我有一陣子消失了,進少觀的那時候是因為我做錯了什麼事情,所以我才請假請那麼久。對!她(好朋友)把這事情抖出來跟同學講,然後就是其他(同學)都幫我講我是因為生病。……她(好朋友)就跟一個人在聊即時通都抖出來,結果那個我那個男朋友啊,那時候在一起後來他(男朋友)就聽說,然後就來問我。(F,562)

因為我不希望他們問太多,我本來就不希望人家問太多。 (H,540)

(二)觀念改變

1. 想法改變

許多的學生表示,剛來中途學校前的自己是愛玩、懶惰、 不負責任、對於家是沒有感覺得,來到中途學校兩年的輔導教 育,讓自己成長很多譬如對於金錢觀念、家庭關係上、朋友的 選擇都詪以前不一樣說。 因為我自己從來就不把念書當成是自己的功課,<u>我覺得</u> 項多只能算是副業那我真正的正職是學習跟人家相處, 因為我一直不覺得自己是一位很容易跟人家相處的人然 後我覺得這部分是自己要一直不斷的要去學習的,像我 說的我會希望的是說等到將來年紀大了老了然後走到某 個階段的時候,或許有困難。那<u>我之前所學的我所認識</u> 的當中,十個也好八個也好九個也好至少他們都是能幫 助我的,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就是在累積自己的人脈(A, 71-72)

所以我喜歡念夜校是因為,夜校學生一定都會是社會人士。不同的領域裡面所處理的事情不同想法不同,那你就可以從他們身上去得到.....(A,74)

可是你看像媽媽其實在家裡講的那些,不就是高三硬讀讀完的嗎?,可是說真的如果<u>我不要讀的話我也可以不讀</u>阿(B,208-209)

不會,因為我想靠自己(B,228)

因為那時候其實就會覺得有點聽不太懂吧,又想說畢業之後他們(父母)要我繼續讀,那時候原本是想要或不要,如果要繼續讀的話要爭氣一點.....可是之後也還好,可能沒有想讀的念頭,還是想說先找工作,先把就學貸款還完吧(B,269)

而且你知道,恩.....從那種以前每個月十幾萬以後在領在花,現在縮水成兩萬那是很難耶。可是我並不覺得我 掉下來,我反而覺得我更勤儉。我更勤儉了。(C,316-318) 唉!我以前很很容易發脾氣喔!對阿!.....我現在很少

唉!我以前很很容易發脾氣喔!對阿!.....我現在很少發脾氣。(C,393-1396)

有呢!影響可大了!<u>我變很多</u>,但是我不知道怎麼講!嗯!全部!整個就是變很多!不知道!<u>在裡面就成長了</u>呀!(E,383-387)

不是吧!我覺得人<u>可能要經一次長一次吧</u>不會啦!,就遇到 一些事情就會長大(B, 287-288)

恩.....我的改.....<u>我的想法是家人不愛我,但是我還有</u>朋友、老師,還有自己愛自己就可以了。(G,256)

對!學業呢?<u>雖然沒有說好,可是至少讓我學了一技之</u> 長。(G,365)

恩.....我覺得那兩年就感覺在彌留。然後在先前我是一個不知道方向在哪裡,然後但是我停留了兩年。<u>彌留了兩年,然後就發現我真正要的東西</u>。我真正需要的就是我可以靠著我自己,然後完成一些我想要的......我想要做的事情。就譬如說我現在很想要完成我的學業。我想要趕快畢業,然後......(H,428-432)

會擔心啊!然後我覺得也會有影響。我要看耶!如果說就他們會問我從哪裡來嘛,那我就說三信。.....為什麼轉來?我就說那邊太灰暗了,就是<u>簡單潦草帶過</u>。.....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你會跟他聊說你曾經待過中途學校嗎?

不會?

(RH00605) <u>怎麼可能</u>。如果一講這個大家對你的印象 就偏了。從來也沒有想過要跟他們談過。......誰知道哪 一天吵架會不會捅你一刀啊! (H,596-611)

之前那

嗯.....我覺得那兩年喔!我覺得看個人啊!<u>像我就覺得</u> 說是改變我的地方,然後有些人就不一定會這樣想,有 些會覺得說是什麼狗屁地方,來這邊幹嘛還不是一樣會 逃跑,對啊!<u>我覺得對我來講是改變自己的地方,就是</u> 讓自己休息,然後想說以後跟以前是怎樣。(I,493-494)

2. 難得的緣分

在中途學校接受兩年的特殊教育,在安置期間除了沒有自由外還要面對在安置內同儕之間的糾紛,在彼此相處當中產生了喜、怒、哀、樂的情緒,也讓受訪者 A 覺得這是人生的一個經歷與同甘共苦的緣分。

就是你會覺得以前有那種同甘共苦過來然後即時我們現

在分開,雖然斷斷續續很不常連絡可是就久久連絡一次還是有話聊,然後還是會互相說最近過的怎麼樣?然後互相給彼此鼓勵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緣分,然後你就會莫名其妙的感到溫馨(A,185)

3. 勇敢面對

在離開中途學校後的受訪者有多位均表示,當如果有人問 起過往的一切時,會大方、誠實的告訴對方自己所經歷的事情。 因為過去的都已經過去了,也接受國家給予的安置輔導,並且 也開始重新的生活了如果朋友們會因為這樣而不做朋友那也 就算了。

不會阿,<u>她們(同學)都知道</u>......都知道阿,沒有,因為我現在朋友他們(同學)開剛始跟我認識的時候他們(同學)最常跟我說的第一句話是說;你以前真的是<u>做</u>大姊的?對,最好笑最好笑我還遇過我現在大學一個同學,她(同學)有一次跟我聊天然後我們留在學校留很晚,她(同學)是我們班的班代。他(同學)就問我說:<u>欸妳</u>是不是有砍過人?我就說你為什麼會這樣覺得?然後她(同學)就說:沒有你就看起來<u>就大姐一樣阿</u>,我覺得你應該之前有混過。我現在大學認識的同學她們都覺得我之前有混過!(A,191-192)

不會阿!我覺得很坦然阿!我說我有就是有啊!而且我

可以很大方的跟他(別人)講說。起碼 我已經走過來, 我現在你看到我,<u>是全新的我。又不是以前的我</u>。(C, 1290-1293)

不會!:而且幾乎每一個人都說我是吸毒進去的!我說明明傳播就是傳播,那來的吸毒?.....就還好啊!我連我們導師都知道耶!不是!我說我現在......啊我中和那個老師也知道啊!.....:我早就跟他講了!我一進去就跟他講了!就從頭講給他聽啊!我中和的老師也知道啊!我那時候進去的時候他(中和的老師)就知道了!.....嗯啊!她還笑我,一副我還是學生當什麼傳播?(E,533)

我覺得那些全部都是過去式。過去式跟現在式完全是不一樣的。...... 現在比較重要。...... 我會說,但是不是說全部。我會承......承認自己曾經犯過所...... 所謂的錯誤。對!可是我覺得那真的都是過去了。(G,309-318)我會跟他(朋友)講,對!他(朋友)問我的話我會跟他(朋友)講,啊如果他(朋友)不能接受那我們就不要在......就不要當朋友這樣子。...... 因為本來......本來就有做過的事情,為什麼......為什麼要說沒有,對啊!因為我覺得不重要,因為每個人都會犯錯啊!(I,339-343)

4. 最大期待

由於經濟的不景氣,也導致這些處遇弱勢家庭的孩子找工作的不穩定性,如果沒有一技之長在手,面對外面的競爭這些性剝削少女如何能競爭?受訪者 E 表示她最大的希望是要高職能夠畢業後找一份穩定工作就滿足了。

對阿!也要一個穩定的工作。<u>高職畢業就好了</u>。(E, 256-257)

四、性剝削少女復原力之展現

本小節為九位性剝削少女復原力之展現,從個人的特能力、 擁有家庭聯結系統、阻力來探討性剝削少女在復原力之正向因 素、負向因素分析表如下:

表 4-5 女復原力之個人特質與能力、擁有家庭聯結系統概念 分析表

交易	個人特	自我的內省	A · B · C · F · G · I
少女	質與能	不服輸信念	A · C · E · F · G · H · I
復原	力	正面的思考	A、D、F
力之		内控的信念	A · B · C · F
展現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未來的目標	H · I
		自我成就感	F
	擁有家	家人或親屬的	$B \cdot C \cdot D \cdot E \cdot F \cdot G \cdot H \cdot$
	庭聯結	支持	I
	系統	重要他人的支	
		持	A · D · E · F · I
		正式(學校老	
		師)或非正式	$C \cdot G \cdot H$
		支持網絡	

一、個人的特質與能力

(一)自我內省

具有復原力的高危險青少年有自省、善感的心靈,能體諒師長、家人、朋友的規勸動機、悔悟自己的過往(陳佩鈺,2004)。經歷過了中途學校的兩年特殊教育,在這一群性剝削少女上也可以看見自己對自己的省思,受訪者 A 就認為自己以前比較不懂事以事不關己態度來面對事情,但是現在的受訪者 A 卻會想去幫助別人,這些都是在離開後才發現到自己的改變。受訪者 B 則是認為自己不擅於人際溝通現在稍為有改變,以前比較會

說謊然而現在卻比較懂得說實話會得到人別的肯定。受訪者 C 表示剛進入中途學校的時候個性暴躁、不易溝通,動不動就與其它人吵架但是現在學會了冷靜處理事情,不在像以前那樣會情緒失控。對於婚姻自己也認為太早就決定要結婚,讓自己太快陷入婚姻的枷鎖。受訪者 F 認為自己從小就是個被拋棄的小孩,一路上走來都是被安置好像感覺被關,這種感受非常不舒服,也因為這樣所以導致自己犯錯造成自己被安置,然自己也認清自己的命運,從愛玩、每天都是早上才睡覺的人,覺醒要為自己的人生努力。受訪者 G 則是認為在沒有被安置前對於自己的人生,是毫不在乎反正我就是這樣爛命一條,但是自從結了婚有了小孩,反而覺得要為小孩而奮鬥繼續生存下去。

觀念上影響很大,因為像以前看社會案件的時候,都會覺得說那是別人的事情不干我的事。可是現在你在看社會案件的時候你會開始漸漸有一種同理心,你會覺得說你能理解為什麼這個社會會這個樣子?你可能會去想說該怎麼做?或許一件小小的事情不一定能改變完全,但你至少能影響到你周遭的人。然後幫助別人之外還可以幫助到自己,我覺得通常在這中途學校裡面不會當下就學到很多,一定都是出來以後你才會感受到。然後出來之後就會比較有深刻的感覺,因為你在裡面碰到的人都會一樣然後跟你講的話都一樣。當下就會覺得每個人都會講那個所以沒甚麼阿!大家聽完兩年就要出來然後你出

來之後,你接觸到的人不同,就會去回想。想當初人家 很你說甚麼(A,135-136)

其實我是人際關係比較不會處理 (B, 202)

就可能現在變得比較不會說謊這樣 (B, 271)

也不是,我也不常在說謊只是每次說謊都會被抓到,就可能良心的問題吧(B,73)

我剛進去的時候,<u>脾氣不是很好</u>,不好。我不是有跟你吵架。然後後來麗馨老師就跟我說不可以。然後你也<u>跟</u>我說不可以這樣。你就會跟我聊吧!我那時候覺得我好像缺乏了,是你再跟我講話。然後講完之後我就會比較好,我<u>以前啊,我都不會想</u>,就是不知道好像是你吧。你跟我講說,有一些人啊他們在睡覺前,有一天去回想你這一天你做了什麼事情?你做對了幾件事情?做錯了幾件事情?……然後自從我來我就每天都會想</u>,想想想想想,然後我就也不知道怎麼就<u>漸漸也就沒有,再發過</u>很大很大的脾氣。(C,1110-1118)

我高中在**兒工作一個就是在那個*科,對對對!然後就是在那邊工作,可是工作不久,就是我後來做錯一些事情我就中斷了,然後呢!我真正的 改變是因為我做錯了那件事情之後。對!徹底改變!然後.....(F,162-169)對我來說是第二個重要的改變,然後那時候我就堀江上

班,也是打扮很時髦。對!然後因為我賣的那個衣服阿,年輕人穿的,那又很辣喔。......對!你就是要穿的太對對對!像是店員這樣子,然後那是一個工作,然後我有去兼差,我那邊堀江上到12點,我就接著去夜店上。但我去夜店上只上一天,但是我很愛跑夜店,那時候我就是很愛跑夜店,然後被......因為朋友都叫我不要,女生不要做那種工作。(F,175-185)

但是我就說我在高中升大學那個時段也是一個很重要。 因為我玩過了, 夜店也跑過了, 然後對!然後我也有時 候常常說到沒有做到, 就是唉啊我就說接下來要改變很 好喔!一定會好好唸書什麼什麼的。(F, 797-799)

(RG259)在這樣的一個經歷當中就是在,你在我們學校的兩年當中,有沒有什麼樣讓你覺得失去什麼或者獲得到什麼?

我覺得沒有並沒有失去什麼。反而我覺得得到很多。(G, 259-260)

就是不會想,當.....當時就是想說管他的,死就死濫命一條。對啊!那能怎樣?死了一了百了,可是現在不會 想說去想這些吧!現在的我只是想說好好活下去,為我 的小孩子活下去。對啊!。(G,422-424)

對啊!只是反正會.....現在會看人,會覺得看人準。就

會覺得說什麼該交什麼不該交,你就會看的出來他一些動作,我也不知道為什麼。(I,383-384)

(二)不服輸信念

離開接受兩年特殊教育的中途學校後,帶著師長們的祝福 與自己的期待離開,對這些性剝削少女是挑戰的開始,因為擔 心過去的汙名還烙印在自己的身上都希望能改變來達成師長 的期待。然而這種無形的壓力和自己給自己的壓力是非常大的, 為了讓看不起自己的人從新看待,這些性剝削少女努力的改變。 多位的受訪者表示因為很多的長輩、師長們都會看不好自己, 所以必須不斷的往上爬,就像有一股力量不斷的往上推。別人 越看不起我我越要做給人家看。受訪者 H 就認為自己一定要 做好來,因為老師對她的照顧及付出很多,不想要辜負老師的 期待。

離開之後我覺得成就感就是學校吧!因為很多長輩都很 不看好我怎麼可能會念到大學畢業 (A,143)

對阿!<u>耶我是那種不服輸的人</u>,我跟你講過一件事,我 人家越看不起我。我就就做給人家看。恩阿!像別人<u>越</u> 看不好我。我就用功給他看。(C,1081-1085)

我想一下喔!<u>想一直往上</u>,一直想往上。嘿啊!不知道 勒!我就覺得我好像後面很多很多人在看著我,我覺得 啦!不知道勒!就有一個力量想自己把自己推上去。(C, 359-362)

因為爸爸每次<u>都會刺激我</u>。過年的時候幾乎我都會回去, 之前。啊!每次都被阿伯他們<u>一直刺激一直刺激</u>啊!嘿啊!(E,681-682)

有時候我在學一些東西,或者是說做一些努力都是希望就是說可能阿,或者<u>目標都是想要讓那些曾經為我付出</u>,或是說也看不起我的人也好,不認同我的人也好。(F,973)

<u>澎湖我都一路衝衝衝,可是.....不認輸的心態去</u> <u>衝,對啊!</u>(G,218)

不會介意。當初我們在一起的時候,我老公就已經跟我講,他不會在意我過去怎樣,我的家庭,我的背景。<u>他</u> 愛的是現在的我,而不是過去的我。(G, 324-325)

就是不會想,當.....當時就是想說管他的,<u>死就死濫命</u> 一條。對啊!那能怎樣?死了一了百了,可是現在不會 想說去想這些吧!<u>現在的我只是想說好好活下去,為我</u> 的小孩子活下去。對啊!。(G,422-424)

我沒有想過我要放棄我的學業。.....我並不覺得讀書很重要。我只是覺得我想要完成它。..... 喔!所以等於說妳是有一股毅力或說自己有堅持說,我最起碼把高中這個高中讀完。(RH00176)對啊!最低的學歷啊。(H,

170-176)

因為那時候在學.....就是那個啊!要考證照,中.....那個中.....中式麵食丙級。然後我就想說我對那個烘焙啊什麼算是都沒概念,我就.....就會沒......很沒信心。然後就是在學校上過幾次課,然後集訓過幾次這樣子,對啊!然後就考到那張證照,然後就覺得很開心。(I,276-278)

(RI330) 不多,是不是?

(三)正面思考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所以凡事發生一定有好跟壞,就看你如何去詮釋。受訪者 A 認為自己差一點又要走回頭路,後來想想年輕是本錢但是老了之後呢?所以就打消念頭了。受訪者 C 則是學會了在面對自己做的事情能夠勇敢的說出來會得大家的認同,不在像以前永遠不認錯惹人討厭。受訪者 F 認為在她身邊都有基督教的人一路的幫忙受訪者 F ,基督教在受訪者 F 身邊都是傳授一些正面的價值觀讓受訪者 F 可以渡過每一個難關。

沒有沒有?!那時候就想說是不是又要再跟以前一樣?可是後來我沒有這樣做,我覺得青春 寶貴吧!特別是女生因為女生老了其實在那個行業就沒有了(A,251-252) 我比較......我覺得我比較...... 開朗。我的人際關係變好 了。變得比較敢去說,就是你不對不對就是不對了。啊像以前做錯事我都會喔不是我啦不對,現在不會了。現在就是喔就算幹嘛有沒有,做錯事的時候不好意思是我啦! 嘿啊!對不起是我。嘿啊!(C2,351-362)

就工作的關係。.....就有那個學歷啊。(D,400-402)

影響就是因為走過,所以比較。去努力。.....對!然後我就唯一不一樣的是我可能認識比較多。內省的人。......可是我就不會覺得說,我會想因為想要有錢,我會想要有錢,所以我才會一直讀書啊,我就想要我品質生活品質變好。(F,862-872)

(四)內控的信念

陳俐靜(2011)將信念定義為,個體對自我與外在事物或 命題所抱持的一種確信不疑、贊成或肯定的心理傾向或態度, 此態度或傾向乃基於個體既有之經驗或知識,一面可過濾外在 訊息的接收,另一面影響外顯行為之表現。

我覺得這樣子走過來<u>我會覺得*平是第二個家</u>,因為第一個家 就是因為有問題,有任何困擾導致<u>我們必須換了</u>另外一個地方而另外一個地方生活,在那一開始的時候所有的<u>不適應所有的部分會讓我覺得那邊其實是一個地</u> <u>獄</u>,可是當你那一天真的覺得你學到了出來之後遇到的困擾,可以運用以前老師教你的東西去想不管是觀念也 好還是功課方面,你就會發現說其實那個當初一開始很 討厭的地方一定是一個很溫暖的,它(*平)改變你。然 後直到現在從第二個家出來之後你又重新回到原始的家 第一個家,你對第一個家的看法會開始有所改變之後, 你就會把第一個家變成全新的(A,257)

我不想失去這兩年有沒有,<u>浪費的青春是白費的</u>。嘿阿! 我已經好不容易<u>跳脫那種生活</u>,我就不想在回去了,回 去幹嘛,頭殼壞掉了嗎?(C,543-545)

跟你講我真的不知,覺得可能我個人一路我有時候很會想,我有時候想說<u>渴望人家可以給我關愛,</u>然後因為關愛是被<u>你都喜歡被關心啊</u>。然後我也想要就是有爸媽什麼的,可是我覺得老天爺或上帝<u>它不給我爸媽</u>,我就覺得它們是因為覺得我不適合,因為我從小到大你有爸媽你就會被管。(F,551-552)

(五)堅持毅力

從受訪者的身上也看到一種很強的生命力,那是一種堅持 意力再支撐著,縱然外在環境有多險惡艱難,只要有決心、意 力不服輸、肯吃苦、能抗拒環境的誘惑,就能走出困境。

就是想畢業 (B, 262)

我就算這邊斷掉了怎樣,我還是會......回來那一條線上。 (C,1536-1537)

我其實沒有很清楚是什麼動力,但是我知道有哪些,可 是我不知道真正的是哪一個,也或許每一個都在的。我 很堅持。但是其實我覺得在你們看來,可能說在妳們了 解我過去的一個過程,在你們看來你們覺得都有是不錯 的,或者是有在進步的。但不可否認我是有比以前好。 所以我覺得我到目前的表現還不足於對我來說是我滿意 的,所以有可能就是一個動力,我想要一直更好好到我 哪一天,我真的是回去會讓他(養父)覺得有面子。...... 他(養父)會覺得說這些年來我是有在努力的,或許這 是我的動力,也或許是因為我知道有很多人在關心我, 那她們一路不放棄,他們(關心我的人)真的沒有放棄 過,有時候我都會覺得我是不是沒有人要,因為我實在 是太過分,太差勁或者是太沒救了,可是她們就像真正 愛你的爸媽,是家裡的大門永遠為你開的。(F,960-964)

(六)未來的目標

在每一位的受訪者雖然並不是都以升學為主,但是大多數的性剝削少女對於自己的人生及未來還是會有期待。像受訪者 E 只要自己能夠念完高中就足夠了。另外受訪者 G 則認為現階 段以照顧好小孩,並且能夠給小孩子好的教育,再辛苦也值 得。

<u>高中讀完吧</u>!.....繼續讀啊!.....就<u>考上大學而已</u>啊! (E,554-607)

(七)成就感

受訪者F對於自己的回歸後的表現,相當有自信。因為對於自己能夠在自己所喜歡的領域能夠有所發揮而開心不已,並且對於自己能夠被係上的老師認同,對自己而言是相當的有成就。

有阿,我覺得我還蠻蠻不錯的。......我這次主要就是這次我有得全國第三名。......對對對!然後再來就是主任啊,我們系上的主任、老師就也很認同。認同我。然後我就覺得其實一個人的過去。......我覺得要自己會想啦。(F,786-794)

二、擁有家庭聯結支持系統

(一)家人或親屬的支持

在性剝削少女復原力中最重要的助力來自於「家人或親屬的支持」,也顯現出家人或親屬的親情對於性剝削少女來說存有重要的影響力,也是協助性剝削少女導向正途的一個非常重要力量。在研究中我們也發現有個案提到自己的配偶以及長輩親屬對她們的影響,表示如下:

是還好啦!因為之前在叛逆的時候跟家人就比較少有互動反倒是回來之後;:也還好!只是說回來之後關係漸漸變 好(B,203-204)

然後我老公就說,你來啊,是放下你所以的怨恨,那個

真的如果離開了很遠的地方,你沒有長時間跟他(父親) 接觸,那個怨恨就不會在。我老公就跟我說你再怎麼想 也是那樣,你也不會更好啊,你只有放下才會更好。(C, 671-672)

把我拉回來的。就是要感謝他(老公)。對啊!而且他(老公)都沒有。沒有離棄我。(C,1010-1013)

老公真的是我的貴人。(C,1254)

喔!我最恨的人陪我的。(c2,001)

沒有。他<u>(父親)</u>沒有......我爸都沒有沒講跟我談。我爸就說你就過你的生活,不要理他(老公),我爸就一

直叫我不要理他,不要去想。十六年。……對!就只有 我們兩個的時候我就爆發,我就跟他<u>(父親)</u>說補習那 個,然後還有零 用錢那個,然後還有弟弟妹妹那個,然 後還有吧我跟哥哥那個,就是我們為 什麼都會打給媽媽 那個,全部都一次爆發出來,我爸嚇死了!我爸……我 爸不知道,我爸不知道我積那麼多恨,我就跟他說我來 在哥哥跟你的中間,媽媽跟你們的中間,我是最小最痛 苦的那一個,我說妳們有誰想到我,媽媽因為哥哥打電 話就來拜託我跟爸爸講一下,爸爸你有事就拜託我跟 哥哥講一下,哥哥有事就拜託我跟爸爸講一下,我很煩 勒!我都沒有事情要做了嗎?然後去……耶被罵……劈 頭被罵的都是我耶!我很倒楣。(C,191-195)

她們都會講我沒有錢要回去拿,可是我不會回去拿。(D, 384)

阿嬤都說回來就好! (E, 477)

有.....沒有!就<u>嬸嬸跟阿姨都會跟我說鼓勵的</u>話(E, 701)

但是至少那個階段我一直都知道她們(父母親)很關心 我。(F,658)

讓他們說了多少遍,可是她們沒有放棄去關心你,或者是說你懂嗎?所以我就這種愛打動。所以我有時候都會

反省自己,也是因為我知道她們(關心我的人) 愛我, 所以不全然都是別人的錯,我也知道說其實一個人要爬 很高也是要,就像你剛剛說,也要自省能力。(F,971-972) 我覺得如果當初沒認識我老公,我或許現在還在安置, 或許現在不知跑去那個城市去了。(G,391)

我兩個親哥哥。<u>他們變得比較疼我。然後他們會聽我講</u>話,然後我怎麼了他們會問,那他們也會告訴我一些正確的。(H,457-459)

(二)重要他人

再者,重要他人的影響也是非常重要的,同樣地我們可以 在研究中發現,訪談個案中有提及乾爹、夜店老闆、四叔等對 於她們的支持也是非常重要的助力。

摁......像認識了一個老闆吧!他(老闆)在開一個夜店,

我記得我那一陣子很喜歡跑夜店,我記得有一次剛好去 的時候他(老闆)剛好做吧台。然後我就跟她(聊天), 我發現他玩歸玩但她很會規畫她自己,我跟她認識之後 才發現他投資的不只是他那一間店,他(老闆) 在其他 (老闆) 地方像股票阿或者是什麼之類的,他(老闆) 自己他(老闆)自己會有很好的那種儲蓄的觀念、理財 的觀念! 而且他懂得去利用別人,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 現實的點阿,就是你在社會上工作妳難免會去善用妳身 邊的資源,然後我看到他很(老闆)會資源他(老闆) 身邊的資源或者是他(老闆)身邊的人,然後他(老闆) 選擇工呢他(老闆)也很有自己的原則.....因為我相信 有人在利用別人的過程當中怕別人知道,或者是得到負 面的東西。但是我覺得你如果沒有這樣的野心,沒有這 樣跨出去一步的話妳就是後面的好的結果就永遠都看不 到了,然後我也是從他身上開始就會挑朋友,要挑那種對 自己有幫助的(A,238-243)

然後還好有他(請註明是誰?),鼓勵阿什麼的,一直幫 我才有辦法撐過來。(D,350)

他(指個案的乾爹,角頭老大)真的是<u>幫我......幫我最多......讓我改變最大</u>,讓我變好的這一面來。他(指個案的乾爹,角頭老大)反而會阻止我們,像我以前玩藥玩的是無法無天,是根本沒有睡覺,就一直玩,一直接

下去。他(指個案的乾爹,角頭老大)戒的!幫我們, 我們四個都是!(E,300-303)

男生就跟我說他都把我當妹妹照顧,他(男生)說你以後啊有機會唸大學你一定要唸日間部。你才能去<u>體驗享受大學生</u>。大學生的生活,你才有不同的那種。眼界阿!他(男生)就這樣跟我講。他(男生)就說好,然後我本來就打算讀大學了啊,那既然你給我這麼強烈的建議。 我就記在心上(F,504-507)

會覺得也是因為*廷老師。所以我才接觸到一點點認識到 基督教。.....因為我覺得那是種很多小點很多小點,然 後是那種片段,像我現在回憶起來其實是某一幕我在跟 他(*廷老師)講話,然後或者是我對他(*廷老師)做 的一些叛逆的行為。他(*廷老師)說我很愛,他(*廷 老師)說我很愛激怒他(*廷老師)。這個這個他(*廷老 師)說那句話我很清楚,他(*廷老師)說你為什麼那麼 愛激怒別人。我以前就是,而且他(*廷老師)覺得我啊, 那時候我的心態,其實我在*平每天都非常不健康,我覺 得全世界都對不起我。他(*廷老師)有跟我講過,說我 想法很偏激,但是不可否認我那時候是很渴望,我在* 廷老師的心目中是特別的,然後我一直在做引起他(* 廷老師)注意的行為。但是你可以回去跟他(*廷老師) 講,我那時候所做的一舉一動都是,因為我在乎他(*

廷老師)這個老師。(F,690-945)

(I, 253-258)

我只希望說等我們家實實大一點,我希望去有足夠的錢, 然後快點去完成這一兩年的學業,把高中讀完。...... <u>我</u> 希望可以把一些最好的東西給我兒子。(G,353-356)

(三)正式(如學校的老師等)或非正式支持網絡

正式支持網絡對於性剝削少女來說,也是扮演非常重要的 影響角色,如學校中的老師,誠如有3位受談者提到學校老師 對她們的影響以及給予信任與肯定。

<u>你對我的恩我</u>都有記得。(C,05)

有阿!他人之外我還想到,我跟你講我就說,我不是有 跟你說過一句話。我把你們講的話很重要的我都有記起 來。(c,1530-1531)

影響我的第一個人是<u>**蔥導師</u>。還有.....或許應該是<u>每</u>個導師吧!對我很好那些老師。(G377-379)

有!<u>我覺得學校的老師有些老師啊,就譬如說像你。就</u> 是可以很信任我的能力。(H,316-317)

也是會啊!不會想要......會想要完成別人的期許吧,就 是覺得說......人家那麼努力那麼用心,然後就<u>譬如說像</u>你吧,就覺得說你在我身上放了很多心思,然後就不會 想要辜負你對我的好這樣子。(H,584-585)

改變的動力來自於<u>朋友跟老師</u>。對!因為我覺得我在外面遊蕩那麼久,呵呵!但是在學習的過程中,也是有一些茫然。.....但是在<u>朋友跟老師之間我可以解決那些茫</u>然的問題。(H,724-728)

再者,非正式支持網絡也是性剝削少女願意改變的動力來源,亦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助力,如受訪之性剝削個案說到同儕以及朋友對她們的影響與意義,朋友的支持性剝削少女復原力的歷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研究發現,益友提供相關陳述如下:

改變的動力來自於<u>朋友</u>跟老師。對!因為我覺得我在外面遊蕩那麼久,呵呵!)但是在學習的過程中,也是有一些茫然。......但是在朋友跟老師之間我可以解決那些茫然的問題。(H,723-728)

就是你會覺得以前有那種同甘共苦過來然後即使我們現在分開,雖然斷斷續續很不常連絡可是就久久連絡一次還是有話聊,然後還是會互相說最近過的怎麼樣?然後互相給彼此鼓勵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緣分,然後你就會莫名其妙的感到溫馨(A,185)」

知道啊!每一個都抱著我哭勒!每一個都跟我在無名啊 FACEBOOK上面要加油,傳簡訊給我你要加油怎樣怎樣 怎樣的。有啊!厚.....我就是那些朋友,我就是那些飲料店的朋友看不下去打電話過去罵,跟他爸講,因為他們都是金門人,對啊!我很多很多包括我先生的朋友都看不下去,我們兩個我跟我先生共同的朋友喔,都是先認識我,他們都看不下去的,他說阿智怎麼可以這樣。(C,541-542)

然後還好有<u>他(男友</u>),鼓勵阿什麼的,一直幫我才有辦 法撐過來。(D,350)

幾乎每個朋友都會跟講一些鼓勵的話。(E, 699)

第二個改變的是纪x亦。)我不曉得,因為在**平他(纪x亦).....他(纪x亦)會教我。)我那時候很不懂事,他(纪x亦)什麼事都教我。...他至少對我很好,而且他(纪x亦)會教我正確的\觀念。(G380-386)

有沒有跟就是......跟我們學校的離開的學生還是有一些比較好的。還是有。......只是跟一些比較要好的。(G,300-302)

影響我的第一個人是佐蕙<u>導師</u>。還有.....或許應該是<u>每</u>個導師吧!對我很好那些老師。(G,377-379)

對!然後第二個改變的是<u>纪宣亦</u>。...... 我那時候很不懂事,<u>他什麼事都教我</u>。......他<u>至少對我很好,而且他會教我正確的觀念</u>。(G,380-386)

可是我身邊常常出現一些<u>小貴人</u>,當我想要放棄的時候。 就有一個小貴人會幫助我。對啊!<u>然後再把我拉起來</u>。 (G,399-401)

可能是因為我,我跟還有<u>我一個同學</u>就是我們兩個,她 (同學)是系會長也就是班代,然後呢!我們就很好, 就會變成說有時候我們參加什麼老師都會第一個。先找 我們兩個,然後像什麼就越來慢慢的你就會變成<u>主任跟</u> 老師眼前的紅人。然後你跟她們(系主任跟老師)的關 係就也會比較好。像我之前去那個那個協會工作,就是 那個之後有可能會涉略的一些領域阿,出社會之後可能 會走的路,就是老師引薦的。(F,146-150)

像我現在就是我離開瑞平嘛!可是就是.....應該由社工.....由台東社工來照顧我。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會有.....就突然來.....來了一個什麼家扶中心喔!.....就是我剛回來的學費啊,然後什麼學雜費制服費......嘿!那個全部都是家扶中心幫我出的。很好啊!然後他們還有什麼認養人,然後每個......每個月有,還有一千塊......一千多塊可以領。.....可是我現在是......三千多塊。因為他把我的......因為本來認養只有兩個限定兩個,可是他把我認養人加到三個,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莫名其妙。(H,688-697)

小結

在訪談的個案當中,我們可以發現有助於性剝削少女從逆 境中復原能力的因子包括(一)個人的特質與能力,包括正向 情緒、智能、人際技巧、內控信念、實際控制期待、自我效能、 積極因應、具有自我價值感、具有自信、富有負責任的態度等, 以及(二)擁有家庭聯結支持系統,如有父母心理健康、教養 一致性、家人或親屬以及重要他人的關注與支持、有參與社會 的機會以及(三)外在相關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支持網絡等。復 原力嚴的就最終極目標瑱所個人生存和成長的力量源泉,始逆 境對個體的消極影響最小化,而個體的適應和成長最大化。對 青少年來說,在於如何協助青少年減少危險因子對個人本身、 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影響,想反地,盡量增加對青少年有繼的 保護因子,得以促進復原力的展現。雖然受訪者的復原力展現 有些不同,不過仍然可以發現一些共同保護因子的存在。如自 我的內省、不符數的信念、未來的目標等大多數的受訪者有的 保護因子,另外再家庭的聯絡情感方面,受訪者大多均表示能 夠得到家人的支持是最大的改變動力來源。當然在正式的支援 系統學校老師的角色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支撐力量,因為唯有不 斷的鼓勵支持受訪者陪著受訪者在無形當中,受訪者也會因此 而改變。外在的環境與同儕對於受訪者是影響最大的,如果環 境的改變不論是在家庭或是所處的環境是正向的,相信大多數 的受訪者也會跟著改變。在大多數受訪者年齡都是在青少年的

階段,對於朋友的話也最能夠聽得進去,所以有良好的非支持 系統對受訪者也是有很大的幫助。

伍、結語與建議

一、結語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已經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最近這 20 年對於兒童權利的保護,可以說是跨出一大步。從被賣者、自願者一直到正式定位為被害者的角色,這一路走來多麼的艱辛,實在不容易。然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昂制條例不只保障兒童權益,更對加害者的嚴格懲罰、以及對網路業者的規範,這些都讓人覺得是法令一大進步。一個少女要踏入色情產業的背後因素是很錯綜且複雜,如何能夠讓這些危險因子能夠消除,這是我們共同必須努力的方向。當然最重要的是讓這些少女有健康的人際關係、正常的休閒活動、以及良好的社會網絡脈動,最重要的是再加上內在的控制保護因子健全,如此才能夠讓少女翻轉自己的人生。

二、建議

(一)政府方面

1. 立法的方式、提升中途學校地位

政府自1995年至2016年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 歷經多次的修法,主要的目的為「預防和保護」未成年的少年, 免於被性剝削及身心造成傷害,更要以消除未成年性剝削為終 極目標,並積極的修訂法令和增加設置安置機構為因應。內政 部(2016)『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工作成果報告書』中,說明了 政府現階段主要的政策為預防、隔離和防止未成年少年被騙或 強迫從事性剝削,並建置保護與安置場所,強化專業人員,並 於 2016 年通過『中途學校員額辦法』,目的為讓中途學校能夠 有一個完整的法令,讓中途學校師生們能更有保障,不再是像 游魂一般無法可遵循。因為人權的觀點以及全球對於兒童權利 促進保障的重視,導致 2015 年立法院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條例,卻將原本的安置處遇唯一地點中途學校改為多元安置, 例如:『兒童福利單位』、『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是『教 育單位適當』之地點,卻沒有對『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二條,中途學校招收對象為性剝削或疑似性剝削加以修正,導 致中途學校的學生數驟降。建議將『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第二條,透過教育部的修正改為:中途學校招收不適應於一般 學校體制之少年如學習障礙、曝險少年、性剝削少年、以及偏 差少年,都應該是屬於中途學校輔導的學生。

2. 法強制監督安置服務資源網絡形成

過去的研究大多顯示後續追蹤的困難與挑戰,強調性剝削少女的聯繫不易經常的換手機與地址,較難以建立關係、家庭的複雜度以及資源的缺乏(蘇聘玉,1994;李淑潔,2005;勵馨基金會,2005;吳惠文,2005;曾華源,2009;陳俐靜,2011),長久以來安置機構和後續的追蹤單位在銜接上發生困難之今。

本研究大多數的受訪者均表示,在離開安置機構中途學校後,對於後續的就業、就學或是家庭上的困境,並沒有接受到學校 社工或是外在的社會局社工的協助與幫忙,使她們只好默默的 接受在生活上的種種不如意與不適應。後續單位也因此流失許 多的個案或是只是形式上的服務關係,不能提供較適切的服務, 如此就浪費安置機構的長時期輔導與教育。

目前沒有法令規定對於後續的追蹤服務加以監督,陳慧女(2016)表示當今後續追單位尚未建立平台也無教育單位協助的服務受限制,難以落時追蹤後續的輔導服務。此回應了本研究當中的多位受訪者,為於回歸後並沒有接受到後續單位的接手與服務,只是有電話的關心並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去解決回歸後的學生真正需求。由於後續單位的人員均以約聘雇的為居多,常常會有所謂的離職與輪調,造成回歸後的性剝削少女無法有專職的人員服務,故曾華源建議後續的輔導服務應該由縣市政府單位來接手較為適宜。

經上所述,可以發現對於後續的追蹤性剝削少女是一件很困難跟挑戰的事,但是研究者認為安置服務的後續輔導是整個安置制度的最重要一環,應該要明確的制定安置單位與後續追蹤單位的服務輔導的內容,於何時開始為進行銜接個案,並與後續的追蹤單位建立關係,以及在銜接服務的過程中,能夠與後續單位相互的配合。透過立法的建置能夠建立資源網絡,以確保安置服務的追蹤與輔導能夠進行下去。使得性剝削少女能

夠重返社會生活。

3. 確認支持性家庭功能的法規,提昇家庭的親職功能

對於結束安置重新返家的相關研究顯示,家庭早已經破碎不堪、家庭情感與經濟支持不足、個案必須提早獨立、少女與家庭管教常發生衝突、大多都是因為雙親是冷漠與排斥少女,使得剛從安置中途學校後,返家的少女家庭系統無法提供支持的力量,使得少女無乏延續在安置機偶輔導的成效,(黃巧婷,2007;李淑潔,2005;;吳聰鎰,2007;曾華源,2009;陳俐靜,2011)。本研究多數的受訪者,再重返回社會的初期面臨到許多的不適應及困難,也呼應了上述的研究的狀況,對於後續的輔導服務大多都是針對個人所做的服務,對於家庭的複雜度就不是後續單位所要去努力的,大多都只是點水式的服務,難以提供性剝削少女返家後的穩定度。

本研究之受訪者大多都已經回歸一段時間,與家庭的互動關係彼此都有一定的默契,不論是不是已經結婚或是個人獨立於外在生活,對於家庭的部分還是良好的維繫,強化受訪者於社會上的支持力量,也使的受訪者能夠展現復原力的特質以因應生活或是各方面的困境。用復原力的觀點來看家庭,家庭仍然是一個重要的支持來源,回應到本研究與過往的研究,發現家庭的功能發揮會是穩定生活的一個重要的點。檢視現行法規並沒有將家庭聯繫納入加以規範,或是明定提昇家庭親職教育的權責單位。研究者建議應該要將家庭的規範難入法規之中,

提供教育、安置機構、以及後續的服務追蹤能夠建立完整的網絡,如此能夠發揮家庭功能,也能夠降低親子的衝突,更加能夠提供一個性剝削少女一個安全溫暖的家,以利後續的生活。

(二)實務面

1. 中途學校課程、技術職業與輔導考證照

本研究為中途學校,本身就提供繼續就學與輔導考技術專 業證照,大多數的受訪者離開安置中途學校後回到一般的社會 生活,多數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提早就進入職場工作,但 是受訪者若是年紀較輕或是受限於學歷就無法順利就職,或是 獨立生活。在中途學校裡就提供性剝削少女 基本的學科能力 外,針對技術專業的部份也加強訓練以考取證照為目標,以提 供給不能夠繼續升學學生另一種選擇。此呼應了陳慧女(1992)、 **黃巧婷(2003)、勵馨基金會(2015)、**曾華源(2009)等研究, 提出少女出所後就業能力不足限制,建議置機構針對於少女技 能專業訓練加強考上證照為主。本研究之受訪者大都有考過證 照 1~2 張,只是在中途學校的技職專業課程的選擇性較少,為 三個學程分別為商資學程、餐飲學程、美容美髮學程等三個學 程,顯然對於性剝削少女的技術專業訓練不能滿足少女的需求。 至於學科的課程因為本身中途學校就已經是個小型學校,對於 義務教育的課程規畫也比照一般學校課程,故對於七到九年級 的同學提供足夠的義務教育。至於較大年紀者的學生,因安置 期間為兩年剛入中途學校職業課程應該於隔年再換不同類型

的職業課程,以避免兩年都是在學同一種的技術專業學程。

2. 以復原力為觀點,培育和強化復原力的特質

過去的研究指出性剝削少女歷經長期的安置返家後的生活,面臨到生活的壓力與負向或是家庭薄弱、承受家庭或個人獨立生活的經濟壓力、就業不穩定而且還低薪,以及周遭多負向朋友或充滿色情或犯罪的誘惑等(黃巧婷,2003;李淑潔,2005;曾華源,2009),不利生活條件或環境,讓少女生活陷入危機當中,甚至為經濟向生活妥協,再次重回色情的市場。

本研究之受訪者也面臨這些危機和誘惑的生活環境,也因經濟因素或個人離家後的生活開銷,重回色情工作,然從受訪者身上,看見受訪者身上存在復原力的特質,她們艱辛的生活、對抗隨時會發生危機和調整心態面對挑戰,當進一步的分析這些特質的產生背景和來源,發現其實安置的場域也是一個重要的產生復原力特質的場域。

綜上所述,研究者發現其實再復原力的特質產生,安置中途學校是一個重要的場域。中途學校也可以運用復原力的觀點 為服務的基礎,去除問題或是用並裡的取向來看待個案,可以 運用在個人的生活上,包括獨立生活能力、就業的能力培訓、 選擇交友與正向的兩性關係觀念相處等。強化復原力的特質, 並提昇返家或是未來獨立生活的能力。

3. 後續追蹤單位

性剝削少女於安置中途學校結束前半年,並沒有相關的法

規規定後續追蹤單位,預備承接服務或是與性剝削少女建立關係。本研究受訪者表示該離開安置中途學校後,各方面的生活都是不適應的,面對後續的追蹤單位,感覺上很生疏只好自己默默的承擔與調適生活。過去有許多的研究指出,結束安置的性剝削少女在面對後續的社工多充滿的防偽與不易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影響後續的服務流於形式上,無法發揮幫助到少女順利的適應社會生活。

因此,研究者建議,在性剝削少女於結束安置之前半年, 後續追蹤單位主動與安置機構之主管進行討論,並開始進化無 縫的接軌服務,並檢視服務的成效與修正服務的內容。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淑芬、許靖健、陳靜平(2016,3月)。**掌握社會脈動—社會工作專業成長與社會實踐**。於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主辦,105年會暨研討會。台北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宋興媒、陳黛芬(2016)。高齡者透過生命回顧展現任力之初探。**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4**(2),217-272。
- 吳聰鎰(2007)。**安置機構對「中長期少年」之家庭功能的改變**(未發表的碩士 論文)。官蘭縣:私立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
- 李淑潔(200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服務經驗 之探討**(未發表的碩士論文)。臺北市: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研 究所。
- 李麗芬(2012)。論『兒少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兒少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139**,282-287。
- 林宜隆(2000)。網路犯罪及其偵查活動之實證分析研究。**警學叢刊,31**(3),189-210。
- 法務部(2018,4月)。**統計處檢察統計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新收數、起訴人數**。取自
 -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 1214
- 張彩玲(1999)。**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歷程與適應之質化研究**(未發表的碩士論文)。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許雅惠(2002)。漸趨模糊的界線:不幸少女身分建構與新型態色情交易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175-225。
- 陳怡芳、林怡君、胡中宜(2014)。復原力增進方案在少女岸置機構之應用與反思。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1,93-121。
- 陳俐靜(2011)。**結束安置後性交易少女之社會韌性**(未發表的碩士論文)。臺 北市: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
- 陳皎眉(1994)。雛妓的家庭與個人因素及其對策之探討。**律師通訊,187**,12-19。
- 陳慧女(1992)。**從娼少女之個人及家庭特質與其逃家行為之分析**(未發表的碩士論文)。臺北市: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陳慧女(201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談中途學校的現況與展望—以 高雄市瑞平中學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113**,105-130。
- 陳珮鈺(2004)。高危險群青少年復原力之探討。**輔導季刊,40**(3),32-41。
- 梁望惠(1993)。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市:雅歌出版社。

- 曾文志(2007)。大一學生歷經創傷事件與復原力模式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39**(2),317-334。
- 曾華源(2009)。提升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服務輸送的品質—兼論建構兒少教養服務自我評鑑指標之重要性。2009兒少安置機構相關論文研討會。5-18。
- 游淑華(1996)。**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之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所。
- 彭淑華(1995)。**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分析**(未發表的碩士論文)。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黄巧婷(2003)。**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後生活經驗**(未發表的碩士論文)。臺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所。
- 黃芷筠(2016)。復原力教育困境與展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6),233-235。
- 黃軍義(2001)。青少年輟學與犯罪行為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99-126。
- 黄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03-152。
- 傅世賢(1994)。**從娼少女處遇之需求研究以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研究**(未 發表的碩士論文)。臺北市: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葉碧玲(2009)。「青少年復原力量表」之發展。**測驗學刊,56**(4),491-516。
- 楊士隆(2003)。高中職專科學校學生接觸網際網路援助交際訊息、認知、經驗與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6**(2),83-126。
- 監察院(2011)。內政部未妥善安置輔導自立少年。取自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 3&msg_id=3376
- 勵馨基金會(2015)。**20 年,兒少性剝削與色情杜絕了嗎**。取自 http://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QLaB31aBKTaB30aB JSaB39
- 衛生福利部 (2013)。**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辦理情形**。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99-113.html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市: 巨流圖書公司。
- 警政署(2015,12月16日)。**警政統計通報**。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4&xq_xCat=24&nowP age=2&pagesize=15
- 蘇娉玉(1994)。機構安置之從娼少女對追蹤服務的需求研究(未發表的碩士論文)。臺北市: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顧燕翎(2009)。性交易的禁制與除罪:台灣婦女運動的性政治。取自 http://feminist- original.blogspot.com/2011/03/blog-post.html

英文文獻

- Cusick, L.(2006). Youth prostitu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Child Abuse Review*, 11, 230-251.
- Dunlap, E., Golub, A., & Johnson, B. D.(2003). Girls's exual development in theinner city:fromcompelled childhood sexual contact to sex for things exchanged.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2, 73-96.
- Flowers, R.B.(2006). Sex crimes: Perpetrators, predators, prostitutes, and victims (2nd ed.). Edition.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LTD.
- Hu, T., Zhang, D., & Wang, J. (2015). A meta-analysis of the trait resilience and mental health.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76,18-27.
- Kidd, S. A., &Kral, M. J.(2002). Street youth suicide and prostitution: A qualitative analysis. *Adolescence*, *37*,411-430.
- Pearce, J., Willams, M., & Galvin, C.(2002). *It's someone taking a part of you:a study of young women and exual exploition*. London: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Svedin, C. G., & Priebe, B.(2007). Selling sex in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of high school seniors in sweden: demographic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Acguves if Sexual Behavior*, *36*(1), 21-32.
- Willis, B. M., & Widom, C. S.(2010). The role of youth problem behaviors in the path from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o prostitution: A prospective examination. *J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0(1), 210-236.

DOI: 10.29751/JRDP.201907_11(1).0004

安置機構對從事性工作未成年女性 價值觀影響之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resettlement agency on the values of underage women engaged in sex work

賀紹庭¹、許華孚²

¹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生 ²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長

摘要

安置處遇的成效可以由客觀行為與主觀想法兩個層面來 看,前者表示偏差行為的減少,後者則意涵著可能導致偏差行 為之價值觀類型的去除,以本研究所關注之從事性工作的未成 年女性來看,「家庭是令人難過的」、「較依賴朋友」、「性工作 是合乎道德的」等三種價值觀較容易導致個體出現從事性工作 的結果,因此在安置機構的期望方面,從事性工作之女性在經 歷過安置處遇的經驗後應該會改變其價值觀類型,以轉變為較 不容易導致從事性工作之結果的價值觀,因此研究者認為就其 主觀態度來看對於家庭、同儕關係、性工作等方面的想法是評 判安置處遇是否發揮功能之主要依據。然而,在制度面與機構 面的實務運作上,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的個人想法則較少 被關注,甚至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認為,在以 保護青少年為主要目的的操作之下,未成年者不具有表達性自 主權的立場,即便未成年者主張自己是在自由意志的情形之下 做出從事性工作該選擇,但仍會被政府單位以缺乏知識經驗為 由而否定其自由選擇的結果,故研究者認為,透過實際與從事 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對話的方式進行理解以探討該群體所具 有之在家庭、同儕關係、性工作等方面的價值觀為何是一項重 要的事情,同時進一步分析安置機構所發揮之處遇效果。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在具有安置機構的經驗之後,從事性 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在家庭與同儕關係方面的價值觀會轉變為 較不容易導致從事性工作該結果的類型,但僅有於家庭方面的價值觀變化與安置機構有關,在同儕關係方面則與個人實際的社會互動經驗較有關連性。至於在性工作的方面而言,本研究中的三位研究參與者在經歷安置機構前後皆抱持著較為認同的態度,強調從事性工作一事為經過自身自由選擇的結果,其認為儘管社會上確實存在許多需要被救援的未成年者,但就三人自我的經驗與感受而言則否認自己是需要被拯救的對象,反而認為安置機構與法律的介入是一種對個體意識的侵犯。

關鍵字:性工作、青少年、安置機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Abstract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ettlement agency can be seen by objective behavior and subjective thinking. The former represents the reduction of deviation behavior, while the latter implies the removal of the types of values that may lead to deviation behavior. Under the view of underage women, the three values of "family is sad", "more dependent on friends" and "sex work is ethical" are more likely to lead to the result of individual engaging in sex work, so in the expectation of the resettlement agency women who engage in sex work should change their value types after experiencing the experience of resettlement, so as to change to values that are less likely to lead to the result of sex work. So the researcher believe that for their subjective attitude, for the family, the idea of peer relationship, sex work, is the main basis for judging whether the resettlement agency is functioning. However, in the practical aspects of institu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aspects, the personal thoughts of underage women engaged in sex work are less concerned, even in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under the operation of the purpose, the minors do not have the position of expressing autonomy. Even if the minors claim that they are engaged in sex work under the condition of freedom, they will still

be defined as lacking of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sake of denying the result of his free choice, the researcher believe that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group's values in the family, peer relationship, and sex work is based on the actual understanding of the dialogue with the underage women engaged in sex work. It is an important matter, and at the same time,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effects of the resettlement agencie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after having the experience of the resettlement agency, the value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mily and the peers of the underage women engaged in sex work will be changed to the types that are less likely to lead to the result of engaging in sex work, but only in the family. Changes in values are related to the resettlement institutions, and in terms of peer relationships, they are more relevant to the actual social interaction experience of individuals. As far as sex work is concerned, the three study participants in this study have a more positive attitude before and after going through the resettlement organization, emphasizing that engaging in sex work is the result of their own free choice,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in society. There are indeed many minors who need to be rescued. However, in terms of the experience and feelings of the three people, they deny that they are the objects that need to be

saved. Instead, they believe that the involvement of the resettlement agencies and the law is a violation of individual consciousness.

Key words:

壹、緒論

安置機構的處遇成效問題經常成為大眾關注的焦點所在,對於罪犯的行為與態度是否改變也常會給予嚴格的標準看待。然而,罪犯本身價值觀的改變與否其實也全非安置機構的責任,與其個人特質、成長經驗、回歸社會後所接觸到的環境等皆有所關聯,因此罪犯內在思考在處遇過程中的變化實為一項複雜的議題,也因為該問題的複雜性與結果的不確定性,本文認為此主題具有討論的價值。

一、研究動機

在研究者就讀大學期間,一次偶然的機會中,研究者所認識的朋友中剛好有過從事性交易經驗的人,一開始出於好奇跟她多聊了兩句,產生了個簡單的疑問,「為什麼會想從事這樣的工作?」,而她的回答也很簡單,「因為輕鬆又好賺錢」,這或許是大多數社會輿論中可以看到批評這群體時所提出的特徵,拜金、揮霍、奢侈、虛榮等等,但她又接著說,「不過不是每個人都像我這樣」,我就更好奇地順著她的談話問下去,她說,「很多人其實是不得已的,因為家裡出了狀況,使得他們必須要過早就出來賺錢,又因為必須立即有這麼多錢可以用,才選擇性交易。」我才開始去思考說,社會經常僅以一個「性交易」一詞便給從事這些工作的群體一概貼上同樣的標籤,並且是帶著有色眼光的指責態度,但是不是因此而忽略了每個個體之間的差異,每個人所各自遭遇的困境皆不同,若僅以我們

身處在安定生活的眼光去看待這些群體,難免會出現價值判斷的情形,甚至會將其貶為偏差者。該次初步的談話便是促使研究者開始對於該群體產生興趣的主要原因,而在後續透過該位朋友的協助,認識了更多有著同樣或類似經驗的朋友之後,更是對從事性交易的性工作者徹底改觀。

在後續認識的性工作者中,其中一位朋友所訴說的經歷更 是讓我感到震撼,因為先天疾病因素造成聽力不佳,影響到跟 其他人日常溝通的能力,而這樣的弱勢條件也使得她在求職路 上遇到相當多的阻礙,很多人先是看到她不擅長對話便先對其 投以先入為主的異樣眼光,甚至將排斥的態度明顯地表現出來。 然而,同時又因為生病的原因而給家中經濟帶來不小的壓力, 在這樣的困窘情境之下,她只好選擇從事性交易,因為她在性 工作的過程中僅需進行性行為而已,只有在這樣的條件下,她 才不需要跟其他人有過多的互動,自身身體的缺陷也才不容易 被看到。然而,令人感到不捨的事實是,這位朋友提到在她過 往的經驗中,即使是僅從事性行為的性工作也受到身體缺陷的 影響,由於一般的溝通方式對她來講較為困難,僅能透過手語 進行簡單的溝通,導致她較難被挑選為性交易的對象,許多性 消費者在得知她的情形後,顧慮到不想惹麻煩,以及自身只是 想來一場痛痛快快的性愛過程而將其忽略,即便她的姿色不凡 卻依然在性工作的過程中受到挫折。這樣的經歷或許有違一般 社會輿論的認知, 從事性交易的正妹,怎麼會感到辛苦呢?

一定是天天被男人幹到爽啊」,類似這些內容的文字可以在目前許多臉書或是大型論壇的留言串中可以看到,因此回歸到研究者在前文中提及的異質性概念,性工作者此群體雖然人數不多,但其所具有的複雜性卻是相當可觀的,而這部分也是我們在面對到社會上這些群體時,應該要留意與重視的環節,以免犯下以偏概全的錯誤。

或許,在當前社會的物質主義影響之下,最新的 Iphone 手機、Switch 遊戲機、Coach 名牌包、各地旅遊的打卡分享等 奢侈經驗充斥在我們的生活中,甚至會因此而代表某種地位高 低的象徵,今許多時下的青少年趨之若鶩,被炫耀性消費所主 導的青少年們因而投入性工作的行列,以輕鬆、好玩、高收入 等心態從事性交易。但同時也有許多青少年是因為遇到了重大 困境,被情勢所逼而作出的不得已的選擇,這些青少年才是在 這社會上真正需要幫助的群體,而非僅以一條「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冠以「性交易」一詞彙而一概地將其視為偏差 者或是受害者。然而,本文並不因此認為應該過度放大性工作 者的辛苦面,一昧刻劃其坎坷面也只會令社會大眾對其貼上受 害者的標籤,更可能因此加劇她們在社會上的弱勢地位。應該 就將從事性交易的性工作者視為再平常不過的人,就跟我們任 何一個人一樣,都是享有天賦人權與受法律保障的個體,至於 性工作本身的存在適當與否則將置於後文中討論,此部分欲強 調社會觀感的部分,應投以不帶有偏見的態度去了解個別的差 異。總而言之,本文在探討性工作者的態度上認為,應該要以一視同仁的眼光去承認每個人都存有異質性的事實,每個人都具有差異就是世界上最公平的事情,因此本文亦欲秉持這樣的精神,用心地去理解任何一個研究者所接觸到的性工作者曾歷經過的生命故事。

因此,研究者在從幾次與朋友的談話中了解到,深入了解這個群體所存在的異質性是有其必要性的,若我們不願花時間與心力去細細地了解,甚至將她們所遇到的各種情境化約為幾句簡單的解釋,最後僅以制度的力量讓她們通通進到安置機構內進行制度上規定所謂的「處遇」,就滿心歡喜地說著我們這個社會的處遇成效良好,那麼只會是打著拯救的美名進行監禁之實,所得到的結果也只是會眼不見為淨的社會排除罷了。

在對這些群體有初步了解以後,研究者發現從許多的網路 論壇、社會新聞中,甚至與同性友人的日常對話中也可以發現, 大多數人對於從事性交易的群體是投以負面眼光看待的,會歸 咎於個人化因素而忽略結構性因素,最後得出「反正她們就是 這樣的人」的結論,將個體所遇到的社會性困境化約為先天性 的解釋,便給予其終生無法去除的標籤。因此,回到研究者在 前文中提及從事性交易者對自我觀感改變與社會接納的部分, 自我改變與社會接受是一體兩面的事情,希望社會接納之前必 須從自我外在的行為與內在的想法開始做起,但同時這樣的結 果也需要社會力量的支持才得以明顯呈現,而研究者認為既然 外界社會的觀感過於紛雜且龐大,似無法為本文所負荷,因此可以努力的範圍為在探討從事性交易者該群體的改變,而且主要是以了解其內在想法、態度、價值觀等方面的變化為主。研究者希望知道在國家力量介入之後,給予其安置環境、道德教育課程、社工輔導等過程之後,我們原先所謂的「偏差者」究竟會產生什麼樣的改變,或許會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對原先喜愛的想法感到排斥,也有可能根本沒有任何變化,一樣堅持自己的初衷,也或許根本就沒有什麼所謂的偏差與正常,所謂「處遇」也可能僅是形式上的操作而已。上述這些問題,是研究者在探討從事性交易的青少年女性的過程中所欲了解到的,也作為本文的重點所在。

二、研究目的

根據本文上述所提及的研究焦點與研究者所希望執行之 目標,本文欲發揮的目的可以分成兩個層面來看。首先,研究 者希望從社會弱勢群體的角度出發,也就是前文中一再敘述之 「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從她們的眼光看待自身的處境 與其所面對到的來自社會的困境,不再是以政府、法律、社工、 機構、學者、大眾媒體、社會輿論等角度來看待她們的問題, 也不再是透過他人的定義來審視她們自己的處境與自我評價, 透過最直接的方式,傾聽這些群體的想法,讓社會上的大多數 群體可以知道這些少數群體在想些什麼,令我們的社會可以用 一個客觀與理性的觀點看待有關於性工作的議題,而不是將其 一昧地視為社會之惡,並天真地以為將這些問題掩藏後即天下 太平大家都安居樂業了,當我們願意正視且不再戴著有色眼鏡 看待此議題時,所進行的後續討論才是具有意義的,所做出的 應對措施也才可以更貼切這些群體真正的需求。

本研究第二項欲達到的目的為試著從與以往不同的角度 探討社會處遇之成效,所謂的「處遇成效」是一個抽象的名詞, 因為涉及標準的判別,處遇成效的認定難以一言以蔽之,故研 究者認為,最重要的環節應為行為者本身自己的內在想法。根 據 Goffman 對人類活動提出的戲劇理論來看,人類經常在生活 中將自己的行為模式分為前台與後台,前台是展現給他人看的 部分,是演出來較虛假的的,通常會跟內心的想法相反;而後 台則是留給自己的那一面,在只有自己的空間時才會表現出來 的行為,是比較真實的部分,也較貼近內在的想法。因此若僅 以客觀的外在行為來討論處遇成效,便可能出現行為者陽奉陰 違的情形,表現出來的與內心想的不一致,而行為者內在的價 值觀並沒有根本性的變化,以前述布魯默的看法來看,這樣的 行為表現是沒有意義的,僅具有形式而並沒有受到內在的認可, 意即不具有本文認為最重要的處遇成效在其中。而此情形也是 社會觀點經常將這些犯罪者排斥於團體外的因素之一,因為先 入為主地認定這些行為者的改變一定是飾演出來的,便打從心 裡不願接納他們,並且將他們的行為之惡本質化為個人之惡。 因此在探討處遇是否對犯罪者產生成效時,除了客觀可見的外

在行為,行為者本身的內在想法也應該要受到同樣的重視。因 而本文欲以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的個人觀點,來看處遇效 用在她們身上發揮與否,從微觀的個人角度出發,期望進一步 探討巨觀社會結構方面在得知行為者的改變後,是否會出現不 一樣的接納意願。

整理本節之敘述,本文欲達成的明確研究目的有二,如下呈現:

- (一)以「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的觀點看待性工作此一 議題
- (二)以「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的主觀想法看處遇成效 發揮的程度

三、研究問題

綜觀上述的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本文再次強調希望站在 行為者本身的角度看待議題,並且試圖從微觀的部分衍生討論 巨觀的社會結構部分,因而研究者在此提出幾項欲在本研究中 得到解釋的問題,如下所示。

- (一)以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的角度出發,對性工作的看 法為何?
 - (二)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在工作過程中的經驗為何?
- (三)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對安置處遇的經驗與看法為何?
 - (四)安置處遇對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內在想法的影響為

何?

(五)在歷經安置處遇的前後,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內在 想法有何改變?

四、名詞釋義

本研究欲探討的議題在當前社會的輿論中仍屬備受爭議 的主題,因此在許多詞彙的意義上必須釐清,才可以進行有意 義的討論,研究者將針對以下幾項名次作出在本文中的定義, 期望助於後文中的論述:

(一)性工作

根據甯應斌(2002)對於性工作的相關討論,可以再將性工作分為兩種主要類型,以狹義與廣義的層面來作區分,前者為指稱替不特定者提供性服務以換取報酬者,此定義強調的是具有性暗示意圖的肢體接觸或展示,因此如同傳播妹、酒店小姐、站壁女郎、娼妓、應召女郎、按摩店女郎、檳榔西施、色情片演員、脫衣主播、網路性愛等皆算狹義的性工作者;而在廣義的定義中,將性工作者本身以外的相關人員也納入其中,例如色情片導演、應召站、應召站馬伕(司機)、酒店經紀人、等,即使沒有直接將自己的身體作為賺取收入的工具,但廣義性工作者的行為促使了狹義性工作者的形成,因此在解釋上亦將這些相關人員視作性工作的一部份。

本文欲討論狹義的性工作概念,也就是指稱那些替不特定 消費者提供性服務以換取報酬者,並且著重於以身體展現性暗 示意圖者,以達到激起對方性欲或性幻想者。本文亦認為,性工作此一名詞所強調的重點應該在於「工作」的部分,以站在行為者本身的角度而言,性工作一詞較屬於一項經濟行為,強調付出勞力以換取報酬的過程。因此,本文主張「性工作」一詞的屬性較為中性且不帶評判意義,在後續的論述中可以從理性的角度思考欲討論的議題,因而本文將採用性工作一詞來指稱行動者藉由性行為以換取報酬之過程。

(二)性交易

根據 1995 年制定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條文 指出,第二條將性交易行為定義為:「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 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不僅要有性交或猥褻行為之事實, 同時也要有「對價關係」的存在才成立性交易該行為。該法於 2015 年已修法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兒童及 少年視為更需要受到保護之對象,但對於性交易行為的相關概 念仍維持,依然強調性交行為與對價關係的存在與否。

本文認為,性交易一詞為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性行為,欲 強調的概念如同法條中所規定,為性行為與對價關係存在之事 實,現今社會普遍觀點對於性交易中的對價關係抱以負面觀點 看待,認為這樣的看法是物化女性與父權宰制之結果,有關於 父權壓迫的討論本文欲待後文中做詳細探討,此處所著重的為 性交易此一行為本身的性質與概念,而本文主張,性交易該行 為亦為一中性之名詞,所詮釋的意義即為具有商業性質的性行 為,至於個人的性是否可以被作為交易物件,則便是後文中遇論述的內容之一,此處僅對性交易一詞作簡要與明確定義。

(三)性剝削

根據聯合國對於性剝削一詞的解釋,為一具有較優勢地位者對於處於較弱勢地位者,利用對方較脆弱之處境、較不對等之權力關係,以達到滿足自身性需求的目的³。常見的優勢資源為金錢、政治勢力、社會地位等,擁有這些資源的人易處於權力傾斜的高位,對於處於較弱勢地位者,利用上述權力脅迫弱勢地位者提供性服務,而優勢地位者並不會回以相同程度價值的報酬,故本文認為性剝削的行為顯示出人權與個人利益被藐視,因此受法律視為犯罪之行為應該是「性剝削」,而非上述提及的「性工作」與「性交易」。

³ 台灣展翅協會。https://www.ecpat.org.tw/AboutUs.aspx?ID=45&ek=&pg=1

	性工作	性交易	性剝削
行為本質	經濟活動	具資本主義性 質的性行為、 交換活動	對於人權的壓 迫
交換關係	有	有	無
權力關係	對等	對等	極度傾斜
社會觀感	排斥4	排斥	排斥
法律觀點	合法	非法	非法
本文看法	一般行為	一般行為	犯罪行為

表 1-1 性工作、性交易、性剝削三者比較

貳、文獻探討

一、國家親權主義與兒少個人利益之間的矛盾

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條中指出,為了要保全兒童及少年在身心方面的健康成長,因而要令其避免受到性剝削的危害,故透過國家權力的方式將兒童及少年留在由政府所設置的保護網之中,而在同法規中的第4條中亦更明確的指出,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教育應該要主動宣導與性剝削有關的課程內容,其包括「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對於性剝削犯罪的定義與類型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的知識」、「其他有關性剝削的防制事項」,從上述法規第4條的內容中可以看到,在為了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

⁴ 儘管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合法,但在行政實務上沒有受到一個首長或社會區域的接納。

權益的目的之下,國家主動介入令其認識何謂性剝削的概念, 以及透過政府的力量將兒童及少年與具有受性剝削可能風險 的環境隔絕,同時將「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此價值觀傳輸給 兒童及少年。牟芮君(2017)根據施慧玲(1999)的研究結果 指出,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一法中的「防制」概 念來看,注重在家庭功能的重建、社會風俗的維護、對於未成 年女性的保護等三項概念,而在其中家庭的部分在理念上希望 重建具有挫折經驗之未成年女性的家庭關係,但在實務運作上 經常僅是今未成年女性離開原先具有問題的家庭環境,而忽略 了其與親人之間的感情因素,而在對於維護社會風俗的部分來 看,則是透過政策專案的方式對性工作進行社會去除的行為, 因而就實務上的情形來看,性工作者便會被視為應該要受懲罰 之對象,而對於從事性工作的未成年女性而言,便會陷入受懲 罰與受保護之間的矛盾情境。至於在社會防衛的部分,則是透 過安置處遇的方式將未成年女性進行隔離矯治的再教育模式, 而對於未成年女性在其生命經驗中感受到挫折的原因以及實 際上自身需要什麼並沒有太多的探究。

根據聯合國(UN)訂定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34條 5中規定指出,國家應該有義務要保護兒童令其免於受到任何 形式之性剝削與性虐待,其中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的具體性定 義為,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剝削利用兒童從事

⁵ 資料來源:台灣展翅協會官方網站,https://www.ecpat.org.tw/。

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作為色 情之題材,此三項為性剝削在定義上面的主要概念。從上述條 文中的第一個項目來看,「引誘」、「強迫」等兩個詞彙皆隱含 者自由意志的去除,前者為其中一方利用自身的知識優勢、權 位優勢等方式哄騙兒童及少年與其發生性關係,儘管行為者本 身表現出選擇與決定的意識,但是其所表現的自願實際上為一 種結構性的自願(伊慶春,1993;蔡為旭,2007),因此在引 誘而致發生性關係該方面來看,為一種在兒童及少年無法表達 自主權的情形之下而做出的選擇,故就其實質上的意義來看是 一種違反其意願的手段。而在後者的部分,強迫一詞的概念更 意味著其中一方利用自己身材、經濟、權勢等地位的優勢,對 兒童及少年進行肢體暴力或是心理暴力的脅迫手段,使兒童及 少年與其發生性關係(蔡為旭,2007),在這樣的過程中,兒 童及少年的自主意識更是被直接且經由脅迫的手段而去除,故 在此種性關係的情形之下,兒童及少年並沒有自主決定的權力, 而是受到具有優勢地位者的壓迫而不得不服從的結果。其中不 管是引誘或是強迫,對於性剝削而言相當重要的成立條件皆為 自主意識的消逝,正是因為這些兒童及少年是在無法理性思考 並做出選擇的情形之下而與具有優勢地位者發生性行為,因而 此行為對於該兒童及少年來講是不具有自主意識的,故在定義 上經此種未經自由意志決定而發生的性關係稱之為性剝削,是 為一種對兒童及少年的人權迫害。

然而, 牟芮君(2017) 對於兒童及少年自身有無性自主決 定權一事提出反面的觀點,其認為現今透過《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的性自主權進行保護的措 施,在實質意義上而言是一種對其性自主權的變相壓迫(吳忻 穎,2013),因為僅由成年人以及社會主流意見的觀點去定義 兒童及少年的知識不足和判斷力不夠一事過於弔詭,在許多成 年人一昧的限制兒童及青少年接觸與性相關的知識此情形之 下,同時又否定其本身所具有的自主意識,甚至將兒童及少年 在出於其自願下發生的性關係視為是一種受剝削的受害者形 象,在這過程中兒童及少年的主觀想法始終是缺席的,整個立 法概念並且應用於兒童及少年身上的邏輯是,成年人以自己的 觀點去定義出什麼是錯誤以及正確的事情,而在與性相關的議 題方面所具有的錯誤或正確等概念同時又與父權文化息息相 關(黃靖容,2019),正因為成年人以及大眾社會中的主流觀 點認為這些內容是不適當被兒童及少年所接觸,故在日常生活 與教育內容中又剝奪兒童及少年可以學習到性知識的機會,而 當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或是從事性工作的案例出現以後,成 年人再經由自身的定義去評判兒童及少年的知識和判斷力不 足,並且將這些兒童及少年以單一化形象的框架視為需要被採 救的受害者角色而以法律去加以管理其生活(劉晏齊,2016)。 因此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應用過程中,兒童及 少年自身的自主意識始終是受到限制的,牟芮君(2017)便強 調在期望該法條可以發揮拯救兒童及少年的功能之前,應該先 對於性自主權的方面進行更深入的了解,像是就應兒童及少年 具不具有性自主意識的表達權力,或是更為基本的爭議為,兒 童及少年是否具有性自主權此命題。

二、安置機構

安置機構在實務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相當多元,從個人內 在的心理輔導至外在生活情境的協助等,就個人能力培養的方 面而言,不僅注重在學科能力的養成,衛生保健知識、就業能 力、自行發展正向休閒活動的能力亦為安置機構所提供的主要 服務內容之一,而其中相當重要的一部份為安置機構會協助受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可以順利與社會生活銜接,會令其具有可以 獨立生活的能力,並且在兒童及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後推行追蹤 輔導的工作,以確保這些群體受安置後的行為模式與生活環境 確實有所改善,以避免其又重蹈覆轍而回到偏差環境中。就具 體性的項目而言,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18 條中規定所示6,安置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有生活諮詢、法 律諮詢、家庭諮詢、親職教育、家庭支持轉介、醫療及衛牛保 健諮詢、心理危機調適、就學及就業輔導、休閒活動培育、生 涯規劃、追蹤輔導等項目(張紉,2000)。在這些機構的服務 影響之下,受安置處遇的未成年女性會發展出獨立自主的生活 能力與心靈調適能力,同時在透過培養其自信心、樂觀態度、

⁶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8 條全。

負責態度等內在復原力以及提供外在社會支持力量的作用之下,對於受安置處遇之未成年女性在其離開機構後有較為正向的影響(陳怡芳、胡中宜、邱郁茹、李淑沛,2013;陳怡芳、林怡君、胡中宜,2014;黃姿璇,2016)。而在張茜雲、胡中宜(2017)的研究中進一步指出,未成年女性在接受安置輔導的處遇過程以後,會增加該個體內心所感受到的幸福感,以及在其基礎知識與生活技術能力方面亦會有顯著的提升作用。至於在胡中宜、彭淑華(2013)的研究中亦提及,在安置機構期間的青少年會因為學習到知識與生活技術而產生較高的自我價值感,同時在接受生活輔導教育後令其對於偏差行為與藥物濫用的傾向也明顯減少,並且在後續輔導的方面也令曾經受安置的青少年感受到實質的幫助感與心理層面的幸福感,以令其與偏差行為之間的距離更加遙遠。

然而,儘管未成年女性在安置機構中受到許多正面的影響 與經驗,但依然會有負面影響與經驗的出現,此部分可以分為 未成年女性之間和未成年女性與安置機構之間兩個面向的情 形來探討,以下便先對於前者的部分作論述。對於甫進入安置 機構的未成年女性而言,容易因為在擔心新環境中成員異樣的 眼光的情況之下而對其較具有敵我意識,便在此情形下形成較 不信任對方、較厭惡對方等負面心理狀態(常欣怡、宋麗玉, 2010),因而彼此之間的相處模式是較為緊張與具衝突性的, 會導致該個體較無法融入團體生活中,同時會更加武裝自己以

令自己處於更加孤立的處境(蔡淑怡,2008)。而隨著接受安 置服務時間的進展,受安置處遇者在人際關係方面可能會出現 兩種走向,其一為受到團體成員的接納而具有良好的互動模式, 在此更為熟識的過程中會感受到歸屬感,淮而提升整體生活面 向的自我價值感(蔡淑怡,2008)。其二為因為無法受到團體 的接納,而可能會面臨的受人際關係霸凌的情形,不管是口語 或是肢體等形式,在安置機構內部的人際互動中皆有可能出現, 此外,根據研究顯示(楊淨雅,2017),若一個體本身具有可 見的弱勢特徵,例如身心障礙或是學習障礙等情況,則更有可 能會受到機構中同儕的霸凌對待,而霸凌的情形亦有可能以另 一種形式被感受到,因為就一般情況而言,需要接受安置處與 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在其早期的牛命經驗中會經歷過較為負面 的挫折或創傷經驗,因而在與人際互動的過程中,對於負面事 件的感知能力可能會較為敏感,並且其心理機制對於該事件的 防衛能力亦會較為脆弱,便會在程度較大的情緒反應之下感受 到心理不舒服的感受,便會有較高的可能性將該行為解釋為霸 凌行為。

至於在未成年女性與安置機構本身之間的負面經驗此部分的情況則更為複雜,就結構面的角度來看,即便安置機構的服務本意是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為出發點,但在個體與機構的互動中,這些未成年女性反而會感受到權力的壓迫(陳淑娟,2006)。綜觀其因,就安置機構與外界較為隔絕的特性而

言,未成年女性便會感受到該環境本身即為一種對自由的剝奪, 因而產生被宰制與剝削的感受(彭淑華,2006),進一步來看, 對於生活作息、錢財管理、外出時間的限制、會客次數與時間 的限制、休閒活動之規定等措施對於未成年女性而言即為一種 權控力量的展現,因此即使名義上是保護的目的,但就受安置 者的主觀感受來看,卻會將其解讀為壓迫的一種形式(彭淑槿, 2006)。而更深入探討受安置的未成年女性與機構人員的互動 過程則可以看到來自微觀與巨觀力量的負面影響,前者的情形 出現在機構人員的言語或實際作為方面,由於受到社會文化的 影響,在部分的互動過程中,未成年女性可能會因為機構人員 無異或是有意的言語性評論而受到心理層面的傷害,再加上由 於其過去曾經從事性工作的特殊身分性質,更容易受到父權文 化中的言語性攻擊,因而在與機構人員對談的過程中隱含了對 心理可能性的風險(陳淑娟,2006;吳惠文、許雅惠,2015)。 此外,就肢體接觸的部分而言,根據陳慧女(2018)的研究指 出,少部分受安置的女性表示在接受安置的期間曾經歷過性騷 擾與性侵害的傷害(李雪莉、簡永達、余志偉,2018),而經 常是在機構人員利用權力位階傾斜的情形而做出的侵犯,此種 負面經驗對於受安置的未成年女性而言為是一種二度且更加 嚴重的創傷。而在巨觀力量的部分則顯現在安置機構中的道德 教育方面,在黄靖容(2019)的研究中指出,未成年女性會接 受到具有父權期望的道德方面與性方面的教育,因此會被教導

一種具有「好女孩」的形象,然而,就這些接受安置處遇的未成年女性的價值觀而言,多數在其生命早期即已經受到來自父權標籤的歧視傷害,因此對於具有父權概念的道德教育會更加的排斥,此外,單就「好女孩」一形象本身來看,要求未成年女性操演著父權結構中所定義的純潔模式本身即是一種對於女性的宰制,因此儘管機構人員並無對未成年女性造成傷害的本意,但是在其具有的價值觀本身已經受到父權文化影響的情形之下,所欲傳達給未成年女性的道德觀念反而會對該群體造成傷害,進而形成其在受安置期間的負面經驗與感受。

三、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在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的理論(Sampson and Laub,1993;2003)中,分別對於青少年在其生命早期出現偏差行為的現象與成長至成人其後其偏差與犯罪行為減少的趨勢做進一步探討,在對於前者的部分而言,青少年可能在其早期的生命經驗中缺少來自家庭與學校等社會系統的控制,而同時又有機會與偏差同儕群體接觸,在一項控制力量的缺乏與一項負面推力的出現同時作用之下,青少年便可能在其生命歷程早期中即出現偏差的行為模式,隨著其年齡的發展以及與偏差同儕之間的相處互動更為密切的情形之下,導致青少年可能會出現穩定且長期的偏差行為模式。(蔡德輝、楊士隆,2014)。而在後者關於成年期後出現偏差與犯罪行為減緩與中止的部分,

在隨著個人年齡成長的情況之下,會經歷五種主要的機制和歷 程而對於個人原先的偏差與犯罪行為造成減少與中止的影響, 而此五項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力量分別為婚姻關係、兵役經驗、 工作、學校環境、四面向(蔡德輝、楊士隆,2014;許福生, 2016),而其中各自對於行為者造成的影響邏輯亦皆不相同, 但是就整體而言,在任何一種可以發揮控制力量的歷程之中, 之所以產生作用的原因皆為令行為者經歷了以下四項機制而 運作,分別為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控和社會支持的力 量令青少年有成長發展自我的機會、日常生活模式的結構與型 態受到轉變、自我認同出現變化等四種機制(許福生,2016; 蔡德輝、楊士隆,2014),在實際層面上與偏差環境隔絕,而 同時又隨著年齡增長與參與社會活動程度的增加,所累積的社 會資本也愈來愈多,在此時若出現犯罪行為,則需要付出的代 價與風險也就因而愈高,故許多原先擁有偏差與犯罪行為的青 少年在進入到成人階段後,會隨著社會化歷程而出現與偏差環 境及同儕之間的阻礙,而其因為參與婚姻、職業、學校等系統 而累積的社會資本亦隨之增加,而根據逐及年齡非正式社會控 制的理論中的說法強調,婚姻與職業所能發揮的社會控制力量 更甚於其他三項(許福生,2016),因此當過去擁有偏差或犯 罪行為的青少年進入成人階段後,若擁有了穩定的婚姻關係與 職業類型,便會減緩或放棄可能威脅其當下生活模式的風險行 為,因而會選擇中止原先的偏差或犯罪行為,並且認同自身的 做法進而內化為價值觀的一部份。

四、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的概念源自於 Bentham (1789) 提出的功利 主義,其假設人類行為的模式是導循趨樂避苦的原則而進行, 意即行動者本身在作出行為之前,會以為了追求最大的快樂滿 足感和最小的痛苦難過感為目的,並假設每個人皆具有自由意 志思考的能力,得以對於該行為的獲益和成本作價值衡量的判 斷,以作出最符合其個人利益的行為(蔡德輝、楊士隆,2014)。 理性選擇理論便是將功利主義的觀點延伸至犯罪行為的相關 探討中,該理論認為人之所以會犯罪,是因為經過行為者的理 性思考過程並且衡量可能獲得的利益和可能遭受的懲罰而決 定是否執行犯罪行為(Cornish and Clarke, 1986),在前者的部 分可能為外在社會層面如金錢、財物等等,或是可能為內在心 理層面如個人成就感、復仇後的滿足感、透過暴力或犯罪行為 而得到的喜悅感等等,後者則經常以刑罰的方式顯現於社會生 活中,因此將此兩部分置入行為人的思考歷程中來看,根據理 性選擇理論的主張,當一個體做出犯罪行為時,必然是因為經 過其思考衡量過後,認為可以從犯罪行為中獲得的利益大於可 能遭受到的懲罰,因此其心理機制便會將其導向為了獲取的取 向, 並因而做出犯罪行為(許福生, 2016)。 透過上述理性撰 擇理論對於犯罪人的假設得知,在經過衡量機會成本的思考歷 程中,個體在心理層面上即處於一種理性的狀態,而其中具有

兩個概念為在此情境中的主要特徵,其一為個體的自由性,另外一個面向則為其衡量之標準必然是以滿足自己的利益為優先條件,因此就理性選擇理論來看,在犯罪行為出現前的理性選擇其意涵為一種在自由情況下做出對自我有利之行為心理思考歷程。

若根據在自然狀態下衡量利弊並做出有利選擇的觀點來 看,個人選擇做出犯罪行為或是從事性工作便應當是符合理性 選擇理論的過程,在個體可以自由思考情況之下,透過犯罪或 是性工作的過程以獲得金錢或行為過程中產生的愉悅感,因而 從此點角度來看,未成年女性從事性工作應該是一種自願的意 思表達。

然而,在較為現代的論述觀點中則認為,理性選擇理論中的行動者本身並非在全然的自由意志下進行思考,可能會因為結構性因素造成接觸資訊管道的機會有缺陷,並令行動者本身即無法對該項行為或事物做出正確的利益衡量,在此情形之下所經歷的理性思考過程因為是不完整甚至是不正確的,因此將其中的理性稱之為「有限理性」(周愫嫻、曹立群,2007)。劉濤(2014)進一步指出,其認為「有限理性」的思考模式為人類在社會活動中的常態,意即在理性選擇理論的假設中,「個人在思考歷程中具有全然的自由意志並具備充分資訊」此一假設太過於理想化,人類生活於社會中必然會與環境互動,因而必然會受到來自於結構性因素、人際情感因素、個人資源缺乏

等限制而無法在理性的狀態下進行思考,其中結構性因素如教育政策內容的缺乏而失去對於某項事物的理解,或是社會價值觀的排除效應而令行為者失去接收某項訊息的機會,而人際情感因素則像是個人在做出某行為前會考慮他人可能的感受再決定執行與否,以犯罪行為來看,當作出犯罪行為後,是否會得到同儕的尊敬或是受到家人失望的眼神看待等因素,便會影響行為者對於該行為執行與否的思考過程,而個人資源的缺乏則反映在行為者對於法律制度的誤解或是無知,令其無法對執行某一犯罪行為後需要付出的代價做出較全面性的思考。從上述三個方面來看,個人在社會中進行決策思考的過程中,經常會面對到許多環境中的壓力因素而左右其選擇的結果,而最後表現於外在的行為則不必然對於個體本身會產生最大的利益。

儘管有著有限理性的限制,現代的理性選擇理論觀點中則認為若將上述來自環境中的限制一併納入思考決策的過程中來看,則行為者在其行動前的思考歷程依然符合理性的原則,在實際運作的邏輯之中,某行為對於個體而言或許不是對該行為者最有利的選擇,卻是在當下該情境中可以令行為者獲得最大利益之選擇,例如在青少年的犯罪事件中,即便在缺乏法律知識的情境之下無法對於獲益和需付出之成本做理性的衡量,但就滿足當下欲望與需求的角度來看,青少年的犯罪行為符合當下情境中的最大利益原則,故儘管結構性限制造成的有限理

性概念確實存在,但當該限制併入決策歷程中一併思考時,則 其行為依然符合理性選擇理論中所強調對於個體在「當下該情 境中」可以獲得最大利益回報的原則(許明耀、楊曙銘,2017)。

在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的理性選擇過程中,儘管其思考歷程符合理性選擇的模式,所做出的決定符合該行為者在當下情境中最首先需要滿足的利益需求,然而,在伊慶春(1993)的觀點中,正因為理性選擇中所具有的有限理性特質,令未成年者的理性選擇在實質意義上經常會被視為是沒有效力的自主意識,其「自願」從事性工作的選擇是在對於該行為並沒有足夠的理解之下而進行思考的結果,故對於此群體而言,並無理性選擇歷程的可能性存在,意即結構性自願並非真正具有自主意識的選擇結果。

故就理性選擇理論的觀點來探討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便可以看到該群體並非在經過理性思考的歷程後而做出從事性工作之行為,而是在受到結構性因素限制的影響後而做出的假性選擇,其性質實際上而言等同於被迫的意涵,因而就伊慶春(1993)和陳美華(2007)的觀點來看,「未成年者從事性工作」即為一項該被禁止的現象,其個人自主選擇的心理歷程則並非探討的要點所在。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本文認為在探討性工作相關議題時,相當重要的一部份便是主觀的想法表達,經由性工作者自己的觀點來探討和該群體有關的現象與問題,如同本文所欲探討的議題,從事性工作的青少年女性在經歷過安置機構的處遇過程後,對於生活態度與性工作本身的觀點如何,此問題亦依循著本文所強調的主觀表達模式,認為應該讓這些青少年女性自行發聲,而不只是藉由權威機構的力量來呈現想法,從最真實的聲音出發,聽見來自當事者的看法,探討在處遇流程結束後,該群體的價值觀是否出現變化,並深入了解此變化是否以行動的方式表現於外在世界,同時也欲進一步分析現今處遇模式的優劣之處,思考這些從事性工作的青少年女性真正需要的是什麼,亦作為深入了解性工作議題的初探。

因而,本研究認為在蒐集相關資料的方面應該採用質性研究法的方式,因為質性研究法著重在研究對象的共同參與及自我表達,在受訪者自我陳述經驗的同時,也再建構了自己的生命歷程與認同,而不單只是純粹的資料蒐集。學者黃瑞琴(1991)、胡幼慧(1996)、畢恆達(1996)等人皆指出並強調,質性研究過程中注重研究參與者的主觀看法與個人經驗,聚焦於個人層面的微觀視角,透過受訪者的敘述,不僅可以知道到當事者的主觀感受與對自身經驗的解釋,而在此同時,受訪者也再一次建構了自我的理解及認同,是一種注重研究者與研究

參與者共同合作的建構主義模式。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行的方法為敘事性研究的模式,敘事研究顧名 思義是以敘述某件事情為主要進行方式的研究,而敘述事件的 主體即是研究參與者,其在敘述自身經驗的過程中,不只是將 生命歷程告訴研究者,更在同時也重新認識了自我,對自身的 過去與現在的認知進行再建構,進而向研究者展現自己是個什 麼樣的人。

敘事研究是一種建構主義的展現,在研究參與者敘述的內容中,實際上是由許多結構所組成的整體,因而應該從不同結構的角度來分析敘述的內容,鈕文英(2016)整合 Oliver(1998)與 Polkingorne (1995)的觀點,指出敘事研究中的敘述由四個部分所組成,分別是場域、人物、情節、事件,由此可知敘事研究所運行的邏輯具有脈絡化,先對於較微觀的人物、地域、事件本身做分析,再將其組織成較繁雜的情節,再由情節回到鉅觀的角度探討研究參與者所述說之內容,以作為理解其生命歷程與再次認同自我之依據。而在敘述的同時,由於敘事研究亦相當重視研究參與者的個體性,因此強調研究參與者的復權,意即研究參與者不只是敘述者,而是在與研究者的對話之後,對自己產生更進一步的理解,進而提升自我對於生命的掌握感,同時也使得研究參與者的主體性更為鮮明。

就此份研究而言,敘述者為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透

過她們自述的經驗,從進入安置機構前的想法,探討到安置機構所施行的處遇措施對於她們的影響,再更進一步看到離開安置機構回歸社會生活後,她們的想法與過去又有什麼樣的異同之處。由於這些群體在社會中被貼上負面標籤,且安置機構的經驗令其對自我的生命歷程有一部份是不認同的,甚至是懊悔的,因此透過敘事研究的過程,不僅讓她們有勇氣面對自己的過去,也願意與研究者分享這些經歷,在與研究者侃侃而談的過程中,研究者亦感受到這些群體對自我的信心,並沒有因為過去的事情而認為本身就是個汙點甚至貶低自己,相反的,這些研究參與者願意接納這樣的自己,認為過去的種種皆是現在生活樣貌的養分,重拾對生命的掌握感,藉此讓她們產生復權的感受。

二、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在此份研究中採行立意取樣的方式,希望可以找到的對象為曾經為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者,並且在經歷過安置機構的處遇後已回歸一般社會生活的個案,藉此來比較歷經過安置機構前後的價值觀變化,也與探討她們對於安置機構之處遇內容與體系本身的看法,以了解目前台灣在安置處遇這部分的實際執行情形與接受過處遇者的經驗為何。因此研究者在透過安置機構的相關工作人員協助之下,順利找到三位受訪者願意共同參與此份研究的完成,分別為,這三位研究參與者皆在未成年時期從事過性工作,根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而被少年法庭裁定需進入安置機構進行處遇,以隔絕偏差環境並導向正規生活,此三位研究參與者皆在安置機構內接受學業課程、技能教授、生活態度輔導等處遇內容,並且目前皆已經離開安置機構回歸一般社會的生活,而研究者欲在此強調,前述提及之「一般社會的生活」並非意旨如同就讀大學、穩定工作、美滿家庭關係等理想型典範,而是單純的指稱「非安置機構內」之生活,也就是在常態社會下的自然狀態,為研究者所認知「一般社會的生活」的概念。因此研究者在找尋研究參與者時,不希望對於受訪者個人的目前生活處境有所設限,藉此與不同境遇的個案進行對話,以探討安置機構對這些少女所造成價值觀方面的變化,也正是因為不侷限在理想型典範的研究參與者,才更可以真實的看到當前安置機構所發揮之效果程度為何。

三、研究假設

根據張彩玲(2000)、黃巧婷(2003)的研究結果顯示, 當家庭關係較負面、較依賴同儕與伴侶等情形下,較容易導致 未成年女性從事性工作;而當家庭關係較正面、人際關係方面 較可以獨立自主時,則未成年女性從事性工作的情形會相對減 少。因此研究者所整理出個別價值觀面向的集組類型,便是聚 焦在造成兩種不同行為結果的原因,亦即研究者認為的價值觀 變化是類型的相對變化,而非道德對錯上的絕對變化,以下便 對於本研究中欲在各方向中探討的價值觀集組做說明。

價值觀面向	較容易導致從事性工作	較不會導致從事性工作
家庭	家庭是令人難過的	家庭是幸福美滿的
同儕關係	較依賴朋友	較獨立自主
性工作	性工作是合乎道德的	性工作是傷風敗俗的

表 3-1 本文所採用之價值觀類型

從上表 3-1 中的顯示可以看到,研究者是將「較容易導致 從事性工作」與「較不會導致從事性工作」的兩種價值觀進行 區分,並以此作前後的變化分析,再者,以安置機構的處遇目 的來看,矯正偏差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為主要目標,其處遇的成 效也是以偏差行為的減少為評斷依據,故研究者假設就本研究 中所關注的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來看,在她們歷經安置機 構的處遇後,其價值觀應當會從「較容易導致從事性工作」的 類型變化為「較不會導致從事性工作」的類型,以此延伸,研 究者在此提出本研究中的幾項假設。

- 1. 在經歷過安置機構後,本研究所關注之未成年女性在家庭方面的價值觀會從「家庭是令人難過的」變化為「家庭是幸福美滿的」。
- 2. 在經歷過安置機構後,本研究所關注之未成年女性在同 儕關係方面的價值觀會從「較依賴朋友」變化為「較獨立自 主」。
- 3. 在經歷過安置機構後,本研究所關注之未成年女性在性工作方面的價值觀會從「性工作合乎道德的」變化為「性工作

是傷風敗俗的」。

以上三點為研究者在此份研究中所提出之假設,預期安置 機構的處遇內容會讓這些未成年女性產生上述價值觀方面的 轉變,但此部分應當注意的是,研究者認為,外在環境會對個 人層面的價值觀變化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即使是在安置機構 的環境裡面,未成年女性仍會與同儕接觸、與機構人員接觸、 假日回家時會有機會與原先的生活環境接觸,故以時間點來看, 歷經過安置機構前後的價值觀變化可能來自多種因素的使然, 其變化是否會出現如同研究者所假設的樣態,即為在本研究中 欲深入探討的問題之一。同時亦希望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針 對安置機構內對此群體的影響作更進一步的理解,因而會對此 部分作更加詳細的訪談。

四、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本身

就本研究而言,研究者本身即為重要的研究工具之一,來 自大學時期的歷史學訓練讓研究者保持建構論的研究態度,儘 管歷史事件的存在是一項客觀事實,但是對於歷史的詮釋則是 來自於不同看法的主觀敘述而形成,因此並沒有絕對單一且客 觀的真理,各種解釋皆是不同觀點的展現而非該現象的本質樣 貌,研究者以此態度來看待社會現象時,經由一樣的邏輯來看, 社會現象的存在是客觀事實,但是任何一種對於該現象的理解 皆是經由人類互動而建構而成的,而非渾然天成的自然物,進 一步運用此研究態度解構在當前台灣社會中常見到的性工作 議題,便強調應當要從性工作者本身的主觀經驗出發進行議題 的詮釋,並非簡略的順從主流意見而將對於性工作的道德評判 本質化,甚至將對於議題的探討化約為對錯與否的問題,而必 需以更多元的面向看待性工作確實存於當前社會中的現象,並 進一步跳脫對錯二元論述的框架去探討該行為的本質為何。研 究者秉持建構主義與溝通理論的精神,進行質性研究與研究參 與者共同建構出新意義,一方面做出對於性工作的新理解,此 解釋有別於大眾社會的主流意見,其中存有性工作者個人的主 觀意見與價值觀。二方面為在實際互動的過程中,探討其價值 觀出現的變化型態,而該變化對於其在回歸社會後的行為轉變 有何影響,進一步來看安置機構內處遇措施的成效發揮程度。

不管是對研究原則的掌握與堅持,或是研究訪談與資料分析的實際執行,皆需要研究者本身實地的參與其中與落實,因而在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工具中,研究者本身即為推動研究進行的重要工具之一。

(二)研究訪談大綱

本研究所採用的訪談方式為半結構式訪談法,在研究者所設計的訪談大綱引導之下,讓研究參與者在一定範圍內自由的分享自身經驗與想法,同時又依循研究者所希望的方向而進行,不至於太過偏離主題。因此,研究者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會使用到訪談大綱作為主要的研究工具,透過有一定結構性的對

話形式,令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彼此進行理性且有效率的溝通, 有助於研究者確實的蒐集到所需要之資料,同時也讓研究參與 者因為在舒適的心境下分享個人想法,而可以再次理解與肯定 自身的生命歷程。

研究訪談大綱是依據本研究所提出的問題與假設而設計 的,欲探討從事件工作之未成年少女對於自身的看法,因而研 究者針對價值觀的部分向研究參與者進行對話,而此處提及的 價值觀又可再細分為研究者上述提及之家庭、同儕、性工作等 方向,在了解其內在認知、經驗、觀點之後,在深入進行以時 間軸為界的價值觀變化比較分析,根據經歷過安置機構的前後 時間點分別探討,意即應向研究參與者詢問其在歷經安置機構 前後的價值觀類型為何,在後續的討論中在對於這兩個不同時 間點下的價值觀變化作分析。因此,研究者認為在研究訪談大 綱中,應注重的部分為價值觀類型的清楚分類與前後時間點的 標示,將欲探討問題的方向與位於生命軸線中的某個時間點明 確標示出來,也有助於研究參與者回顧自身的經驗。而在針對 價值觀與時間點做討論後,研究者在訪談大綱中亦針對價值觀 變化的原因去做理解,由於本研究所在最初便提及所關注的場 域為安置機構內部的生活環境,而所聚焦的對象為經歷過安置 機構處遇的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該群體,因此研究者將針 對安置機構中的處遇內容對於不同價值觀類型的變化進行深 入討論,試圖更精確的探詢安置機構帶給這些從事性工作之未 成年少女的影響為何,進一步可以在後續的分析中去探討處遇的成效程度。以下圖 3-1 便為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訪談大綱,如下所示。

研究訪談大綱

現在年齡: 歲
進入安置機構的年齡: 歲 離開安置機構時的年齡: 歲
離開安置機構後已經過年
現今職業: 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月收入: □20,000 以下 □20,001~35,000 □35,001~50,000 □50,001 以上 元
家庭狀況:□父母仍屬婚姻關係 □父母仍屬婚姻關係但分居 □父母離異
1. 家庭
(1)在進入安置機構前對於家庭的看法為何?
(2)在離開安置機構後對於家庭的看法為何?
(3)您認為在安置機構中對於家庭的看法的影響為何?
2. 金錢觀
(1)在進入安置機構前的金錢觀為何(含金錢的重要程度、消費習慣等)?
(2)在離開安置機構後的金錢觀為何(含金錢的重要程度、消費習慣等)?
(3)您認為在安置機構中對於金錢觀的影響為何(含金錢的重要程度、消費
習慣等)?
3. 工作選擇意願
(1)在進入安置機構前對於工作選擇意願的看法為何?
(2)在離開安置機構後對於工作選擇意願的看法為何?
(3)您認為在安置機構中對於工作選擇意願方面的影響為何?
4. 同儕關係
(1)在進入安置機構前對同儕關係的看法為何?
(2)在離開安置機構後對同儕關係的看法為何?
(3)您認為在安置機構中對於同儕關係的看法的影響為何?
5. 感情
0.
(2)在離開安置機構後對於感情的看法為何?
(3)您認為在安置機構中對於感情的看法的影響為何?
(0)心心河江文 且1双件 1 对小 然 用 的 相
6. 性工作
(1)在進入安置機構前對於性工作的看法為何?
(2)在離開安置機構後對於性工作的看法為何?
(3)你認為左字罢繼楼中對於州工作的看法的影響為何?

圖 3-1 研究訪談大綱

五、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

在質性研究的過程中,最主要的資料來源為研究參與者所 訴說的內容,研究者必須將這些內容詳實記錄下來,並同時觀 察當下的情境與研究參與者細微的表情語氣等反應,以做出對 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更準確的分析,例如若研究參與者在敘述 某項經驗時帶著難掩的笑意,那麼研究者在後續理解時便可以 推論研究參與者對於該經驗抱持樂觀、正面的態度,若該經驗 的內容為負面事件,那麼透過仔細觀察研究參與者的正向反應, 研究者便可以解讀為研究參與者已經可以坦然面對該經驗,將 其視作成就其當下生活自信心的來源; 若研究參與者經常是抱 著遲疑的態度,或是在語句上明顯不順甚至經常出現支支吾吾 的情形,那麼研究者便可以合理判斷研究參與者對於該項經驗 事件的掌握度不高、所記得的內容不完整,或者是研究參與者 其實並沒有意願回顧這段回憶,因此研究者便需要對這類型的 反應有敏銳的覺察力,視當下的情形決定應該繼續深入訪問下 去或是暫時停止,前者為蒐集更為詳細與完整的資料,後者則 是為了確保研究參與者個人利益不會因為研究進行的過程而 受到傷害。因此,不僅是研究參與者直接敘述的內容為重要的 資料來源,研究者也應當在訪談進行的過程中時常覺察到研究 參與者的情緒反應,以做出對於研究資料適當的分析及保障研 究參與者的個人權益。

上述內容強調在訪談過程中應當重視研究資料的完整度

及研究參與者情緒反應,因此在訪談進行的過程中,要詳實的記錄研究參與者所訴說的每一句話,以及研究者要時刻保持敏銳觀察度以透過情緒反應解讀對話內容的意義,為了要達成此二項目標,研究者在訪談的過程中使用錄音筆記錄過程中的每一句對話內容,並且在當下與訪談結束的當天完成研究札記,以對研究參與者的情緒反應及對話情境做摘要,這兩項過程的執行有助於研究者在後續分析中可以精確的掌握到研究參與者的觀點,並做出有效的研究分析。

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需將所蒐集到之資料進行整理並執 行後續的分析,首先是將研究資料從語音形式轉換為文字形式 的部分,研究者將錄音筆的內容整理成逐字稿,其內容除了一 字一句地記錄研究受訪者所敘述的內容之外,亦需要以文字的 方式明確呈現出研究受訪者當下的情緒反應及語氣轉換,會以 像是「我的計程車錢都是媽媽給的啊(苦笑語氣)」、「雖然我 媽對我好,但是…呃…但是怎麼講啊…但是我覺得我們的…好 的點就不是家人的那種關係你知道嗎,就也不是從小建立的。 (研究參與者的語氣略顯遲疑,研究者推論為研究參與者在思 考與母親的關係時,由於自身對於母親的認同感是來自後天的 關係修復,因此若將目前的良好關係視為是家人羈絆使然,則 又無法全盤認同)」等模式表現,研究者除了對語氣的記錄以 外,也會對於當下的對話情境做初步的理解,當有別於研究參 與者多數時候的說話方式出現時,即為研究者所覺察之處,绣 過對情緒反應的深入探討,更能理解研究參與者真實的語意內 容。

在所蒐集到的研究資料彙整為逐字稿之後,研究者對這些 文字內容推行編碼,將運用在後續的研究分析中,因此此階段 的編碼需清楚且條理分明,且研究者必須相當熟悉在研究中所 運用的編碼模式,研究者根據鈕文英(2016)對於質性研究資 料的分析方法而設計本研究之資料分析形式,本研究所採用的 編碼模式分為三層結構,為研究參與者、問題方向、語句順序 三個項目,以下將做更詳細的說明。本研究共有五位研究參與 者,再經過化名後分別為佳佳、雅雅、小芸,在編碼方式上, 研究者取其各自化名中的一個字作為其代號,分別將會以「佳」、 「雅」、「芸」呈現,以代表某段對話內容的敘述者身分;而在 問題方向方面,根據上圖 3-2 研究訪談大綱所示,共有三個方 向的對話主題,分別為家庭、同儕關係、性工作,研究者以英 文字母做符號指稱,分別為,「家庭-A」「同儕關係-B」「性 工作-C」,在呈現研究結果與進行分析時,將會直接以上述英 文字母代稱對應的訪談主題。而再就每個訪談主題中的子題來 看,分別為「在進入安置機構前對於某種價值觀的看法」、「在 離開安置機構後對於某種價值觀的看法「「在安置機構中對於 某種價值觀的影響」,研究者亦對於子題進行編碼,將其冠以 數字「1」、「2」、「3」代稱,令經過彙整過後的研究資料更為 清晰分明。最後則為研究參與者對於每項問題的實際回答,研

究者將依照敘述語句的順序將其編號,亦以數字的方式呈現,但由於其中會有「1」、「2」、「3」與子題重複,因此研究者在對於敘述語句順序的編碼時,將數字一律標示為二位數的形式以做出與子題編碼之間的區別,意即為「01」、「02」、「03」、「04」等模式依此類推,研究者認為愈詳細的編碼方式有助於研究分析的進行,將研究資料整理成較具條理性的內容,亦對於研究者在理解與閱讀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本研究所採用的編碼形式如上所示,在實際操作上,將會以「研究參與者身分-訪談主題-子題-語句順序」的模式呈現,例如佳佳敘述在其離開安置機構後對於同儕的價值觀類型中的第16句話,則會記錄為「佳-A-2-16」的形式,並在語句內容呈現後以附加的方式在文字後標示出來。因此,依照上述編碼邏輯來看,此份研究中對於訪談資料編碼號的完整記錄方式應為,「那種關係的話,主要看自不自願,像是其實有的人她們的身體還是她們自己的,我覺得還是要看她們自己的想法,有些人就是覺得說我跟他做我很高興,我這樣做也是為了賺錢,就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雅-F-2-3)。

六、研究倫理

在質性研究的過程中,研究參與者作為與研究者平等地位的主體,因此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的個人尊重以及權益保障為應遵守的研究倫理項目,在對於個人尊重的方面,研究者在訪談進行開始之前,皆會讓研究參與者擁有訪談時間與地點的

决定權,並且在徵詢其同意的情形之下,對於訪談過程進行錄 音與紀錄。而在權益保障的方面,研究者認為除了需向研究參 與者保證本研究之結果不會對其造成任何非研究目的的影響 以外,研究參與者的匿名性以及資料的保密原則亦為研究者所 重視之處,故在本研究所顯示的結果之中,並不會顯示出任何 人名與可以辨別身分的地名或相關線索,以確保研究參與者是 在受到保護的情形之下協同研究者完成此份研究的進行,並且 在本研究完成之後將訪談資料全數銷毀。此外,研究參與者亦 享有訪談終止的權利,意即若訪談過程中出現任何令研究參與 者感受到不舒服的對話內容與情形,則研究參與者可以選擇拒 絕回答並且終止該次訪談進行的權利。而在每次訪談進行開始 之前,研究者皆會向研究參與者敘述本研究之目的以及過程中 其可以行使的權利,並且說明研究者會透過何種形式的方法以 確保個人權益受到完整的保障,在研究參與者對於訪談內容與 流程有確實的了解以後,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雙方簽署訪談同 意書,爾後才會正式進行訪談的過程。

肆、研究結果

一、佳佳

(一)家庭

佳佳在進入到安置機構之前,與家裡的關係屬於比較差的 情形,對於家人的重視程度也沒有來的比外面的朋友重要,在 相處的感覺上,甚至會覺得家人等同於外人的存在。

由於自幼父母離異,國小六年級之前的生活是在保母家度過,因此跟父母親相處的時間較少,而且由於佳佳的監護權被判給父親,因此母親即使愛護佳佳也無能為力,只能將佳佳送至保母家。而當佳佳到12歲的時候,母親考慮到青少年成長必要的環境,以及當時應由父親支付的保母費與健保費都沒有繳交,因而佳佳的母親決定將她帶回身邊照顧,所以佳佳在國小五、六年級的時候回到家中與母親同住。

當佳佳回到家中與母親同住後,因為母親工作時間的關係, 佳佳經常在下課後回到家時只有她自己一個人,在此時佳佳在 晚上回家後都會跑出去找朋友玩,而佳佳自己覺得,就是在這 個時候,因為向外尋求同儕關係的陪伴和認同,因此認識了一 些外面的壞朋友,而讓自己開始在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安置體系 中徘徊。

「你家沒有人你回那個家幹嘛,你一定會想要出去找朋友啊,然後...就這樣變壞的...就慢慢認識壞朋友了。」 (佳-A-1-5、佳-A-1-6)

「小時候就沒有...如果你說要我選擇家人或另一半,我 會跟你說我會選擇我另外一半。」(佳-A-3-9)

「他們沒有想到說那時候我還那麼小,而且我跟妳們的相處也不是很多,然後再加上,我覺得有時候大人管小

孩子的方式有個很嚴重,就是當我們講什麼,然後你們會選擇就是用罵,還是會選擇先很兇地問為什麼,但是你們沒有去探討原因,久了之後小孩子就不會把所有事情都跟你講,就把你當外人啊」(佳-A-1-11)

佳佳在離開安置機構回到社會生活後,與母親的關係有明顯的改善,在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甚至與母親同住在一起,有了更多的相處時間,母女之間的關係便快速的修復與增溫,此外,佳佳也表示在現在上班的時候,母親也經常會做晚餐送到上班場所給佳佳吃,而根據佳佳表示,母親的身體狀況其實因為年邁而不是很好,但仍堅持經常親自送晚餐給佳佳,在這樣的互動關係中,佳佳雖然在描述上述內容時帶著無奈的詼諧語氣,但是在當下令研究者所感受到的是即使覺得母親送晚餐的付出很費工,但對於作為接受者的佳佳而言,實際上是非常感動且相當樂於收下這份心意的。從這些行為看來,佳佳與母親之間的關係從原先的陌生到現在的融洽,彼此之間也有了更多主動陪伴與付出的舉動。

「之後我就選擇跟我老公搬回去我媽那一棟大樓,然 後...應該是說從3月(2018年3月)...我們3月搬回去, 所以應該說從3月開始,因為有住在同一棟大樓的關係, 所以比較常會出去啊幹嘛幹嘛幹嘛。」(佳-A-2-10)

「就直到現在我上班的時候吧,我媽晚上還是會做飯給

我吃...而且其實我媽老了嘛,視線什麼平衡感也不好, 但是她就是硬要,對啊硬是要送(笑)。」(佳-A-3-5)

而當佳佳在安置機構中接受處遇的時候,與母親的隔離反 而是重建兩者關係的重要時刻,佳佳表示,在過去與母親的相 **處過程中,因為實際互動的時間與機會過少,所以母親的存在** 幾乎等同於缺席的狀態,因此若要佳佳在母親與朋友之間做出 二擇一的選擇,會毫不猶豫地選擇朋友,母親在佳佳心中的重 要性蕩然無存。然而,佳佳提及在安置機構裡面對雙方情感連 結造成影響的時候, 由機構所規定的會面時間成為改善佳佳與 母親之間關係的關鍵因素。再一次的會面送餐時候,她聽聞到 母親在惡劣天氣時,仍然親自煮好熱騰騰的飯菜再騎車送至安 置機構,此舉動讓佳佳感受到母親的關愛與重視自身的程度, 佳佳因而受到感動,她認為儘管情境再艱困,母親所有的付出 皆強調親自而為,這點讓佳佳覺得自己仍然是被愛的,因此佳 佳也願意再次接受母親的愛,也同時主動展現出對於母親的心 疼及在平。

「那邊只能騎摩托車,啊那我們在裡面的時候就是都會吃零食嘛,那家長都會帶給我們零食,然後有一次我媽就是其一台摩托車,小50的那種,後她帶了很多很多零食,那個時候就有一台車過去,然後水濺的她全身都是,就覺得...可能有一些...然後又剛好是在颱風天吧…然後又是要去看我,媽媽就覺得有點…呃…要說是傷心呢還

是難過呢,然後當我聽到這件事的時候,我就覺得…很想哭這樣。然後…然後…就是會客的時候吧,其他人都是吃那種麥當勞或是炸的,可是全安置機構裡面喔,大概有6、70人吧,就只有我一個人是吃家裡煮的東西。」(佳-A-3-3)。

(二) 同儕關係

從佳佳所談論的家庭關係中可以得知,由於國小期間母親 上晚班的關係,常常當佳佳回到家後看到的是空無一人的空房 子,因此便向外找尋朋友的陪伴,與朋友之間的相處時間便大 量的增加,並且在實際互動的過程中,一同經歷了許多印象非 常深刻的記憶,讓佳佳與朋友彼此之間在生活上更加相互依 賴。

「對朋友的看法就是…他們說什麼就是什麼,真的是這樣啊,他們永遠比家人還大。就是他們說什麼我都會去做啊,然後去赴湯蹈火什麼的,就算是真的要做什麼犯罪的事情好了,大家也都沒在怕的,好像就…人多就有膽子,沒在怕的樣子」(佳-D-1-1)

隨著佳佳與朋友相處的時間增加,共同所經歷的經驗不僅 是青少年生活上常見到的好奇冒險,更是漸漸的會一同出現在 具有危險性因子的場所,然後,佳佳認為在當時的情境之下, 只要有朋友的陪同,真的是不會怕感到害怕,很多事情以現在

的角度來看是真的非常具有高風險的行為,甚至是會危害到生 命安全的,但是當下因為身旁有同儕一同參與,也就不會去過 於理性的判斷自身安全的處境。佳佳舉出一件具有高風險的事 情為例,在朋友的陪伴之下,佳佳與朋友兩人前往一處汽車旅 館,在房間內與一個成年男性服用毒品,就當下的情境來看, 環境中的風險因子足以對青少年造成生命上的安全疑慮,就地 點來看,汽車旅館的房間內屬於密閉空間,以青少年的個人能 力來看,姚生對其來講是非常困難的事情,而以佳佳及朋友和 成年男性的比較來看,年近30歲的成年男性在身體條件上比 起未成年女性更具有優勢,若成年男性想要在密閉空間中做出 傷害未成年女性的事情,則未成年女性有極高的可能性無法抵 抗亦無法逃脫,因此就地點與彼此之間因年齡因素造成的身體 條件差距來看, 佳佳與朋友當時所身處的環境是具有相當高風 險程度的。儘管後來佳佳與朋友因為警察的臨檢而解圍,但對 於在同儕陪伴之下而失去理性判斷風險的情況,佳佳也則認為 當時的行為是非常瘋狂的,但是佳佳也強調,在當下的那個情 境中,正是因為有同儕與她一同經歷,所以才不會顧慮這麼多 理性的部分,而僅會聚焦在青少年間感性的部分。

「還有一次我們好像在那個…算是唱歌的地方吧,然後 也可以睡覺,然後那邊還有按摩浴缸,然後我們就在那 邊吃藥,就之後被臨檢,就派出所的人就來(笑),可是 他沒有把我們抓走,他反而是抓那個30幾歲的哥哥... 警察說沒有要抓我們,但是要我們以後不要這樣子,還 說那個男人是壞人,意思就是說那個哥哥是壞人,叫我 們不要跟他在一起,就丟下我們兩個無知的少女坐在那 邊,就那個男的被抓走,就很好笑你知道嗎(笑)。」(佳 -D-1-7)

而當佳佳離開安置機構以後,其對於同儕的價值觀便分成 兩個面向來看,其一為朋友類型的部分,其二為與朋友實際互 動的部分。首先就離開安置機構後的交友對象來看,佳佳表示 以她的情況來講,她所熟悉的朋友在經歷安置機構前後沒有太 大的變化,因為在進入安置機構前比較熟識的同儕,也與其一 同受到安置處遇,因此儘管在青少年時期有一段時間待在安置 機構的環境之中,身邊的交友圈仍具有相似的特質,且感情較 好的朋友也繼續維繫著彼此的關係。然而,佳佳在安置機構中 亦認識到了其他新朋友,但由於彼此在進入安置機構前的生活 經歷較類似,因此與佳佳一樣有著施用毒品的情形、從事性工 作的經驗、與朋友相處時間多過於與家人相處時間的日常生活 經驗,因此佳佳認為,就這兩種朋友的類型來看,與其在進入 安置機構之前所結交的朋友類型並無太大差距。第三種朋友類 型則是佳佳在目前工作場所中所認識的同事,她認為三種朋友 類型之中,在工作環境中的朋友其生活狀況較為穩定,也較無 常見的偏差行為。至於在與朋友實際互動的過程中,佳佳則表 示不管是與上述哪一種類型的朋友相處,皆非常聊得來,就算

是與在安置機構之前已認識的朋友互動,彼此之間也是很有話聊,但假如朋友又一時興起想找佳佳一同去吸毒或是犯罪,則佳佳便會果斷的拒絕,而且在有了兒子與穩定家庭之後,佳佳的朋友便也不會主動找她去吸毒或是犯罪,就僅限於日常生活中的聊天對話。

「同事是比較正常的,但是...因為我身邊的朋友幾乎都 是機構裡面認識的朋友,跟進入機構之前…就是我在機 構之前就是那些朋友,然後再來就是在機構裡面的朋友, 然後第三個才是我現在的工作環境,所以...坦白說我的 朋友只有在工作環境中認識的是正常的,其他都不正常。」 (佳-D-2-2)

「因為我現在有小孩子了嘛,而且他們都知道說…呃… 就我們平常會聊天,但是不會找我幹嘛…」(佳-D-2-3、 佳-D-2-4)

(三)性工作

對於性工作本身的部分而言,佳佳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前對於性工作的態度持較為正面樂觀的想法,其強調在她的經驗與價值觀中,性工作所具有的兩項性質是她的認同與享受的,分別為性工作所具有的自由選擇性質與性工作內容本身的輕鬆且兼具玩樂的特性。首先就自由選擇的部分來看,根據佳佳的經驗指出,她在選擇從事性工作之前,除了外在環境如經濟壓

力、朋友牽線等因素的影響以外,很大一部份是由於本身的個 性喜好玩樂,因此在選擇進入性工作的過程中,主觀層面的影 響亦佔有很大一部份的比例,故就佳佳個人的感受而言,她在 選擇進入性工作的心理歷程中,是較為自由而無外在脅迫所導 致的結果,此外,佳佳也提及在實際工作期間,不管是工作時 間或是排班日期,皆享有高度的自由,任憑當天心情而決定是 否要不要上班, 佳佳表示性工作的上班制度對其來講, 是具有 自由特性而非受到嚴格限制管理的;而在工作性質具有輕鬆兼 玩樂特性的部分,佳佳則是敘述當時的工作內容多為陪客人聊 天、喝酒、逛街、唱歌,即使有些情境下需要發生性關係,那 也是佳佳本身即具有好感的客人,因此就她的情形來看,所經 歷過的性工作內容對其而言是具有玩樂性質的,此外,在此同 時又可以賺取高額收入,因而佳佳認為性工作是一項可以輕鬆 享樂又可以有穩定收入的工作類型。

「那個時候對這方面的看法就是覺得很好賺,就是…真的是沒幹嘛就很多錢,然後…你…然後…然後你也有很多時間,就像我們現在工作嘛,我們一定是一添上八小時,但那是不用的,那我們就是很自由這樣,對啊,很自由,就是我想上就上,我不想上就不想上,我想上就有錢,又不用幹嘛,就真的有時候只是陪客人出去逛街還是幹嘛…唱歌,那有的就是在床上嗯…這盘子,你又自己又舒服,講直接一點就是,你自己又舒服又有錢賺,你又

何不可。」(佳-F-1-4)

「反正有時候我想到這些事情就覺得很好玩,因為什麼 人都有啊,嘿啊。」(佳-F-1-12)

而在離開安置機構以後,佳佳對於性工作的態度與之前從 事性工作的期間大致相同,一樣認為性工作本身有優點亦有缺 點,而是否從事性工作畢竟是個人的自由選擇,佳佳認為那是 個人的權利行使,並且由於自己過去曾經有過從事性工作的經 歷,因而不對其做出道德評判。但她仍對於社會主流觀點終將 從事性工作的女性描繪成骯髒的形象感到不滿,甚至舉出過去 工作中的所見而提出,真正更該受譴責的是一些表面上光鮮亮 麗卻在背地裡前往性工作場所進行性消費的男性,佳佳認為這 些男性在有性需求欲望的時候請求性工作者的服務幫忙,而在 其需求獲得滿足後又站在主流輿論觀點對性工作者加以批判, 這樣的衝突形象今佳佳覺得像這樣對於社會道德規範陽奉陰 違的人更令人感到不齒,反而覺得雖然性工作者以身體作為交 易的媒介有違社會價值觀中良家婦女的形象,但至少自身在與 人互動上是直誠的,應該更符合傳統道德觀念中誠實的美德。

「現在的話就會覺得…就是…呃…嗯…嗯…就…還是有的人會選擇那樣吧,可是我覺得…因為自己畢竟做過八大,我們也不會覺得說那些女生怎麼樣,可是我會覺得說每個人都有選擇自己工作的權利。」(佳-F-2-1)

「那…那種工作其實…我覺得…要說髒嗎,就每個人的定義不一樣啊,有的人就覺得他就是想那樣子啊,所以她自己也不覺得自己怎麼樣,然後…像現在很多人都會在 FB 平台講說什麼…嗯…工作不分貴賤…之類的…很多男生要拍馬屁也是這樣子蔣,可是我是真的覺得說…工作就…對啊…可能就不分貴賤吧,畢竟每個人都有選擇自己工作的權利。」(佳-F-2-2)

佳佳對於目前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將未成年性工作者視為 受害者一事也提出了她的看法,她認為有些女性確實是在受到 其工作期間對該場域形成依賴而更加無法脫離,佳佳覺得將這 類型的性工作者視為受害者那是合理的,甚至強調政府反而應 該要積極去救援這些陷入不幸處境的未成年女性。但亦有些性 工作者是出於個人自由意願而選擇從事性工作者,佳佳便認為 要將具有自主意識的性工作者也視為是受害者,則有點矯枉過 正。佳佳更進一步提出其觀點,她認為就她個人的經驗來看, 性剝削防制條例在實際運作的過程中應該要對性工作者有更 詳細的分類,因為每個人的狀況皆不同,有些人確實是被強迫 的,但出於自由意願的選擇而從事性工作的未成年女性亦不在 少數,因此當發現有未成年女性從事性工作的情形時,相關單 位應該先就其個人情性做理解,而不是就先所有性工作者都歸 於同一類並給予相同的處遇模式,其因則為佳佳所一再強調的 看法,在同樣叫做性工作者的群體中,其實包含了非常多充滿 異質性的個體,不應該以一視同仁的態度面對這些每一個不同 的案例。

「就講說性剝削好了…好啦有的女生是被洗腦進去的,可是有的是自己願意的啊,就像你剛剛講的那些,他們不覺得他們是受害者啊,他們反而覺得男生是受害者吧。」 (佳-F-2-5)

「你說...你說...你要說我是受害者嗎,我不覺得我是受害者啊,我自願的啊,我自願的啊,你憑什麼說我是受害者。」(佳-F-2-6)

「我跟你講,受害者應該是一些女生她輕度智障,然後什麼被洗腦啊,或是她本來就…理解能力有點問題,然後被洗腦,像我們這種正常的女生你會覺得我們是受…你會覺得我們是被洗腦的嗎。」(佳-F-2-7)

「那叫什麼啊…呃…治標不治本,對對對,就是我覺得你不能把就是說…那一類都歸在一起,因為…這一類是有很多不同的人。」(佳-F-2-9)

在安置機構中的期間, 佳佳表示雖然部分機構人員非常用心的陪伴其生活, 也很熱心地透過機構的力量適時給予佳佳在內在與外在方面的支持, 讓佳佳感受到機構人員的用心, 但佳佳覺得不可避諱談及的是, 有另外一部分機構人員談論佳佳的

事情時讓其感受到不舒服,佳佳時常感受到不尊重對待,在某些特定情境時,佳佳覺得更可能對受安置的未成年女性造成二度傷害。

「我覺得在那邊真的是過得有夠可憐,而且說真的啦, 我們又不知道說什麼未滿 18 歲做八大會被關,還關在那 種地方。」(佳-F-3-5)

「真的都不知道啊,要是你知道被抓到之後會去警察局, 那就…所以我覺得這也要宣導吧,說不定宣導人家才會 知道說…不能…不然你真的…因為我們是真的完全不知 道,是當下警察告訴我們說啊什麼什麼兒少法什麼什麼, 然後就是想說蛤這什麼東西啊。」(佳-F-3-6)

「而且警察都是用騙的喔,說什麼什麼很快就放我們回家,幹結果在那邊把我們關一個月,我們都是被騙近來的,警察都是這樣,就說什麼...帶你們去個地方然後那邊怎麼樣怎麼樣,然後我們就覺得應該沒什麼,就覺得 噢好那應該不會怎樣。」(佳-F-3-7)

「之後就看到裡面很多人,就是跟我們一樣要準備被安置的,然後他們已經有穿…穿著跟我們不一樣的衣服, 已經不是平常的衣服了,然後我們就覺得很奇怪…(研究者此時問那警察當時在哪裡),就是把我們放在那邊然後警察就走了,然後我們就開始會很混亂啊,之後就開 始有其他人說喚這裡是什麼什麼什麼,你要在這裡待多久,然後等到法院裁定你才可以回家,但是警察已經走了你要去罵誰啊…」(佳-F-3-9、佳-F-3-10)

「然後你就會開始很想哭,你第一個情緒就是...幹...怎麼會這樣子,然後就會開始…然後你也看不到外面天空喔,他那個…他那個玻璃是用那個之前那種...那就有點像馬賽克那樣子,而且窗戶是不能開的,你完全...完全看不到外面世界,然後就覺得...無言,然後就開始有的人就開始會哭了,然後就是...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幹嘛,然後晚上睡覺一定會哭,一定會,那幾天一定哭,之後就不會了…」(佳-F-3-11)

二、雅雅

(一)家庭

雅雅表示由於從小時候開始她的父母親就離婚,因此她是 在單親家庭的環境下成長,在與家庭關係不合的情況之下,雅 雅選擇離家出走獨立生活,家人起初放任雅雅不管,令其無法 感受到來自父母親的關愛,讓雅雅覺得自己就像是沒有父母親 一樣,而儘管父母親有少數幾次嘗試與其溝通並說服其回家, 但由於彼此之間感情不好的關係,即便父母親與雅雅面對面說 話,也經常是一兩句就會吵起架來,因而更加深雅雅與家庭之 間關係的不合,也導致雅雅在青少年時期便沒有住在家裡而是 選擇和朋友一起在外面租房子同住,因此雅雅在個性方面很早 就學會獨立自主生活,其價值觀相當早熟。

「因為以前你逃學的時候他們都不理你啊,他們就是放 任你不管。阿之前一個人住在外面,然後就沒有住在家 裡,然後他們來找你溝通…就是…也不會溝通啦,究一 言不和就走啊,就這樣…」(雅-A-1-5)

而在離開安置機構回到社會生活後,雅雅覺得與家人之間 的關係有改善,彼此之間有比較良好的互動,而雅雅指出,她 覺得最明顯的變化是感受到家人有想要了解她的想法,而雅雅 也因此變得想要更懂自己的家人,她指出,在過去感情不好的 很大一部份原因是因為彼此之間雖然有血緣關係,名義上是家 人,但在實際互動上則並沒有感受到心靈層面的關懷,以離家 出走的時候為例,雅雅甚至認為對她而言父母親只是兩個人, 她不了解父母親,而父母親也不了解雅雅,因此在離開安置機 構後彼此之間變的更想了解對方的想法,雅雅認為這是非常重 要與關鍵的改變,讓彼此更加重視對方,雖然父母親目前各自 有家庭了,而雅雅則是跟著父親生活,但只要工作方面一有空 閒的時間,雅雅也經常陪伴家人,她認為,目前的情況是她與 家庭的關係修復了,然後各自有其生活目標要努力,過著心靈 方面有所依靠且穩定規律的生活。

「如果到現在的話,那好很多了,就跟他們有比較好。」 (雅-A-2-1) 「他們有變的比較想要更懂我,然後我也變得想要更懂 他們。」(雅-A-2-2)

「我想到就會回去啊,就如果我有空的話,但主要是要我有空,因為現在工作有點忙,然後前陣子換工作,所以比較就是我有空就會回去。因為雖然關係好了,只是生活上有點忙(笑),他們忙他們的,我們忙我們的(我們意指雅雅與其現在的伴侶),對啊,都還在工作。」(雅-A-2-3)

而雅雅指出與家人關係轉變的契機是在安置機構裡面時 所出現,儘管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前與家庭間的關係類似於陌生 人一樣,但是在機構的安排之下,雅雅的父母親會前來安置機 構探訪雅雅,在一開始的時候,兩者之間的互動較為尷尬與不 自在,而在隨著見面的次數多了以後,雅雅表示雖然一開始沒 有特別的感覺,就只是單純的習慣與父母親對話見面而已,但 今雅雅咸到很深刻的咸受時卻是在父母親沒有在訪談時間出 現的時候,雅雅會感到難過失落,而在此時發現其實自己的內 心是相當渴望可以見到家人的,不僅是在過去幾次的互動中已 經習慣有家人的陪伴,在看到身邊同樣被安置的朋友有家人來 探望時,雅雅便覺得,如果家人可以出現在安置機構中陪她說 話聊天,或是帶些日常生活用品給他她,則她會感到非常的開 心,便是在這樣的情緒轉變之下,雅雅開始對於父母親的到來 從原先的習慣變為企盼,進一步感受到其實家人對其而言是相

當重要的存在,而雅雅也指出不管是從她個人的經驗還是當時她在安置機構中的朋友的經驗來看,即使在與家人訪視時間的對話中亦會出現爭吵的情形,但彼此之間仍然是非常關心對方,因此雅雅便了解到其實自己不能沒有家人的陪伴。

「因為機構會讓爸爸媽媽來,啊然後家人會來嘛,但是雖然你剛開始見到會很尷尬,可是後來你就慢慢就還是會見到還是會聊天,然後你就變得…變的說很期待他們來,然後出來就變得…好像比較瞭解說其實我們是可以相處的,我們是可以溝通的。」(雅-A-3-1)

「不過雖然你會看到很多家人在吵架的,只是…還是就 是覺得說吵架歸吵架,但內心還是很愛的,如果他們不 來還是會很難過,就是一種期待吧,就變成說內心其實 好像把家人當成重要的,而且就是會看到就是其實家人 對你還是有關懷的。」(雅-A-3-3)。

(二) 同儕關係

雅雅在進入到安置機構之前的對於同儕的看法則可以分

成兩個部分來看,分別為使用網路前與使用網路後,就雅雅的 經驗來看,在使用網路前其所擁有的同儕關係較為薄弱,雅雅 表示在當時甚至沒有同儕關係可言,有的僅是學校中相處的同 學,而對於這些同學朋友是否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雅雅的 回答是否定的,在此時期,雅雅身邊較無關係密切的朋友關係 陪伴。而當雅雅開始使用網路後,開始認識到了不同環境的朋 友,雅雅指出,在使用網路之前的其身邊的人都比較單純,因 此在有機會認識到來自不同背景與不同個性的朋友時,雅雅便 因而認識了更多不同類型的朋友,此時其生活周遭的同儕關係 才開始逐漸形成。而在透過網路交友的過程中,雅雅認識了性 工作場域的經紀,變在經紀的影響與自己於生活方面有金錢上 需求的情形之下,雅雅開始從事性工作,才開始在性工作的場 域中更加擴展自己的交友圈,其同儕關係至此才漸漸成熟定型。 然而,雅雅認為儘管在性工作的過程中認識了一同工作的朋友, 但由於雅雅之所以會從事性工作是為了要賺錢負擔生活基本 消費,因此並沒有付出太多的心力在性工作場域中的人際互動 關係,並且其排班的數量並不多,雅雅認為當時的收入應該已 足夠自己使用即可,因而並沒有安排太多的上班時間,也因此 而與其他朋友相處的時間較少,從內在想法與外在接觸機會方 面來看,雅雅在當時與在性工作場域中認識的朋友並不是非常 熟識的關係,因而雅雅亦不會特別重視這些同儕與可能帶來的 影響。

「進去之前…沒有同儕的關係…」(雅-D-1-1)

「沒有因為任何一個朋友所以想進去做,就只是因為自己好奇才進去做,然後就是所有人都是我不認識的人, 我只認識經紀。」(雅-D-1-2)

「基本上大家應該都是從網路吧(笑),應該就是像除了朋友,不然就是網路,然後我就是網路啊,因為那時候…身邊的人都很單純,所以我不是因為朋友,而是我是因為自己,然後之後…進入做了才會認識到那些朋友,可是她們也沒有很重要,還好,因為我就是為了錢而已,沒有特別去重視那些朋友。」(雅-D-1-4)

至於從安置機構離開回到穩定的社會生活以後,即便在受到伴侶的影響之下,個人的交友圈縮小了許多,留在身邊的朋友類型也大多是經過伴侶認定對雅雅不會有不良影響的同儕,因此以當時的情況而言,雅雅身邊的朋友大多具有較為單純的生活模式。然而,雅雅表示其實身邊仍然有部分朋友依舊在從事性工作,但雅雅認為朋友們的工作類型並不會影響到彼此之間相處上的和諧程度,雅雅就舉當時身邊朋友的實例來看,指出在伴侶將其交友圈侷限以後,自己便在新的環境中認識新的朋友,而在新朋友之中有從事酒店的性工作者,而雅雅認為那是個人的想法因此不會加以干涉,但還是會從身體健康方面做考量勸朋友適量的飲酒,但雅雅也強調,如果朋友依然決定要

喝酒或將酒店作為其主要的工作場所,便也不會有什麼反感的情緒。雅雅認為自己對於朋友是抱持著一種非常尊重對方的態度,但同時也相當重視朋友對於自己是否也有同樣程度的尊重,雅雅指出在兩個人的相處過程中,雙方互相重視對方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基本原則,因此就朋友的生活模式而言,即便是過著較多偏差行為的生活方式,雅雅都覺得那是個人選擇的結果,在不會對雅雅本身造成不良影響的前提之下,彼此之間的相處不會有任何的問題。此外,雅雅亦有提到在其與朋友的相處之間,雙方有接近的想法與共同話題可以談天說地對其而言是較為重視的部分,儘管只能久久見一次面,但雅雅認為在與朋友的相處過程中,雙方必然是會有良好互動經驗的,此部分是雅雅在離開安置機構後對於同儕關係中較為重視的一個部分。

「是…新認識的,啊也是會有那種做酒店的啊,還是做什麼的,身邊還是會有那種朋友。可是…我會…我會去看他們的想法是怎樣,像我身邊的朋友他可能就是…就是…還不知道自己要做什麼,他就想說做那個,還在愛玩,然後就是說…那就是看他會不會去…就我不會想要去硬要拉正他,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我是一個非常尊重他人選擇的人。」(雅-D-2-2)

「無論你是做什麼工作…就是…不會有代溝,然後也不會去影響到彼此,他也不會覺得說我做八大我有錢你沒有錢,不會有這種偏差,你也不會覺得說他做八大是怎

麼樣怎麼樣,就是個人想法都很好吧。」(雅-D-2-5)

而雅雅在安置機構裡面的期間與同儕間的關係相當良好, 並目對於同儕關係的重視程度有明顯提升,然而卻並非是渴望 過度依賴身邊的朋友,而是雅雅認為在安置機構中的相處環境 便如同一座小型社會,因此與當時的同儕相處情形對於雅雅而 言便象徵著日後與社會上的其他人互動情況類似,因而雅雅在 當時是以培養與人交際的能力為目標而發展其同儕關係,其認 為朋友在其生活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的,但是是在出社會 後的一些互動中顯得重要,而非將情感全然寄託於其身上的依 賴關係,因此就雅雅在當時培養人際關係的工具性目標來看, 實際上是一種較為獨立的表現,因為雅雅透過與機構中同儕相 處的方式而逐漸了解自己在與人互動的過程中需要的是什麼, 遵循著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雅雅認為應該要將較多的時 間比利用於與會令自己有所成長的朋友相處,而若是會對自己 有害的朋友則不需要花費太多時間在對方身上,以避免自身受 到傷害或是惹上麻煩,雅雅便在與安置機構中同儕互動的過程 中,學習與人相處的技巧以及培養識人的眼光,以替未來的職 場或是回歸社會後的生活做足準備。

「至少...就是你比較會跟...就是因為裡面是團體生活,所以你去到外面你一樣會跟人相處…」(雅-D-3-5)

「因為像我現在上班,然後我們就是公司有分小組,然

後就是跟大家的相處都還蠻好的,就是你在一個團體關係裡面你會知道怎麼去跟別人相處,不會...就是...其實你在很多團體裡面,你會看到有些人進去都是很安靜,很沉默的那種,就比較不太會跟人家相處。但是這已經是…還蠻會團體相處的,就是在工作上蠻需要的。」(雅-D-3-6)。

(三)性工作

對於性工作的情況而言,雅雅認為自己在進入到安置機構之前從事性工作的情形較為單純,僅是透過喝酒、聊天的方式而賺取收入,因此雅雅對於社會觀點認為性工作具有的負面形象則提出自己的看法,認為就自身的情形來看其實性工作並非如同社會大眾觀點中所描述的那麼嚴重,僅是種互動簡單且各自滿足自身需求的過程。雅雅並指出自己的例子而言,自己也曾經為了追求歡樂的氣氛而前往由男性朋友的場所,她認為就性工作而言,男性或女性的角色並非固定唯一,只要是願意付出一定的代價而獲得自己想要的東西,不只是女性會成為性服務的供給者,男性以可作為取悅女性的角色,因此雅雅認為就性工作的本質而言,應該是一種交換的互動,而非侷限在某種性別刻板印象中負向連結。

「我的狀況...我覺得我的單純很多啊,就是喝酒,然後陪客人,就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各取所需的部分。」(雅-F-1-1)

而在雅雅離開安置機構以後,其對於性工作的看法延續先前重視個體的需求層面,首先舉出她的朋友的例子來看,雅雅表示,她的男性朋友也會為了要追求開心的氣氛而找傳播或是陪酒小姐,雅雅進一步向朋友們詢問,而朋友們回答其實也並沒有顧慮太多,就只是想要讓當下的氣氛是歡樂的,因此雅雅認為,就較為單純的陪客人喝酒、陪客人玩樂等性工作類型來看,雅雅認為這只是雙方為了共享一個娛樂氣氛而各自付出代價的交換行為,性工作者在此過程中付出自己的時間並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同時在工作結束後拿到應該有的報酬,而性消費者在此過程中付出一定數量的金額,以換取較為歡樂的氣氛,及擁有可以聊天與互動的對象,此為一種基於滿足各自需求的交換行為,雅雅認為在這樣的過程中並無所謂的性剝削與絕對受害者或加害者等角色的存在。

雅雅進一步指出,即便是較為複雜的性工作類型方面,像是有更為肢體上親密接觸或是實際發生性行為的性工作等類型,其依舊認為此種互動模式為一種各自滿足其需求的交換關係,雅雅認為個人的身體是自己的,在個體明確表示自願與感受到愉悅的前提之下,透過身體作為媒介其需要的收入應該也是要被允許的行為,她認為,性工作的過程即為一種公平的交易過程,性工作者提供性行為的機會給性消費者,同時滿足了性消費者對於性慾的抒發,以及感情方面的陪伴,因此就性工作者的主動層面和性消費者的被動層面來看,彼此之間是公平

的交換行為,而就性工作者的被動方面來看,性工作在付出性 服務以後便可獲得一定價值的酬勞,而性消費者透過付出金錢 而滿足自身的需求,因此對於兩者雙方而言,亦為一種平等的 交換模式,雅雅便指出其認為這是一種使用者付費的模式,有 需求的人便需要付出一定的代價而獲得他想要的東西,不管是 性消費者诱過金錢購買性慾的滿足,或是性工作者诱過付出性 服務以賺取其需要的收入,兩種行為皆是在行為者處於自由意 志且願意付出的前提之下而進行的,故並不認為性工作的交換 模式並無不公平之處。而雅雅更進一步就其經驗提到,她針對 社會觀點中認為性工作是一種對提供服務者的剝削一觀點來 看,她指出在過去從事性工作的過程中,雖然確實有遇到許多 客人要求超過其所付出之金額的服務,雅雅認為在一般情況下 性工作者其實具有一定程度的能動性,並非如同權威機構所預 設的較為無能而僅能等待救援的角色,雅雅指出,性工作者若 在工作的過程中遇到性消費者較為強迫性的要求,則處理自身 態度上面是可以表現較為強硬以外,同時亦可以請求經紀或是 幹部來處理當下的糾紛。而雅雅在其經驗中再次強調,由於其 認為性工作是一項各取所需的交換行為,因此在過程中的規定 應該是兩方都需要遵守的,性工作者付出了什麼樣程度的性服 務就該拿到一定比例的金額,相對的,性消費者付出了多少的 金錢就該獲得什麼樣程度的性服務,兩者之間的比例是根據交 易雙方共同認可而訂立而成。

「那種關係的話,主要看自不自願,像是其實有的人她們的身體還是她們自己的,我覺得還是要看她們自己的想法,有些人就是覺得說我跟他做我很高興,我這樣做也是為了賺錢,就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雅-F-2-3)

「但我覺得···我的看法就是會覺得說,這就是一個各取 所需的工作啊。」(雅-F-2-4)

「曾經有客人罵過我說,就是你們這種女生都愛錢,你們這種女生都是出來騙錢的,我就回他說,我騙你什麼,我就說…我們也是講好就是說你叫我們過來我們經紀也是跟你說一小時多少錢,然後你自己要叫我們,啊不能摸就是不能摸,啊陪你喝酒就陪你喝酒,你就是…如果說你真的要強迫我做那些,那是不合規矩的啊,然後他就說你出來騙錢騙我感情,我騙你什麼感情,你就是…你自己也想喝酒,你自己也希望有美女陪伴,啊來了你就是要付我錢啊,我哪有這麼多時間可以去陪你,我覺得這是一個…就是…使用者付費的一個概念吧。」(雅-F-2-5)

「現在走到哪裡什麼東西都需要錢,連衛生紙可能一小 包都要錢,更何況是希望有個人可以陪你談心又陪你喝 酒,你有時候可能真的想靜一靜,或是不想要身邊的朋 友,覺得別人不懂你,你需要一個陌生人的陪伴,那你 當就是要去付費啊,對啊,就是一個我覺得...就是一個... 就算說產業我也不會生氣,因為真的就是這樣子,真的 就是不管任何一個人都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雅-F-2-6)

雅雅就在安置機構中的經驗指出,當時的機構人員教授內 容多為性別平等法的部分,而對於個人對性工作本身的觀點, 雅雅則表示並沒有太多的印象,然而,研究者便進一步詢問她 所吸收到有關於性別平等法的相關內容,雅雅則指出當時所學 習到的多為如和保護自己的和對於性別應該抱持的平等眼光, 研究者認為,雅雅之所以會認為此二者在當時的教育功能並不 高,是因為就自我保護和性別平等意識的方面來看,雅雅認為 在性工作的過程中個體因為具有主動性而會發展出保護自己 的能力,就雅雅的經驗來看,她當時對於客人批評的反駁對其 而言即為一種自我保護的展現,至於在性別平等的部分,則體 現在雅雅認為男性與女性皆可以同時作為性工作者和性消費 者的觀念上,她認為性工作者不必然等同於女性而性消費者也 不一定就侷限於男性。因此就自我保護和性別平等兩部分來看, 雅雅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前已具有相關的能力與觀念,因此對於 機構中授課的內容變較無吸收新知識的感覺,因而對其所具有 的印象也較不高。

「他們比較會宣導性別平等法啊,然後就是…就是…如何去保護自己啊,保護自己什麼的。」(雅-F-3-1)

三、小芸

(一)家庭

在對家庭方面的價值觀而言,小芸表示在進入安置機構之 前與家人維持的較為普通的情感關係,彼此既沒有交惡亦沒有 太和睦的情形,此外,小芸提到雖然與家人偶爾還是會吵架, 但是在頻率和激烈程度上皆沒有太過於明顯的現象,因此小芸 認為她的情形就跟一般家庭常見的狀況一樣,是屬於較為正常 且理性的吵架,而雅雅指出就她的家庭狀況而言,並非影響她 在日後從事性工作的主要因素之一。

「關係程度…我覺得還可以欸。」(芸-A-1-1)

「還是會吵架,但是是偶爾而已。」(芸-A-1-2)

(研究者問:「你覺得那個時候跟家裡的關係和你在後來 從事的性工作兩者之間是有關係的嗎?」)

「沒有,沒有」(芸-A-1-3)

而在離開安置機構以後,小芸則表示跟家人之間的關係變得更為緊密,其指出,感受到與家人之間的互動是以朋友的形式進行,而非如同過往班是以大人對小孩般的命令口吻,因而,從彼此之間的態度變化進而令雙方在互動過程中更可以理解對方。此外,在兩次訪談進行時小芸都有家人陪同,第一次為她的伴侶,第二次則為她的妹妹及妹妹的伴侶陪伴,由這兩次的情形來看,小芸跟家人之間的關係不僅和諧,雙方更是成為

可以相互依賴且信賴的關係,小芸也將其小孩帶來訪談進行場所中照顧,由此可以看到,小芸不僅與原生家庭的關係變好,與新組成的家庭亦保持相當密切互動的模式。就小芸在訪談時有家人陪伴一事來看,其與家人之間的狀況是相當幸福的,彼此之間以平等的態度看待對方,讓其在互動過程中感受到雙方的尊重。

「可能就是…變成家人跟我們講話的態度就是像對朋友講話這樣…就…就覺得…就覺得有比較受到尊重的感覺。」(芸-A-2-3、芸-A-2-4)

(研究者問:「那今天這兩位也都是家人嗎?」)

「我妹妹和這她男朋友。」(芸-A-2-6)

至於在安置機構的期間,小芸表示因為時間過於久遠,因此對於在安置期間影響她對於家人態度的改變則較沒有印象,但研究者認為,此原因可以分為兩個面向來看,其中第一個層面即如同小芸所表示,因為她在安置的時候是年僅 14 歲的時候,而她接受訪談時已經 21 歲,所以對她而言是 6、7 年前的事情,故較難以精確的回顧。第二個層面則是就當時小芸與家人的關係來看,根據小芸表示,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前與家人的關係其實並無太緊張與衝突的氣氛,因此小芸的家庭關係對她而言並非太負面的經驗,故即使在當時於安置機構內的期間有受到關於家庭方面的心理輔導,則由於小芸認為與家人之間本

來就並沒有太大的問題,因此輔導成效並不顯著,也導致其對於與家庭有關的相關輔導內容並無太深刻的印象。

(研究者問:「在機構裡面的時候,機構人員有跟你們說關於家庭的想法或是有什麼相關的輔導課程嗎?」)

「這我要想一下,太久了(笑),有點忘記…我印象中… 好像我都忘記了(笑)。」(芸-A-3-1、芸-A-3-2)

(二) 同儕關係

在對於朋友的看法而言,小芸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前認為朋友在其生活中佔據相當重要的部分,重要性的程度甚至高過於家人,小芸便舉出與朋友相處過程中的情形為例,其提到在當時只要是朋友的邀約,不管地點和實際內容為何,小芸必然會二話不說就答應前往,小芸自己便認為,在當時相當依賴與朋友之間的互動,很多時候其實她自己也不知道要一起去做什麼事情,但看到只要是朋友找她出去或是一起去做什麼事,便一定會赴約並且一同實踐該行為。

「我覺得...朋友的話...那時候應該就覺得是在家人之上吧,對啊,真的非常重要,應該連家人都比不上。」(芸-D-1-1)

「那時候如果朋友有拉我去做什麼事情,我其實會二話不說就一起去欸,對啊,一定會一起去,那時候的我啦。」 (芸-D-1-2) 至於在離開安置機構以後,小芸則認為雖然與朋友之間的 互動關係依舊相當重視,但在與過往的相處模式相較之下,小 芸認為應該還是要考慮其他面項來決定與不同朋友之間的相 處方式,像是會比較去思考該朋友的價值觀以及其生活模式為 何,再決定與其交往的程度多深和什麼樣的邀約才要答應而什 麼樣的邀約則應該拒絕,此外,小芸也提到因為在回歸社會生 活後與家人的關係變的比以前還要更好,所以其實生活上大部 分的時間皆用於與家人相處的方面,因此也就沒有太多時間與 朋友相處,彼此之間的互動模式形成雙方皆具有各自獨立生活 的狀態,而不會有其中一方太過度需要對方的情形出現。

「現在喔…其實我還是蠻重視的啊,但只是我變的比較會去考慮,對啊,總是要經過好好思考再決定跟什麼樣的朋友相處和去哪裡吧,而且,因為現在有家庭的關係,所以不能像之前一樣那麼...說自由嗎…也不對…總之就是覺得不能再像以前一樣什麼都沒想清楚吧。」(芸-D-2-1、芸-D-2-2)

而在安置機構接受處遇的過程中,小芸表示機構人員在當時所告知關於交友方面的想法態度以及選擇朋友類型的部分 對其較無實際的作用,其認為就同儕關係而言還是需要實際相 處的經驗才比較會造成自己在想法上面的變化。

「嗯…其實我覺得,好像沒有什麼影響欸…對啊,機構

人員講的內容其實沒有什麼影響。」(芸-D-3-1)

小芸同時亦提及,在跟安置機構中同儕相處的過程中,彼此之間的互動模式較為和睦,彼此的感情也都維繫的不錯,即便在離開安置機構以後小芸也都仍然與朋友有往來,雖然因為其將生活重心的比例放在家庭上的關係,小芸和朋友之間的相處時間與機會變的比較少,但只要一有聊天或是見面的機會,彼此間仍然有相當良好的互動關係與模式。

「我在裡面其實都跟大家相處的還不錯欸,就都還算和睦…對啊,跟大家都是。」(芸-D-3-2)

「喔喔喔現在的話喔,我們其實也都還算合得來,雖然不會說真的到太熟,但就是現在還是會聯絡會見面這樣子,對啊,所以應該其實算還不錯吧,跟大家的話。」(芸-D-3-3)

(三)性工作

就性工作的方面而言,小芸表示自己其實在進去安置機構 之前沒有將該工作類型想的太複雜,單純就是因為朋友的介紹, 加上自己在當時想要滿足物質欲望並且有想要嘗試看看的心 態,才會開始從事性工作,而在研究者進一步詢問當時對於性 工作的評價或是看法如何時,小芸則表示並沒有覺得哪裡不妥, 她認為從她透過朋友的牽線開始認識到性工作到自己因為好 奇心而開始從事該工作的過程中,自己皆是具有自由意志的, 並沒有受到朋友或是任何人的強迫,因此她覺得在自己自由決定的情形之下,從事性工作一事不應該受到太過於負面的批評。

「我覺得喔…其實就真的沒什麼欸,對啊,因為我是自己選擇做這工作的,所以真的不覺得有什麼不好的感覺。」 (芸-F-1-1)

至於在小芸離開安置機構以後,她認為性工作是一項非常 普通的工作,就跟其他工作類型一樣,不應該受到太刻意的眼 光檢視,此外,小芸也認同在性工作者的群體之中,確實有一 些個體是因為受到生活上的壓力或是以直接的方式被脅迫而 不得不從事性工作,她認為那些人是真的需要受到政府力量最 主動積極幫助的對象,但小芸其同時也指出,在社會上從事性 工作的人其實很多,各自也有很複雜的背景和從事該工作的原 因,因此當警察或是社工想要提供救援時,應該要先對於不同 個體的情境做出較詳細與全面性的理解,找出每個人從事性工 作的直正原因,如果直的是有困境的話,那應該需要受到幫助, 但是如果是在自己全然自由的情形之下所做出的决定,則警察 和社工若以同樣的方式對其進行「救援」,則小芸認為其實對 她們這樣的群體來講並沒有太大的幫助,反而是不適合她們的 需求甚至會造成反效果的做法。因此小芸認為,對於像她們這 種在未成年的時候從事性工作的人,政府應該要做的不是同樣 的安置流程與處遇內容,而是應該對該性工作者仔細的了解各

自的情境,以做出最為適合該個體情境的應對措施,縱使這樣的作法可能會很耗費資源,但是唯有先從了解每個人的差異開始,才可以真正找到個別的需求並且做出最適合她的處理方式。

「我覺得當然要適當地去瞭解啦,對啊,因為如果那個…如果是真的家裡有困難的話,那…那警察他們當然要主動去干涉啊,但如果不是的話,那可能有其他更適當的做法吧…」(芸-F-2-3)

「就因為是自己願意的啊,所以應該不是像其他人說的那麼糟糕吧…而且又不是被迫的,如果說真的是被強迫的,那就另當別論了…」(芸-F-2-10)

在待在安置機構的期間時,小芸指出以她的經驗來看,不管是警察或是社工人員,在與其接觸時皆很少以她的角度為思考出發點,她感受到的是機構式的程序而已,認為從遇到警察開始,整個名為保護的安置流程就只是從一個地方在到另外一個地方,然後自己在過程中其實並沒有機會真正瞭解到即將要去到哪裡,或是接下來會遇到什麼樣的人。

「我的經驗喔,就真的以為一下子就可以回家,結果一 待就是很久,真的,完全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就我 覺得他們很少從我們的角度出發吧」(芸-F-3-2、芸-F-3-4)

伍、研究討論

一、家庭

研究假設一所敘述的內容是指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 在經歷過安置機構處遇的經驗以後,其對於家庭的想法會從較 為負面的價值觀類型轉變成較為正面的價值觀類型,此假設在 佳佳與雅雅的個人情況中成立,但是在小芸的情形中則不成立, 以下便對於該現象做討論。

佳佳與雅雅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前皆與家人之間的關係較 為負面,且具有較多的挫折經驗,而兩者也都在離開安置機構 回歸社會生活以後重建與家人之間的親密感,亦各自在與伴侶 組成新的家庭中過著較為穩定且幸福的生活模式,佳佳和雅雅 與原生家庭之間的關係開始有所轉變是在安置機構期間時所 發生,兩個皆在當時意識到自己的親人對其而言具有一定程度 的重要性,研究者認為這樣的現象可以從兩個層面來看,其一 為安置機構所具有之令受安置者與外界環境隔絕的特性,另外 一個方面則為親人角色的再現。

而在小芸的狀況中,其在假設一的部分並不成立,但該原因是由於小芸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前即認為其家庭是幸福美滿的,而非在離開安置機構後對家庭感到失望,儘管小芸的情形在假設一中不成立,但此現象同時亦顯示出性工作者該群體所具有的異質性。以邏輯上而言,根據研究顯示在家庭生活中具有挫折經驗者會有較高的可能性從事件工作(張彩玲,2003;

唐秀麗,2003; 黃巧婷,2003),因而與家人之間具有較負面的關係狀態是一個體從事性工作的主要因素之一,儘管如此,但並非代表從事性工作的個體必然會有較為負面的家庭關係。就小芸的情況來看,由於其具有較為幸福美滿的家庭,因此其對家人具有較正向的價值觀類型,而令其選擇從事性工作的原因則是因為受到個人的物質欲望以及偏差同儕的影響,因此小芸的例子便說明了在性工作議題中所具有的複雜性,法律制度與安置機構的角度皆無法以單一的觀點套入每一個性工作者的情境中做解釋,而是應該要先以理解個人情境作為首要目的,以對其做出較為適當的「救援」行動。

然而,從小芸的例子中可以看到,儘管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前其與家人的關係就屬於和睦狀態,但在離開安置機構以後,小芸和家庭之間互動的模式變得比更為良好,彼此亦更加的相互依賴,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因素為小芸在與家人的互動過程中感受到雙方地位的平等,進一步透過因而產生的自我成就感形成正向情緒。因為在小芸進入到安置機構以後,其家人意識到小芸不再是無知的小朋友,而是逐漸成熟的青少年,因此家人也改變與小芸之間的相處模式,彼此將對方視為同輩關係,以較為平等且尊重的方式進行互動,令小芸對於自身家庭的看法抱持著更為正面的態度。從小芸與家人之間互動模式的改變來看,儘管因為小芸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前即擁有較良好的家庭關係而不成立假設一的觀點,但由於造成兩者之間相處模式產生

變化的主要因素與經歷過安置機構的經驗相關,故安置機構仍舊對於小芸在家庭方面的價值觀產生正向的影響。

在佳佳、雅雅、小芸三者的情形中皆可以看到,由於安置 機構所具有之今受安置者與外界環境隔絕的特性,佳佳和雅雅 因此而意識到家人的重要性,小芸的家人則是認知到與其之間 的相處模式應以相互尊重對方為原則,故經歷過安置機構的經 驗皆對三者的家庭價值觀造成正向的影響。以安置機構所設置 的目標之一來看,將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安置於機構內生 活,其目的並非今受安置者與家庭之間的隔絕,而是由於在經 過評估後,未成年女性在該情境中較不適合與家人有過於密切 的相處模式,而是應當先將其暫時分開,在各自心理狀態調適 到較有助於建立和諧關係的情形之後,再適當的讓彼此有對話 並互動的機會,以改善或是增進受安置者與家庭之間的關係。 故就安置機構處遇的目的與本研究中三位研究參與者在離開 安置機構以後所形成之對於家庭的價值觀來看,安置機構的處 遇内容可以發揮其所預期之今受安置者對於家庭方面形成較 不容易導致從事性工作的價值觀類型此一功能,同時對於從事 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的家庭價值觀具有較為正向的影響。

二、同儕關係

研究假設二所敘述的內容是指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 在經歷過安置機構處遇的經驗以後,其對於同儕關係的想法會 從較為負面的價值觀類型轉變成較為正面的價值觀類型,此假

設在佳佳與小芸的個人情況中成立,但是在雅雅的情形中則不成立,以下便對於該現象做討論。

在佳佳和小芸的情形中可以看到,兩人皆因為與偏差同儕 較多的相處時間而有較多的機會暴露在偏差環境之中,就前者 的部分來看,佳佳由於在家庭生活中無法獲得親密感需求的滿 足,因此诱過與偏差同儕密切互動的方式以追求其所需要的歸 屬咸,然而卻也在此過程中將自己陷入風險環境之中,在從事 性工作之前,佳佳即開始出現翹課、晚歸、姚家、吸毒等偏差 行為,而其更是在同儕的帶領之下接觸到性工作該場域。後者 的部分亦表現出對於同儕高度依賴的現象,在聽命於朋友的建 議以及順從其價值觀的情形之下,小芸在與同儕互動的過程中 接觸到較多的偏差環境因子,更因此而進入性工作場域中實際 從事性工作。兩者與同儕的互動方式皆是導致其做出偏差行為 與從事性工作到主要因素之一,由於過於依賴與朋友之間形成 的親密關係,並且對於朋友的行為和價值觀抱持著絕對服從的 態度,故在受到同儕的影響之下,佳佳和小芸兩人因而成為性 工作者。此現象與相關研究的結果(陳皎眉,1995;鄭瑞隆, 1997; 張彩玲, 2000) 一致, 在與偏差同儕有著過於頻繁的互 動模式之下,個體亦容易因為受到朋友關係的影響而令自己與 偏差環境接觸,便因而導致偏差行為的出現以及從事性工作之 結果的形成。

在雅雅的情形中則於進入安置機構之前即對同儕關係抱

持的獨立自主的態度,就無出現如佳佳和小芸一般的依賴情形。 由於雅雅在其生命早期經歷中即離開家庭在外處居住生活的 緣故,其對於人際關係的互動模式比起同樣年齡的青少年有較 多的經驗與學習的機會,而這樣的生命經驗在雅雅於安置機構 的期間更為對其產生助益,在雅雅的情形中,由於在安置機構 中需要面對到不同情境的人際關係,若與任何人皆保持良好的 互動則會令其在安置機構中具有較為正面的情緒狀態(蔡淑怡, 2008),而若在安置機構中與人相處的模式較具有緊張的氣氛 則容易今自己陷入負面情緒狀態之中(蔡淑怡,2008;常欣怡、 宋麗玉,2010),因此雅雅認為在安置機構中的同儕關係對其 而言具有較正向的影響,並且將從機構中習得的互動技巧應用 於回歸社會後的相處機會之中,更令其感受到人際關係的重要 性。然而,雅雅認為人際關係之所以重要的前提是該同儕對於 自身的生活可以造成正面的影響,不管是在心靈方面或是物質 生活方面皆為如此,因此雅雅所表現出對於同儕的依賴態度仍 舊是以自我主體性作為出發點。

從佳佳、雅雅、小芸三者的情形來看,三者皆重視與同儕 間的相處模式對於自身的影響,因此在對於同儕關係方面形成 「較為獨立自主」的價值觀,三者在離開安置機構後皆認為, 在與朋友互動的過程中有兩項首先需要被考慮到的原則,第一 項為同儕不可以對自己造成負面的影響,此部分在三者的例子 中皆可以看到該現象,佳佳與具有毒癮的同儕減少互動機會,

雅雅對於不尊重自己的朋友亦選擇保持距離,小芸則是透過拒 絕偏差同儕邀約的方式以確立自身不會受到偏差環境因子的 危害,因此一段同儕關係是否會對個體造成負面影響應為被首 先考慮的要點。至於在第二個項目方面,則為該段同儕關係應 對於個體造成正向影響的效益,在雅雅的例子中便可以看到, 其認為在工作需求上必須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對於自身工作 方面較可以發揮助益,並且在日常生活的方面亦將該同儕是否 可以帶給正面影響視為密切相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一段同 持關係是否會對個體造成正面的影響則為被考慮到的第二個 項目。從今三者形成「較為獨立自主」此一同儕方面價值觀的 原因來看,在回歸社會生活後並且擁有較多社會資本的情形之 下,個體比較會考慮到一行為對於自身所造成的影響,因而便 是在這樣的情境之下,三者在與同儕相處的過程中開始會以自 己作為思考的出發點,在衡量一段同儕關係對於自我可能造成 的正面與負面影響之後,才會進一步的決定與其交往的模式與 底線,因此價值觀的形成原因為個體面對到的實際互動情形, 故本研究中的三位研究參與者在形成「較為獨立自主」之同儕 價值觀時與安置機構的處遇內容較無太明顯的關聯性。安置機 横在將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置於機構內生活的同時, 儘管 今其與偏差同儕在客觀現實上隔絕,但由於在安置機構內所發 展出來的新同儕關係其成員亦多為具有偏差行為的個體,故就 個體所接觸的同儕類型來看,安置機構內反而具有更多數量目 群體更為緊密的偏差同儕,因此如何令受安置處遇的個體意識 到應該要謹慎選擇同儕類型是一件較為重要的階段性目標,然 而就本研究的情形來看,「令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學會謹 慎選擇同儕類型」此一期望較無法於受安置處遇的期間完成, 而是在個體回歸社會生活並且面對到實際情境後才開始有學 習的機會。

三、性工作

研究假設三所敘述的內容是指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 在經歷過安置機構處遇的經驗以後,其對於性工作的想法會從 較為負面的價值觀類型轉變成較為正面的價值觀類型,此假設 在佳佳、雅雅、小芸的個人情況中皆不成立,以下便對於該現 象做討論。

在對於性工作方面的價值觀而言,本研究中的三位研究參與者皆對於性工作抱持著較為正面的態度,從進入安置機構前後兩個不同時間點所個別重視的內容來看,在進入安置機構前三者皆認為性工作是經過自由選擇過程而出現的結果,同時亦認為性工作的內容與性質並無不妥之處,而在離開安置機構後,三者除了對於性工作保持著相同的認同態度以外,更強調假若一個體是在經過充足理解且自由選擇的情形之下而從事性工作,而不應該受到社會觀點的非議以及權威機構的宰制。

然而,研究者認為本研究所探討之未成年女性在經歷安置 機構過後依舊對於性工作抱持著較為認同的態度一事而言,並

非安置機構的處遇成效不彰,而可以更進一步思考的是「性工 作」本身是不是應該被作為矯正的客體。就當探討到未成年女 性從事性工作此議題時最常被提出之性自主權一事而言,「未 成年人是否擁有性自主權」成為一項相當關鍵的因素。根據伊 慶春(1993)的觀點來看,未成年女性因為其知識與社會經驗 的不足而缺乏較完整的理解能力,同時由於年齡上與成年人形 成明顯的差距,故其在性行為方面並沒有自主權定的權利,此 種以保護未成年人為目的而假設其對於性行為缺乏足夠理解 能力與知識的現象便出現兩點邏輯上的矛盾之處,其一為如同 牟芮君(2017)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一制度所 提出之看法,「透過法律的力量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性自主權為 目的而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性自主權」一事本身即出現目的與手 段之間的衝突關係,以保護為目標的限制方式確實有其必要性, 但是當作用對象是像性工作者此一複雜群體時,一昧的拯救行 動是否會忽視不同個體所具有之異質性,如同本研究中的佳佳 和小芸的觀點指出,在性工作者該群體中,確實有許多從未成 年女性在受到來自家庭發拍與經濟壓力之後不得不選擇從事 性工作此一涂徑,而那些個體便是直正需要受到社會關注與政 府拯救的「被害者」,然而,亦有部分未成年女性在選擇從事 性工作的歷程中並沒有受到外界力量的壓迫,其認為從事性工 作一事為自己在全然自主的情形之下所做出之決定,而對於這 樣的個體而言,政府以保護的名義對其進行救援行動則反而令

未成年女性出現反感的態度,在「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所具有之在性方面的自主意識」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限制之個體的行為權力」兩者的關係之中,何者應該被視為優先的考量項目,而何者又應該被視作是第二順位,實為執法單位在做出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為目的之行為時應謹慎考量的標的所在。

研究者對於伊慶春(1993)之觀點所提出的第二個矛盾之 處則為,在過去的社會環境限制之下,青少年所接受的教育以 及日常生活中接觸到的資訊量相當有限,並且在較為保守的社 會文化風氣之中,透過法律保障兒童及少年個人的性自主權確 實有其對個體與社會之必要性,在保護兒童及少年不會受到傷 害的同時亦符合當時社會文化的標準,然而,當社會發展的腳 步愈來愈快時,伴隨而來的是較豐富與繁雜的教育內容和資訊, 此外,在網際網路普及化的條件之下,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 中接收資訊的管道亦變得更為多元,在此情形之下,社會對於 「成年人」的定義是否亦該做出較具有彈性的因應措施,此爭 議表現在許雅惠(2002)的觀點之中,其認為僅以 18 歲一個 時間點界定青少年與成年人之間的區隔是否會過於侷限,在現 今具有多元複雜文化內容的社會情境之下,存在著具有高度異 質性的不同個體,而所謂的成年人應具備的特質亦有可能出現 在一位 16 歲的青少年身上,同時也有可能的情形為一位 20 歲 的成年人在個人知識與理解能力的部分仍然只有青少年的程

度,因此若僅以年齡的概念限制個體的性自主權便會出現較為浮動的情形。

在現今制度的規範內容中,透過法律將未滿 18 歲的兒童 及少年假設為較缺乏理解能力與知識的個體,而進一步定義這 些個體對於性自主權沒有表達的權利,然而,如同上述許雅惠 (2002)的觀點指出,年齡僅為一種數字的概念,而個人的知 識和理解能力則屬於較具有異質性的個體特質,兩者之間所具 有的連結應該是具有彈性空間而非侷限性的單一定義,因此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一法中對於未滿 18 歲的青少 年視為不具有性自主權的個體,此做法實應與現實社會的物質 環境與文化風氣做比較,以對於兒童及少年所具有之性自主權 進行再定義,確保所有兒童及少年的個體皆可以獲得對其較為 適當行政措施。

陸、結論

一、研究結論

綜合上述之本研究的結果與討論來看,安置機構對於從事 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造成在價值觀方面的影響有較為異質的 情形。首先就對於家庭的價值觀而言,由於個體與家庭之間的 關係對於該行為者是否會出現偏差行為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而 同時在本研究中的結果可以看到,當一個體與家庭之間具有較 為緊密的情感關係時,其出現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亦會因而減少, 因此令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與家庭之間具有良好的關係為安置機構處遇內容的主要目的之一。就重建受安置者與其家庭之間的親密關係此期望來看,安置機構本身所具有之令受安置者與外界環境隔絕的特性,會使得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意識到其親人的重要性,同時亦會讓受安置者的親人改變看待受安置者的態度,兩者便在安置機構所安排的訪視機會之下開啟了對話的空間,由於雙方看待對方的觀點已經出現正向的轉變,在實際互動的過程中更會因而對彼此造成較為正面的影響,令其情感關係較為緊密且和睦,故安置機構的處遇內容對於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會造成較為正向並且助於建構親密家庭關係的影響。

而在同儕關係的部分而言,由於在本研究的結果以及相關研究(陳皎眉,1995;鄭瑞隆,1997;張彩玲,2000)中皆顯示,偏差同儕對於個體的負面影響會導致其出現偏差行為,進而令其接觸到性工作場域並且實際從事性工作,因此令個體同儕關係層面具有較為重視獨立自主的價值觀應為安置機構處遇內容的目標之一。然而,三位研究參與者皆表示安置機構的處遇內容對其在同儕關係方面價值觀的影響程度並不明顯,儘管在安置機構所發揮之與外在環境隔絕的作用之下,受安置者失去與偏差環境因子接觸的機會,因而在受安置的期間減少自身的偏差行為。但是當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離開安置機構回歸社會生活後,與偏差同儕互動的機會便又增加,而三位研

究參與者皆指出當面對到實際的互動情形時才逐漸學會如何 選擇朋友類型和適當的互動模式,此環節才是造成其形成較為 獨立自主非依賴同儕的價值觀。故就對於同儕關係的價值觀來 看,安置機構的處遇內容對於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較無法 造成具有正面性質的影響,而是當個體在實際生活的情境中才 逐漸形成較不會導致從事性工作此一結果的價值觀類型。

對於性工作方面的價值觀而言,三位研究參與者皆表示由 於其是經歷過自由選擇的歷程而選擇從事性工作,因而對於自 己被視為被害者而接受非自願的安置處遇一事則感到較為反 感,其認為固然有許多性工作者之所以會選擇從事性工作是因 為在受到結構性因素的壓迫之下而導致的結果,但由於性工作 者此群體具有較為複雜的性質,仍舊有許多從事性工作的未成 年女性認為自己是具有主體意識的個體,而非任人擺布的受害 者。在本研究的結果之可以看到,三位研究參與者之所以選擇 在離開安置機構後放棄性工作一事,其因並非在主觀上否定性 工作的正當性,而是因為各自擁有較為有正面影響的同儕關係 以及穩定的家庭生活,為了保全這些社會資本的完整性,便自 我選擇放棄從事性工作一途。然而,此舉並不代表三者認為性 工作事一件應該受到責難的行為,其結果反而是具有相反的性 質,三位研究參與者皆在離開安置機構後更為認同性工作的正 當性與選擇歷程的自由性。而研究者認為,既然就本研究所關 注之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的主觀想法來看,其皆認為性工 作並無不妥之處,或許並非其價值觀出現偏差的情形,更非安置機構處遇內容的失效,而是應該對於性工作的本質為何以及兒童及少年的性自主權等議題進行再思考。而從牟芮君(2017)和許雅惠(2002)的研究中可以看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保障的究竟是誰的權益?其目的是為了要保護兒童及少年的人身安全抑或是希望這些兒童及少年可以符合社會所想像的乖乖牌形象?同時,當現今社會具有更為豐富且多元的資訊流通於各種一處可及的管道時,社會主流觀點對於兒童及少年的想像是否應該進行再定義?研究者認為,在一昧的對於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進行名為保護的救援行動之前,這些對於制度以及年齡限制方面的議題應當作為首要思考的部分,才可以做出最有助於兒童及少年個人身心健全發展的適當作為。

二、研究限制

在本研究進行的過程中,主要面對到的研究限制出現在議題本身以及資料蒐集的流程中,首先就前者的方面而言,本研究的關注焦點為安置機構對於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在價值觀層面的影響,然而當實際進行本研究之後,研究者認為應當對於性工作的本質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才有辦法做出較適當的理解,就研究者現有的知識背景與習慣的生活文化而言,由於對於性工作者的生活背景以及個人心裡選擇過程無法較為確實的想像,故當本研究中的研究參與者認為自身在選擇過程

中具有自主意識時,研究者較無法精確的理解其中的意涵,僅能透過文獻輔助的方式探討性自主權的概念,故對於性工作方面的相關論述依舊不夠精確與全面,實為本研究在進行過程中受到研究者個人能力之限制所致的結果。

而在訪談進行的過程中,時間與金錢的成本考量亦為研究者在研究開始進行之前所忽略之部分,由於協助本研究進行的研究參與者各自有穩定的生活與工作模式,因此在訪談時間的安排方面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較難以找到共同有空閒的時間,因而本研究所預計之五位研究參與者最後僅完成三位,實為受到時間與交通成本之限制所想而致。

三、研究建議

就本研究而言,研究者認為可以提出之研究建議應當分為對於制度、機構、未來研究等三個方面作探討,以下文陳述之。

(一)對於制度面的研究建議

首先就制度面來看,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該法的目的本身,在成年人定義兒童及少年所具有之性自主權的同時,僅是以成年人的知識背景與社會經驗去設置,但此舉可能忽略的兒童及少年主體意識的存在,並且隨著社會發展的進步,當資訊大量流通於各種隨手可及的管道時,成年人以同一套的標準看到兒童及少年所擁有的知識與理解力則實屬弔詭,故研究者認為在應用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為目標的法條的同時,除了應該在立法過程中將兒童及少年個人的主觀想法

併入討論以外,亦需因應當下社會中兒童及少年個體的異質性 而做出具有彈性空間的執法策略,並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的性自 主權的限制進行再定義,以單一時間點劃分青少年與成年人的 作法過於僵硬也無法符合「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該一充 滿異質性的群體,或許在具有彈性空間的定義之下,更可以確 實的保障不同兒童及少年的個人權益,而非僅是以名為保護的 作法對所有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皆施用同一套觀點,如此 的作法可能罔顧不同個體的實際需求。

(二)對於機構面的研究建議

而就機構面來看,從本研究中研究參與者的主觀經驗來看, 在安置流程中較沒有受到重視的感覺,從在進入短期安置中心 之前出現受騙上當的感覺,並且在機構中體會到如同監獄與被 眾多異樣眼光投射的心理狀態,因此就對於兒童及少年進行安 置處遇的流程而言,第一線的基層人員應以滿足受安置者的需 求為首要目標,並且隨時注意其心理狀態以避免過程中出現的 不適和不愉快感,而高層的管理人員則應確保安置流程中細節 作業的落實,令每一位受安置者皆可以受到最為適當且平等的 處遇內容,減少因行政疏失而導致受安置者產生負面經驗的可 能性。而對於機構的處遇內容而言,研究者認為根據本研究的 結果顯示,從事性工作之未成年女性在與家庭具有良好關係之 後便會減少對於親密感的需求,以及在家庭所發揮之社會控制 力量的影響之下,個體亦會減少自身的偏差行為,因而安置機 構更應該幫助受安置者重建與其家庭之間的緊密關係,以協助 其在離開安置機構後可以擁有較為有效的社會控制力量,並且 同時具有較為穩定的生活模式。至於在同儕關係方面而言,研 究者認為根據研究結果來看,受安置者所需要的是透過實際與 朋友相處的經驗以了解選擇同儕類型的重要性,因而安置機構 在對於此方面的進行處遇時,應可以透過實例分享的方式讓受 安置者意識到偏差同儕對個人可能造成的危害並非過於遙遠 的想像,而是若自己亦不謹慎選擇同儕類型,則可能會將自己 陷入風險環境之中。

(三)對於未來研究的研究建議

至於在對於未來研究的相關建議方面而言,研究者認為性工作是一項相當複雜的議題,在論及現在社會主流觀點中的道德論述之前,我們對於性工作的本質是什麼依舊無法做出較為精確與完整的定義,性工作本質是一種經濟行為亦或是壓迫行為各有豐富內容的說法。然而,在這些論點被提出的同時,較少看到來自於性工作者自身的觀點,因此研究者認為,性工作者實際上是一具有相當複雜程度異質性的群體,每個性工作者的選擇歷程皆不同,各自在工作過程中面對到的境遇也都不一樣,因此若僅是以同樣一套看法對於性工作者進行貶抑,則對於實際上被壓迫的群體相當不公平,而假若是一昧地以英雄姿態拯救這些性工作者,則對於在經過自主意識之下選擇從事該行為的性工作者而言,為一種對於人身自由的變相壓迫。因此,

安置機構對從事性工作未成年女性價值觀影響之研究

研究者認為在未來有關於性工作的研究之中,應該以性工作者的角度做為出發點進行理解,並且對於該行為的本質為何做出深入的探討,在當我們具有充足的理解之後,才可以對於性工作此議題進行理性的溝通過程,以探討與該行為有關的爭議。

參考文獻

專書

- Jean-Jacques Rousseau (1755)。李常山譯 (1986)。**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 台北市:唐山出版社。
- Erving Goffman (1959)。徐江敏等譯 (2012)。**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台北市, 桂冠出版社。。
- Erving Goffman (1963)。曾凡慈譯 (2010)。**汙名:管理身受損身分的筆記**。台 北市,群學出版社。
- 黄瑞琴(1991)。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胡幼慧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 出版社。
- 黑沼克史著(1998)。劉滌昭譯。**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機遊戲**。台北市:商周出版社。
- 紀慧文(1998)。**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台北市:唐山出版社。
- 何春蕤編(2003)。性工作研究。桃園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何春蕤編(2018)。援助交際在台灣。桃園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甯應斌(2009)。**賣淫的倫理學探究**。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周愫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五南出版社。
- 王振寰、瞿海源編(2014)。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四版)。台北:巨流出版社。
- 蔡德輝、楊士隆(2014)。犯罪學,五南出版社。
- 白曉紅(2015)。隱形性產業:英國移民性工作者。台北市:南方家園。
- 許福生(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社。
- 王金玲(2016)。**婦女的另一種生存:商業性性服務婦女口試實錄分析**。台北市: 巨流出版社。
- 鈕文英(2016)。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雙葉書廊。
- David Edmonds (2017)。劉泗翰譯。你該殺死那個胖子嗎?:為了多數人幸福 而犧牲少數人權益是對的嗎?我們今日該如何看待道德哲學的經典難題。 台北市:漫遊者文化。
- 李雪莉、簡永達、余志偉(2018)。**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們**。台 北市,衛城出版社。
- Janet W. Hardy、Dossie Easton (2019)。張娟芬譯。**道德浪女:多重關係、開放關係與其他冒險的保用指南**。台北市:游擊文化。

期刊論文

伊慶春(1993)。雛妓問題防治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

- 陳皎眉(1995)。雛妓的家庭與個人因素期對策之檢討。律師通訊,12-19。
-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 例,27-46。
- 鄭瑞隆(1997)。少女從娼原因與防治策略之研究。犯罪學期刊,3,85-119。
- 朱元鴻(1998)。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1-34。
- 施惠玲(1999),論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立法-以兒童少年福利保護為中心理念之法律社會學觀點。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45-76頁
- 張紉(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台大社會工作期刊,2,191-215。
- 甯應斌(2002)。性工作是否為「工作」? −馬克思的商品論和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87-139。
- 許雅惠(2002)。漸趨模糊的界線:不幸少女的身分建構與新型態色情交易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175-222頁。
- 彭淑華(2006)。保護之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
- 胡中宜、彭淑華(2013)。離開安置機構青年之自立生活現況與相關經驗初探。 台灣社會工作學刊,11,49-80。
- 胡中宜、陳怡芳、邱郁茹、李淑沛(2013)。安置機構少女自立生活能力培育方案之反思與回饋:輔導人員觀點。**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1**(1),29-68。
- 胡中宜、陳怡芳、林怡君(2014)。復原力增進方案在少女安置機構之應用與反思。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1,93-121。
- 胡中宜(2014)。離院青年自立生活之優勢經驗:社會工作者的觀點。**台大社會工作學刊,30**,45-90。
- 胡中宜、張茜雲(2017)。安置機構少女接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之經驗:服務使用者的觀點。**台灣社會工作學刊,19**,1+3-42。
- 陳美華(2007)。「從娼」作為生存策略-性別化的勞動市場、家庭與權力遊戲。 **女學雜誌,24**,47-101。
- 許春金、陳玉書、洪干涵(2009)。犯罪青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43-91。
- 常欣怡、宋麗玉(2010)。機構安置少年之生活壓力對憂鬱情緒之影響:以自尊為調節變項。**社會發展研究學刊,8**,51-74。
- 王思涵(2014)。性交易少女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社會適應歷程。**台灣心理諮商季** 刊, $\mathbf{6}$ (2),1-19。
- 劉濤(2014)。犯罪人真的是不理性的嗎?-與陳和華教授商権。**犯罪學期刊,** 17(1),107-124。
- 許雅惠、吳慧文(2015)。「家」內鬩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之專業互動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9**,25-51頁。

- 劉晏齊(2016)。為什麼要保護未成年人?兒少福利、法律與歷史的分析。**政大 法學評論,147**,83-157。
- 許明耀、楊曙銘(2017)。從理性選擇理論探討防制員警酒後駕車策略。**藥物濫** 用防治,**2**(3),63-89。
- 楊少頤、鄭如意、吳語融(2018)。國內兒少安置機構發展歷程之初探。**家庭教育雙月刊,75**,6-19。
- 連鴻榮、劉士誠、謝文彥、林健陽、陳玉書(2018)。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 罪之縱貫研究: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的影響。**矯政期刊**,3-30。
- 翁健力(2018)。生命歷程犯罪學的回首與展望。**犯罪學期刊,20**(2),3-28。
- 陳慧女(2018)。被害與加害:一位曾經歷性侵害之安置機構少年的生命經驗。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4(1),75-97。

學位論文

- 陳慧女(1992)。**從娼少女個人及家庭特質與其逃家行為之分析**。東吳大學社會 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彩鈴(**2000**)。**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歷程與適應之質化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宗憲(2003)。**接交少女與性交易、色情業少女、一般少女之自我概念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巧婷(2003)。**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昭君(2004)。**少女性交易行為之轉變歷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 所碩士論文。
- 林政佑(2005)。**自我控制與軍隊士兵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 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讚松(2007)。**犯罪役男特性及其生命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為旭(2007)。**兒童性剝削之問題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怡(2008)。**中長期安置機構青少年學校適應之探討-以某一個少年安置機構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黄婉琳(2009)。**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信忠(2011)。**性交易少女於中途學校輔導後復原力之研究-以某中途學校為 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溫易珊(2012)。**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歷程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 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忻穎(2013)。**性自主法益之研究-以兒童及青少年之性自主為核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應沛汝(2015)。**都會女性的工作生活平衡價值觀:跨世代比較**。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黄姿璇(2016)。**兒少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採行復原力策略之經驗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单芮君(2017)。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解釋適用一從性自主權出 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淨雅(2017)。**從機構管理者的角度初探兒少安置機構處理同儕霸凌之經驗**。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家瑋(2017)。**高屏地區安置機構青少年社會支持及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黄靖容(2019)。**假保護,真控制一少女安置機構的性規訓**。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